

FORD FOCUS 車主手冊



本手冊中的資訊在送印時皆為正確。基於產品持續研究改進，因此我們保有隨時修改技術規格、設計或配備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型式將本手冊內的任何內容重製、傳送、儲存於檢索系統，或翻譯成其他語言。錯誤遺漏，不在此限。

© Ford Motor Company 2017

版權所有。

件號: CG37O2zhTWN 201608 20170116113538

目次

介紹

關於本手冊	5
符號資訊	5
資料記錄	7
建議替換零件	7
行動通訊設備	8

快速指引

儀錶板概觀	9
-------------	---

兒童安全

安裝兒童安全設備	11
兒童安全設備定位	14
兒童安全鎖 - 車輛配備：機械式兒童防護鎖	17
兒童安全鎖 - 車輛配備：遙控兒童防護鎖	17

安全帶

繫上安全帶	18
安全帶高度調整	18
安全帶提示器	19

輔助防護系統

操作原則	20
駕駛座氣囊	20
乘客座氣囊	21
側向輔助氣囊	22
側簾幕氣囊	22

鑰匙和遙控

無線電頻率一般資訊	23
遙控 - 車輛配備：免鑰匙進入	23
遙控 - 車輛配備：遙控伸縮鑰匙	25
更換遺失的鑰匙或遙控器	26

MyKey™

操作原則	27
建立 MyKey	27
清除所有 MyKey	28

檢查 MyKey 系統狀態	29
搭配使用 MyKey 與遙控起動系統	29
MyKey 故障排除	29

車門和門鎖

上鎖和開鎖	30
手動尾門	32
免鑰匙進入	33

安全性

被動防盜系統	36
防盜警報	36

方向盤

調整方向盤	37
音響控制	37
語音控制	38
定速控制	38
資訊顯示控制器	39

雨刷和清洗器

擋風玻璃雨刷	40
自動雨刷	40
擋風玻璃清洗器	41
後擋風玻璃雨刷和清洗器	41
頭燈清洗器	42

照明

一般資訊	43
照明控制	43
自動頭燈	43
儀錶亮度調節器	44
頭燈關閉延遲	44
日間行駛燈	44
自動遠光燈控制器	45
前霧燈	45
後霧燈	46
頭燈水平控制	46
轉彎燈	47

目次

方向燈.....	47
室內燈.....	47
環境照明	48

車窗和後視鏡

電動窗.....	49
全球打開和關閉.....	50
車外後視鏡.....	51
車內後視鏡.....	52
遮陽板.....	52
天窗.....	52

儀錶板

儀錶.....	54
警示燈和指示燈.....	55
警示音和指示燈.....	57

資訊顯示

一般資訊.....	59
旅程電腦.....	61
資訊訊息.....	61

空調控制

操作原則.....	68
空氣出風口.....	68
手動空調控制.....	69
自動空調控制.....	70
控制車內空調的提示.....	71
加熱擋風玻璃和後視鏡.....	73
加熱式擋風玻璃.....	73

座椅

乘坐在正確的位置.....	74
頭枕.....	74
手動座椅.....	75
電動座椅.....	75
後座椅.....	76

電源插座

電源插座.....	79
點煙器.....	79

置物盒

置杯架.....	80
中控台.....	80
車頂控制台.....	80

啟動與關閉引擎

一般資訊.....	81
點火開關.....	81
跨接啟動.....	82
方向盤鎖定 - 車輛未配備：按鈕起動.....	83
方向盤鎖定 - 車輛配備：按鈕起動.....	84
啟動汽油引擎.....	84
啟動柴油引擎.....	85
柴油微粒過濾器.....	86
關閉引擎.....	86

獨特行駛特性

引擎自動啟閉系統.....	87
---------------	----

燃油和加油

安全注意事項.....	89
燃油品質 - 汽油.....	89
燃油品質 - 柴油.....	89
燃油耗盡.....	90
觸媒轉換器.....	90
加油.....	90
燃油消耗.....	92

變速箱

自動變速箱.....	93
------------	----

煞車

一般資訊.....	97
使用防鎖死剎車行駛時的提示	97
手煞車.....	97

目次

斜坡起步輔助.....	98	拖吊位置.....	125
循跡控制		以四輪著地方式拖曳車輛.....	126
操作原則.....	99	駕駛提示	
使用循跡控制.....	99	磨合.....	127
穩定控制		降低引擎性能.....	127
操作原則.....	100	節能駕駛.....	127
使用穩定控制.....	100	寒冷天氣注意事項.....	127
停車輔助		行駛積水路段.....	127
操作原則.....	101	腳踏墊.....	128
後方駐車輔助.....	101	道路緊急情況	
前方駐車輔助.....	102	危險閃光器.....	129
車側感知系統.....	103	燃油切斷.....	129
主動駐車輔助.....	104	跨接啟動車輛.....	129
定速控制		撞擊後階段警報系統.....	130
操作原則.....	107	保險絲	
使用定速控制.....	107	保險絲盒位置.....	132
使用自適應巡航控制系統.....	107	保險絲規格表.....	134
駕駛輔助		更換保險絲.....	143
車速限制 - 車輛配備：自動調整定速控制.....	113	保養	
車速限制 - 車輛配備：定速控制.....	113	一般資訊.....	145
駕駛員警示.....	114	打開和關閉引擎蓋.....	145
車道維持系統.....	115	引擎室總覽 - 1.0L EcoBoost™.....	147
駕駛視覺盲點資訊系統.....	118	引擎室總覽 - 1.5L EcoBoost™.....	148
Active City Stop.....	121	引擎室總覽 - 1.6L Duratec-16V (Sigma).....	149
Eco Mode.....	122	引擎室總覽 - 2.0L Duratorq-TDCi (DW) 柴油.....	150
負載裝運		引擎機油尺 - 1.0L EcoBoost™.....	151
一般資訊.....	124	引擎機油尺 - 1.5L EcoBoost™.....	151
行李蓋.....	124	引擎機油尺 - 1.6L Duratec-16V (Sigma).....	151
拖吊		引擎機油尺 - 2.0L Duratorq-TDCi (DW) 柴油.....	151
拖曳尾車.....	125	引擎機油檢查.....	151
尾車擺動控制.....	125	引擎冷卻風扇 - 汽油.....	152
		引擎冷卻風扇 - 柴油.....	152

目次

引擎冷卻液檢查.....	152
煞車油檢查.....	153
離合器油檢查 - 手動變速箱.....	154
清洗器液量檢查.....	154
燃油濾芯.....	154
更換 12V 電瓶.....	154
檢查雨刷片.....	154
更換前雨刷片.....	154
更換後雨刷片.....	155
調整頭燈.....	155
拆下頭燈.....	157
更換燈泡.....	157
燈泡規格表.....	163

車輛維護

清潔外觀.....	165
清潔內裝.....	165
小面積車漆損傷修補.....	166
清潔車輪.....	166

車輪和輪胎

一般資訊.....	168
輪胎維護.....	168
使用冬季輪胎.....	168
使用雪鏈.....	168
輪胎壓力監測系統.....	169
更換車輪.....	172
胎壓.....	177
車輪螺帽.....	179

容量與規格

車輛尺寸 - 4門.....	180
車輛尺寸 - 5門.....	180
車輛辨識碼.....	181
容量與規格 - 1.0L EcoBoost™.....	181
容量與規格 - 1.5L EcoBoost™.....	182
容量與規格 - 1.6L Duratec-16V (Sigma).....	183
容量與規格 - 2.0L Duratorq-TDCi (DW) 柴油.....	185

燃油消耗數據.....	186
-------------	-----

音響系統

一般資訊.....	187
音響主機 - 車輛配備：AM/FM/CD.....	188
音響主機 - 車輛配備：AM/FM/CD/ SYNC.....	190
音響主機 - 車輛配備：SYNC 3.....	192
線路輸入插座.....	193
USB埠.....	193
媒體中心.....	193
音響故障排除.....	194

SYNC™

一般資訊.....	195
使用語音辨識.....	196
搭配使用 SYNC™ 和您的手機.....	198
SYNC™ 應用程式與服務.....	209
搭配使用 SYNC™ 和您的媒體播放器.....	213
SYNC™ 故障排除.....	220

附錄

電磁相容性.....	228
使用者授權合約.....	229
類型認證.....	245

介紹

關於本手冊

感謝您選購福特汽車。我們誠心建議詳閱此手冊讓您充分了解您的愛車。當您越了解您的愛車，您就能擁有更高的安全性和更多的駕駛樂趣。

警告



駕駛時分心可能導致車輛失控、撞車及受傷。我們強烈建議您，使用任何會影響您專注路況的通訊裝置時，必須極度謹慎。您的首要責任是安全地操控車輛。我們建議您在駕駛時勿使用任何手持裝置，並且盡可能使用聲控系統。請確認您已了解所有對行駛中使用電子裝置有所影響的當地適用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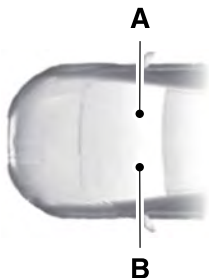
注意：本手冊詳述全車系的產品特色和選購配備，其中包括尚未正式提供的產品。並且也可能包含不適用於您新購買車輛的選購配備。

注意：本手冊中的某些圖示可能使用在所有的車型，所以看起來會與您的愛車配備有所不同。

注意：使用和操控您的愛車時，請務必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規定。

注意：當您轉售車輛時請將本手冊轉交予新車主。本手冊亦為車輛的一部份。

本手冊可能會描述零組件的位置位於左側或右側。此處是以乘坐面向前時判定左右側。



E154903

- A 右側。
- B 左側。

符號資訊

以下是一些您可能在車上看到的符號。



安全警示



請參見車主手冊



空調系統



防鎖死煞車系統



嚴禁抽菸、火苗或火花



電瓶



電瓶液



煞車油 - 不含石油成分



煞車系統



車廂空氣濾清器



檢查油箱蓋



兒童安全車門上鎖或開鎖



兒童安全座椅下固定點

介紹



兒童安全座椅拉帶固定



定速巡航系統



未冷卻前請勿開啟



電子動力轉向故障



引擎空氣濾清器



引擎冷卻液



引擎冷卻液溫度



引擎機油



爆炸性氣體



風扇警告



繫上安全帶



前方輔助氣囊



前霧燈



油泵重置



保險絲盒



危險警示燈



加熱式後擋風玻璃



加熱除霧式擋風玻璃



車內行李廂釋放桿



千斤頂



請放在兒童拿不到的地方



亮度控制



胎壓不足警示



請保持正確液位



留意操作指示



緊急警報



停車輔助



手煞車



動力方向盤油



前 / 後電動窗



電動窗鎖定



請盡速保養引擎



側邊輔助氣囊



請保護眼睛



電子車身動態穩定系統



擋風玻璃清洗器與雨刷

資料記錄

您車上的各種電子組件都有能夠暫時或永久儲存車輛、事件和故障狀況等相關技術資料的資料儲存模組。

一般來說，此技術資訊會記錄各零件、模組、系統或環境的狀況條件。

- 各系統組件的運作狀況（例如油液填充程度）。
- 車輛狀態和獨立組件相關訊息（例如車輪轉動次數／轉速、減速度、側向加速度）。
- 重要系統組件故障和異常（例如照明和煞車系統）。
- 特定行車狀況下的車輛反應（例如氣囊充氣、穩定控制系統作動）。
- 環境條件（例如溫度）。

這些都屬於技術性資料，並且有助於確認和修正故障以及提升車輛功能。表示行車路線的動態檔案無法透過這些資料建立。

若有使用保修服務（例如維修作業、保養程序、保固案件、品質保障），保修體系（包括車廠）的員工都能利用特殊診斷裝置從事件和故障資料儲存模組讀取技術資訊。如有需要，您也會收到進一步資訊。修正故障後，這些資料就會從故障儲存模組中刪除或者持續覆寫。

使用車輛時，這些技術資料有可能會與其他資訊（意外事故報告、車輛損傷、目擊證人口供等）相關，在專業人士的協助下，有可能會指向特定相關人員。

與客戶達成約定的額外功能（例如緊急情況時的車輛位置）允許從上傳特定車輛資料。

注意：請勿將無線插入式裝置連接至資料鏈結接頭。未經授權的第三方可存取車輛資料，而影響到安全相關系統效能。只允許符合服務維修指示的維修設施連接其設備到資料鏈結接頭。

建議替換零件

我們根據最高的標準，採用高品質的零件打造您的愛車。不論何時，當您的愛車需要定期保養或維修時，建議您使用福特及 Motorcraft 原廠零件。您可以在零件及其包裝上找到福特、FoMoCo 或 Motorcraft 等品牌名稱，而清楚辨識出福特及 Motorcraft 原廠零件。

定期保養與機械修理

福特建議您使用符合本車主手冊詳述之零件規格進行保養，這是確保您的愛車使用壽命最佳方式之一。福特及 Motorcraft 原廠零件可以滿足這些規格。

碰撞修理

我們希望您永遠都不會遭遇到撞車事故，但是意外總可能不期而遇。福特原廠碰撞更換用零件，能在裝配、塗裝、結構完整性、鏽蝕保護及抗凹性上滿足我們最嚴苛的要求。在研發車輛期間，我們驗證了這些零件能為整個系統提供預期中的保護層級。使用福特原廠碰撞替換零件正是確認得到這種保護層級的不二途徑。

替換零件保固

福特及 Motorcraft 原廠替換零件，是唯一享有福特保固的替換零件。因失效的非福特零件所導致的車輛損壞，不在福特保固的範圍之內。更進一步的資料，請參考福特保固條款及條件。

行動通訊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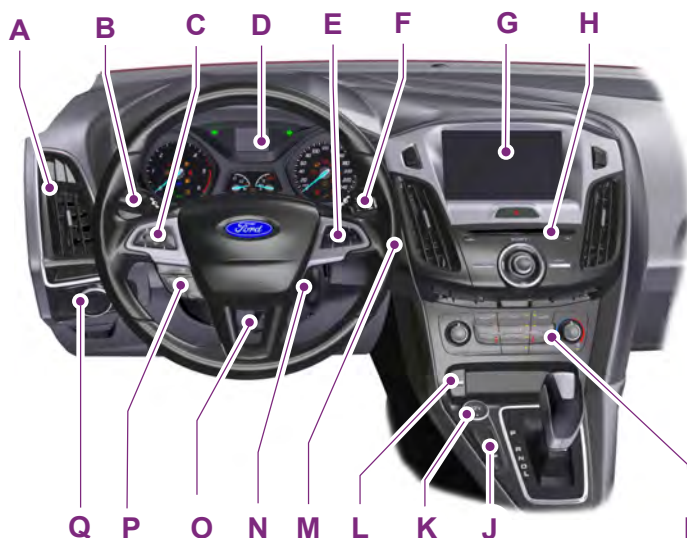
警告



駕駛時分心可能導致車輛失控、撞車及受傷。我們強烈建議您，使用任何會影響您專注路況的通訊裝置時，必須極度謹慎。您的首要責任是安全地操控車輛。我們建議您在駕駛時勿使用任何手持裝置，並且盡可能使用聲控系統。請確認您已了解所有對行駛中使用電子裝置有所影響的當地適用法規。

行動通訊裝置的使用，在處理業務及個人事務中的重要性已與日俱增。然而，使用這些裝置時，您卻不能在個人或他人的安全上有所妥協。適當使用行動通訊裝置可以提升個人的安全性，尤其是在緊急情況下。使用行動通訊裝置時，必須將安全性列為最高考量，以免使這些優點蒙上陰影。行動通訊裝置包含（但不限於）行動電話、呼叫器、可攜式電腦、傳訊裝置及可攜式雙向無線電。

儀錶板概觀



E240159

- A 出風口。參閱空氣出風口 (頁68)。
- B 方向燈拉桿。參閱方向燈 (頁47)。
- C 資訊顯示幕控制鍵。參閱資訊顯示 (頁59)。
- D 儀錶組。參閱儀錶 (頁54)。
- E 音響和語音控制鍵。參閱語音控制 (頁38)。參閱音響控制 (頁37)。
- F 雨刷控制桿。參閱雨刷和清洗器 (頁40)。
- G 資訊娛樂顯示幕。參閱一般資訊 (頁59)。
- H 音響單元。參閱音響主機 (頁188)。
- I 恆溫控制。參閱空調控制 (頁68)。
- J 停車輔助開關。自動啟閉開關。參閱停車輔助 (頁101)。參閱引擎自動啟閉系統 (頁87)。
- K 輔助電源點 參閱電源插座 (頁79)。
- L USB 連接埠。參閱USB埠 (頁193)。
- M 按鈕點火開關 參閱跨接啟動 (頁82)。

快速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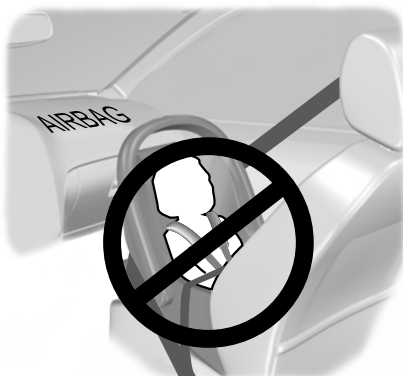
- N 點火開關。參閱點火開關 (頁81)。
- O 方向盤調整桿。參閱調整方向盤 (頁37)。
- P 定速控制鍵。參閱使用定速控制 (頁107)。
- Q 照明控制。參閱照明 (頁43)。

兒童安全

安裝兒童安全設備



E197246



E68916

警告

-  針對身高低於 150 cm 的兒童，建議您使用核准的兒童安全座椅，並疊放在後座椅上。
-  極端危險！請勿在前方配備主動式氣囊保護的座椅上，使用兒童安全座椅！兒童可能會發生死亡或嚴重傷害。
-  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請閱讀並遵守製造商指示進行。
-  請勿任意改裝兒童安全座椅。
-  請勿在車輛行駛時將兒童抱在膝上。
-  請勿將兒童單獨留置車內無人照顧。

警告

-  如果您的車輛發生過意外事故，請至授權經銷商將兒童安全座椅進行檢查。

注意：關於兒童安全座椅的使用方式，各國家/地區皆有不同規定。

您的車輛請使用通過CNS11497測試及核准的兒童安全座椅。

針對不同體型等級而設計的兒童安全座椅

請依下列規定使用正確的兒童安全座椅：

嬰幼兒安全座椅



E68918

將體重不到 13 kg 的兒童安置於面朝後式的嬰兒安全座椅（等級 0+），並疊放在後座椅上。

兒童安全

兒童安全座椅



E68920

將體重介於 13 kg 和 18 kg 的兒童安置於兒童安全座椅（等級 1），並疊放在後座椅上。

增高型輔助椅

警告



請勿僅以安全帶的腰帶安裝增高型輔助椅或增高型座墊。



請勿以鬆弛或扭結的安全帶安裝增高型輔助椅或增高型座墊。



請勿將安全帶置於兒童腋下或背後。



請勿使用枕頭、書本或毛巾將兒童墊高。



請確認兒童是以身體近乎坐直的情況。



在後座椅使用兒童安全座椅時，請確認兒童安全座椅牢固的靠在車輛座椅上。切勿讓此座椅碰觸到頭枕。必要時，拆卸頭枕。參閱頭枕（頁74）。



拆下兒童安全座椅後，您必須重新安裝頭枕。參閱頭枕（頁74）。

注意：將兒童安全座椅用在後座椅時，請調整前座椅位置，以免接觸後座乘客、兒童的腳或腿。

增高型輔助椅（第 2 類別）



E70710

將體重超過 15 kg 但身高不超過 150 cm 的兒童安置在增高型輔助椅或是增高型椅墊上。

建議您以座墊和椅背結合的增高型輔助椅取代單純的增高型座墊。升高的坐姿使您能將成人用安全帶的肩帶繫掛過兒童肩部中央，並使腰帶緊貼橫拉過髖部。

增高型座墊（第 3 類別）



E68924

ISOFIX 固定扣

警告



使用 ISOFIX 系統時，請使用抗翻轉裝置。建議您使用上繫帶或支撐腳。

注意：購買符合 ISOFIX 規定的座椅時，請確認自己孩童的正確體型等級，並針對想要安置座椅的位置找到所需的 ISOFIX 尺寸等級。參閱兒童安全設備定位（頁14）。

兒童安全



E174928

您的車輛配備有 ISOFIX 錨環點，適用於廣泛核准使用的 ISOFIX 兒童安全座椅。

ISOFIX 系統是由二支位在兒童安全座椅上的堅硬固定臂組成，它們可以固定在後座兩張外側座椅上，位於座墊及椅背之間的固定座上。如果是配備上繫索的兒童安全座椅，繫索錨環點位於外側後座椅後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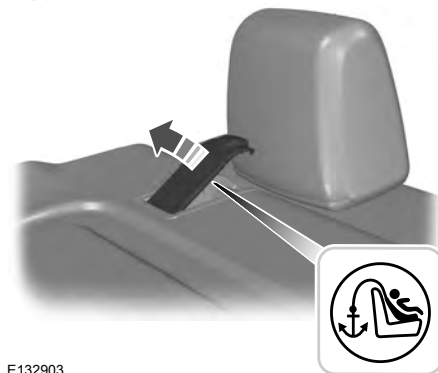
上繫索錨環點

5-門



E87146

4-門



E132903

附加配備有上繫索的兒童安全座椅

警告



請勿將繫帶固定於正確繫帶固定點以外的地方。



請確認上繫帶沒有鬆弛或扭結，並且有正確位於固定點上。

注意：可以的話也能將行李廂護蓋拆下以利安裝。

1. 將繫帶繞至固定點處。

兒童安全



E87145

2. 將兒童座椅向後推，即可將其卡入ISOFIX的下固定扣。
3. 依據製造商的說明綁緊繫帶。

兒童安全設備定位

警告

- ⚠ 請洽詢授權經銷商取得與Ford建議之兒童安全座椅有關的最新詳情。
- ⚠ 極端危險！請勿在前方配備主動式氣囊保護的座椅上，使用面朝後式的兒童保護裝置！兒童可能會發生死亡或嚴重傷害。
- ⚠ 如果使用具備支撐腳的兒童安全座椅，請確認支撐腳確實靠在地板上。
- ⚠ 如果使用兒童安全座椅與安全帶，請確認安全帶並未鬆弛或扭結。
- ⚠ 確保兒童安全座椅緊緊靠著車輛座椅。必要時，將座椅靠背豎直。必要時，還可能需要拉起或是拆卸頭枕。參閱頭枕(頁74)。
- ⚠ 拆下兒童安全座椅後，您必須重新安裝頭枕。參閱頭枕(頁74)。

注意: 在前座使用兒童安全座椅時，請務必將前乘客座椅調整至最後方位置。如果無法讓腰部安全帶完全沒有鬆弛現象，請將座椅靠背豎直並且將座椅調高。參閱座椅(頁74)。

兒童安全

乘坐位置	體型等級分類				
	0	0+	1	2	3
	最大 22 磅 (10 公斤)	最大 29 磅 (13 公斤)	20 - 40 磅 (9 - 18 公斤)	33 - 55 磅 (15 - 25 公斤)	46 - 79 磅 (22 - 36 公斤)
氣囊啟用的前乘客座	X	X	UF ¹	UF ¹	UF ¹
前乘客座椅 (氣囊為關閉狀態)	U ¹	U ¹	U ¹	U ¹	U ¹
後座椅	U	U	U	U	U

X 不適合屬於此體型等級的兒童使用

U 適合經核可能在此體型等級中使用的通用類別兒童安全座椅。

U¹ 適合經核可能在此體型等級中使用的通用類別兒童安全座椅。建議您讓兒童坐在核准使用的兒童安全座椅，並安排在後座椅上。

UF¹ 適合經核准使用，屬於此體型等級且面朝前方的通用類別兒童安全座椅。建議您讓兒童坐在核准使用的兒童安全座椅，並安排在後座椅上。

ISOFIX 兒童安全座椅

乘坐位置		體型等級分類		
		0	0+	1
		面朝後方		面朝前方 面朝後方
		最大 29 磅 (13 公斤)		20 - 40 磅 (9 - 18 公斤)
前乘客座椅	體型等級	非 ISOFIX		
	體型			
後座外側 ISOFIX 座椅	體型等級	C, D, E ⁺	A, B, B1 ⁺	C、D ¹
	體型	IL ²	IL ² 、IU ³	IL ²

兒童安全

乘坐位置		體型等級分類		
		0	0+	1
		面朝後方		面朝前方 面朝後方
		最大 29 磅 (13 公斤)		20 - 40 磅 (9 - 18 公斤)
後座中央座椅	體型等級	非 ISOFIX		
	體型			

IL 適合半通用類別的特殊 ISOFIX 兒童保護系統使用。如需瞭解詳情，請參閱兒童保護系統製造商車輛建議清單。

IUF 適合通用類別且面朝前方的 ISOFIX 兒童保護系統使用。

¹A 到 G 的大寫字母同時定義了通用與半通用兒童保護系統的 ISOFIX 體型等級。您可以在 ISOFIX 兒童保護系統上看到這些識別字母。

²在本文付梓之際，建議的體型等級 0+ ISOFIX 嬰兒安全座椅為 Britax Roemer Baby Safe。

³在本文付梓之際，建議的體型等級 1 ISOFIX 兒童安全座椅為 Britax Roemer Duo。

i 尺寸兒童安全座椅

	前乘客座椅	後座外側座椅	後座中央座椅
i 尺寸兒童保護系統	X	i-U	X

i-U 適合使用面朝前與面朝後的 i 尺寸兒童保護系統。

X 不適合使用 i 尺寸兒童保護系統。

台灣地區

1. 小型車附載幼童行駛於道路時，應將幼童依下列規定方式安置於安全椅：

- 年齡在一歲以下或體重未達十公斤者，應安置於車輛後座之嬰兒用臥床或後向幼童用座椅，予以束縛或定位。
- 年齡逾一歲至四歲以下且體重在十公斤以上至十八公斤以下者，應坐於車輛後座之幼童用座椅，予以束縛或定位。
- 每一安全椅以乘坐一位幼童為限，並應依安全椅產品檢附之說明書所示方式，確實將安全椅與汽車座椅連接穩固。

第一項幼童安全椅使用規定，如因幼童體型特殊顯無法依規定使用者，得用適當之安全椅。

年齡逾四歲至十二歲以下或體重逾十八公斤至三十六公斤以下之兒童，應坐於車輛後座並依汽車駕駛人及乘客繫安全帶實施及宣導辦法規定使用安全帶。

2. 安全椅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11497 汽車用兒童保護裝置。

3. 幼童安置於安全椅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裝置安全椅之座位不可搭配使用安全氣囊。
- 車輛遇交通事故或緊急煞車等突發狀況後，應立即查看乘坐之幼童及安全椅是否穩固並作必要之調整。

兒童安全

兒童安全鎖 - 車輛配備：機械式兒童防護鎖

設定安全鎖後，便無法從內側開啟後車門。



E112197

兒童安全鎖位於每個後車門的後緣，而且必須分別加以設定。

左側

逆時針轉動可上鎖，順時針可解鎖。

右側

順時針轉動可上鎖，逆時針可解鎖。

兒童安全鎖 - 車輛配備：遙控兒童防護鎖



E124779

按下開關可加以開啟。

注意：如果您已將兒童安全鎖上鎖，則無法從車內開啟後門。

注意：兒童安全鎖開啟時，無法使用後電動窗開關。

再次按下開關即可關閉。

安全帶

繫上安全帶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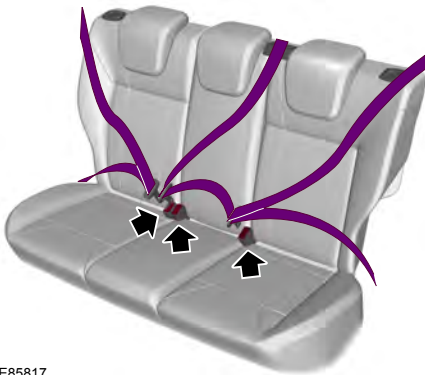
將舌片插入鎖扣內，直到您清楚聽到卡入聲為止。如果未聽到卡入聲，表示未正確繫好安全帶。



未使用安全帶時請確認將其牢牢的收捲起，且在關門時未被卡在車門外。



E74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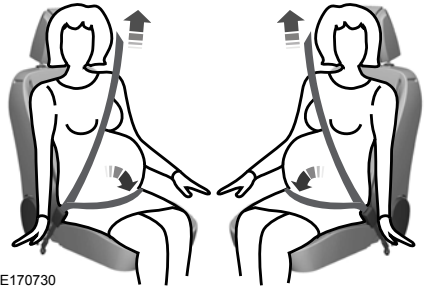
E85817

將安全帶緩緩拉出。急促拉出或者車輛停駐於斜坡上，安全帶有可能會鎖定。

後座外側安全帶會在您將座椅靠背從折疊位置強行恢復到直立位置時鎖定。安全帶鎖定时，請將一小段的保護帶朝收納位置拉回。

按下鎖扣上的紅色鍵可鬆開安全帶。請抓住舌片然後讓安全帶平順的完全收回。

懷孕時的安全帶使用方式



E170730

警告



為了您及腹中胎兒的安全，請正確繫上安全帶。請勿單獨使用腰部安全帶或肩部安全帶。

孕婦應該確實繫好安全帶。三點式安全帶的腰部安全帶應該在舒適範圍內盡可能服貼於腹部以下位置，橫跨整個髖部。肩部安全帶應置於肩膀中間，並且跨越胸部中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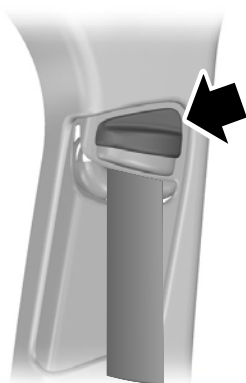
安全帶高度調整

警告



請將安全帶高度調整器置於適當位置，使安全帶能繫掛過您的肩膀中央。無法正確地調整安全帶位置的話，可能會降低其效果，並增加車禍時的受傷風險。

安全帶



E87511

若要調整肩部安全帶高度，請擠壓按鈕並上下滑動高度調整器。放開按鈕，將高度調整器向下拉，以確認其已鎖定位。

安全帶提示器

警告



系統只能在正確使用安全帶時提供保護。

符合下列條件時，警示燈會亮起並且聽到警示聲響：

- 前座未繫安全帶。
- 車輛行駛較低的速度時。

在車輛行進期間解開前座安全帶時，警示燈也會亮起並發出警示。

若您未繫上安全帶，警示會在五分鐘後自動關閉。

關閉安全帶提醒裝置

請聯絡授權經銷商。

操作原則

警告



極端危險！請勿在前方配備主動式氣囊保護的座椅上，使用兒童安全座椅！兒童可能會發生死亡或嚴重傷害。



請勿以任何方式對車頭進行改裝。否則可能會影響氣囊的正常觸發。如果忽略這項警告，可能會導致嚴重的人身傷害或死亡。



請配繫安全帶，並且與方向盤保持足夠的距離。只有正確使用座椅安全帶才能將身體固定在座位上，使氣囊發揮最大的功效。參閱乘坐在正確的位置（頁74）。如果忽略這項警告，可能會導致嚴重的人身傷害或死亡。



請由授權經銷商執行有關方向盤、方向機柱、座椅、氣囊以及安全帶的各項作業。如果忽略這項警告，可能會導致嚴重的人身傷害或死亡。



氣囊前方區域請保持淨空。請勿在氣囊護蓋上方放置任何物品。發生碰撞時，堅硬物體可能會導致嚴重的人身傷害或死亡。



請勿使用尖銳物刺穿座椅。否則可能會使氣囊損壞，影響氣囊的正常觸發。如果忽略這項警告，可能會導致嚴重的人身傷害或死亡。



請勿自行加裝椅套影響側氣囊展開。車輛碰撞後，請由授權經銷商進行檢修安裝。如果忽略這項警告，可能會導致嚴重的人身傷害或死亡。

注意：氣囊觸發時，您會聽見聲響，並且看見一片無害的粉塵煙霧。此為正常現象。

注意：僅可以微濕的布擦拭氣囊護蓋。

乘客保護裝置

法律明文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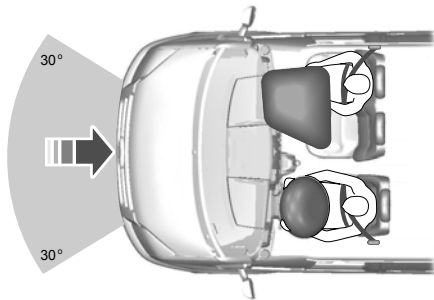
乘客保持後座安全帶隨時繫上。依據我國相關交通法令規定小型車行駛於一般道路或高速公路、快速公路上，其後座乘客亦應與現行汽車駕駛人、前座乘客相同，應依規定繫安全帶。爰配合修正本宣導辦法名稱，並增訂有關安全帶之正確使用、實施方式、因特殊事由未能依規定繫安全帶之處理等規定。

汽車駕駛人及乘客繫安全帶實施及宣導辦法條文

第3條-汽車行駛於道路上，其汽車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應依下列規定使用安全帶：

1. 安全帶及相關配件必須齊全，並無損毀、鬆脫或變更之情事。
2. 每條安全帶僅供一人使用。
3. 安全帶之帶扣應確實緊扣，安全帶無扭曲或反轉，鬆緊度保持適宜。腰部安全帶置於腰部以下，肩部安全帶固定位置應依個人調整，避免安全帶纏繞經過頸部，且應置手臂上端以上。

駕駛座氣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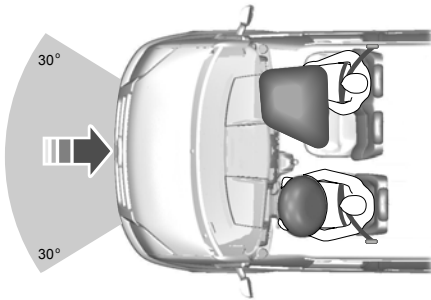


E68581

駕駛座輔助氣囊會在嚴重的正面撞擊，或是左右側30度以內的撞擊時觸發。駕駛座輔助氣囊會在數千分之一秒內充氣，並在碰觸乘客時洩氣，以達到緩衝身體向前的衝擊。但在輕微的正面撞擊、翻覆、後方和側面撞擊時，駕駛座輔助氣囊是不會觸發的。

輔助防護系統

乘客座氣囊



E68581

當車頭正面遭遇劇烈碰撞，或是車頭正面到左右兩側 30 度之間的範圍遭遇碰撞情況，氣囊會自動爆開。駕駛座輔助氣囊會在數千分之一秒內充氣，並在碰觸乘客時洩氣，以達到緩衝身體向前的衝擊。在較不嚴重的車頭正面撞擊、翻車、車尾撞擊和側面撞擊意外期間，氣囊不會爆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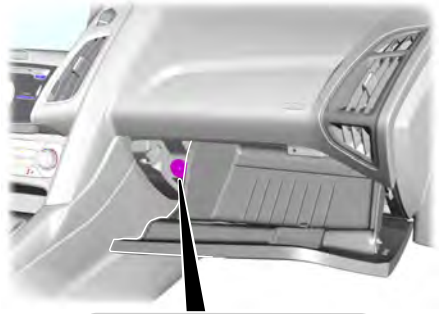
關閉乘客氣囊 (如有配備)

警告



極端危險！當前方乘客座椅配備面朝後式兒童安全座椅時，請務必關閉乘客氣囊。請勿在前方裝有主動式氣囊保護的座椅上，使用面朝後式的兒童保護系統。兒童可能會發生死亡或嚴重傷害。

如果需要在前方有氣囊保護的座椅上安裝兒童保護系統，請裝上乘客座氣囊解除開關。請聯絡授權經銷商。



E190145

乘客座氣囊解除開關位於手套箱內。



E71312

A 關閉

B 開啟

轉動開關至位置 A。

啟動車輛時，請確認氣囊解除警示燈有亮起。警示燈位於頂部控制台。

輔助防護系統

開啟乘客氣囊

警告



當前方乘客座椅未配備面朝後式兒童安全座椅時，請務必開啟乘客氣囊。如果忽略這項警告，可能會導致嚴重的人身傷害或死亡。

轉動開關至位置 B。

啟動車輛時，請確認氣囊解除警示燈是否未亮起。警示燈位於頂部控制台。

側向輔助氣囊

警告



請勿自行加裝椅套影響側氣囊展開。車輛碰撞後，請由授權經銷商進行檢修安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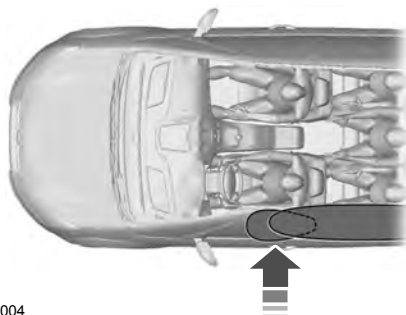


E72658

側邊氣囊位於前座椅的椅背內。指示標籤在椅背側面。

側邊氣囊會在遇到嚴重的側面撞擊時觸發。但在輕微的側面及正面撞擊、後方撞擊或翻覆時，側邊氣囊是不會觸發的。

側簾幕氣囊



E75004

側邊簾幕式氣囊的安裝於前座到後座的側窗。

側邊氣囊會在遇到嚴重的側面撞擊時觸發。也會在嚴重的正面偏位撞擊中觸發。但輕微的側面及正面撞擊、後方撞擊或翻覆時，側邊簾幕式氣囊是不會觸發的。

鑰匙和遙控

無線電頻率一般資訊

注意: 使用者在未經許可下擅自變更或修改，有可能會無法操作裝置。

發射器的作動範圍為概略值 10 m。

作動範圍縮小的可能原因如下：

- 天候狀況
- 鄰近無線電發射台
- 車輛四周的建築物
- 車輛旁停放著其他車輛。

遙控器使用的無線電頻率可能也被其他離無線電傳送器使用，例如業餘無線電、醫療設備、無線耳機、無線遙控器、行動電話、電瓶充電器和警報系統。若是頻率壅塞，您將無法使用遙控器。請使用鑰匙上鎖和解鎖車門。

注意: 離開車輛時請確認您的車輛已上鎖。

注意: 如果您在有效範圍內不經意地按下任何按鈕，遙控器將會作動。

注意: 遙控器內含精密電子組件。受溼或受到碰撞可能會造成永久損壞。

遙控 - 車輛配備：免鑰匙進入

智慧型上下車鑰匙



E162192

實體鑰匙柄

智慧型上下車鑰匙另有可拆卸的鑰匙供您用來將車輛解鎖。



E87964

解開鑰匙柄：

1. 按住邊緣的按鈕鬆開蓋板。小心拆下蓋板。
2. 拆下鑰匙片。

設定新遙控器

設定其他遙控器 參閱安全性 (頁36)。

鑰匙和遙控

更換遙控器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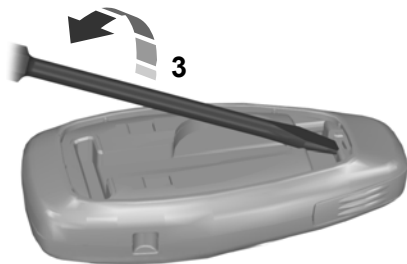


請確認您是以符合環保方式處理舊電瓶。請洽詢 Ford 經銷商取得回收相關資訊。



E87964

1. 按住邊緣的按鍵鬆開蓋板。小心拆下蓋板。
2. 拆下鑰匙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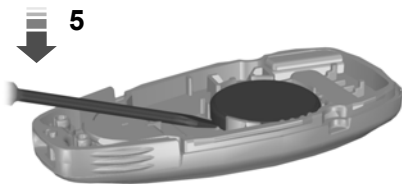
E105362

3. 使用螺絲起子等的合適工具，小心分開遙控器的上下兩片。



E119190

4. 在圖示位置扭轉螺絲起子，將遙控器上下兩片分開。



E125860

注意: 螺絲起子請勿碰觸到電池接點或印刷電路板。

5. 用螺絲起子小心翹出電池。
6. 「+」(正極) 朝下裝上新電池 (3V CR 2032)。
7. 將遙控器的上下兩片組合。
8. 裝回鑰匙柄。

注意: 請勿擦去電池端子或電路板背面的黃油。

注意: 更換電池並不會將傳送器從車輛刪除。傳送器應可正常運作。

找出車輛所在位置

於三秒鐘內連續按兩下鑰匙上的上鎖按鈕。喇叭會響起，方向燈也會閃爍。

鑰匙和遙控

在下列情況中，喇叭會響兩次，方向燈不會閃爍：

- 未成功上鎖。
- 任何車門或上掀式尾門開啟。
- 配備防盜警報器或遙控啟動車輛的引擎蓋開啟。

遙控 - 車輛配備：遙控伸縮鑰匙

設定新遙控器

請聯絡授權經銷商。

重新設定解鎖功能

注意：當您按下解鎖按鈕時，若不是解鎖所有車門，就是單純解鎖駕駛座車門。再次按下解鎖鍵可解鎖所有車門。

點火開關關閉時，同時按下遙控器上的解鎖及上鎖鍵至少四秒鐘。方向燈會閃爍二次，以確認此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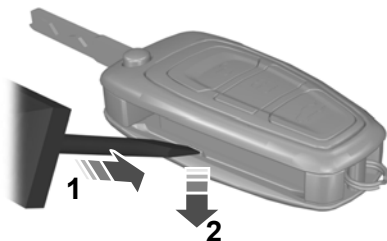
欲回復原本的解鎖功能，請重複此程序。

更換遙控器電池

遙控器使用一顆鈕釐型三伏特鋰電池 CR2032 或等效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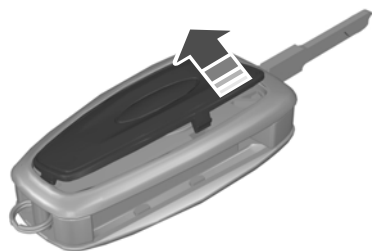
請確認您是以符合環保方式處理舊電瓶。請洽詢 Ford 經銷商取得回收老舊電瓶相關資訊。



E1288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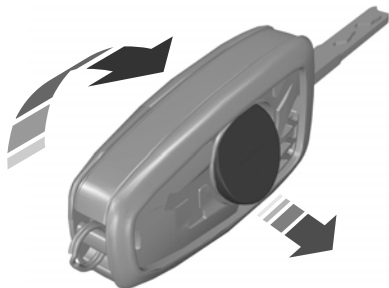
1. 依顯示位置插入適當工具，例如螺絲起子，並輕輕地推送固定片。

2. 將固定片往下壓以鬆開電池蓋。



E128810

3. 小心拆下電池蓋。



E128811

注意：螺絲起子請勿碰觸到電池接點或印刷電路板。

4. 翻動遙控器以取下電池。
5. 安裝新電池時，請將 + 極朝上。
6. 蓋上電池蓋。

注意：請勿擦去電池端子或電路板背面的黃油。

注意：在更換電池之後不需要重新程式化遙控器，它應該會正常運作。

找出車輛所在位置

於三秒鐘內連續按兩下鑰匙上的上鎖按鈕。方向燈會閃爍。

方向燈不會在下列情況中閃爍：

- 未成功上鎖。
- 任何車門或上掀式尾門開啟。
- 配備防盜警報器車輛的引擎蓋開啟。

更換遺失的鑰匙或遙控器

您可以從 Ford 授權經銷商處購買替代鑰匙或遙控器。授權經銷商能為您的車輛設定遙控器。

欲重新設定被動防盜系統，請洽授權經銷商。

操作原則

系統可將鑰匙設為有限制的行車模式，以增進良好駕駛習慣。您可以使用所有鑰匙中的一把來設定您車輛所有的這些有限制模式。

任何未設定的鑰匙稱為管理員鑰匙。管理員鑰匙可以：

- 建立 MyKey。
- 設定 MyKey 可設定的設定值。
- 清除所有 MyKey 功能。

已設定 MyKey 時，可以使用資訊顯示幕存取下列資訊：

- 車輛已設定的管理員鑰匙和 MyKey 數量。
- 使用 MyKey 的總行車距離。

注意：開啟點火開關以使用系統。

注意：所有 MyKey 皆設定相同設定值。無法個別設定。

不可設定的設定值

下列設定值無法變更：

- 安全帶提醒裝置。無法停用此功能。前座椅乘客安全帶未繫好時，音響系統會靜音。
- 燃油不足預警。提早啟動燃油不足警告，讓 MyKey 使用者有更多時間加油。
- 駕駛人輔助功能（如有配備）會強制開啟：例如，停車輔助，以及有叉路交通警示功能的盲點資訊系統（BLIS）。
- 在每次點火週期中，防撞輔助系統和車道偏移警告都會開啟，但只有 MyKey 使用者可以關閉。
- 行駛間無法輸入新的導航目的地（如有配備）。

可設定的設定值

首次建立 MyKey 時可以設定 MyKey 設定值。您也可以事後使用管理員鑰匙變更設定值。

管理員鑰匙使用者能夠設定下列設定值：

- 可設定車速限制。車輛到達設定速度時，顯示幕會顯示警告，然後發出警示音。將油門踏板踩到底或設定定速控制無法手動關閉設定的速度。

警告



請勿將 MyKey 最高速限設為駕駛無法維持安全速度的速限；安全速度是指以公告速限和道路常見狀況為基準推算的速度。駕駛需負責根據當地法律及常見情況駕駛車輛。未確實遵守此規定者，有可能會導致事故或人身傷害。

- 可設定不同的車速提醒。選擇的速度會顯示在顯示幕中，之後會在超過預選的車速時發出警示音。
- 音響系統最大音量 45%。嘗試超過限制音量時，顯示幕將會顯示訊息。自動音量控制會被關閉。
- 常開設定。選擇此項時，將無法停用緊急救援、循跡控制或勿擾功能。

配備免鑰匙進入功能之車輛

如果 MyKey 以及管理員鑰匙同時存在，車輛只會接受管理員鑰匙。

建立 MYKEY

使用資訊顯示幕建立 MyKey：

1. 將需要程式化的鑰匙插入點火開關。參閱啟動汽油引擎（頁84）。如果車輛配備按鈕起動，請將遙控器放入備用位置。參閱被動防盜系統（頁36）。
2. 開啟點火開關。
3. 存取資訊顯示幕控制上的主選單。使用方向鍵進入下列選單選項：

訊息	對策與說明
設定	按下「OK」按鈕或向右鍵。
MyKey	按下「OK」按鈕或向右鍵。
建立 MyKey	按下「OK」按鈕或向右鍵。

出現提示時，按住「OK」按鈕，直到看見告知您將此鑰匙標示為 MyKey 的訊息為止。下次起動時將會限定此鑰匙。

已成功建立 MyKey。請確保貼上標籤以辨別該鑰匙與管理員鑰匙。

您也可以程式化該鑰匙可設定的設定值。請參閱 程式化/變更可設定的設定值。

程式化/變更可設定的設定值

使用資訊顯示幕存取可設定的 MyKey 設定值。

1. 使用管理員鑰匙或遙控器開啟點火開關。
2. 存取資訊顯示幕控制上的主選單。使用方向鍵進入下列選單選項：

訊息	對策與說明
Settings	按下「OK」按鈕或向右鍵。
MyKey	按下「OK」按鈕或向右鍵。

注意: 您可在建立 MyKey 的同一鑰匙週期中，隨時清除或變更 MyKey 的設定值。然而，將車輛熄火後，就需要管理員鑰匙才能變更或清除 MyKey 設定。

清除所有 MYKEY

您可以使用方向盤上的資訊顯示幕控制鍵清除或變更 MyKey 的設定。參閱資訊顯示 (頁 59)。

使用管理員鑰匙開啟點火開關。

若要清除所有 MyKey 的全部 MyKey 設定，請按左箭頭按鈕存取主選單，接著捲動至：

訊息	對策與說明
設定	請按下 OK 按鈕或右箭頭按鈕。
MyKey	請按下 OK 按鈕或右箭頭按鈕。
清除 MyKey	按住 OK 按鈕，直到儀錶組顯示以下訊息為止。
已清除 所有 MyKey	

注意: 清除 MyKey 後，即可移除所有限制，並將所有 MyKey 恢復到初始管理員鑰匙的狀態。

檢查 MYKEY 系統狀態

您可以使用資訊顯示幕來查詢關於已設定 MyKey 的資訊。參閱資訊顯示 (頁59)。

MyKey 距離

追蹤駕駛使用 MyKey 時的距離。刪除累計距離的唯一方法是使用管理員鑰匙清除所有 MyKey。如果距離未如預期累計，表示預定使用者未使用 MyKey，或管理員鑰匙使用者最近已清除並重新建立 MyKey。

MyKey 數量

顯示車輛已設定的 MyKey 數量。請使用此功能檢查 MyKey 數量，並確定所有 MyKey 遭刪除的時間。

管理員鑰匙數量

顯示車輛已設定的管理員鑰匙數量。請使用此功能確定管理員鑰匙的數量，並檢查是否有其他已設定 MyKey。

搭配使用 MYKEY 與遙控啟動系統

MyKey 與未經福特核可的非原廠遙控啟動系統不相同。如果選配安裝遙控啟動系統，請洽詢授權經銷商以取得經福特核可的遙控啟動系統。

MYKEY 故障排除

條件	可能原因
無法建立 MyKey。	用來啟動車輛的鑰匙不是管理員鑰匙。 用來啟動車輛的鑰匙是唯一的鑰匙，必須隨時有一把以上的管理員鑰匙。 配備免鑰匙啟動的車輛：免鑰匙啟動傳送器不在備用位置。參閱一般資訊 (頁81)。 被動防盜系統停用或處於無限模式。
無法設定可設定的設定值。	用來啟動車輛的鑰匙不是管理員鑰匙。 車輛未設定任何 MyKey。參閱建立 MyKey (頁27)。
無法清除 MyKey。	用來啟動車輛的鑰匙不是管理員鑰匙。 車輛未設定任何 MyKey。參閱建立 MyKey (頁27)。
遺失唯一的管理員鑰匙。	向授權經銷商購買新的鑰匙。
遺失鑰匙。	請聯絡授權經銷商。
MyKey 無法累計行駛距離。	使用 MyKey 的使用者非預定使用者。 MyKey 已遭清除。參閱清除所有 MyKey (頁28)。
所有 MyKey 皆對免鑰匙進入傳送器無效。	啟動車輛時有管理員傳送器。 未建立任何 MyKey。參閱建立 MyKey (頁27)。

車門和門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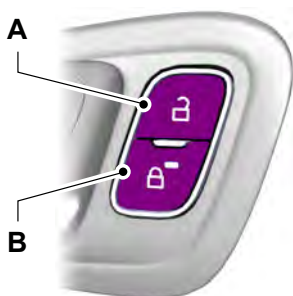
上鎖和開鎖

您可以使用中鎖鎖控制鍵或遙控器將車輛上鎖和解鎖。

中鎖鎖

您可以在以下位置找到車門鎖控制鍵：

- 駕駛座車門內飾板。
- 乘客座車門內飾板。



E184784

- A 解鎖。
- B 上鎖。

車門鎖開關指示燈

將車門上鎖時，電動車門鎖控制的LED燈會亮起。

關閉點火開關後，LED 燈最多會持續亮 5 分鐘。

車門鎖開關禁制器

以電子方式將車輛上鎖時，電動車門鎖開關大約會在 11 秒後停止運作。

您必須使用遙控器將車輛解鎖，或開啟點火開關，才能恢復這些開關的功能。

由車內開啟後車門

拉動內部門把開啟後車門。

注意：假如您曾經從車內上鎖，可能必須拉動兩下內部門把。

遙控器

您可以隨時使用遙控器。

上掀式尾門或行李箱釋放按鈕只能在車速低於 7 km/h 時使用。

解鎖車門（兩階段）



按下按鈕將駕駛員車門解鎖。在三秒內再次按下按鈕可解鎖所有車門。方向燈會閃爍。

同時按住遙控器上的上鎖和解鎖按鈕三秒，即可在駕駛座車門或所有車門解鎖模式之間做切換。方向燈會閃兩下表示已切換解鎖模式。在駕駛座車門解鎖模式下，按一下解鎖按鈕時只會將駕駛座車門解鎖。在所有車門解鎖模式下，按一下解鎖按鈕會將所有車門都解鎖。解鎖模式適用於遙控器和免鑰匙進入功能。

將車門上鎖



按下按鈕可將所有車門上鎖。方向燈會閃爍。在三秒內再次按下按鈕，以確認所有車門皆已關閉。如果所有車門和上掀式尾門或行李箱皆已關閉，車門會重新上鎖、喇叭會響起且方向燈會閃爍。

不上鎖

如果任一車門或上掀式尾門或行李箱已開啟，或配備防盜警報器或遙控啟動功能的車輛引擎蓋已開啟，喇叭會響兩次且方向燈不會閃爍。

開啟上掀式尾門或行李箱



三秒內按兩次將上掀式尾門或行李箱解鎖。

確認上掀式尾門或行李箱已關閉且門緊，然後再駕駛車輛。未門緊的上掀式尾門或行李箱可能導致物品掉出或擋住您的視線。

關閉上掀式尾門或行李箱

如果車門上鎖時被動式感應鑰匙位在行李箱內，上掀式尾門或行李箱將無法完全關閉。

車門和門鎖

注意: 假如有第二支被動式感應鑰匙在上掀式尾門或行李箱的感應範圍內，上掀式尾門或行李箱就能完全關閉。

遙控伸縮鑰匙的智慧型解鎖

當鑰匙仍插在點火開關時，它能有效避免自己被鎖在車外。

若鑰匙仍插在點火開關上時，您開啟其中一道前車門並以電動車門鎖將車輛上鎖，所有車門會上鎖隨即又解鎖，且喇叭會響兩聲。

鑰匙插在點火開關時，您仍然可以將車輛上鎖。即使車門沒有關閉，只需按下遙控器的上鎖按鈕。

無論鑰匙是否在點火開關上，只要兩側前車門都已關閉，便能以任何一種方式將車輛上鎖。

被動式感應鑰匙的智慧型解鎖 (如有配備)

此功能可以有效避免您將鑰匙鎖在乘客室或後貨物區。

以電子方式將車輛上鎖時 (任一車門開啟、變速箱排入停車檔且點火開關關閉)，在您關閉最後一扇車門後，系統會搜尋乘客室內有無被動式感應鑰匙。如果系統有搜尋到鑰匙，所有車門便會立即解鎖且喇叭會響兩次，表示鑰匙在車內。

您可以超控智慧型解鎖功能，刻意將被動式感應鑰匙鎖在車內。方法是在關閉所有車門後，用以下方式將車輛上鎖：

- 按下另一支被動式感應鑰匙的上鎖按鈕。
- 將另一支被動式感應鑰匙拿在手上，觸摸車門把手前方的上鎖部位。

若有以下情形，當您打開其中一扇前車門並使用中鎖鎖控制鍵將車輛上鎖時，所有車門會在上鎖後隨即解鎖：

- 點火開關開啟。
- 點火開關關閉，且變速箱未排入停車檔 (P)。

失效的被動式感應鑰匙

當上鎖失效時，被動式感應鑰匙留在車內。

您無法使用失效的被動式感應鑰匙開啟點火開關。

當您用有效的鑰匙開啟點火開關時，便會重新啟用失效的被動式感應鑰匙。

自動上鎖 (如有配備)

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自動上鎖功能便將所有車門上鎖：

- 所有車門已關閉。
- 點火開關開啟。
- 排入的檔位讓車輛移動。
- 車速已超過 7 km/h。

自動解鎖

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自動解鎖功能便將所有車門解鎖：

- 點火開關已開啟、所有車門已關閉且車速超過 7 km/h。
- 車輛停下，並將點火開關切換至關閉或配件位置。
- 在點火開關切換至關閉或配件位置後的 10 分鐘內打開駕駛座車門。

注意: 假如在關閉點火開關後且駕駛座車門開啟的狀態下將車輛的電子鎖上鎖，車門並不會自動解鎖。

啟用或停用自動上鎖和自動解鎖

您可以獨立啟用或停用自動上鎖和自動解鎖功能。

啟用或停用自動上鎖，請執行以下步驟：

1. 開啟點火開關。
2. 按三下電動車門解鎖控制鍵。
3. 關閉點火開關。
4. 按三下電動車門解鎖控制鍵。
5. 開啟點火開關。喇叭響起表示車輛進入程式模式。
6. 在 5 秒內按下電動車門解鎖控制鍵，接著按下電動車門上鎖控制鍵。若已停用，喇叭響一聲；若已啟用則響兩聲。
7. 關閉點火開關。喇叭響表示設定已完成。

車門和門鎖

啟用或停用自動解鎖，請執行以下步驟：

1. 開啟點火開關。
2. 按三下電動車門解鎖控制鍵。
3. 關閉點火開關。
4. 按三下電動車門解鎖控制鍵。
5. 開啟點火開關。喇叭響起表示車輛進入程式模式。
6. 按電動車門上鎖控制鍵，然後在 5 秒內按下電動車門解鎖控制鍵。若已停用，喇叭響一聲；若已啟用則響兩聲。
7. 關閉點火開關。喇叭響表示設定已完成。

進入照明

內部燈和特定車外燈會在您使用遙控進入系統將車門解鎖時亮起。

燈會在下列情況下熄滅：

- 點火開關開啟。
- 按下遙控器的上鎖按鈕。
- 經過 25 秒後。

燈在下列情況下不會熄滅：

- 以燈光控制鍵開啟燈光。
- 任一車門開啟。

離開照明

配備遙控伸縮鑰匙的車輛，當您關閉所有車門、關閉點火開關並將鑰匙從點火開關取下後，內部燈和特定車外燈會亮起。

照明燈會在所有車門保持關閉且符合下列條件時熄滅：

- 經過 25 秒後。
- 只配備遙控伸縮鑰匙的車輛，將鑰匙插入點火開關。
- 只配備被動式感應鑰匙的車輛，按下按鈕式點火開關。

電瓶省電器

如果腳步燈、內部燈或頭燈未關，電瓶省電器會在點火開關關閉後 10 分鐘將其關閉。

被動式感應鑰匙的配件模式電瓶省電器（若有配備）

如果點火開關維持在開啟狀態，當偵測到消耗一定量的電瓶電力或經過 45 分鐘後會關閉點火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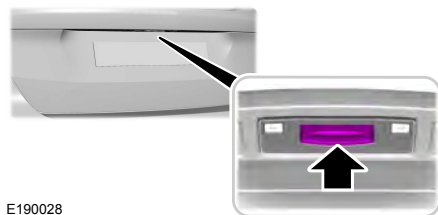
開啟上掀式尾門或行李箱

使用遙控器



三秒內按兩次將上掀式尾門或行李箱解鎖。

從車外



E190028

按下牌照上方的釋放按鈕，將上掀式尾門或行李箱解鎖。車輛必須解鎖，或者上掀式尾門或行李箱 1.5 m 內必須有一支被動式感應鑰匙。

手動尾門

警告



坐在車內或車外的貨物區非常危險。如發生車禍，坐在這些區域的乘客較易受到重傷或死亡。請勿讓員乘坐於車輛內任何未配備座椅和安全帶的區域。確認每個在車輛內的員都坐在座椅上且正確使用安全帶。未確實遵守此警告事項有可能會導致嚴重受傷或死亡。



請確保尾門確實關閉並門緊，以防止廢氣吸入車內。如此亦能避免乘客及貨物掉出車外。如果您在行駛期間不得不開啟尾門，請保持車輛通風良好，以便車外空氣能夠流入車輛。未確實遵守以下警告事項有可能會導致嚴重受傷。

車門和門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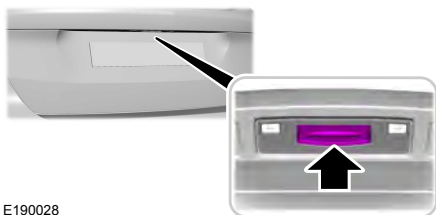
注意: 在車庫或其他封閉區域開啟或關閉尾門時請小心，以免損壞尾門。

注意: 請勿在玻璃或尾門上懸掛任何物品，如自行車架。如此可能會損壞尾門及其組件。

注意: 請勿在行駛中使尾門保持開啟。如此可能會損壞尾門及其組件。

開啟尾門

手動



E190028

按下牌照上方的釋放按鈕以將尾門解鎖。

使用遙控器



三秒內按兩下上鎖按鈕。

關閉尾門



E155976

尾門內側有一個把手，可用來關閉尾門。

免鑰匙進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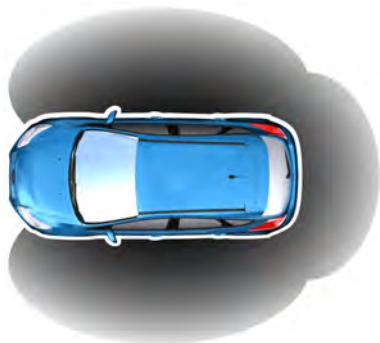
一般資訊

系統在下列情況下無法作動：

- 車輛電瓶電量不足。
- 被動式感應鑰匙電池電量不足。
- 被動式感應鑰匙頻率壅塞。

注意: 如果系統無法作動，您就必須使用鑰匙片將車輛上鎖或解鎖。

系統容許您在未使用鑰匙或遙控器下操作車輛。



E78276

被動式感應上鎖及解鎖，必須在三個車外偵測區中的其中一個，具有一支有效的被動式感應鑰匙才可作動。偵測區的範圍大約是前車門把手和上掀式尾門向外 1.5 m 以內。

注意: 如果被動式感應鑰匙靠近金屬物體或電子裝置（如鑰匙或手機），系統可能無法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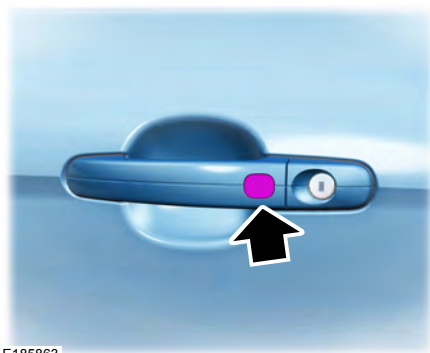
被動式感應鑰匙

您能以被動式感應鑰匙將車輛上鎖及解鎖。您也可以使用被動式感應鑰匙做為遙控器，將車輛上鎖和解鎖。參閱上鎖和開鎖（頁30）。

將車輛上鎖

注意: 車輛不會自動上鎖。如果不觸碰上鎖感知器，車輛將維持解鎖狀態。

車門和門鎖



E185863

上鎖感知器位在前車門把手上。

觸碰上鎖感知器一次可鎖定車輛並啟用警報功能。

在三秒內觸碰上鎖感知器兩次可雙重鎖定車輛並啟用警報功能。

注意: 將車輛上鎖時，請勿抓住車門把手。

注意: 請讓車門把手表面保持乾淨，以確保系統正常運作。

注意: 您的車輛會保持上鎖狀態大約一秒鐘。當延遲時間結束時，如果被動式感應鑰匙位在相應的偵測範圍內，您可以再次開啟車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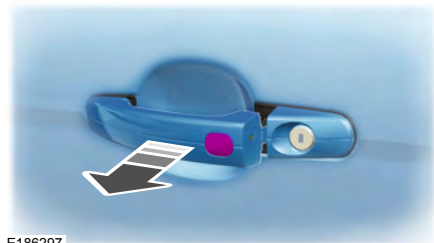
方向燈會短暫閃爍兩次，確認所有車門及上掀式尾門皆已上鎖，且警報系統已啟動。

上掀式尾門

如果車門上鎖時被動式感應鑰匙位在行李箱內，上掀式尾門就無法關閉，且會再次開啟。

注意: 若有第二支感應鑰匙位於上掀式尾門的偵測區域內，就能關閉上掀式尾門。

將車輛解鎖



E186297

拉動外部門把以解鎖及開啟車門。請勿觸摸把手前側的上鎖感知器。

方向燈會長時間閃爍，確認所有車門及上掀式尾門皆已解鎖，且警報系統已關閉。

注意: 在該車門的偵測區域內，必須要有一支有效的被動式感應鑰匙。

僅將駕駛座車門解鎖

您可以將系統設定成只讓駕駛座車門解鎖。參閱上鎖和開鎖 (頁30)。

如果將解鎖功能重新設定成只讓駕駛座車門解鎖，將發生以下情況：

- 如果駕駛座車門是第一扇被開啟的車門，其他車門仍會保持上鎖。所有其他車門皆可從車內按下駕駛座和前乘客座車門上的解鎖按鈕將其解鎖。拉起各扇車門上的內部門把可以單獨解鎖車門。
- 如果先開啟前乘客座車門，則所有車門和上掀式尾門都會解鎖。

鑰匙失效

車輛上鎖時，任何被遺留在車內的鑰匙都會失效。

您無法使用失效的鑰匙開啟點火開關或啟動引擎。

您必須要再次啟動所有被動式感應鑰匙才能使用它們。若要啟用所有被動式感應鑰匙，請使用未失效的被動式感應鑰匙或遙控器解鎖功能將車輛解鎖。如果您開啟點火開關，或是以有效的鑰匙發動車輛，所有感應鑰匙就會被啟動。

車門和門鎖

注意: 被動式感應鑰匙位於備用位置時仍可啟動車輛。參閱跨接啟動 (頁82)。

以鑰匙片將車門上鎖及解鎖



E87964

1. 小心拆下蓋板。
2. 取出鑰匙片，將其插入鎖芯。

注意: 只有駕駛座車門把手配有鎖芯。

被動防盜系統

作動原理

此系統可防止有人以非正確編碼的鑰匙起動引擎。

注意: 請勿將正確的密碼鑰匙留在車內。離開車子時，請記得隨身攜帶鑰匙並鎖住所有車門。

密碼鑰匙

如果您的鑰匙遺失，請洽授權經銷商取得替代鑰匙。如果可能的話，請提供隨附在原鑰匙之標籤上的鑰匙號碼。您亦可從授權經銷商取得額外的鑰匙。

注意: 如果您的鑰匙遺失，請將所有剩餘鑰匙中編碼刪除並且重設。將替代鑰匙與其餘的鑰匙一起重新編碼。若需更詳盡的資訊，請洽詢授權經銷商。

注意: 請勿以金屬物體包覆您的鑰匙。如此可能使接收器無法辨識出密碼鑰匙。

啟動引擎車匙辨識系統

當您關閉點火開關時，引擎車匙辨識系統會在短時間內自動啟動。

解除引擎車匙辨識系統

當您開啟點火開關時，如果使用了密碼正確的鑰匙，引擎車匙辨識系統就會自動解除。

如果您以正確的密碼鑰匙無法發動車輛，請洽授權經銷商進行車輛檢查。

防盜警報

週界警報是防止他人從車門和引擎蓋未授權進入您的車內。觸發警報後，警報喇叭會響起，同時危險警示閃光器會閃爍。

若是車輛的防盜警報系統可能有任何問題，請將所有遙控器送至授權經銷商處。

啟用警報

要啟用警報，請將車輛上鎖。參閱車門和門鎖(頁30)。

解除警報

未配備免鑰匙進入功能之車輛

使用鑰匙將車門解鎖，並且用正確編碼的鑰匙發動車輛，或者用遙控器將車門解鎖，即可關閉和解除警報。

配備免鑰匙進入功能之車輛

注意: 在該車門的免鑰匙進入偵測區域內，必須要有一支有效的感應鑰匙。參閱免鑰匙進入(頁33)。

將車門解鎖並發動車輛，或者用遙控器將車門解鎖，即可關閉和解除警報。

方向盤

調整方向盤

警告



請勿在車輛行進時調整方向盤。

注意：請確認您有保持正確坐姿。參閱乘坐在正確的位置 (頁74)。



E95178

1. 將方向機柱解鎖。
2. 將方向盤調整至理想位置。



E951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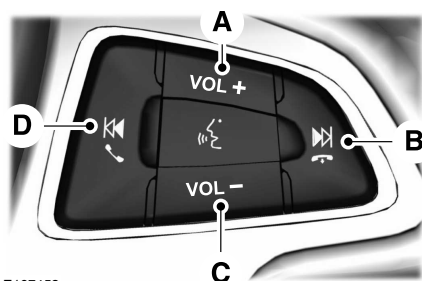
3. 將方向機柱鎖定。

音響控制

請由音響系統挑選所需的音源。

您能以控制鍵操作下列功能：

第一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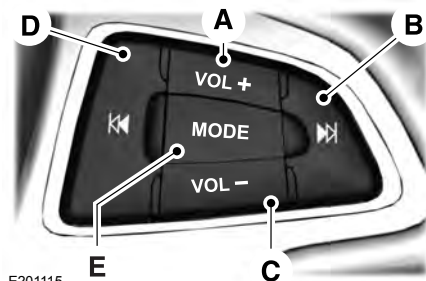
E187452

- A 提高音量。
- B 往後搜尋或下一首。

方向盤

- C 降低音量。
- D 往前搜尋或上一首。

第二型



E201115

- A 提高音量。
- B 往後搜尋或下一首。
- C 降低音量。
- D 往前搜尋或上一首。
- E 按下以選擇來源。

搜尋、下一首或上一首

按下搜尋按鈕即可：

- 將收音機轉至下一個或上一個預先儲存的頻段。
- 播放下一首或上一首曲目。

按住搜尋按鈕即可：

- 將收音機轉至上一個或下一個頻段的電台。
- 快轉或倒轉曲目。

語音控制



E186744

按下此按鈕選擇或取消語音控制。參閱使用語音辨識 (頁196)。

定速控制



E193646

參閱定速控制 (頁107)。

資訊顯示控制器



E188902

參閱一般資訊 (頁59)。

雨刷和清洗器

擋風玻璃雨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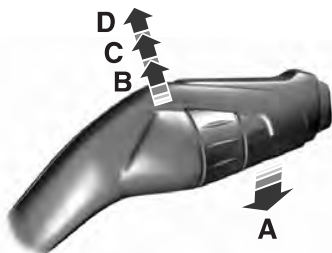
注意: 開啟擋風玻璃雨刷之前，請先徹底完成擋風玻璃除霜作業。

注意: 接受自動洗車服務時，請確保關閉擋風玻璃雨刷及車輛電源。

注意: 如果擋風玻璃上有條痕或模糊，請同時清理擋風玻璃及雨刷片。參閱檢查雨刷片(頁154)。如果無法解決問題，請安裝新雨刷片。參閱更換前雨刷片(頁154)。

注意: 請勿在乾燥的擋風玻璃上作動雨刷。這可能會刮傷玻璃、損壞雨刷片或使雨刷馬達燒毀。刷洗乾燥的擋風玻璃前，務必先使用擋風玻璃清洗器。

注意: 雨刷片擦拭乾的擋風玻璃時，可將其切換到下一個較低的擦拭模式(低速或間歇)。當擋風玻璃再次變濕之後，可以恢復其原先的擦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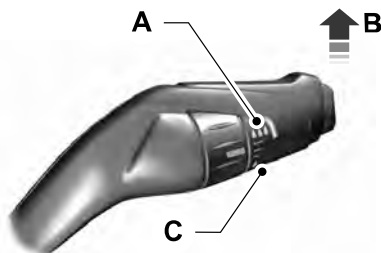


E197525

- A 單次刷動。
- B 間歇刷動
- C 正常刷動。
- D 高速刷動。

注意: 移至雨刷控制桿上的 **O** 位置關閉。

間歇刷動



E197526

- A 快速刷動。
- B 間歇刷動
- C 慢速刷動。

將雨刷控制桿往上推，開啟雨刷，然後使用旋鈕調整間歇刷動間隔。

速度感應式雨刷 (如有配備)

車速增加時，雨刷間隔速度會縮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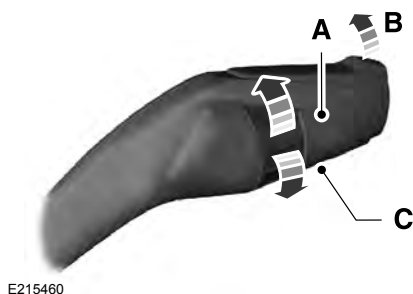
自動雨刷 (如有配備)

注意: 開啟擋風玻璃雨刷之前，請先徹底完成擋風玻璃除霜作業。

注意: 接受自動洗車服務時，請確保關閉擋風玻璃雨刷及點火開關。

自動雨刷使用位於車內後視鏡周圍的雨量感知器來運作。雨量感知器會監控擋風玻璃上的水份，並自動開啟雨刷。它會依據擋風玻璃上的感知器所偵測到的水份，來調整雨刷速度。

雨刷和清洗器



- A 最高敏感度。
B 開啟。
C 最低敏感度。

將雨刷控制桿上移至第一位置可開啟自動雨刷。

將雨刷控制桿下移可關閉自動雨刷。

可使用旋鈕調整自動雨刷的敏感度。選擇低敏感度時，必須等到感知器在擋風玻璃上偵測到大量的水氣時，雨刷才會開始操作。選擇高敏感度時，一旦感知器在擋風玻璃上偵測到少量的水氣，雨刷就會開始操作。

雨刷控制桿排入第一位置且在資訊顯示幕選擇自動雨刷功能時，此功能將啟用並準備就緒。您可以透過資訊顯示幕將自動雨刷功能變更為間歇雨刷。參閱一般資訊 (頁59)。

注意: 您可在資訊顯示幕檢查雨刷功能。參閱一般資訊 (頁59)。在資訊顯示幕選擇選單選項並將雨刷控制桿上移至第一位置時，自動雨刷功能才會運作。自動雨刷功能會在資訊顯示幕內保持開啟狀態，直到您將自動雨刷功能變更為間歇雨刷為止。

注意: 如果開啟自動燈及自動雨刷，雨水感知器持續啟動擋風玻璃雨刷時，近光頭燈便會自動開啟。參閱一般資訊 (頁59)。

請讓擋風玻璃外側保持乾淨。雨水感知器非常敏感，只要擋風玻璃沾染上泥土、霧氣或是昆蟲，就會開始運作。

在結冰、積雪或有鹽霧的潮濕或冬季氣候下行駛，可能會導致刷動不穩、意外刷動或留下污跡。在這些情況中，您能以下列方式使擋風玻璃保持清晰：

- 降低自動雨刷的敏感度，以減少髒污量。
- 將雨刷控制桿上移可切換至一般或高速雨刷。
- 可透過資訊顯示幕關閉自動雨刷和開啟間歇模式。參閱一般資訊 (頁59)。
- 將雨刷控制桿下移可關閉自動雨刷。

注意: 如果擋風玻璃和雨刷片開始留下水痕或污跡，請加以清潔。如果無法解決問題，請安裝新雨刷片。參閱更換前雨刷片 (頁154)。

擋風玻璃清洗器

注意: 請勿在清洗器儲液筒內無水時操作清洗器。如此可能導致清洗器泵過熱。



E197528

若要作動清洗器噴洗擋風玻璃，請將控制桿朝自身方向拉。放開功能桿後，雨刷會刷動一小段時間。

後擋風玻璃雨刷和清洗器

後車窗雨刷

注意: 接受自動洗車服務時，請確保關閉後車窗雨刷及點火開關。

雨刷和清洗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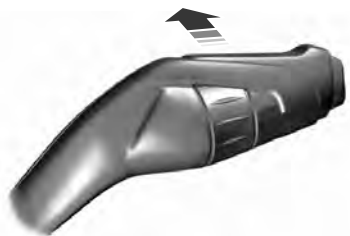
E197647

- A 間歇刷動
- B 低速刷動
- C 關閉

按下按鍵上半部，開啟間歇刷動功能。再次按下按鍵上半部，開啟低速刷動功能。按下按鍵下半部，關閉後車窗雨刷功能。

當排入倒檔 (R) 且前擋風玻璃雨刷開啟時，後車窗雨刷會自動開啟間歇刷動功能。

後車窗清洗器



E197529

將撥桿往前推，以操作後車窗清洗器。放開撥桿後，雨刷會繼續刷動一小段時間。

頭燈清洗器

頭燈開啟時，可用擋風玻璃清洗器操作頭燈清洗器。

注意: 使用擋風玻璃清洗器時，頭燈清洗器將無法運作，以免清洗液儲液筒快速用盡。

一般資訊

外部前燈及尾燈內凝結

外部前燈及尾燈都設計有透氣孔，以適應空氣壓力的正常變化。

凝結水氣則是此設計下的正常現象。當潮濕空氣從透氣孔跑進車燈總成內，溫度下降時就有可能會出現凝結水氣。發生正常凝結現象時，燈殼內側表面有可能會形成一道薄霧。這一層薄霧最後會在正常使用情況下從透氣孔逐漸散去。

在乾燥氣候下，霧氣消散時間大約需48小時。

輕微的凝結現象實例包括：

- 出現一道薄霧(無水痕、水漬或大顆水珠)。
- 薄霧覆蓋面積小於燈殼的 50%。

嚴重的凝結現象實例包括：

- 燈組內有積水。
- 燈殼內側出現水痕、水漬或大顆水珠。

若您有發現嚴重的凝結現象，請至福特授權經銷商進行車輛檢修。

照明控制



E142449

- A 關閉
- B 停車燈(側燈)、儀表板燈、牌照燈及尾燈
- C 頭燈

遠光燈



E162679

往前推動操縱桿，以開啟遠光燈。

再次往前推動操縱桿，或是將操縱桿拉回以關閉遠光燈。

頭燈閃光



E162680

將操縱桿稍微往回拉然後放開，即可使頭燈閃光。

自動頭燈

警告



自動燈開關位置無法在低能見度情況下啟動頭燈，例如日間起霧。在低能見度情況下，請務必視情況將頭燈切換至自動或開啟。否則可能導致車禍。



E142451

燈光控制位於自動燈位置時，頭燈會在低光源情況下或雨刷啟動時自動亮起。

若燈光控制位於自動燈位置，而您開啟下列功能（若有配備），則下列功能也會啟動：

- 可設定日間行駛燈。
- 自動遠光控制。
- 主動式頭燈控制。

關閉點火開關後，頭燈會持續亮起一段時間才關閉。請使用資訊顯示控制鍵，調整頭燈持續亮起的時間長短。參閱資訊顯示（頁59）。

注意: 如果您已開啟自動燈，則您必須等到系統開啟頭燈後，才能開啟遠光燈。

擋風玻璃雨刷啟動頭燈

當頭燈開關處於自動燈位置時，隨著擋風玻璃雨刷一起啟動的車外燈會在您開啟擋風玻璃雨刷後 10 秒內自動開啟。頭燈大約會在關閉擋風玻璃雨刷 60 秒後熄滅。

此功能不會在以下情況中開啟車外燈：

- 單次刷動期間。
- 當雨刷已開啟，準備在清洗狀態下清理清洗。
- 當雨刷處於自動或間歇性模式時。

注意: 如果您開啟了自動燈及自動雨刷功能，在擋風玻璃雨刷持續運作期間，近光燈會自動亮起。

儀錶亮度調節器

注意: 如果電瓶斷開、電力耗盡或安裝了新的電瓶，明暗調整會自動將發光照明組件設定到最高設定。



E161902

重複按下或按住，直到符合需要的等級。

頭燈關閉延遲

關閉點火開關後，您可以朝自己的方向拉方向燈撥桿以開啟頭燈。您會聽見一聲短促的聲響。在任何一扇車門持續開啟三分鐘後，或是在最後一扇車門被關閉 30 秒後，頭燈便會自動關閉。您可以朝自己的方向拉方向燈撥桿，或是開啟點火開關來取消這項功能。

日間行駛燈

警告



自動燈開關位置無法在低能見度情況下啟動頭燈，例如日間起霧。在低能見度情況下，請務必視情況將頭燈切換至自動或開啟。否則可能導致車禍。

開啟系統：

1. 開啟點火開關。
2. 將燈光控制切換到關閉或自動燈位置。

自動遠光燈控制器

警告

 請小心並專注的駕駛，系統無法減輕您應隨時注意安全的責任。如果系統無法開啟或關閉遠光燈，您可以手動關閉這項功能。

 接近其他用路人時，可能需要手動超控系統。

 請勿在能見度不良時使用此系統，如起霧、大雨、澆水或下雪。

 天候不良時，可能需要超控系統。

 如果來車照明被物體擋住（例如護軌），則此系統可能不會關閉遠光燈。

 請定期檢查並更換擋風玻璃雨刷片，確保攝影機感知器能夠清楚看到車外環境。擋風玻璃雨刷片的長度必須正確。

注意：請清除擋風玻璃上的異物，例如鳥糞、昆蟲或是冰雪。

注意：感知器可能會將反射光線的路標偵測為對向車流，並將頭燈切換為近光燈。

注意：更換頭燈燈泡時，請務必使用福特原廠零件。其他燈泡可能會降低系統性能。

當路面夠昏暗，且沒有其他來車時，系統會自動開啟遠光燈。當系統偵測到來車頭燈或是尾燈，或是前方的路燈，會關閉遠光燈以免影響其他路人的行車安全。近光燈會維持亮起。

攝影機感知器位於車內擋風玻璃後方正中央的位置。此裝置會持續監控路況，判斷何時該開啟與關閉遠光燈。

此系統一經啟動，在下列情況下會開啟遠光燈：

- 環境夠昏暗，需要用到遠光燈，而且
- 前方沒有來車或是路燈，而且
- 車速超過 40 km/h。

在下列情況下會關閉遠光燈：

- 後霧燈開啟。
- 周圍光線夠亮，不需要用到遠光燈。

- 偵測到來車頭燈或尾燈。
- 偵測到路燈。
- 車速低於 30 km/h。
- 攝影機感知器過熱，或是遭到異物阻擋。

啟動系統

使用資訊顯示器開啟此系統。參閱資訊顯示（頁59）。將開關轉至自動燈位置。參閱自動頭燈（頁43）。



指示燈亮起，表示系統可開始輔助。

手動關閉系統



E169254

將控制桿向內拉，以切換遠光燈與近光燈。

前霧燈（如有配備）



E132709

按下控制開關即可開啟或關閉霧燈。

照明

您可以在燈光控制處於關閉狀態以外的任何位置下，開啟霧燈。

注意：僅在能見度不佳的情況下使用霧燈，例如起霧、下雪或下大雨。

注意：如果您開啟自動燈功能，則您必須等到自動燈開啟頭燈之後，才能開啟霧燈。

後霧燈



E132710

按下控制開關即可開啟或關閉霧燈。

當前霧燈或近光燈開啟時，您只能開啟後霧燈。

注意：請等到能見度低於50公尺時才使用後霧燈。

注意：請勿在下雨或下雪時使用後霧燈。

注意：如果您開啟自動燈功能，則您必須等到自動燈開啟頭燈之後，才能開啟霧燈。

頭燈水平控制

您可以依照車輛負載調整頭燈光束的高度。

當車輛未承載時，將頭燈水平控制鍵設為零的高度。當車輛為部分承載或是完全承載狀態下，將頭燈光束設為提供35–100 m之間的路面照明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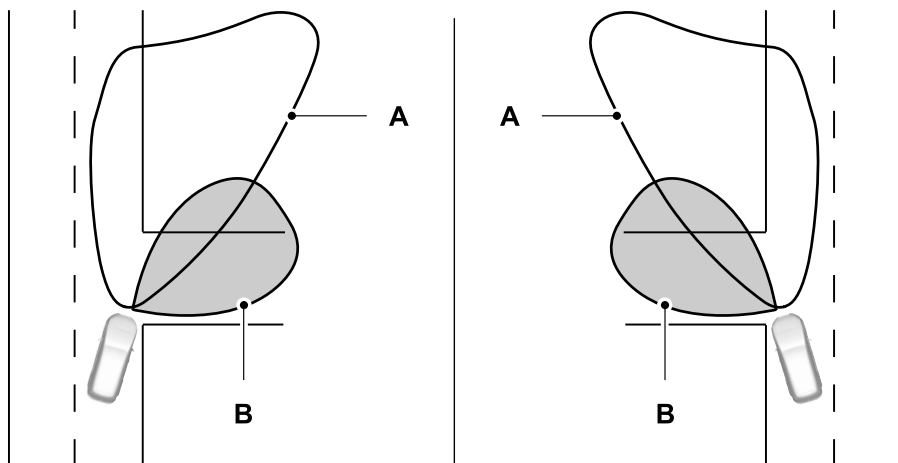
調整頭燈光束的高度：



E132711

1. 按下以釋放控制鍵。
2. 旋轉控制鍵至所需設定。
3. 按下以關閉控制鍵。

轉彎燈



- A 頭燈光束
B 轉彎燈光束

轉彎燈可在您轉彎時照亮角落內側。

方向燈



若欲使用方向燈，請將控制桿向上或向下推。

注意：上下輕拉控制桿，使方向燈閃爍三次指示即將變換車道。

室內燈

內部燈開啟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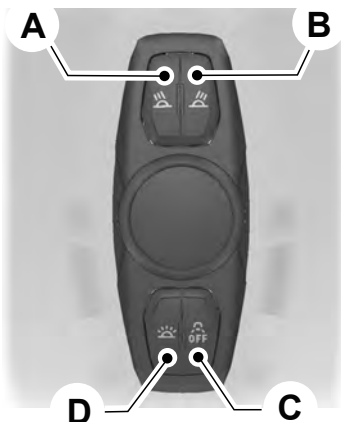
- 打開車門。
- 按下遙控器按鈕。
- 按下地圖燈上的按鈕。

照明

前部車內燈（如有配備）

注意：按下車門功能開關可在打開任何車門時關閉內部燈。車門功能關閉時，指示燈會亮起，呈現琥珀色。關閉車門功能後，打開車門時，腳步燈和車門燈不會亮起。再次按下開關，可再次開啟車門功能。車門功能開啟時，指示燈會亮起，呈現白色。開啟車門功能後，打開車門時，禮儀燈和車門燈會開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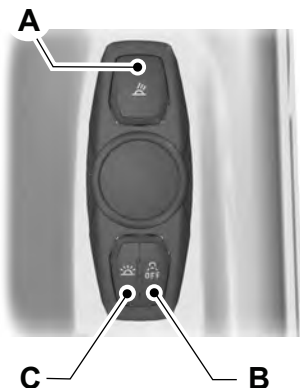
中間小燈



E139420

- A 左側地圖燈。
- B 右側地圖燈。
- C 車門功能開關。
- D 所有燈號開啟/關閉。

側邊小燈



E139419

- A 地圖燈
- B 車門功能開關。
- C 所有燈號開啟/關閉。

環境照明

若將車門開啟並關閉點火開關，周圍照明會在一小段時間後自動關閉。

周圍照明可照亮車內多個區域。在資訊顯示器中您能夠開啟或關閉此功能。參閱一般資訊（頁59）。

使用儀錶板照明調光器開關調整亮度。參閱儀錶亮度調節器（頁44）。

車窗和後視鏡

電動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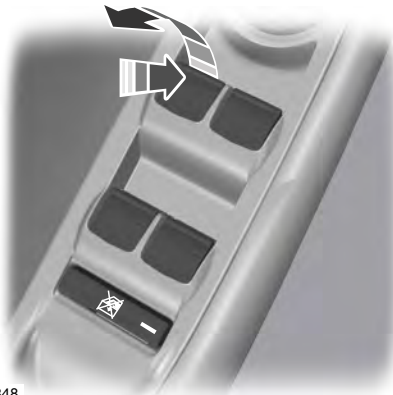
警告



請勿將兒童單獨留置車內無人照顧，也不可讓他們玩電動窗。他們可能會使自己嚴重受傷。



關閉電動窗時，您應該確認車窗上無障礙物，並且確認兒童及寵物皆不在車窗開口附近。



E70848

按下控制鍵將車窗開啟。

扳起控制鍵將車窗關閉。

注意：行駛中若只開啟一扇車窗，您可能會聽到一陣陣的風聲。稍微降下另一側的車窗可減少這種噪音。

單觸開啟 (如有配備)

將控制鍵完全按下然後放開。再次按下或扳起可使車窗動作停止。

單觸關閉 (如有配備)

將控制鍵完全扳起然後放開。再次按下或扳起使車窗停止。

車窗鎖定



E70850

按下控制鍵將後車窗各項控制鎖定或解鎖。後車窗控制鍵鎖定後，此燈號會亮起。

防夾保護 (如有配備)

車窗會在關閉中自動停止。如果車窗關閉時碰到障礙物，車窗會略為下降。

手動解除防夾保護功能

警告



當您以手動方式解除防夾保護功能時，如果偵測到障礙物，車窗將不會下降。請小心關閉車窗以免人員受傷或使車輛損壞。

關閉車窗時若有阻力，例如冬季，請依照下列步驟手動解除此保護功能：

1. 關閉車窗二次，每次皆關至阻力點，然後降下。
2. 第三次關閉車窗時將其關至阻力點。此時防夾保護功能已關閉，現在能以手動控制將車窗關閉。車窗會越過阻力點，讓您可以完全關閉。

如果車窗在第三次嘗試後仍無法關閉，請盡速前往授權經銷商進行檢修。

車窗和後視鏡

防夾保護功能歸零

警告



防夾保護功能會保持關閉直到您將記憶歸零為止。

如果您曾將電瓶拆開，則需單獨將每一個車窗的防夾保護功能歸零。

1. 按住控制鍵直到車窗完全關閉為止。
2. 放開控制鍵。
3. 再次扳起並按住控制鍵數秒。
4. 放開控制鍵。
5. 再次扳起並按住控制鍵數秒。
6. 放開控制鍵。
7. 按住控制鍵直到車窗完全開啟為止。
8. 扳住控制鍵直到車窗完全關閉為止。
9. 放開控制鍵。
10. 開啟車窗然後試用車窗的自動關閉功能。
11. 如果車窗未能自動關閉，請重複上述步驟。

配件繼電器 (如有配備)

車窗控制鍵可在您關閉點火開關後或是開啟前車門前，持續使用幾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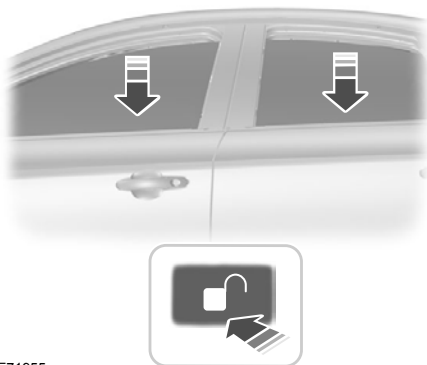
全球打開和關閉

您也可以點火開關關閉後使用 Global Opening 及 Global Closing 功能操作電動窗。

注意: Global Opening 功能只能在您以遙控器將車輛解鎖後的短時間內才可操作。

注意: Global Closing 功能只有在您已正確設定每扇車窗的記憶後才可操作。參閱電動窗 (頁49)。

Global Opening (如有配備)



E71955

欲開啟所有車窗：

1. 按下及放開遙控器解鎖鍵。
2. 按住遙控器解鎖鍵三秒鐘以上。

按下上鎖或解鎖鍵停止開啟功能。

Global Closing (如有配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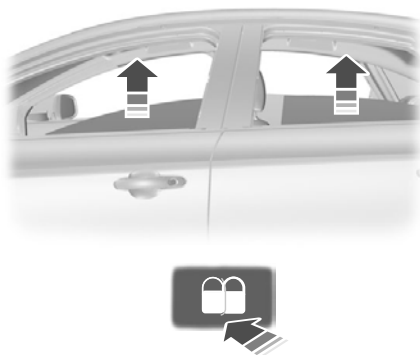
未配備免鑰匙進入功能之車輛

警告



請小心使用 Global Closing 功能。發生緊急情況時，請立即按下上鎖或解鎖鍵使動作停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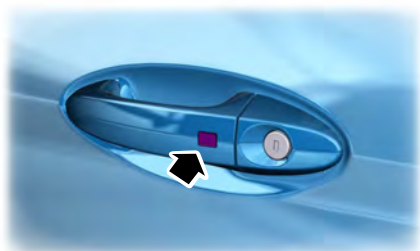
車窗和後視鏡



E71956

欲關閉車窗，按住遙控器上鎖鍵三秒鐘以上。按下上鎖或解鎖鍵停止 Global Closing 功能。防夾保護功能也會在 Global Closing 功能作動時開啟。

配備免鑰匙進入功能之車輛



E87384

警告



請小心使用 Global Closing 功能。發生緊急情況時，請觸摸門把上鎖感知器使動作停止。

注意: 您可使用駕駛側門把開啟 Global Closing 功能。亦可使用感應鑰匙上的按鍵開啟 Global Opening 及 Closing 功能。

欲關閉所有車窗，按住駕駛側門把三秒鐘以上。防夾保護功能也會在 Global Closing 功能作動時開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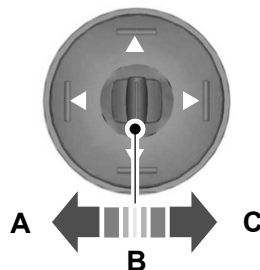
車外後視鏡

電動車外後視鏡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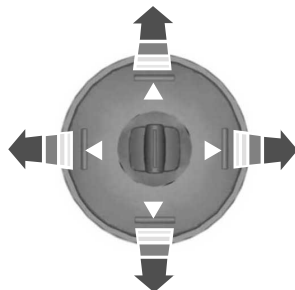


請勿在車輛行進間調整後視鏡。



E70846

- A 左側後視鏡
- B Off
- C 右側後視鏡



E70847

按下方向箭頭調整後視鏡。

收摺車外後視鏡

請將後視鏡朝車門窗玻璃的方向推。當您要把後視鏡回復至原位時，請確認已經將後視鏡完全卡入固定處。

車窗和後視鏡

電動折疊後視鏡



E72623

開啟點火開關時，可以使用電動折疊功能。按下控制鍵以折疊或展開後視鏡。

注意：關閉點火開關後的數分鐘內仍可操作後視鏡（後視鏡傾斜和折疊）。開啟車門時，電動折疊功能會自動關閉。

再次按下按鈕可停止並逆轉移動方向。

注意：連續折疊與展開後視鏡會導致它們過熱並關閉一小段時間。此機制是為了避免永久性損害。

加熱式車外後視鏡（如有配備）

參閱加熱擋風玻璃和後視鏡（頁73）。

駕駛視覺盲點監控（如有配備）

參閱駕駛視覺盲點資訊系統（頁118）。

車內後視鏡

警告



請勿在車輛行進間調整後視鏡。

注意：請勿以粗糙的研磨劑、燃油或是其他以石油或氨類為主的清潔用品清潔鏡座或玻璃。

您可以依個人喜好調整車內後視鏡。某些後視鏡上還會有第二樞軸點。此種設計使您能將後視鏡上抬、下壓以及左右擺動。

朝自己方向拉動後視鏡下方的撥桿，可以減少夜間的炫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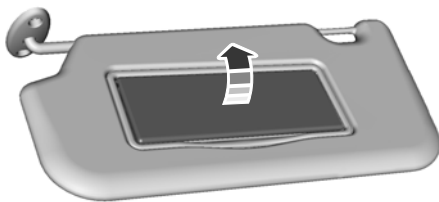
自動防炫後視鏡（如有配備）

注意：請勿擋住後視鏡前方及後方的感知器。否則後視鏡的性能會受到影響。後座中央的乘客或是後座中央頭枕升起後，亦可能會擋住照射感知器的光線。

當感知器偵測到車輛後方的亮光時，後視鏡會自動變暗以減少炫光。而當您選擇倒檔時，後視鏡會自動回復至正常的光線反射，以此確保您在倒車時能擁有清晰的視野。

遮陽板

開啟化妝鏡燈（如有配備）



E162197

掀起護蓋以開啟化妝鏡燈。

天窗

警告



請勿將兒童單獨留置車內無人照顧，也請勿讓兒童玩全景式天窗。否則可能會使兒童嚴重受傷。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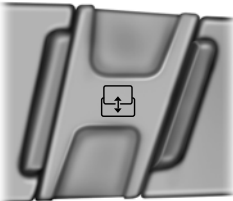


關閉全景式天窗時，應確認天窗上無障礙物，並且確認兒童及寵物皆不在車頂開口附近。

全景式天窗控制介面位於頂部控制台。

全景式天窗具有單觸開關功能。若要在單觸操作期間停下天窗，請再按一下控制鍵。

開啟和關閉全景式天窗



E138669

按下再放開控制鍵後半部以開啟全景式天窗。全景式天窗會在抵達完全開啟位置之前停止。

注意：這個位置有助於減少全景式天窗完全開啟時產生的風切聲或風嘯聲。再次按住控制鍵可完全開啟全景式天窗。

按下再放開控制鍵前半部以關閉全景式天窗。

防夾保護

全景式天窗會在關閉中自動停止。如果車窗關閉時碰到障礙物，車窗會略為下降。

觸發防夾功能後兩秒內按住控制鍵前半部，可超控此功能。防夾保護功能啟用時，接下來三次的全景式天窗關閉操作皆會增加關閉力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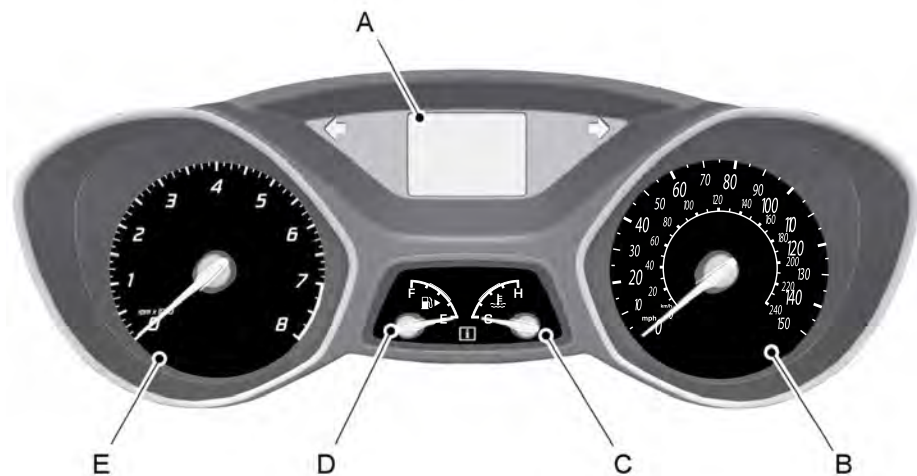
全景式天窗通風

按下再放開控制鍵前半部以開啟全景式天窗進行通風。按下再放開控制鍵後半部以關閉全景式天窗。

注意：開啟全景式天窗進行通風時，天窗會升起 4 cm 再稍微降下。此為正常現象。您無法將全景式天窗停在更高的位置。

儀錶板

儀錶



E145825

- A 資訊顯示幕。
- B 車速表。
- C 引擎冷卻液溫度表。
- D 油量表。
- E 轉速表。

注意:福特汽車在設計與製造儀表時，遵守中華民國政府法規的要求，車速表顯示的值不得低於實際速度。顧客在正常操作的狀態下，可能藉由其他儀器觀察到車速表比實際略快一些。這是正常現象，並非儀錶品質不良。

資訊顯示幕

里程錶

記錄車輛的總行駛距離。

外部空氣溫度

顯示車外空氣溫度。

行車電腦

參閱旅程電腦 (頁61)。

車輛設定與個人化

參閱一般資訊 (頁59)。

引擎冷卻液溫度計

顯示引擎冷卻液溫度。在正常操作溫度下，指針會停留在中間區域。如果指針進入紅色區域，表示引擎過熱。請停止引擎、關閉點火開關，並在引擎完全冷卻後找出原因。

警告



引擎運轉中或處於高溫時，請勿取下冷卻液容器蓋。

油量錶

注意：車輛行進中或在斜坡上時，油量錶會出現些微差異。

開啟點火開關。燃油計會顯示燃油箱中剩餘的大約油量。加油機符號旁的箭頭指向燃油加油蓋所在的一側。

加油時，指針應朝 F 移動。如果加油後指針指向 E，表示車輛需要立即維修。

警示燈和指示燈

下列警示燈及指示燈會在車況有惡化之虞時向您提出警告。某些燈號會在發動車輛時亮起，以確認此功能正常。如果任何燈號在發動車輛後持續亮起，請參閱各個系統警示燈的詳細資訊。

注意：某些警告指示燈會出現在資訊顯示器上，運作方式與警示燈相同，但是發動車輛時並不會亮起。

氣囊警示燈



若此燈號在您開啟點火開關後無法亮起，或在引擎運轉時持續閃爍或是恆亮，則表示發生故障。請盡快檢查車輛。

防鎖死煞車系統警示燈



如果在行駛中亮起，代表系統發生故障。您的車輛可繼續使用正常的煞車功能，但無防鎖死煞車系統功能輔助。請盡快檢查車輛。

自動頭燈遠光指示燈 (如有配備)



當系統自動開啟頭燈遠光燈時，此燈號就會亮起。

參閱自動遠光燈控制器 (頁45)。

自動啟閉指示燈



當引擎自動停止時，此燈號就會亮起。當引擎需要重新啟動時，此燈號會閃爍來提醒您。如果系統無法使用時，指示燈會標示刪除線。

參閱引擎自動啟閉系統 (頁87)。

駕駛視覺盲點資訊系統指示燈 (如有配備)



當關閉此系統時亮起。

參閱駕駛視覺盲點資訊系統 (頁118)。

煞車系統警示燈

警告



在警示燈亮起的情況下行駛非常危險。有可能會發生煞車效能銳減的情況。將車輛煞停的所需距離會更長。請盡快檢查車輛。於手煞車拉起的情況下長時間行駛，可能會導致煞車失效，並且可能導致人員受傷的危險。



當使用手煞車且點火開關為開啟時，它會亮起。

如果在行駛中亮起，請確認手煞車並未拉起。如果未拉起手煞車，代表煞車液液位過低或者煞車系統發生故障。請立即檢修您的車輛。

防撞警告系統指示燈 (如有配備)



如果車輛快速接近其他車輛時，此燈號會亮起，警告您有前車碰撞風險。

當與前車的距離過近時會亮紅色。

當關閉此系統時亮琥珀色。

儀錶板

當系統無法使用時會亮起，可能表示系統需要維修。請盡快檢查車輛。

定速控制指示燈



當開啟此系統時亮起。

參閱使用定速控制 (頁107)。

方向燈



經作動後會開始閃爍。並且會以閃爍速率增加來警告駕駛人方向燈燈泡故障。

車門未關警示燈



此燈號會在您開啟點火開關後亮起，並在任何車門或引擎蓋打開狀態下維持恆亮狀態。

引擎警示燈

警告



出現引擎不點火情況時，過高排氣溫度可能會損壞觸媒轉換器、燃油系統、車內地板覆蓋物或其他車輛組件，並可能導致起火。請盡快檢查車輛。



故障指示燈



動力傳輸系統警示燈

如果在引擎運轉中亮起，代表引擎發生故障。請以平穩方式駕駛 (避免緊急加減速)，並立即檢修車輛。

如果在行駛中閃爍，請立即放慢車速。

若引擎運轉時兩個燈號皆亮起，請在安全無虞的情況下盡快停車。繼續行駛可能會導致動力下降或引擎停止。將點火開關關閉並且嘗試重新啟動引擎。請盡快檢查車輛。

繫上安全帶警示燈



在您繫上安全帶前，此燈號會亮起並且發出警示聲。

前霧燈指示燈



當您開啟前霧燈時，此燈號會亮起。

結霜警示燈 (如有配備)

警告



即使車外溫度已上升至4°C以上，仍然無法保證路面上沒有因惡劣天候所導致的危險。



當車外空氣溫度為4°C或更低時，此燈號就會亮起。

頭燈遠光指示燈



當您開啟頭燈遠光燈時，此燈號會亮起。

充電警示燈



如果在引擎運轉中亮起，代表引擎發生故障。請關閉所有非必要的電氣設備。請盡快檢查車輛。

指示燈的燈號



當您開啟頭燈近光燈或側燈與尾燈時，此燈號就會亮起。

上掀式尾門未關警示燈



此燈號會在您開啟點火開關後亮起，並在上掀式尾門開啟狀態下維持恆亮狀態。

低燃油油位警示燈



如果警示燈在行駛期間亮起，請盡快加油。

低清洗液液位警示燈



當清洗液液位過低時會亮起。

訊息中心指示燈



當資訊顯示幕儲存新訊息時就會亮起。指示燈將根據狀況嚴重程度呈現紅色或琥珀色，並在狀況解決前恆亮。

參閱資訊訊息 (頁61)。

油壓警示燈

警告



如果警示燈在行駛期間亮起，即使機油油位正確，請勿繼續行駛。請檢修您的車輛。



如果在引擎運轉中亮起，代表引擎發生故障。請在安全無虞的情況下盡快停車，並將引擎關閉。檢查引擎機油油位。如果油位足夠，則表示系統故障。請立即檢修您的車輛。

參閱引擎機油檢查 (頁151)。

後霧燈指示燈



當您開啟後霧燈時，此燈號會亮起。

換檔指示燈



當此燈號亮起，建議您切換至較高或較低檔位，以得到更佳效能、節省油耗或減少廢氣排放。



穩定控制及循跡控制指示燈



經作動後會開始閃爍。

若此燈號在您開啟點火開關後沒有亮起，或在引擎運轉時持續閃爍或是恆亮，則表示發生故障。請盡快檢查車輛。

注意：若發生故障，系統會自動關閉。

參閱穩定控制 (頁100)。參閱循跡控制 (頁99)。

穩定控制及循跡控制關閉警示燈



當關閉此系統時亮起。

警示音和指示燈

自動變速箱

當您開啟駕駛側車門，並且未將排檔桿排入P檔時就會發出警示音。

鑰匙在車外

配備免鑰匙系統之車輛

關上車門時，若引擎正在運轉，而系統未偵測到車內有感應鑰匙就會發出警示音。

頭燈開啟

當您將鑰匙從點火開關拔出，並且開啟駕駛座車門，而使頭燈或停車燈繼續亮著時就會發出警示音。

燃油計

開啟點火開關。燃油計會顯示燃油箱內大約剩餘多少燃油。車輛行進中或在斜坡上時，燃油計會出現些微差異。加油機符號旁的箭頭指向燃油加油蓋所在的一側。

油量不足提醒

配備行車電腦的車輛

MyKey的可行駛距離剩下120 km以及所有其他鑰匙的可行駛距離剩下80 km時，系統會顯示燃油油位不足的提醒畫面和警示音。

注意：油量不足提醒可能會在不同的燃油計位置出現，視燃油經濟性條件而定。此差異屬於正常現象。

未配備行車電腦的車輛

如果燃油計指針到達 1/16，系統會顯示燃油油位不足的提醒畫面和警示音。

安全帶提醒裝置

警告



當前座安全帶已繫緊時，安全帶提醒裝置仍會保持在待命模式。若任何安全帶未繫上就會發出警示音。



請勿乘坐在已繫緊之安全帶上，以此阻止安全帶提醒裝置啟動。乘客保護系統只能在正確使用安全帶的前提下，提供最佳的保護。

如果車速超過預設速限，而前座未繫上安全帶時，就會聽見警示音。警示音會在一段時間後停止。

一般資訊

警告



駕駛時分心可能導致車輛失控、撞車及受傷。強烈建議您以格外謹慎的態度，使用任何會導致您無法專注於路況的裝置。您的首要責任是安全地操控車輛。建議行車時勿使用任何手持裝置，並且盡可能使用聲控系統。請務必了解所有與行車時使用電子裝置相關的當地適用法規。

資訊顯示幕控制鍵



E207715

使用方向盤上的資訊顯示控制鍵，調整車輛上的各種系統設定。資訊顯示幕會顯示系統設定。

- 按下向上或向下鍵，在選單中捲動並標示這些選項。
- 按向右箭頭鍵可進入次功能表。
- 按向左箭頭鍵可離開是次功能表。
- 按下OK鍵可選擇及確認各項設定或訊息。

系統檢查

主動警示訊息會先出現。按下向上或向下鍵，開始捲動清單。

選單架構

注意：部分選單可能會出現不同車型所搭載的功能，所以看起來會與您的愛車配備有所不同。

資訊顯示器

行車電腦	
可行駛里程	
小計里程	
里程計時器	
平均車速	
瞬間油耗	
平均油耗	福特省油模式
	檔位切換
	預測
	車速
	福特省油模式

系統設定

駕駛輔助	循跡控制
	盲點資訊系統
	都會安全系統
	前方預警
	側邊預警
	定速巡航控制
	駕駛員警示
	斜坡起步輔助
	胎壓監測器
	交通訊號
車輛設定	車道偏離警示
	輔助預熱

資訊顯示

	停車預熱
	Alarm
	提示音
	照明
	雨刷
MyKey	建立 MyKey
	循跡控制
	電子穩定控制
	最高限速
	車速警示
	音量限制
	請勿干擾
	全部清除
顯示	語言
	車輛圖片
	度量單位
	溫度單位
系統重設	按住「OK」(確定)按鈕，直到系統重設確認訊息出現。

資訊娛樂顯示幕

Dial	
重撥	
電話簿	
通話記錄	來電
	去電
	未接來電
快速撥號	

文字訊息	
藍牙裝置	
電話設定	主機重設
	電話簿偏好
	設定電話鈴聲
	電話狀態
	文字訊息通知
Emergency Assistance	
SYNC-設定	開啟藍牙
	設為預設值
	主機重設
	安裝於 SYNC
	系統資訊
	語音設定
	瀏覽 USB
SYNC-應用程式	
Audio settings	音量自動調整
	聲音設定
	DSP settings
	DSP equaliser
	News
	Alt. frequency
	RDS regional
車輛設定	DAB service link
	循跡控制
	電子穩定控制
	斜坡起步輔助
	Alarm

資訊顯示

	Power mirror
	Indicator
	Chimes
Clock settings	自動時區更新
	Set time
	Set date
	Set time zone
	Summer time
	24-hour mode

旅程電腦

重設行車電腦

按住現行畫面上的「確定」鍵，重設個別的里程、距離、時間與平均燃油消耗資訊。

所有數值

指出所有個別的里程、距離、時間與平均燃油消耗資訊。

平均油耗

顯示此功能最後一次歸零後的平均油耗。

剩餘燃油可行駛距離

顯示車輛能以油箱內的剩餘燃油繼續行駛的大約距離。改變駕駛方式可能會改變此數值。

外部空氣溫度

顯示車外空氣溫度。

Active City Stop

訊息	對策
都會安全系統 自動煞車	在系統運作時，會顯示此訊息。

小計里程

記錄個別旅程的行駛距離。

里程計時器

記錄個別旅程的經過時間，或是上次重設功能以來經過的總時間。

資訊訊息



E184814

按 **OK** 按鈕可確認及刪除資訊顯示幕上的一些訊息。資訊顯示器會在一小段時間後自動移除其他訊息。

您必須先確認特定訊息，才可存取選單。



訊息指示燈會亮起，用來補充某些訊息。指示燈將根據狀況嚴重程度呈現紅色或琥珀色，並在狀況解決前恆亮。

某些訊息會另外顯示系統中的特定符號及訊息指示燈。

注意：依據您的車輛選項與儀錶組類型而定，系統不一定會顯示或提供所有訊息。資訊顯示幕可能會以縮寫或簡寫表示特定訊息。

資訊顯示

訊息	對策
	參閱 Active City Stop (頁121)。
都會安全系統感測器受阻 請清理鏡頭	當感知器的能見度降低時，會顯示此訊息。 清潔擋風玻璃。 參閱 Active City Stop (頁121)。
都會安全系統 不可用	系統無法使用時，會顯示此訊息。 參閱 Active City Stop (頁121)。

氣囊

訊息	對策
安全氣囊 故障 請保養	請盡快檢查車輛。

防盜警報系統

訊息	對策
Alarm triggered Check Vehicle	每當因為未授權進入車內而觸發防盜警報系統時，就會顯示。 參閱防盜警報 (頁36)。
防盜系統 故障 請保養	請盡快檢查車輛。

自動啟閉

訊息	對策
引擎自動啟閉請按開關熄火	如果系統已將引擎熄火，請先關閉點火開關再下車。 參閱引擎自動啟閉系統 (頁87)。
引擎自動啟閉請踩踏板啟動引擎	踩下煞車或離合器踏板。引擎需要手動重新啟動。 參閱引擎自動啟閉系統 (頁87)。
引擎自動啟閉請排N檔啟動引擎	顯示訊息，提醒您排入空檔 (N)。引擎需要手動重新啟動。 參閱引擎自動啟閉系統 (頁87)。
引擎自動啟閉請手動啟動引擎	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引擎需要手動重新啟動。
自動啟動/停止切到P檔，然後重新啟動引擎	顯示訊息，提醒您排入停車檔 (P)。引擎需要手動重新啟動。 參閱引擎自動啟閉系統 (頁87)。
自動啟動/停止 請踩煞車 啟動引擎	會在啟動車輛時顯示，以提醒您將煞車踏板踩到底。引擎需要手動重新啟動。 參閱引擎自動啟閉系統 (頁87)。

資訊顯示

電瓶與充電系統

訊息	對策
Electrical system overvoltage Stop safely	請在安全無虞的情況下盡快停車，並將引擎關閉。請盡快檢查車輛。
Battery low See manual	電力過低或用盡時顯示。 請關閉所有非必要的電氣設備。 請盡快檢查車輛。

駕駛視覺盲點資訊和叉路交通警示系統

訊息	對策
盲點資訊系統能見度不足 參考使用手冊	駕駛視覺盲點資訊系統和叉路交通警示系統感知器遭到阻擋時顯示。 參閱駕駛視覺盲點資訊系統 (頁118)。
BLIS: right sensor fault Service required	系統偵測到故障且需要維修。請盡快檢查車輛。
盲點資訊系統:左 感測器故障 請保養	系統偵測到故障且需要維修。請盡快檢查車輛。
BLIS not available Trailer attached	車輛有掛尾車時顯示。 參閱駕駛視覺盲點資訊系統 (頁118)。
側邊預警 右側 來車	系統偵測到車輛時顯示。 參閱駕駛視覺盲點資訊系統 (頁118)。
側邊預警 左側 來車	系統偵測到車輛時顯示。 參閱駕駛視覺盲點資訊系統 (頁118)。
側邊預警 感測器受阻 參考使用手冊	駕駛視覺盲點資訊系統和叉路交通警示系統感知器遭到阻擋時顯示。 參閱駕駛視覺盲點資訊系統 (頁118)。
側邊預警 故障 請保養	系統偵測到故障且需要維修。請盡快檢查車輛。
拖車已連接 停用 側邊預警	車輛有掛尾車時顯示。 參閱駕駛視覺盲點資訊系統 (頁118)。

兒童安全鎖

訊息	對策
兒童鎖 故障 請保養	系統偵測到故障且需要維修。請盡快檢查車輛。

資訊顯示

引擎

訊息	對策
引擎 故障 請立即保養	請盡快檢查車輛。
High engine temperature Stop safely	在引擎溫度過高時顯示。 請在安全無虞的情況下盡快停車，然後引擎關閉，並讓變速箱冷卻。 如果問題還是沒有解決，請盡快進行車輛檢修。 參閱引擎冷卻液檢查 (頁152)。
減少電力 以降低引擎 溫度	引擎已限制動力以協助降低冷卻液溫度時顯示。

坡道起步輔助

訊息	對策
Hill start assist not available	無法使用斜坡起步輔助系統時顯示。 請盡快檢查車輛。 參閱斜坡起步輔助 (頁98)。

免鑰匙進入

訊息	對策
福特免持鑰匙 鑰匙 在車內	若您將車輛鑰匙留在行李箱，當點火開關開啟或嘗試將車輛上鎖時顯示。 參閱跨接啟動 (頁82)。
福特免持鑰匙 未檢測到鑰匙	當系統偵測不到有效鑰匙時顯示。 參閱跨接啟動 (頁82)。
福特免持鑰匙 請按POWER 鍵 關閉電源	當點火開關開啟但引擎未啟動會顯示。 參閱跨接啟動 (頁82)。
福特免持鑰匙 鑰匙 不在車內	當系統偵測不到有效鑰匙時顯示。 參閱跨接啟動 (頁82)。
鑰匙電池電量低 請儘快更換	遙控鑰匙需更換電池時顯示。 參閱遙控 (頁23)。

車道保持系統

訊息	對策
車道偏離警示 故障 請保養	系統偵測到故障且需要維修。 請盡快檢查車輛。

資訊顯示

照明

訊息	對策
Brake lamp Bulb fault	當煞車燈燈泡故障時顯示。
後霧燈 燈泡故障	當後霧燈燈泡故障時顯示。
Dipped beam Bulb fault	當近光燈燈泡故障時顯示。
前大燈 故障 請保養	當頭燈系統出現電氣故障時顯示。 請盡快檢查車輛。

保養

訊息	對策
Oil change required	當引擎機油壽命已盡，車輛需要更換機油時顯示。 參閱引擎機油檢查 (頁151)。
煞車油 油量低 請立即保養	當煞車液液位過低或是煞車系統發生故障時顯示。 參閱煞車油檢查 (頁153)。 請立即檢修您的車輛。

MyKey

訊息	對策
MyKey 已啟動 請小心駕駛	MyKey 啟用時顯示。
MyKey Vehicle near top speed	MyKey 啟用，且車速接近預設速限時顯示。
MyKey 車輛已達 最高車速	MyKey 啟用，且達到 MyKey 速限時顯示。
MyKey 檢查車速 請小心駕駛	MyKey 啟用時顯示。
MyKey 請繫安全帶以 解除音響靜音	MyKey 啟用，且安全帶提醒裝置啟動時顯示。
MyKey 無法停止 停車輔助	MyKey 啟用，且使用者嘗試將停車輔助系統關閉時顯示。
MyKey Key is already MyKey	用已指定為 MyKey 的鑰匙嘗試建立 MyKey 時顯示。
無法停止 MyKey 電子穩定控制	MyKey 啟用，且使用者嘗試將穩定控制系統關閉時顯示。

資訊顯示

停車輔助

訊息	對策
Parking aid fault Service req'd	系統偵測到故障且需要維修。請盡快檢查車輛。

手煞車

訊息	對策
駐車系統 已啟用	當手煞車已拉起，而引擎仍舊繼續運轉且車速超出 10 km/h 時顯示。 在您釋放手煞車之後，如果仍出現此警告訊息，表示系統偵測到故障並需要盡行檢修。請盡快檢查車輛。

安全帶提醒裝置

訊息	對策
請保養 安全帶提示系統	系統偵測到故障且需要維修。請盡快檢查車輛。

轉向系統

訊息	對策
失去 轉向動力 請安全停車	系統偵測到故障且需要維修。請立即檢修您的車輛。
動力轉向 故障 請保養	您可繼續使用全部的轉向功能，但是必須在方向盤上施加更大的力道。請盡快檢查車輛。
Steering malfunction Service now	系統偵測到故障且需要維修。請立即檢修您的車輛。

起動系統

訊息	對策
請踩煞車 啟動	會在啟動車輛時顯示，以提醒您將煞車踏板踩到底。
啟動引擎 時間過長	在車輛無法啟動時顯示。

資訊顯示

輪胎壓力監測系統

訊息	對策
請檢查 胎壓	一個或多個輪胎的胎壓低於正確胎壓時顯示。 參閱輪胎壓力監測系統 (頁169)。
胎壓監測器 故障 請保養	系統偵測到故障且需要維修。 請盡快檢查車輛。 參閱輪胎壓力監測系統 (頁169)。
未檢測到胎壓感測器 參考使用手冊	當系統偵測到胎壓感知器故障，或使用備胎時顯示。 參閱輪胎壓力監測系統 (頁169)。 在您檢查胎壓之後，如果仍出現此警告訊息，表示系統偵測到故障並需要盡行檢修。 請盡快檢查車輛。

變速箱

訊息	對策
變速箱 故障 請立即保養	請盡快檢查車輛。
變速箱 過熱 請安全停車	變速箱過熱需要冷卻。 請在安全無虞的情況下盡快停車，然後引擎關閉，並讓變速箱冷卻。
變速箱 未在P檔 請排P檔	顯示訊息，提醒您排入停車檔 (P)。
Press brake to unlock selector lever	踩下煞車踏板以解除變速箱鎖定。
Selector lever unlocked	變速箱排檔桿解除鎖定時顯示。

空調控制

操作原則

車外空氣

擋風玻璃前方的進氣口須保持暢通(避免積雪、樹葉)，以使空調系統能有效運作。

循環空氣

警告



長時間使用再循環空氣可能導致車窗起霧。若車窗起霧，請依照擋風玻璃除霧設定操作。

座艙內的空氣會開始循環。車外空氣不會進入車內。

暖氣

暖氣性能取決於冷卻液溫度。

控制車內溫度的一般資訊

關閉車窗。

使車內溫暖

將空氣導向您的腳部。在寒冷或潮濕的天候條件下，將一些空氣導向擋風玻璃及車窗。

使車內冷卻

將空氣導向您的臉部。

空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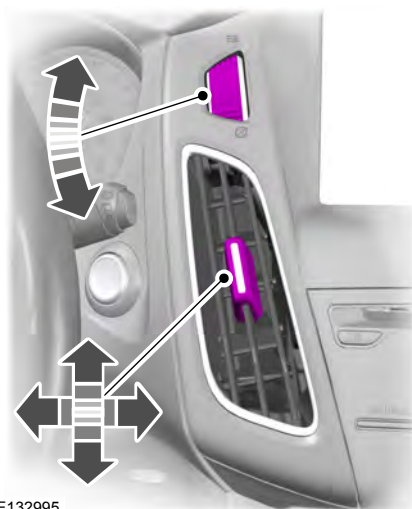
系統產生的凝結水會直接排出車外，而可能在車底形成一小灘水。此為正常現象。

注意：空調系統只有在環境溫度高於4°C時才會作動。

注意：當您使用空調系統時，您車輛的油耗會增加。

空氣出風口

中央出風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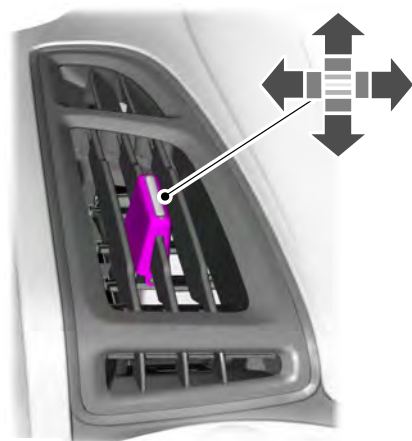


E132995

若要關閉通風口，請將出風口上方的姆指旋輪向下轉到底。

空調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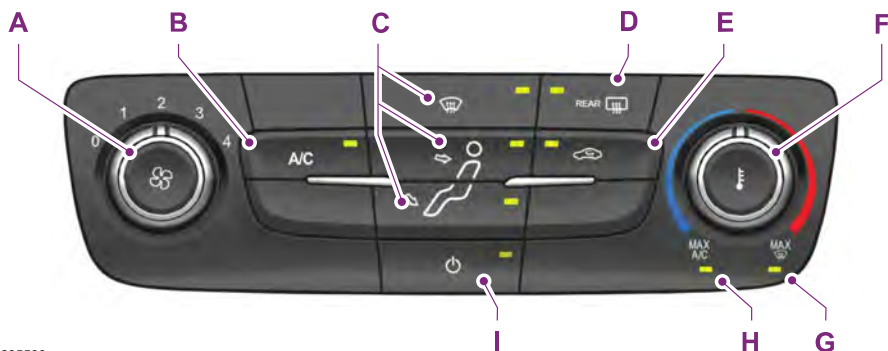
側邊出風口



E207493

若要關閉通風口，請將氣流方向控制器向下滑到底。

手動空調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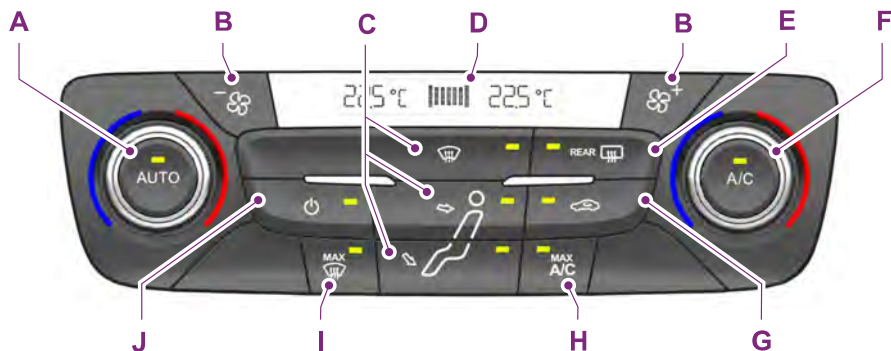
E205599

- A 風扇轉速控制：調整車內循環的空氣量。
- B A/C：按此按鈕可開啟或關閉空調。空調系統借助車外的空氣來冷卻車艙。為了在天氣炎熱的時候，縮短達到舒適溫度的時間，開車時請先將車窗打開，直到您感覺到冷風流過出風口。

空調控制

- C **空氣分配控制**：調整控制介面以開啟或關閉來自擋風玻璃、儀錶板或腳坑通風口的氣流。您可以透過以上出風口的組合分配空氣。
- D **加熱式後車窗**：按此按鈕開啟或關閉加熱式後車窗。參閱加熱擋風玻璃和後視鏡（頁 73）。
- E **再循環空氣**：按此按鈕可切換車外空氣與再循環空氣。目前在乘客室內的空氣會開始循環。這可以減少冷卻座艙所需的時間，並減少令人不悅的氣味進入車內。
- F **溫度控制**：控制車內循環的空氣溫度。
- G **MAX 除霜**：調整控制介面以開啟除霜器。車外空氣流經擋風玻璃出風口，空調自動開啟。您也可以使用此設定來除霜和清除覆蓋在擋風玻璃上的薄冰。
- H **MAX/A/C**：調整控制介面可獲得最大降溫效果。再循環空氣流經儀錶板出風口，空調自動開啟。
- I **電源**：按此按鈕可開啟或關閉系統。系統關閉時，其會阻止車外的空氣進入車內。

自動空調控制



E205600

- A **AUTO**：按此按鈕可開啟自動運作。調整以選擇所想要的溫度。系統會自動調整風扇速度、空氣分配、空調運作、車外空氣或再循環空氣，使車輛升溫或降溫，以維持所想要的溫度。您也可以關閉雙區模式，方法是按住按鈕兩秒以上。
- B **風扇轉速控制**：調整車內循環的空氣量。
- C **空氣分配控制**：調整控制介面以開啟或關閉來自擋風玻璃、儀錶板或腳坑通風口的氣流。您可以透過以上出風口的組合分配空氣。
- D **恆溫控制顯示幕**：顯示幕可顯示設定溫度和風扇速度。
- E **加熱式後車窗**：按此按鈕開啟或關閉加熱式後車窗。參閱加熱擋風玻璃和後視鏡（頁 73）。

空調控制

- F **A/C**：按此按鈕可開啟或關閉空調。空調系統借助車外的空氣來冷卻車艙。為了在天氣炎熱的時候，縮短達到舒適溫度的時間，開車時請先將車窗打開，直到您感覺到冷風流過出風口。
- G **再循環空氣**：按此按鈕可切換車外空氣與再循環空氣。目前在乘客室內的空氣會開始循環。這可以減少冷卻座艙所需的時間，並減少令人不悅的氣味進入車內。
- H **MAX A/C**：按此按鈕可獲得最大降溫效果。再循環空氣將流經儀錶板出風口，空調自動開啟，風扇則自動調整成最高速度。
- I **MAX 除霜**：按此按鈕可開啟除霜。車外空氣流過擋風玻璃出風口，空調自動啟動，且風扇自動調整至最高轉速。您也可以使用此設定來除霜和清除覆蓋在擋風玻璃上的薄冰。當選擇最大除霜功能時，加熱式後車窗也會自動啟用。
- J **電源**：按此按鈕可開啟或關閉系統。系統關閉時，其會阻止車外的空氣進入車內。

溫度控制



E183686

您可以將溫度設定在 15.5° C 到 29.5° C 的範圍。若選擇「低」位置，會將系統設定為持續提供冷氣。若選擇「高」位置，會將系統設定為持續提供暖氣。

注意：若選擇「低」或「高」位置，系統不會維持穩定溫度。

單區溫度控制

在此模式下，恆溫控制系統會連結駕駛座側和乘客座側的溫度設定。如果使用駕駛座側的旋鈕調整設定，系統會將乘客座側的溫度調整至相同的設定。

若要從雙區控制切換回單區控制，請按住「**AUTO**」幾秒鐘。乘客座側的溫度就會切換為駕駛座側溫度設定。

雙區溫度控制

使用乘客座側的旋鈕選擇乘客座側的溫度。單區溫度控制自動關閉。駕駛座側的溫度維持不變。您現在可以分別調整駕駛座側和乘客座側的溫度。兩側的溫度設定會顯示在顯示幕中。

控制車內空調的提示

一般性建議

注意：長時間使用再循環空氣可能導致車窗起霧。

注意：為了減少車內所集結的濕氣，請勿在空調系統關閉或是持續開啟再循環空氣下行駛。

注意：請勿將物品放置在前座椅下方，因為如此可能會阻擋吹向後座椅的氣流。

注意：請清除擋風玻璃底部進氣區域的所有積雪、結冰或樹葉。

注意：開始行車時，若欲提升空調系統的效率，可將車窗開啟直到感覺到風口有冷氣為止。

手動空調控制

注意：濕氣重時要降低前擋風玻璃的起霧現象，請將風量分配控制調整至擋風玻璃出風口位置。

空調控制

恆溫空調控制

注意: 當車內溫度極端高溫或低溫時，請勿調整設定。系統會自動調整至先前儲存的設定。為了讓系統運作更有效率，應將儀錶板和側邊出風口完全開啟。

注意: 於車外溫度低時選擇 **AUTO** 模式，只要引擎溫度還未提高，氣流就會持續導向擋風玻璃和車窗。

注意: 系統處於 **AUTO** 模式，且車內和車外溫度過高時，系統會自動選擇再循環空氣，以最大化車內冷卻效果。達到所選氣溫時，系統會自動選擇車外空氣。

使車內快速升溫

	配備手動恆溫控制的車輛	配備自動恆溫控制的車輛
1	將風扇轉速調整到高速設定。	按下「 AUTO 」(自動)鍵。
2	將溫度控制調整至最高溫設定。	將溫度控制調整至所需設定。
3	將出風口控制調整至腳踏區出風口位置。	

暖氣設定建議

	配備手動恆溫控制的車輛	配備自動恆溫控制的車輛
1	將風扇轉速調整至第二速設定。	按下「 AUTO 」(自動)鍵。
2	將溫度控制調整至暖氣設定的中間點。	將溫度控制調整至所需設定。
3	將出風口控制調整至腳踏區出風口位置。	

使車內快速冷卻

	配備手動恆溫控制的車輛	配備自動恆溫控制的車輛
1	將溫度控制調整至 MAX A/C 位置。	按下「 MAX A/C 」(最大空調)鍵。
2	將風扇轉速調整到高速設定。	
3	行車時開啟車窗，直到感覺出風口有冷氣為止。	

空調控制

冷氣設定建議

	配備手動恆溫控制的車輛	配備自動恆溫控制的車輛
1	將風扇轉速調整至第二速設定。	按下「 AUTO 」(自動)鍵。
2	將溫度控制調整至冷氣設定的中間點。	將溫度控制調整至所需設定。
3	將風量分配控制調整至儀表板出風口位置。	

在寒冷天候中為側窗除霧

	配備手動恆溫控制的車輛	配備自動恆溫控制的車輛
1	使用空氣分配按鈕，選擇擋風玻璃出風口。	按下擋風玻璃除霜及除霧鍵。
2	按下 A/C 鍵。	將溫度控制調整至所需設定。
3	將溫度控制調整至所需設定。	
4	將風扇轉速調整到高速設定。	

加熱擋風玻璃和後視鏡

加熱式後車窗

注意: 操作加熱式後車窗前，請確保車輛正在運轉。



按下按鈕可去除加熱式後車窗上的薄冰與霧氣。加熱式後車窗會在一小段時間後自動關閉。

注意: 請勿使用刀片或其他尖銳物體來清潔或去除加熱式後車窗內部的貼紙。車輛保固未涵蓋加熱式後車窗加熱線的損傷。

加熱式外部後視鏡 (如有配備)



開啟加熱式後車窗時，加熱式外部後視鏡會自動開啟。

注意: 切勿使用刮刀去除後視鏡上的結冰，或調整已完全凍結的後視鏡玻璃。

注意: 請勿使用粗糙的研磨劑、燃油或其他石油製成的清潔用品清潔後視鏡外殼或玻璃。

加熱式擋風玻璃



按下按鍵，可去除加熱式擋風玻璃上的薄冰與霧氣。加熱式擋風玻璃會在一小段時間後自動關閉。開啟加熱式擋風玻璃前，請啟動引擎。

注意: 如果電瓶電量過低，系統不會運作。

座椅

乘坐在正確的位置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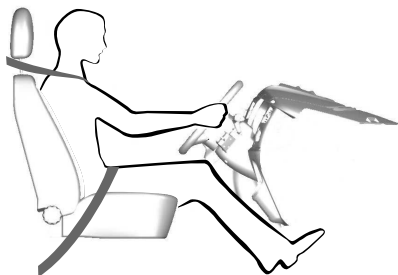
請勿過度傾斜座椅靠背，如此可能使乘客從安全帶下滑出，而在碰撞發生時造成嚴重的傷害。



坐姿不良、位置偏移或是座椅靠背過度傾斜，可能會在碰撞發生時造成嚴重的傷害或死亡。務必保持直立坐姿靠在座椅靠背上，並將雙腳放在地板上。



物體的放置高度請勿高於座椅靠背，以減少碰撞發生時或是重踩煞車時發生嚴重傷害的危險。



E68595

在正確的使用情況下，座椅、頭枕、安全帶和氣囊能在發生碰撞時提供最佳保護。

建議您遵守以下準則：

- 保持直立坐姿並且將背部儘量往後靠。
- 座椅靠背傾斜角度切勿超過 30 度。
- 調整頭枕，使其頂端與頭部頂端高度一致，並且儘量往前。確認您能保持乘坐舒適性。
- 與方向盤保持足夠距離。建議您的胸部與氣囊護蓋保持至少 25 公分以上的距離。
- 以手臂微彎的方式握持方向盤。
- 將腿保持微彎，以便能完全踩下踏板。
- 請將安全帶肩帶繫掛過肩部中央，並使腰帶緊緊橫拉過髖部。

請確認您的駕駛姿勢十分舒適，並且能完全掌控車輛。

頭枕

警告



坐定或駕駛車輛前，請先調整好頭枕。如此有助於降低發生車禍時頸部受傷的風險。請勿在車輛行進間調整頭枕。



後座載有乘客時，請拉起後座椅頭枕。



使用前座椅時，不可將頭枕拆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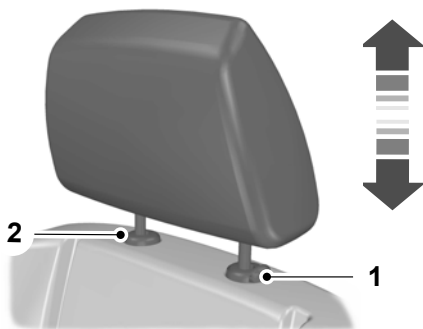
調整頭枕

調整頭枕，使其頂端與頭部頂端高度一致。

若要往上調整，請將頭枕往上拉至想要的位置。若要往下調整，請按下鎖定按鈕，將頭枕降至想要的位置。調整完位置時，請確認頭枕有確實卡好。

拆卸頭枕

前座頭枕



E140447

1. 按住鎖定鍵。
2. 使用合適的器具鬆開固定夾。

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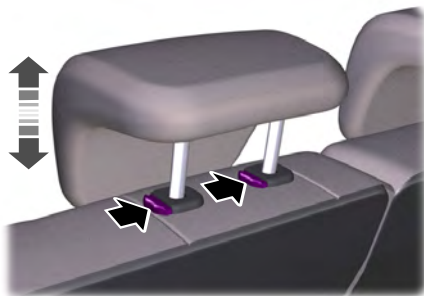
後座外側頭枕



E135437

按下鎖定按鈕並將頭枕拆下。

後座中央頭枕



E135401

按下鎖定鍵並將頭枕拆下。

手動座椅

警告



請勿在車輛行進間調整駕駛座或椅背。
車輛行進時調整椅背可能會導致車輛失控。



放開調整桿後，請將座椅前後搖動，以
確認其已完全接合。

手動前座椅包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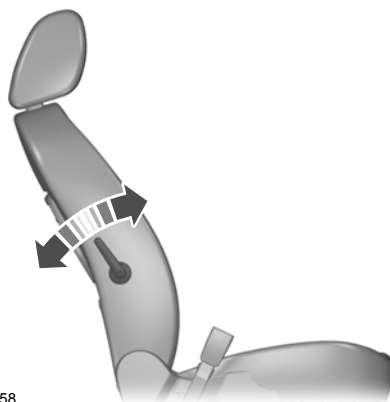
E197725

A 座椅前後調整桿。

B 座椅高度調整桿。

C 椅背角度調整桿。

調整腰部支撐 (如有配備)



E78058

電動座椅

警告



請勿在車輛行進間調整駕駛座或椅背。
車輛行進時調整椅背會導致車輛失控。

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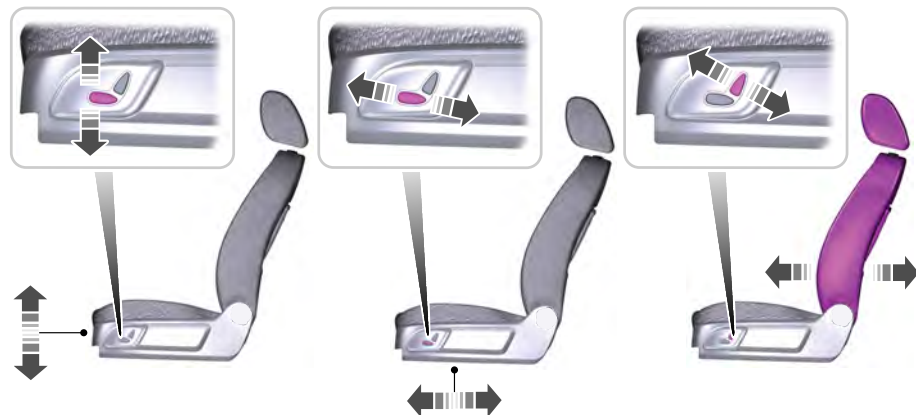
警告



傾斜椅背可能會使乘客從座椅的安全帶

警告

下滑出，導致車禍時受到重傷。



E187687

後座椅

警告



向下收摺椅背時，請小心避免讓椅背及座椅框架夾傷手指。



請確認座椅及椅背已確實固定，並且完全卡入卡門內。

收摺椅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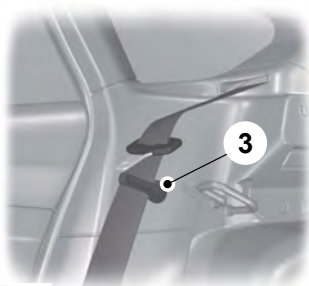
注意：降低頭枕。參閱頭枕（頁74）。



E135629

1. 按了解鎖鍵並且持續按住。
2. 將椅背往前推。

座椅



E135628

注意: 確認安全帶已完全收入收縮器內。

3. 將安全帶卡入車門邊緣上的固定夾。

向前折疊椅墊和後座椅背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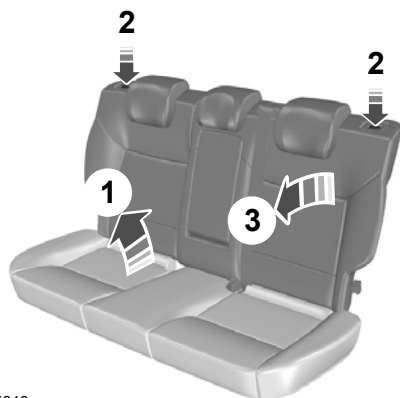
將座椅卡入卡緊銷時，確認紅色指示器已沒入。



降低頭枕。參閱頭枕（頁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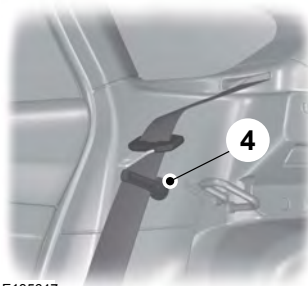
將手指插入椅墊與椅背之間時，請注意不要使手指卡在ISOFIX 錨環點和托架。參閱安裝兒童安全設備（頁11）。



E135646

注意: 請握住椅墊邊緣以避開ISOFIX 錨環點和托架。

1. 將手指插入椅墊與椅背之間，再向前折疊椅墊。
2. 按下解鎖鍵並且持續按住。
3. 將椅背往前推。



E135647

注意: 確認安全帶已完全收入收縮器內。

4. 將安全帶卡入車門邊緣上的固定夾。

向上折疊椅背

警告



將椅背向上翻起時，請確認乘客仍可正常的使用安全帶，並且未被卡在座椅背後。

電源插座

12 伏特直流電源插座

警告



請勿在點煙器插座中插入不必要的電器配件。不當使用點煙器會導致車輛保固範圍外的損壞，並且引起火災或嚴重傷害。

注意: 起動車輛時，可以使用插座以 20 安培的最大額定電流為 12 伏特電器供電。

將車輛熄火後，電力供應最多只能維持 30 分鐘。

注意: 請勿將配件插頭以外的物品插入電源插座。如此會損壞插座並使保險絲燒毀。

注意: 請勿在插頭上懸掛任何形式的配件或配件架。

注意: 使用電源插座時，請勿超過 12 伏特直流電及 180 瓦的車輛供電能力，否則保險絲可能會燒毀。

注意: 請勿使用電源插座操作點煙器。

注意: 不當使用電源插座可能導致保固範圍以外的損壞。

注意: 未使用電源插座時務必保持護蓋關閉。

請讓車輛運轉以充分利用電源插座的電力。

欲防止電瓶電力耗盡：

- 將車輛熄火後，請勿長時間過度使用電源插座。
- 請勿讓裝置整夜插入或車輛處於停車檔(P)時長時間插入。

位置

您可以於下列位置找到電源插座：

- 中控台上
- 中控台內。
- 貨物區。

點煙器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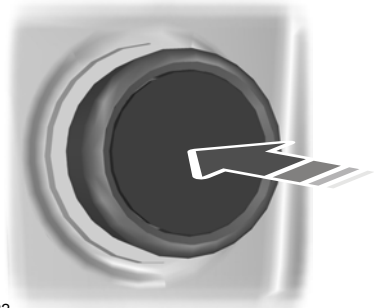
請勿在點煙器插座中插入不必要的電器配件。不當使用點煙器會導致車輛保固範圍外的損壞，並且引起火災或嚴重傷害。

注意: 請勿壓住點煙器元件。

注意: 關閉點火開關後若無電力供應，請開啟點火開關。

注意: 如果在引擎熄火時使用電源插座，可能會消耗電瓶電力。

注意: 開啟點火開關時，可以使用插座以 15 安培的最大額定電流為 12 伏特電器供電。



E103382

欲使用點煙器時請將元件壓入。它會自動彈起。

置物盒

置杯架

警告



車輛行駛中，不可將熱飲放在置杯架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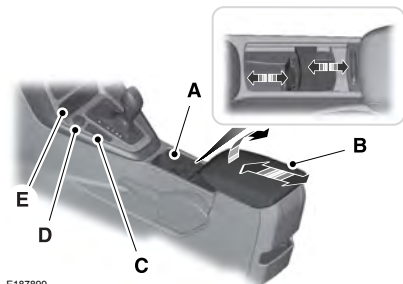


行駛期間，切勿讓置杯架中的杯子阻礙您的視線。

中控台

收納在置杯架的物品可能會在硬煞車、加速或碰撞時鬆動，因此請小心收納物品，包括可能會噴灑出來的熱飲。

中控台功能包括：



E187899

- A 置杯架有兩支滑動式分隔桿，可用來依照杯子尺寸調整，提供更深的開孔以放置較高的物品。使用時，請將個別分隔桿下壓滑動進行調整。某些置杯架另有捲簾蓋可拉起關上。
- B 附輔助電源插座、輔助輸入插孔、USB 連接埠和媒體連接器的置物空間。
- C 停車輔助、自動啟閉和加熱式方向盤控制介面。
- D 輔助電源點
- E USB 連接埠。

車頂控制台



E131605

請按壓車門後緣附近來加以開啟。

啟動與關閉引擎

一般資訊

警告

-  以高引擎轉速保持長時間怠速，可能使引擎及排氣系統產生高溫，而有發生火災或其他損壞的危險。
-  請勿於乾草或其他乾燥的覆蓋物上停車、保持怠速或行駛。排氣系統會使引擎室及排氣系統升溫，而有發生火災的危險。
-  請勿在關閉的車庫或其他密閉區域內啟動引擎。廢氣可能具有毒性。啟動引擎前務必先將車庫門開啟。
-  排氣洩漏可能會導致有害及潛在致命廢氣進入乘客室。如果您在車內聞到廢氣，請立即檢修車輛。如果您聞到廢氣，請勿繼續行駛。

若斷開電瓶，接回電瓶後8 km，車輛可能會展現異常的駕駛特性。這是因為引擎管理系統本身必須與引擎重新校正。您可以忽略此期間內所有不尋常的駕駛特性。

動力控制系統已通過加拿大干擾配備管理規範中的所有要求，可調節脈衝電場或無線電噪音。

當您要啟動引擎時，請避免在啟動前或啟動時踩踏油門踏板。只有在引擎啟動困難時才可踩踏油門踏板。

點火開關



E247596

注意：確認鑰匙乾淨再插入鎖心。

注意：引擎熄火時，鑰匙插在點火開關的時間切勿過長。以免車輛電瓶消耗電力。

關閉點火開關

將鑰匙轉到位置 **O**。

開啟點火開關

將鑰匙轉到位置 **I**。引擎未運轉的情況下仍可操作電氣配件，例如收音機。

將點火開關切換至配件模式

將鑰匙轉到位置 **II**。所有電路和配件進入運作狀態，警示燈和指示燈亮起。

啟動引擎

將鑰匙轉到位置 **III**。引擎啟動後，放開鑰匙。

啟動與關閉引擎

跨接啟動

警告



務必在駕駛車輛前先確認方向盤鎖已解鎖。如果未停用方向盤鎖將引發車禍。

注意: 如果遙控器靠近金屬物體或行動電話等電子裝置，系統可能無法運作。

注意: 點火開關會在車輛無人操控時自動關閉，以免車輛電瓶消耗電力。

注意: 有效的被動式感應鑰匙必須位在車內，才能開啟點火開關和啟動引擎。

開啟點火開關（配件模式）



E142555

腳離開煞車或離合器踏板，按一下按鈕。此按鍵位在儀錶板上靠近方向盤處。所有電路和配件進入運作狀態，警示燈和指示燈亮起。

腳離開煞車或離合器踏板，再次按下按鈕，將車輛完全關閉。

發動車輛

手動變速箱

1. 完全踩下離合器踏板。
2. 輕按一下按鍵。

注意: 引擎啟動期間，如果放開離合器踏板，會使引擎停止啟動，並回到點火開關開啟的狀態。

自動變速箱

1. 將變速箱排檔桿排入駐車檔。
2. 完全踩下煞車踏板。
3. 輕按一下按鍵。

注意: 啟動引擎時若放開煞車踏板，引擎將會停止搖轉，返回點火開關開啟的狀態。

柴油引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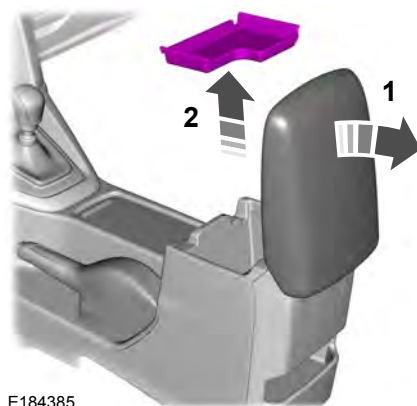
注意: 完成引擎預熱塞循環前，引擎啟動作業不會開始。在嚴寒天氣下可能需要等待數秒鐘時間。

無法啟動

系統於下列情況下無法運作：

- 被動式感應鑰匙頻率壅塞。
- 被動式感應鑰匙電池電量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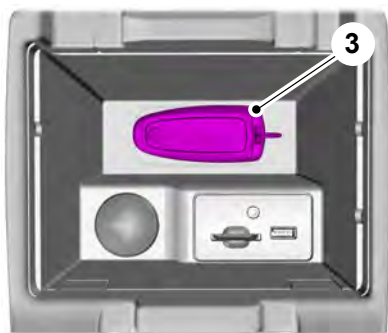
如果無法發動車輛，請進行下列動作：



E184385

1. 打開落地式控制台的置物箱蓋。
2. 取出拖盤。

啟動與關閉引擎



E184386

3. 將被動式感應鑰匙平放在落地式控制台置物箱底部的符號上。
4. 將被動式感應鑰匙放在此位置時，您可以使用按鈕開啟點火開關和啟動車輛。

手動變速箱

如果將離合器踏板踩到底並按下按鈕點火開關時仍無法啟動引擎，請進行下列動作：

1. 將離合器及煞車踏板踩到底。
2. 在引擎啟動前按住按鈕。

注意：引擎啟動期間，如果放開離合器踏板，會使引擎停止啟動，並回到點火開關開啟的狀態。顯示幕上會顯示相關訊息。

車輛靜止時關閉引擎

手動變速箱

輕按一下按鈕。

自動變速箱

1. 將變速箱排檔桿排入駐車檔。
2. 按下按鈕。

注意：點火開關、所有電路之警示燈及指示燈皆會關閉。

車輛行進中關閉引擎

警告



若在車輛仍在行進時關閉引擎，會失去煞車及轉向輔助。方向盤不會鎖定，但是需要更大的轉向力道。點火開關關閉時，部分電路（包括氣囊、警示燈和指示燈）也會關閉。如果意外關閉點火開關，可換到空檔（N）並重新啟動引擎。

1. 暫時按住按鈕，或在兩秒內按三次。
2. 排入空檔並使用煞車讓車輛安全停下。
3. 停下車輛時，排入停車檔（P）或空檔，並關閉點火開關。
4. 拉起手煞車。

快速重新啟動

快速重新啟動功能可讓您在車輛熄火後10秒內重新啟動車輛，即使未偵測到有效的被動式感應鑰匙也可以。

車輛熄火後10秒內踩下煞車踏板，按下按鈕。經過10秒後，若未偵測到有效的被動式感應鑰匙，將會無法啟動車輛。

車輛發動後會持續運轉直到您按下按鈕，即使未偵測到有效的被動式感應鑰匙也一樣。

若在車輛運轉時開啟再關閉車門，系統會搜尋有效的被動式感應鑰匙。

開啟駕駛座車門且系統未偵測到有效的被動式感應鑰匙，車輛會無法啟動。

方向盤鎖定 - 車輛未配備：按鈕啟動

警告



務必在準備駕駛車輛前先確認方向盤已解鎖。

鎖定方向盤的方式如下：

1. 將鑰匙從點火開關取出。
2. 輕輕轉動方向盤使其鎖定。

啟動與關閉引擎

解鎖方向盤的方式如下：

1. 將鑰匙插入點火開關。
2. 轉動鑰匙至位置 I。

注意：如果方向盤鎖死，則您可能需要輕輕轉動方向盤以協助解除鎖定。

方向盤鎖定 - 車輛配備：按鈕起動

車輛配備自動運作的電子控制式方向盤鎖。

將車停妥且被動式感應鑰匙位在車外後，或當車輛上鎖時，方向盤會在短時間內鎖定。

注意：點火開關開啟或車輛移動時，方向盤不會上鎖。

方向盤解鎖

系統在車內偵測到有效的被動式感應鑰匙時，方向盤就會解鎖。如果方向盤重新上鎖，開啟點火開關即可解鎖。

注意：可能需要稍微旋轉方向盤以幫助解鎖。

啟動汽油引擎

引擎在啟動後的怠速，會根據最低的廢氣排放以及最高的座艙舒適性和油耗表現進行最佳化。

注意：啟動系統暫時停用之前，可在不啟動引擎的情況下啟動引擎總共 60 秒。60 秒限制採累計方式。舉例來說，如果搖轉引擎三次，每次 20 秒，即達到 60 秒時間限制。資訊顯示幕會顯示訊息，提醒您已超出搖轉時間。至少要等 15 分鐘，才能嘗試啟動引擎。15 分鐘後，引擎搖轉時間以 15 秒為限。必須等待 60 分鐘，才能再次搖轉引擎 60 秒。

發動車輛前，請檢查下列事項：

- 確認所有乘客都已繫好安全帶。
- 確認頭燈和電氣配件已關閉。
- 確認手煞車已拉起。
- 確認變速箱已排入停車檔 (P) 或空檔。
- 將點火鑰匙轉至位置 II。如果車輛配備免鑰匙點火功能，請參閱以下指示。

使用點火鑰匙的車輛

注意：請勿踩踏油門踏板。

1. 將煞車踏板踩到底。如果車輛配備手動變速箱，請將離合器踏板踩到底。
2. 將鑰匙轉到位置 III 以啟動引擎。

注意：引擎可持續搖轉長達 15 秒，或直到啟動為止。

注意：如果引擎無法在 10 秒內啟動，請等候一小段時間再重新嘗試啟動。

配備免鑰匙啟動功能的車輛

參閱跨接啟動 (頁 82)。

無法啟動

如果嘗試三次後仍無法啟動引擎，請等待 10 秒並遵照此程序：

1. 如果車輛配備自動變速箱，請將煞車踏板踩到底。如果車輛配備手動變速箱，請將離合器踏板踩到底，拉起手煞車。
2. 將排檔桿排入 P 或 N 檔。
3. 將油門踏板完全踩下，在該位置保持不動。
4. 起動引擎。

自動熄火

如果車輛長時間怠速，此功能會自動將車輛熄火。點火開關也會關閉，以節省電瓶電力。車輛熄火前，資訊顯示幕會出現訊息，顯示 30 秒倒數計時。若未在 30 秒內介入，車輛就會熄火。資訊顯示幕會出現另一個訊息，通知您車輛已熄火以節省燃油。請以正常方式啟動車輛。

自動熄火超控

注意：您無法永久關閉自動熄火功能。若暫時關閉功能，其會在下一個點火週期開啟。

啟動與關閉引擎

30 秒倒數結束前，隨時可停止熄火或重設計時器，方式如下：

- 您可以操作車輛(例如踩下煞車踏板或油門踏板)以重設計時器。
- 點火開關開啟時，隨時可暫時關閉熄火功能(僅限目前點火週期)。請使用資訊顯示幕來關閉。參閱資訊顯示(頁59)。
- 熄火前倒數計時期間，系統會提示您按「OK」(確定)或「RESET」(重設)(視資訊顯示幕類型而定)以暫時關閉功能(僅限目前點火週期)。

車輛靜止時關閉引擎

使用點火鑰匙的車輛

1. 如果車輛配備自動變速箱，請排入停車檔(P)。如果車輛配備手動變速箱，請排入空檔。
2. 將鑰匙轉到位置 0。
3. 拉起手煞車。

配備免鑰匙啟動功能的車輛

參閱跨接啟動(頁82)。

車輛行進中關閉引擎

警告



若在車輛仍在行進時關閉引擎，會失去煞車及轉向輔助。方向盤不會鎖定，但是需要更大的轉向力道。點火開關關閉時，部分電路(包括氣囊、警示燈和指示燈)也會關閉。如果意外關閉點火開關，可換到空檔(N)並重新啟動引擎。

使用點火鑰匙的車輛

1. 排入空檔並使用煞車讓車輛安全停下。
2. 車輛已停下時，排入停車檔(P)或空檔並關閉點火開關。
3. 拉起手煞車。

配備免鑰匙啟動功能的車輛

參閱跨接啟動(頁82)。

提防廢氣

警告



如果在車內聞到廢氣，請立即將車輛交由授權經銷商檢查。如果聞到廢氣，請勿駕駛車輛。廢氣中含有一氧化碳。請採取預防措施，以避免一氧化碳的危險影響。

重要通風資訊

如果停車並讓引擎長時間閒置，建議您採取下列動作：

- 將車窗開啟至少 3 cm。
- 將恆溫控制設定成車外空氣。

啟動柴油引擎

引擎冷車或熱車



請開啟點火開關，並等候預熱塞指示燈熄滅。若為配備自動變速箱的車輛，請將煞車踏板踩到底。若為配備手動變速箱的車輛，請將離合器踏板踩到底。起動引擎。

注意：請勿踩踏油門踏板。

注意：啟動引擎時若是放開離合器踏板，會使引擎停止轉動而回到點火開關開啟的狀態。

注意：當溫度降至 5° F (-15° C) 時，您可能需要讓引擎發動 10 秒左右再起步。

注意：您只能短暫地操作起動馬達。

注意：超出引擎啟動的限制次數後，系統會等到一段時間後(例如：30 分鐘)才會您再次試著啟動。

無法啟動

如果將離合器踏板踩到底，且點火鑰匙轉至位置 III 時仍無法使引擎轉動。

1. 請將離合器及煞車踏板踩到底。
2. 將點火鑰匙轉到位置 III 直到引擎啟動為止。

啟動與關閉引擎

柴油微粒過濾器

濾芯構成了車輛部分的廢氣排放減量系統。它會過濾廢氣中有害的柴油微粒（黑煙）。

再生

警告



請勿於枯葉、乾草或其他易燃物上將車輛停放或保持怠速。再生程序會產生極高溫的廢氣，而這些廢氣又會在再生期間、再生之後與關閉引擎後放射出極大量的熱能。如此會有發生火災的潛在風險。

注意：請避免耗盡燃油。

注意：低速或引擎怠速狀態下的再生期間，您會聞到熱金屬味道及金屬拍擊聲。這是再生期間達到高溫所引發的自然現象。

注意：再生期間，可能會聽到不一樣的引擎或廢氣排放聲響。

注意：再生期間，關閉引擎後，風扇會繼續轉動一段時間才停止。這可能發生在低環境溫度和獨立的發動機冷卻液的溫度，例如短行程或低冷卻液溫度。

車輛上的柴油微粒過濾器需要定期再生以保持正常運作。您的車輛會定期執行這項程序。

如果您的旅程符合下列一項情況：

- 您僅行駛短距離。
- 您經常開啟與關閉點火開關。
- 您在行駛期間頻繁地加速與減速。

在下列情況中，您必須偶而行駛以協助車輛進行再生程序：

- 在正常行駛狀態下提高車速，例如在一般道路或高速公路上行駛至少 20 分鐘。行駛期間可包括短暫停車，但以不影響再生程序為主。
- 避免長時間怠速並隨時注意速限與道路狀況。
- 切勿關閉點火開關。
- 選擇適當的檔位，將引擎轉速維持在 1500 與 3000 RPM 之間。

關閉引擎

配備渦輪增壓器的車輛

警告



高速行駛下不可關閉引擎。若是如此，渦輪增壓器會在引擎機油壓力降至零時繼續運轉。如此會導致渦輪增壓器提早磨損。

放開油門踏板。等到引擎達到怠速時將其關閉。

引擎自動啟閉系統

警告



進行任何維修或離開車輛前，請務必關閉點火開關並完全拉起手煞車。未確實遵守這個指示有可能在引擎重新啟動時，導致人身傷害或死亡。

系統會在車輛下時自動停止再重新啟動引擎(例如等紅燈時)，以協助減少燃油消耗及二氧化碳排放量。

注意:當引擎關閉時，自動啟閉系統指示燈會亮起綠燈。參閱警告燈和指示燈(頁55)。駕駛必須排入空檔或踩下踏板時，指示燈會閃爍琥珀色燈並顯示訊息。參閱資訊訊息(頁61)。如果指示燈亮灰色燈，系統將無法使用。

使用自動啟閉系統和手動變速箱

停止引擎

1. 停下車輛。
2. 排入空檔。
3. 放開離合器與油門踏板。

重新啟動引擎

若為配備手動變速箱的車輛，請將離合器踏板踩到底。

注意:若要讓系統發揮最大效益，請在停止超過30秒時將排入空檔(N)，並放開離合器踏板。

注意:自動啟閉系統也提供熄火回復功能。若要在熄火後重新啟動引擎，請完全踩下離合器踏板。

使用自動啟閉系統和自動變速箱

警告



離開車輛前，請完全拉起手煞車，並排入停車檔(P)。

停止引擎

1. 放開油門踏板。
2. 於行駛檔(D)時停車。

3. 請保持煞車踏板的踩踏壓力。

注意:無論煞車踏板位置，引擎同樣會在換檔桿排入停車檔(P)或空檔(N)時熄火。

重新啟動引擎

放開煞車踏板或踩下油門踏板。

使用限制

在手動和自動變速箱中，引擎在特定情況下可能不會停止，例如：

- 引擎運作溫度偏低。
- 維持車內恆溫。
- 電瓶電量過低。
- 車外溫度過低或過高。
- 車輛移動時開啟駕駛座車門。
- 加熱式擋風玻璃開啟。
- 柴油微粒過濾器再生期間。

僅限自動變速箱：

- 當駕駛座安全帶解開時。
- 轉向角度大於90度。
- 變速箱進入運動(S)或手動模式(M)。

在手動和自動變速箱中，引擎在特定情況下可能會重新啟動，例如：

- 維持車內恆溫，例如空調。
- 電瓶電量過低。
- 加熱式擋風玻璃已開啟。
- 車輛在空檔開始滑向下坡。

僅限自動變速箱：

- 當駕駛座安全帶解開時。
- 車輛行駛時，駕駛座車門開啟。
- 變速箱切換至運動(S)或手動模式(M)。

開啟及關閉系統

當您開啟點火開關時，此系統就會自動開啟。



若要關閉系統，請按下關閉，「關閉」字樣會亮起。再按一次開關可重新開啟系統。系統將針對目前的點火週期作關閉。

獨特行駛特性

注意: 若是系統偵測到故障，則會關閉。如果在一個點火週期後還是無法作用，請洽福特授權經銷商進行車輛檢修。

注意: 如果您在點火開關關閉的狀態下繼續使用電氣系統，則此系統可能會因為電瓶電力耗盡而無法運作。

注意: 如果車輛配備自動啟閉系統，電瓶需求將不同。請以與原品完全相同的規格更換電瓶。

燃油和加油

安全注意事項

警告



請勿在燃油箱內添加過量的燃油。燃油過量的油箱，其壓力會造成洩漏並且導致燃油噴濺及火災。



燃油系統可能處於受壓的狀態。如果您聽見燃油加油口入口附近有嘶嘶聲，在聲音停止前請不要加油。否則燃油可能會噴出，造成嚴重的人身傷害。



如果使用或處置燃油的方式錯誤，可能會造成嚴重的傷害或死亡。



燃油流經加油槍時會產生靜電。如果將燃油泵入未經搭鐵的油箱內，可能會引起火災。



燃油中可能含有苯，其為一種致癌劑。



加油時，務必將引擎熄火，且燃油箱加油閥附近不可有火花或火焰。絕對不可在加油時抽菸或是使用行動電話。在某些情況下，燃油蒸氣相當危險。避免吸入過多燃油蒸氣。

處理汽車燃油時請遵守下列參考線：

- 加油前請先熄滅所有冒煙中的物品以及開放性火焰。
- 加油前務必將車輛熄火。
- 如果吞食汽車燃油，其對身體有害或致命。汽油等燃油具有極強的毒性，如果吞食可能會造成死亡或永久性傷害。如果吞食了燃油，即使沒有立刻出現明顯症狀，亦請立即就醫。燃油的毒性的影響可能在數小時內都無法看得出。
- 請避免吸入燃油蒸氣。吸入過多此種燃油的燃油蒸氣，可能使眼睛及呼吸道過敏。在嚴重的情況下，過多或是長時間吸入燃油蒸氣，可能造成嚴重的疾病及永久性的傷害。
- 眼睛請避免接觸到燃油。如果燃油不慎濺到眼睛，請將隱形眼鏡取下（若已受損），以清水沖洗 15 分鐘，並立即送醫。若未立即送醫可能會導致永久性傷害。

- 燃油如果是透過皮膚吸收，亦可能對人體有害。如果燃油不慎濺到皮膚、衣服或是兩者皆有，請立即脫下受汙染的衣服，並以肥皂及清水徹底將皮膚洗淨。皮膚若是重複或長時間接觸燃油或燃油蒸氣，可能會引起皮膚過敏。
- 如果您正在服用戒酒硫，或其他形式的戒酒發泡錠治療酒精中毒，請特別小心。吸入燃油蒸氣可能會引起不良反應、嚴重身體傷害或生病。如果燃油濺到皮膚，請立即用充足的肥皂和清水清洗受影響的部位。如果您感到任何不良反應，請立即就醫。

燃油品質 - 汽油

最少應使用燃油品質符合國家/地區標準的 92 無鉛汽油。

請勿使用任何非建議的燃油，這類燃油可能會導致引擎發生車輛保固範圍外的損壞。

注意: 使用非建議的燃油，可能會影響廢氣排放控制系統，並導致車輛性能降低。

燃油品質 - 柴油

警告



切勿將柴油與機油、汽油或其他油品混合使用。如此可能會引起化學反應。



請勿在柴油中添加煤油、石蠟或是汽油。如此會使燃油系統損壞。



請使用符合 EN 590 規定或相關國際規定的柴油。

注意: 建議您僅能添加高品質的燃油。

注意: 建議您在正常的車輛使用下請勿添加額外的添加劑或是其他的引擎處理劑。

注意: 建議您不要使用額外的添加劑以防止燃油析蠟。

燃油和加油

長期存放

大多數柴油燃油都含有生質柴油。如果您打算讓車輛靜止不動超過 2 個月之久，建議您添加不含生質柴油的燃油。或者，建議您洽詢授權經銷商的意見。

燃油耗盡

請避免耗盡燃油，因為如此可能對引擎組件產生不良影響。

如果您已將燃油耗盡：

- 加油後，可能需要將點火開關關閉並開啟數次，以使燃油系統將燃油從油箱泵入引擎。重新啟動時，搖轉引擎的時間會較一般情況多數秒鐘。在配備免鑰匙點火開關的車上，僅需啟動引擎即可。搖轉引擎的時間會較一般情況長。
- 一般而言，添加 4 L 的燃油即已足夠重新啟動引擎。如果您的車輛耗盡燃油且位於陡坡上，則需要 4 L 以上的燃油。

觸媒轉換器

警告



請勿於枯葉、乾草或其他易燃物上將車輛停放或保持怠速。排氣管在使用中和關閉引擎後會散發大量的熱氣。如此會有發生火災的潛在風險。

駕駛著配備觸媒轉換器的車輛

警告



請避免耗盡燃油。



請勿長時間搖轉引擎。



請勿在拆下火星塞導線時啟動引擎。



請勿以推車起動或拖車起動的方式發動車輛。請使用跨接線。參閱跨接啟動車輛（頁129）。

警告



請勿在行駛中關閉引擎。

加油

警告



請勿在燃油箱內添加過量的燃油。燃油過量的油箱，其壓力會造成洩漏並且導致燃油噴濺及火災。



加油時，請勿從完全插入位置取出加油槍。



加油時，務必將引擎熄火，且燃油箱加油閥附近不可有火花或火焰。絕對不可在加油時抽菸或是使用行動電話。在某些情況下，燃油蒸氣相當危險。避免吸入過多燃油蒸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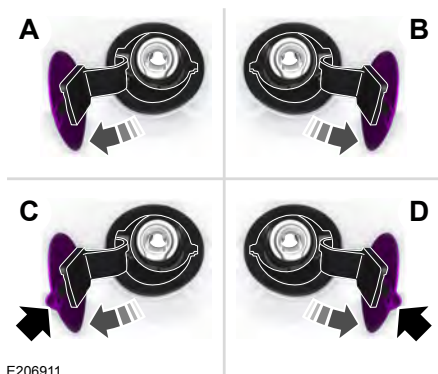


請等候至少 10 秒鐘再取出加油槍，讓剩餘的燃油流進燃油箱內。



當加油槍首次自動關閉時，請停止加油。否則，燃油將會佔據燃油箱內的膨脹空間，導致燃油溢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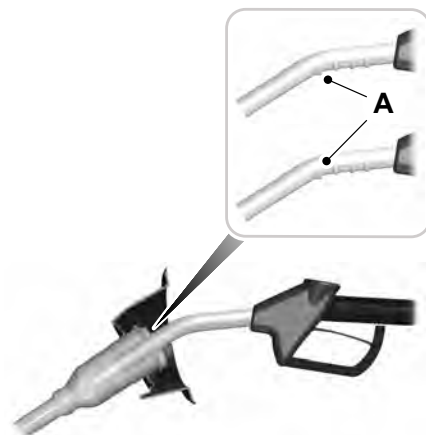
燃油和加油



E2069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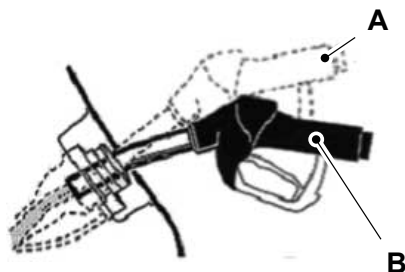
- A 類型 1：左側 - 按壓燃油箱加油蓋使其打開。
- B 類型 1：右側 - 按壓燃油箱加油蓋使其打開。
- C 類型 2：左側 - 拉動燃油箱加油蓋使其打開。
- D 類型 2：右側 - 拉動燃油箱加油蓋使其打開。

1. 將燃油箱加油蓋完全開啟，直到其卡住為止。



E139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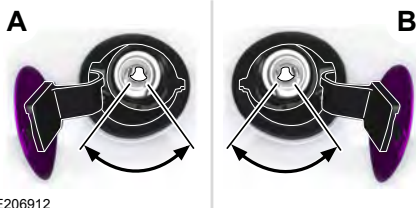
2. 將燃油箱加油蓋解鎖並卸除。
3. 插入加油槍時，請從位置 A 插入至第一個刻痕。讓加油槍靠在燃油箱加油管開口護蓋上。



E139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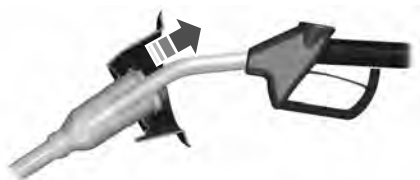
4. 加油時，將加油槍保持在較低的位置 B。將加油槍固定在較高的位置 A 可能會影響燃油流動，進而讓加油槍在燃油箱還未加滿時就跳停。

燃油和加油



E206912

5. 請在指示的範圍內操作加油槍。



E119081

6. 稍微提起加油槍，再緩慢拔出。

7. 裝回燃油箱加油蓋，然後關閉燃油箱加油蓋。

注意：如果您在燃油箱內添加錯誤的燃油，請勿啟動引擎。不正確的燃油可能會導致車輛受損（不在車輛保固範圍內）。請立即檢修您的車輛。

燃油消耗

注意：油箱耗盡時可使用的預備油存量可能會產生變化，不應依賴預備油來增加行駛里程。在油量表顯示油箱已耗盡後為車輛加油時，由於油箱內仍有預備油，所以您可能無法依照所公佈的油箱容量加到全滿。

額定的油箱容量，是指從油量表顯示油箱已耗盡到油箱全滿的容量差異。預備油是油量表顯示油箱已耗盡時油箱內的油量。

Ford 經銷商能為您提供改善油耗的建議。

油箱加油

加油時，為求取一致性的加油結果：

- 加油前請將點火開關關閉；如果引擎仍在運轉的話，會導致讀數錯誤。
- 每次為油箱加油時，請使用相同的加油速度（低-中-高速）。
- 加油時，當泵浦第二次自動切斷時，即已達到最大的油箱容量。

加油方式保持一致時，會有最準確的加油結果。

計算油耗

請勿在新車前 1600 公里內計算油耗（此期間為引擎的磨合期）；3200 公里到 4800 公里後可以得到較準確的計算結果。此外，燃油費用、加油頻率或油量表讀數並不是計算油耗的正確方式。

1. 將油箱加滿，記錄里程表的起始讀數。
2. 每次加滿油箱後，記錄所添加的油量。
3. 至少在油箱加滿三到五次之後，將油箱加滿，再記錄目前的里程表讀數。
4. 將目前的里程表讀數減去起始里程表之讀數。
5. 計算油耗時將所使用的公升數乘上 100，接著除以行駛里程數。

至少持續記錄一個月，並且記錄行駛路段類型（市區或高速公路）。如此才能在目前的行駛條件下為車輛油耗計算出正確的估計值。此外，在夏季和冬季持續記錄，能顯示出溫度對油耗會有何種影響。一般而言，低溫代表著油耗會更低。

變速箱

自動變速箱

警告



請務必將手煞車拉到底，並確保已排入停車檔 (P)。不論何時，當您離開車輛時，請關閉點火開關並且取下鑰匙。



請勿同時踩踏煞車踏板和油門踏板。同時踩踏兩個踏板達數秒鐘會限制引擎性能，造成無法在車流中保持車速，且可能因此遭致嚴重傷害。

某些聲音及換檔特性是車輛 PowerShift 變速箱所獨有，可能被認為是變速箱操作問題。這些操作皆屬正常，不會影響變速箱的耐用性。可注意以下關於此技術的特性：

- Powershift 變速箱會自動換檔，其換檔感以及聲音與手動變速箱相似，均屬正常。
- Powershift 變速箱持續以電子調整使換檔品質最佳化。在磨合初期，若從低速開始加速會感到車輛輕微震動。

排檔桿位置



E142628

- P 停車檔。
- R 倒檔。
- N 空檔。
- D 行駛檔。
- S 運動模式。

按下換檔桿前方的按鍵，可換至個別檔位。

換檔桿位置如儀錶組顯示幕中所示。

駐車檔 (P)

警告



只有在車輛靜止時才可將變速箱排檔桿排入停車檔 (P)。

在此檔位下，動力將無法輸出至各個驅動車輪，而且變速箱會鎖住。換檔桿排入此檔位時，您可以發動引擎。

注意：在您開啟駕駛座車門時，若換檔桿未排入駐車檔 (P)，這時會發出警示聲響。

倒檔 (R)

警告



只有在車輛靜止且引擎以怠速運轉時才可將變速箱排檔桿排入倒檔 (R)。

將換檔桿排至倒檔 (R)，車輛會往後行駛。

空檔 (N)

警告



位於空檔 (N) 時，車輛可自由滑動。若要離開車輛，應確實作動手煞車。

在此檔位下，動力將無法輸出至各個驅動車輪，但是變速箱不會鎖住。換檔桿排入此檔位時，您可以發動引擎。

行駛檔 (D)

行駛檔 (D) 為正常行駛檔位，可提供最佳燃油經濟性和順暢度。將換檔桿排至行駛檔 (D)，車輛會往前行駛並透過前進檔自動換檔。

變速箱會根據環境溫度、道路坡度、車輛負載和駕駛輸入，排入可獲得最佳性能的適當檔位。

運動模式 (S)

將換檔桿排至運動模式 (S)，即可開啟運動模式。在運動模式下，變速箱會選擇適用最佳性能的最佳檔位。此檔位選擇通常會較行駛檔 (D) 低，且換檔較為快速。

變速箱

SelectShift™ 自動變速箱

此功能讓您能依需要向上或向下變換檔位。

只要引擎轉速未逾所容許的最大速限，可進行降檔。在低引擎轉速時，SelectShift 會自動降檔，以防止引擎熄火。

注意：如果維持過度的引擎轉速而不換檔，可能會造成引擎損壞。

即使引擎轉速將達到 RPM 上限，SelectShift 也不會自動升檔，除非將油門踏板踩到底。注意換檔指示燈，它會提醒換檔時刻，以確保達到最高效率及燃油經濟性。

如果換檔桿配備按壓開關，按下換檔桿側邊的 + 按壓開關可啟動 SelectShift。

- 按下 (+) 按鈕即可升檔：
- 按下 (-) 按鈕即可換低檔：



E142629

如果配備方向盤撥片，拉方向盤上的 + 撥片可啟動 SelectShift。

- 拉動右側撥片 (+) 可升檔。
- 拉動左側撥片 (-) 可降檔。



E144821

行駛檔 (D) 中的 SelectShift：

- 當需要更好的反應時 (例如：拖車或超車時)，會暫時提供手動檔位選擇控制。視駕駛的輸入而定 (例如，方向盤或油門踏板輸入)，此模式會暫時保持在所選的檔位一段時間。

運動檔 (S) 中的 SelectShift：

- 提供無時間限制的手動檔位選擇。

欲退出 SelectShift 模式：

- 若位於行駛檔 (D)，將排檔桿排入運動檔 (S)，然後再回到行駛檔 (D)。
- 若位於運動檔 (S)，將排檔桿排入行駛檔 (D)，然後再回到運動檔 (S)。或是
- 僅限柴油車輛：按住 + 切換 (若有配備) 或 + 方向盤撥片 (若有配備) 3 秒鐘。

儀錶組會顯示您目前的檔位。如果要求排入某檔位，但因車輛情況 (引擎轉速過低或過高) 而無法入檔，則目前的檔位會閃爍三次。

注意：在完全踩下油門踏板時，變速箱會自動降檔以獲得最大的性能。

注意：在低摩擦力的情況下，部分變速箱可利用 SelectShift 以第二檔開走。若要執行此運作，請選擇行駛檔 (D) 或運動檔 (S) 模式並按下 + 開關 (若有配備) 或拉動 + 撥片 (若有配備)，直到儀錶組上顯示 2 為止。車輛現在準備好以第 2 檔行駛。

駐車檔緊急釋放桿

警告



確認煞車燈功能正常前，請勿駕駛車輛。



在進行此程序時，需要將變速箱排離停車檔 (P)，也就是說車輛可任意地滑動。為避免車輛意外移動，進行此程序前請務必將手煞車完全拉起。請使用輪擋 (如果有)。



如果已完全放開手煞車，但煞車警示燈依然亮起，則煞車功能可能異常。請盡快檢查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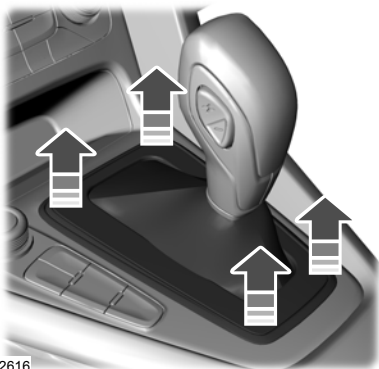
注意：在特定市場，此功能將停用。

變速箱

車輛配備有煞車換檔連鎖功能，可以防止在點火開關開啟且沒有踩下煞車踏板的情況下，換檔桿從停車檔 (P) 移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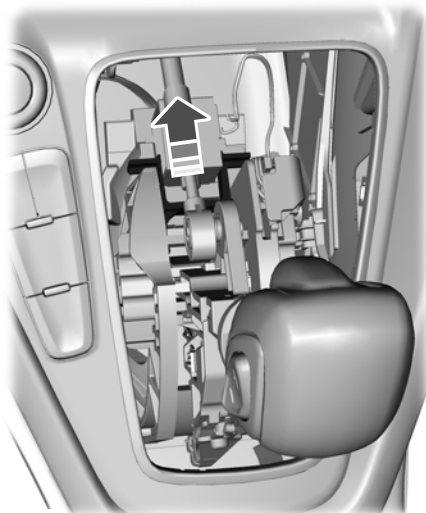
如果點火開關在開啟位置並且煞車踏板已經踩下時還是沒有辦法將換檔桿從停車檔 (P) 移出，可能就是發生故障了。有可能是保險絲燒掉或是煞車燈沒有正常運作。參閱保險絲規格表 (頁134)。

如果保險絲沒有燒掉煞車燈也正常運作，以下步驟可以把換檔桿從駐車檔位 (P) 移出：



E222616

1. 卸除換檔桿飾板及防塵套。



E222617

2. 將換檔桿由停車檔 (P) 位置排出並且排入空檔 (N) 位置時，請使用適當工具，將控制桿向前壓。
3. 將工具卸除，並重新裝上換檔桿飾板及防塵套。
4. 起動車輛並釋放手煞車。

自動變速箱自調適學習

此功能可以提高耐用性，並且在車輛使用壽命期內提供一致的換檔感。新車或新的變速箱可能有較硬、較軟或兩者兼有的換檔感。這是正常現象，不影響變速箱的功能或耐用性。隨著時間過去，自適應學習程序將徹底更新變速箱運作。

如果車輛陷在泥濘或積雪中

注意: 如果引擎運作溫度異常，請勿強行脫困，否則會損壞變速箱。

注意: 請勿強行脫困超過一分鐘，否則會損壞變速箱及輪胎，或使引擎過熱。

變速箱

如果您的車輛陷在泥濘或積雪中，可利用切換前進及倒檔的方式脫困，換檔時請先以穩定的方式將車停下。

使用各個檔位時，皆請輕踩油門。

一般資訊

警告



駕駛時分心可能導致車輛失控、撞車及受傷。我們強烈建議您，使用任何會影響您專注路況的通訊裝置時，必須極度謹慎。您的首要責任是安全地操控車輛。我們建議您在駕駛時勿使用任何手持裝置，並且盡可能使用聲控系統。請確認您已瞭解所有對行駛中使用電子裝置有所影響的當地適用法規。

注意: 偶然出現的煞車噪音為正常現象。若是出現金屬對金屬，持續磨削或者尖銳刺耳的聲音，代表有可能是煞車來令片已經磨損。剎車時若是方向盤出現持續震動或是抖震情況，請速洽福特授權經銷商進行車輛檢修。

注意: 即使是在一般行車環境下，煞車粉塵也有可能會堆積在輪圈上。由於煞車會磨損，因此粉塵也是無法避免的正常現象。參閱清潔車輪(頁166)。

注意: 依據車輛原產國家/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煞車燈可能會在重踩煞車時閃爍。根據這些規定，車輛停止時，危險警告閃光器可能也會閃爍。

潮濕的煞車會使煞車效率降低。車輛從自動洗車機或積水區域開出來時，請輕踩煞車踏板數次將煞車弄乾。

煞車優先於油門

如果油門踏板卡住，請對煞車踏板施加穩定壓力，以減緩車速並降低引擎動力。如過此情況，請踩煞車，安全地將車輛煞停。將變速箱排入停車檔(P) (自動變速箱) 或低檔位(手動變速箱)，將引擎熄火再拉手煞車。檢查油門踏板和周圍部位有無阻礙動作的物品或碎物。若未發現問題而情況持續，請尋求拖車服務將車輛拖至經銷商維修。

煞車輔助

煞車輔助功能會測量您踩下煞車踏板的速率，偵測您是否重踩煞車。只要您踩下煞車，系統就能為您提供最大的煞車效能。煞車輔助功能可在關鍵時刻縮短停車距離。

ABS防鎖死煞車系統 (如有配備)

這套系統能在緊急煞車時避免煞車鎖死，進而協助您維持轉向控制能力以及車輛穩定性。

使用防鎖死剎車行駛時的提示

注意: 系統運作時，煞車踏板可能會出現脈衝震動，並可能導致踏板行程加長。請保持煞車踏板的踩踏壓力。您也可能聽到系統發出的噪音。此為正常現象。

防鎖死煞車系統於下列情況時無法解除危險：

- 與前車距離太近。
- 您的車輛發生打滑。
- 您的過彎速度太快。
- 路面品質不良。

手煞車

配備自排變速箱的車輛

警告



離開車輛時，務必完全拉起駐車煞車，並將排檔桿排入 P 檔。

注意: 如果您將車輛停放在山坡上且車頭向上，請將排檔桿排入 P 檔，並將方向盤朝路緣石的反方向轉動。

注意: 如果您將車輛停放在山坡上且車頭向下，請將排檔桿排入 P 檔，並將方向盤朝路緣石的方向轉動。

配備手排變速箱的車輛

警告



務必將手煞車拉到底。

注意: 如果您將車輛停放在山坡上且車頭向上，請選擇一檔並將方向盤朝路緣石的反方向轉動。

注意: 如果您將車輛停放在山坡上且車頭向下，請選擇倒檔並將方向盤朝路緣石轉動。

所有車輛

注意: 向上拉起拉桿時請勿壓下釋放鍵。

使用駐車煞車的方式如下：

1. 用力踩下煞車踏板。
2. 將駐車煞車拉桿向上拉到底。

釋放駐車煞車的方式如下：

1. 用力踩下煞車踏板。
2. 稍微拉起拉桿。
3. 按下釋放鍵並將拉桿向下推。

斜坡起步輔助

警告



此系統不會取代手煞車。離開車輛時，請務必拉手煞車並將自動變速箱排入停車檔(P)，或是將手動變速箱排入一檔。



一旦啟動了系統，您就必須留在車內。



不論是什麼時候，您都有控制車輛、監督該系統及在需要時介入的責任。



如果引擎轉速過高或是偵測到故障，系統就會停用。

當車輛位於斜坡時，此系統可使您的車輛更輕鬆的起步，而無須使用手煞車。

此系統作動時，在您放開煞車踏板後，車輛會在坡道上保持靜止二到三秒鐘。如此可使您的腳從煞車移至油門踏板時從容不迫。一旦引擎已能發出足夠的扭力防止車輛滑下斜坡時，煞車就會自動釋放。此功能有利於上坡起步（例如停車場的斜坡、紅燈起步或是朝上坡方向將車倒入停車位）。

在會導致顯著車輛後滑的坡道上，此系統將自動啟動。如果車輛配備手動變速箱，可以使用資訊顯示器關閉此功能。參閱資訊顯示（頁59）。系統會根據上次的設定保持開啟或關閉。

注意: 沒有用來指示該系統為開啟或關閉的警示燈。

使用上坡起步輔助系統

1. 踩下煞車踏板，使車輛完全停下。踩住煞車踏板並選擇爬坡檔位（例如，朝向上坡時選擇一檔（1），朝向下坡時選擇倒檔（R））。
2. 如果感知器偵測到您的車輛正在斜坡上，則系統會自動啟動。
3. 當您把腳從煞車踏板上移開時，車輛會停在坡道上約二或三秒鐘而不會下滑。如果您仍在起步程序中，此保持不動的時間會自動延長。
4. 請以正常方式起步。煞車會自動釋放。

開啟及關閉系統

配備手動變速箱的車輛

在資訊顯示器中您能夠開啟或關閉此功能。系統會記憶上次起動車輛時所用的設定。

配備自動變速箱的車輛

無法開啟或關閉此系統。當您開啟點火開關時，此系統就會自動開啟。

操作原則

循跡控制系統有助於避免驅動輪空轉而失去抓地力。

若您的車輛開始打滑，系統就會針對個別車輪煞車，必要時也會同時降低引擎動力輸出。若車輪在濕滑或鬆軟路面加速而空轉時，系統就會降低引擎動力輸出來提升抓地力。

使用循跡控制

每次當您開啟點火開關時，此系統就會自動開啟。

假如您的車輛陷入泥濘或積雪，關閉循跡控制可能較有幫助，如此可使車輪空轉。

當您關閉循跡控制系統時，穩定控制仍維持完全啟用。

使用資訊顯示幕開啟與關閉此系統

必要時，您可以使用資訊顯示幕控制鍵來關閉此功能。參閱一般資訊 (頁59)。

使用開關關閉此系統 (如有配備)

開關位於儀錶板內。

按下開關。這時顯示幕中會顯示一則訊息，另有一個圖示會亮起。再次按下開關，即可將系統回復至正常模式。

穩定控制

操作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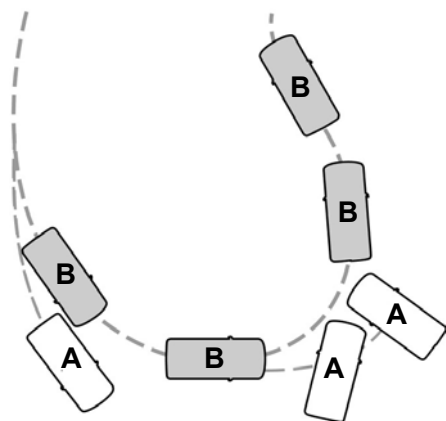
電子車身動態穩定系統

警告



請小心並專注的駕駛，系統無法減輕您應隨時注意安全的責任。

注意：電子車身動態穩定系統 (ESP) 也稱為動態穩定控制 (DSC) 或電子穩定控制 (ESC)。



E72903

A 未配備 ESP

B 配備 ESP

當您的車輛開始偏離既定路線時，系統會協助您保持穩定性。此功能會依照需求對個別車輪煞車並且降低引擎扭力。

如果加速時車輪空轉，系統亦會以降低引擎扭力的方式，提供進一步的循跡控制功能。如此能改善您在溼滑或鬆軟路面的起步，並且能在髮夾彎限制車輪空轉來提升舒適性。

電子車身動態穩定系統警示燈

行駛時，此燈號會於系統作動時閃爍。參閱警示燈和指示燈 (頁55)。

使用穩定控制

使用資訊顯示幕開啟與關閉此系統

當您開啟點火開關時，此系統就會自動開啟。

您可以使用資訊顯示幕中的車輛設定選單關閉和開啟循跡控制。參閱一般資訊 (頁59)。

在您關閉點火開關之前，此系統將一直維持關閉狀態。

注意：即便您已經關閉循跡控制系統，電子車身動態穩定系統仍將維持開啟狀態。

停車輔助

操作原則

警告



為避免人身傷害，請詳閱並了解本節所載的系統限制。感知功能僅適於以停車的速度行駛於平坦地面時，協助偵測特定的（通常為大型的且固定的）物體。表面會吸收超音波的特定物體、周圍車輛的停車輔助系統、交通控制系統、螢光燈、惡劣天候、空氣煞車、外部馬達及風扇都會影響感知系統的功能。包括性能降低或作動錯誤。



使用和操作各項配備和功能時，請務必謹慎和小心的駕駛。



拖曳車輛時，僅限使用福特核可的尾車接線工具組（包含尾車接線模組）。使用一般尾車接線工具組可能會導致後停車感知器（若有配備）無法運作，也可能損壞車輛電氣系統。



感知器在大雨或其他會造成干擾的情況下，可能無法偵測到物體。



停車輔助系統可能無法避免碰觸到接近地面的小型或移動物體。停車輔助系統會在偵測到大型物體時發出警響，協助您避免車輛碰撞而損傷。為協助避免人身傷害，使用停車輔助系統時務必小心。

注意: 如果使用高壓水柱清洗車輛，僅能在距離感知器 20 cm 外短暫噴水。

注意: 如果您的車輛配備拖車球臂，當您透過福特核可的拖車模組與 13 插銷插座連接任何尾車燈（或照明板）時，系統就會自動關閉。

注意: 請清除感知器上的塵土、結冰或積雪。請勿以尖銳的物體清潔感知器。

注意: 如果系統偵測到一個訊號，是與感知器所使用的頻率相同，或是車輛處於完全負載下，駐車輔助系統可能會發出錯誤的警示。

注意: 外側感知器能偵測車庫的側牆。如果外側感知器與側牆的距離在三秒鐘內保持不變，系統就會關閉警響。當您繼續駐車，內側感知器會偵測到車輛正後方的物體。

注意: 如果車輛保險桿或前飾板受損，感知區域可能會因此改變，導致測量障礙物時失準或誤報。

後方駐車輔助

警告



為避免人身傷害，請詳閱並了解本節所載的系統限制。感知功能僅適於以停車的速度行駛於平坦地面時，協助偵測特定的（通常為大型的且固定的）物體。表面會吸收超音波的特定物體、周圍車輛的停車輔助系統、交通控制系統、螢光燈、惡劣天候、空氣煞車、外部馬達及風扇都會影響感知系統的功能。包括性能降低或作動錯誤。



停車輔助系統可能無法避免碰觸到接近地面的小型或移動物體。停車輔助系統會在偵測到大型物體時發出警響，協助您避免車輛碰撞而損傷。為協助避免人身傷害，使用停車輔助系統時務必小心。

後方感知系統

當停車輔助系統發出警響，音響系統可能會降低設定的音量。

注意: 某些附加配件（例如，大型尾車聯結器、自行車或是衝浪板架）可能導致性能降低或是錯誤警響。

注意: 停車輔助系統感知器必須保持清潔，表面不得附著殘雪或結冰以避免性能降低或錯誤啟動。請勿以尖銳物體清潔感知器。

注意: 如果感知器因為車輛損傷導致錯位，將無法正確測量距離或是引發錯誤警響。

當您將變速箱排檔桿排入倒檔（R），且車速低於 5 km/h 時，後方停車輔助感知器會自動開啟。將車輛往大型物體移動會提高發出警響的頻率。當物體距離車輛後保險桿中心不到 30 cm 時，警響聲響會持續響起。

停車輔助



E130178

感知器涵蓋範圍是從後保險桿算起 180 cm 以內。

注意：兩側角落的涵蓋範圍會比較短。

當您將變速箱排檔桿排入倒檔 (R) 且符合下列條件時，此系統會開始偵測大型物體：

- 車輛慢速向後移動。
- 車輛為靜止狀態，但是有物體正慢速接近車尾。
- 車輛正慢速向後移動，同時有物體正慢速接近車尾。

注意：如果車輛保持靜止兩秒，警示音會停止。如果車輛向後移動，警示音會再次響起。

將變速箱排檔桿從倒檔 (R) 排入其他檔位，或是按下停車輔助鍵即可關閉此系統。如果系統發生故障，警告訊息會出現在資訊顯示幕上，而使駕駛人無法開啟系統。參閱資訊訊息 (頁 61)。

前方駐車輔助

警告



為避免人身傷害，請詳閱並了解本節所載的系統限制。感知功能僅適於以停車的速度行駛於平坦地面時，協助偵測特定的 (通常為大型的且固定的) 物體。表面會吸收超音波的特定物體、周圍車輛的停車輔助系統、交通控制系統、螢光燈、惡劣天候、空氣煞車、外部馬達及風扇都會影響感知系統的功能。包括性能降低或作動錯誤。



停車輔助系統可能無法避免碰觸到接近地面的小型或移動物體。停車輔助系統會在偵測到大型物體時發出聲響，協助您避免車輛碰撞而損傷。為協助避免人身傷害，使用停車輔助系統時務必小心。

前感知系統

當停車輔助系統發出聲響，音響系統可能會降低設定的音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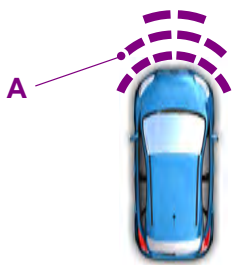
注意：請清除感知器 (位在保險桿或儀錶板上) 上面的積雪、結冰以及大量堆積的塵土。如果該感知器被遮住，會影響本系統的準確度。請勿以尖銳物體清潔感知器。

注意：如果感知器因為車輛損傷導致錯位，將無法正確測量距離或是引發錯誤警示。

前感知器會在變速箱排入停車檔 (P) 以外的檔位時啟用。車輛接近物體時，警示音響起。車輛與物體的距離越近，警示音的重複速率越快。物體與前保險桿的距離在 30 cm 以內時，警示音連續響起。

系統會在車速達到 12 km/h 時自動關閉。

停車輔助



E184301

- A 感知器涵蓋範圍是從前保險桿算起 28 in (70 cm) 以內，並從前保險桿側面向外延伸 6–14 in (15–35 cm)。

變速箱排入倒檔 (R) 時，如果車輛正在行進，而且偵測到的障礙物正朝車輛移動，前感知系統便會發出警示音。車輛靜止後，警示音會在 2 秒後停止。

變速箱排入任何前進檔時，如果車輛正在行進，偵測範圍內出現障礙物，前感知系統便會發出警示音。車輛靜止後，警示音會在 2 秒後停止，警示燈會在 4 秒後停止。

系統會在下列情況下偵測物體：

- 車輛慢速向前移動。
- 車輛正慢速向前移動，同時有物體正慢速接近車頭。

按下停車輔助按鈕，即可關閉系統。如果系統發生故障，警告訊息會出現在資訊顯示器上，而使駕駛人無法開啟系統。參閱資訊訊息 (頁 61)。

障礙物距離指示燈 (如有配備)

系統會透過資訊顯示器提供障礙物距離指示。變速箱處於倒檔 (R) 時，距離指示燈會顯示。

指示燈會顯示：

- 隨著與障礙物的距離縮短，指示符燈塊會亮起，並朝車輛圖示移動。
- 若未偵測到障礙物，距離指示符區塊會呈現灰色。

配備自動變速箱的車輛

如果變速箱排入空檔 (N)，系統會透過資訊顯示器提供障礙物距離指示。車輛行進期間，如果車速低於 8 km/h，且偵測範圍內出現障礙物，前後感知系統會亮起警示燈。車輛靜止後，警示燈會在 4 秒後停止。

車側感知系統

車側感知系統利用前側和後側外部感知器偵測接近車側的障礙物。系統會在車輛行經障礙物時，將其置於資訊顯示幕的虛擬地圖上。即使障礙物已不在感知器的感知範圍內，系統仍會偵測障礙物。

注意：如果障礙物接近車側，但未通過前側或後側感知器，系統就無法偵測到障礙物。

車側感知器會在變速箱排入停車檔 (P) 以外的檔位時啟用。



E190458

覆蓋範圍最高可達車側 60 cm 內。

停車輔助

系統偵測到物體接近車側時，警示音會響起。隨著物體與車側的距離越近，警示音的速率也會跟著增加。警示音速率依障礙物是否位於車輛行進路徑上而異。

距離指示 (如有配備)



E190459

系統會透過資訊顯示器提供障礙物距離指示。

隨著與障礙物的距離縮短，指示符區塊便會亮起，並朝車輛圖示移動。若未偵測到障礙物，距離指示符區塊不會顯示。

排入倒檔 (R) 時，如果車輛正在移動，並偵測到障礙物出現在 30cm 範圍內，或者偵測到障礙物出現在 30–60 cm 範圍內，且位於車輛行進路徑上，車側感知系統就會提供聽覺和視覺距離指示。停車時，警示音會在兩秒後停止。

注意: 變速箱處於倒檔 (R) 時，視覺距離指示持續開啟。

排入行駛檔 (D) 或其他任何前進檔時，例如低速檔 (L)、運動檔位 (S) 或手動變速箱的任何前進檔，如果車速為 12 km/h 以下，且偵測到障礙物出現在 15 cm 範圍內，或者偵測到障礙物出現在 15–60 cm 範圍內，且位於車輛行進路徑上，車側感知系統就會提供聽覺和視覺距離指示。停車時，警示音會在兩秒後停止，視覺距離指示會在四秒後停止。

注意: 如果障礙物仍在 15–60 cm 範圍內，視覺距離指示保持開啟。

排入空檔 (N) 時，如果車速為 12 km/h 以下 (如行駛於斜坡上)，且偵測到障礙物出現在 15 cm 範圍內，車側感知系統只會提供視覺距離指示。停車時，視覺距離指示會在四秒後停止。

如果車側感知系統無法使用，則不會出現車側距離指示方塊。

車側感知系統無法在下列情況下使用：

- 關閉循跡控制系統。

在下列情況下，您必須駕駛大約與車身等長的距離，讓車側感知系統再初始化，系統才可使用：

- 您開啟點火開關，然後關閉再開啟。
- 車輛保持靜止超過兩分鐘。
- 防鎖死煞車系統已啟用。
- 循跡控制系統已啟用。

主動駐車輔助

警告



系統啟動時，您必須留在車內。您應隨時負責控制車輛、監控系統，於必要時介入。一旦不小心，有可能會導致車輛失控、嚴重受傷或死亡。



感知器在大雨或其他會造成干擾的情況下，可能無法偵測到物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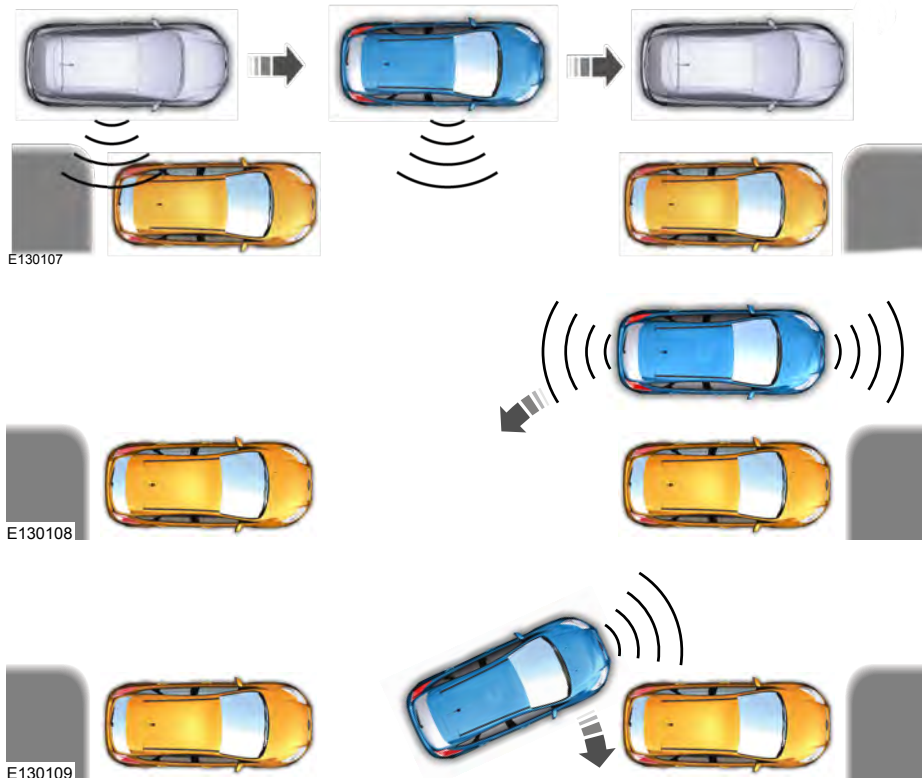
如果停車速度超過 10 km/h，系統就會關閉，而您必須自行控制車輛。

注意: 若將循跡控制系統關閉，則無法使用自動停車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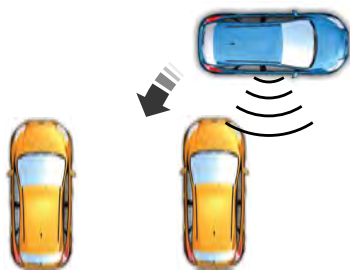
停車輔助

注意:更換輪胎後，系統必須重新校準，短時間內運作可能會受到影響。

自動停車輔助系統使用許多感知器，協助您停入平行或直角停車位。



停車輔助



E186191

平行或直角停車

系統會掃描車輛兩側的鄰近區域以尋找合適的停車位。

找到合適的停車位時，系統會通知您。停車時，系統會控制轉向，將車輛駛入停車位。

使用自動停車輔助

使用方向燈撥桿搜尋車輛左側或右側的停車位。

注意：未選擇任何選項時，系統預設搜尋乘客座側。

注意：如果按下自動停車輔助按鈕，在您路過合適的停車位後，系統會通知您。

停車

您應負責控制加速、減速和停車。

1. 按下自動停車輔助按鈕。
2. 自動停車輔助找到合適的車位時，資訊顯示幕會發出音效並顯示訊息。
3. 將車輛停至顯示幕上指示的大約位置。
4. 小心倒車。請勿觸碰方向盤。停車輔助警示音會響起。聽到連續聲響時，停住車輛。
5. 小心前進。請勿觸碰方向盤。停車輔助警示音會響起。聽到連續聲響時，停住車輛。
6. 重複步驟 4 和 5，直到車輛停妥。停妥時，資訊顯示幕會指示。

注意：若聽到連續聲響時未停住車輛，系統不會停住車輛。

在以下情況下，此系統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 使用備胎或嚴重磨損的輪胎。
- 車輛未使用正確尺寸的輪胎。
- 嘗試將車停在陡坡上。
- 嘗試停車在急彎道。
- 天候狀況不良。例如大雨、下雪或起霧。

駛離停車位輔助

離開平行停車位時，才能使用此系統。

系統會控制轉向，將車輛駛離停車位。

1. 按下自動停車輔助按鈕。
2. 使用方向燈從車輛的左側或右側離開停車位。
3. 小心前進或倒車。請勿觸碰方向盤。停車輔助警示音會響起。聽到連續聲響時，停住車輛。
4. 重複步驟 3，直到車輛離開停車位。停妥時，資訊顯示幕會指示。
5. 請抓握方向盤以掌控車輛。

注意：若聽到連續聲響時未停住車輛，系統不會停住車輛。

定速控制

操作原則

定速控制讓您無需踩油門踏板即可保持設定速度。車速超過30 km/h時即可使用定速控制。

使用定速控制

警告



請勿在蜿蜒道路、交通繁忙或路面濕滑時使用定速控制。如此可能導致車輛失控、嚴重受傷或是死亡。



下坡時，車速可能會超出設定的速度。系統不會施加煞車。

注意：上坡行駛時，如果車速比設定車速慢了16 km/h以上，定速控制會解除。

若要在下坡時維持設定車速，請排入較低檔位。



E193646

定速控制鍵位於方向盤上。

開啟定速巡航

按下再放開定速控制圖示。



指示符號會出現在資訊顯示幕。

設定定速

1. 使車速達到所需速度。
2. 按下再放開 **SET+** 或 **SET-**。
3. 將腳從油門踏板上移開。

注意：指示符變色。

變更已設定的車速

注意：如果您踩下油門踏板加速，所設定的車速不會改變。放開油門踏板時，車輛會回到先前設定的車速。

- 按下再放開 **SET+** 或 **SET-**。當您在資訊顯示幕選擇 km/h 為顯示單位，設定的速度會以大約 1 km/h 的幅度改變。當您在資訊顯示幕選擇 mph 為顯示單位，設定的速度會以大約 1 mph 的幅度改變。
- 踩油門或煞車踏板，直到您達到想要的車速為止。按下再放開 **SET+** 或 **SET-**。
- 按住 **SET+** 或 **SET-**。當您達到想要的車速時，放開控制鍵。

取消所設定的車速

按一下 **CAN**，或是踩一下煞車踏板。系統不會刪除設定的車速。

恢復所設定的車速

按一下 **RES**。

關閉定速巡航

注意：關閉系統後會將設定的車速刪除。

系統處於待命模式或關閉點火開關時，按下再放開定速控制圖示。

使用自適應巡航控制系統

警告



使用自動調整定速控制時，務必注意路況的改變。此系統不會取代專心駕駛，未注意路況會引發車禍、使人重傷或死亡。



自動調整定速控制可能偵測不到靜止的車輛或車速低於 10 km/h 的慢速車輛。



在上下高速公路、在有十字路口、環型交叉路口或非車輛交通的道路上行駛，或是在彎曲、濕滑、未鋪上柏油或陡坡的道路上行駛時，請勿使用自動調整定速控制。

定速控制

警告



拖曳具備尾車煞車的尾車時，請勿使用自動調整定速控制。自動調整定速控制系統的自動煞車組件不會作動尾車煞車。拖曳具備尾車煞車的尾車時，若使用自動調整定速控制，可能導致車輛失控，而導致重傷。



自動調整定速控制不是撞擊警告或防止系統。



自動調整定速控制無法偵測路上的行人或物體。



自動調整定速控制無法偵測同一車道的來車。



請勿在能見度不良時使用此系統，如起霧、大雨、濺水或下雪。



請勿使用建議尺寸以外的輪胎尺寸，否則會影響系統的正常運作。若未遵循前述說明，可能導致車輛失控，進而使人嚴重受傷。

此系統可協助您保持與前車間距。系統會調整車速，以保持您的愛車與同一車道前車之間的設定間距。系統施加煞車以減慢車速，以與前車保持安全車距。

注意：隨時保持警戒、安全的駕駛及掌控車輛是駕駛人的職責所在。

系統使用雷達感知器，感知器會對車輛正前方發射波束。



E144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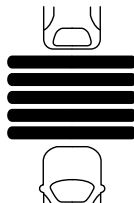
自動調整定速控制介面位於方向盤上。

開啟自動調整定速控制

按一下 **CAN/OF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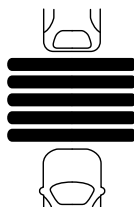
指示符號會出現在資訊顯示幕。



E82312

設定自動調整定速控制

1. 使車速達到所需速度。
2. 按一下 **SET-**。
3. 綠色的指示燈，目前的間距設定值和設定的速度都會出現在資訊顯示幕上。
4. 將腳從油門踏板上移開。



E82312

5. 前方偵測到車輛時，車輛圖形會亮起。

注意：當自動調整定速控制作用時，速度計的讀數與資訊顯示幕所顯示的設定速度可能略有不同。

跟隨車輛

警告



跟隨車輛時，您的愛車不會自動減速到靜止，減速的幅度也不會快到足以在駕駛未介入的情況下防止車禍發生。務必根據需要踩煞車，否則會引發車禍、使人重傷或死亡。

定速控制

警告



自動調整定速控制只會針對雷達感知器偵測到的車輛發出警示。有時可能不會發出警示或延遲警示。請務必根據需要踩煞車，否則會引發車禍、使人重傷或死亡。

前車進入同一車道或同一車道的前車速度較慢，車速會進行調整以保持預設的間距。車輛圖形會在儀錶組中亮起。

車輛會與前車保持固定間距，直到發生下列情況為止：

- 前車加速至超過設定車速的速度。
- 前車移出車道或視野。
- 車速低於 20 km/h。
- 設定新的間距。

系統施加煞車以減慢車速，以與前車保持安全車距。系統會限制可施加的最大煞車。您可踩下煞車以超控系統。

如果系統判斷其最大煞車力不足，系統在持續煞車的同時會發出警示音。擋風玻璃上會出現紅色警示列，您必須立即採取行動。

注意：系統作動煞車時會發出噪音。

設定間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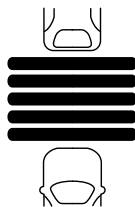
E144502

A 降低間距。

B 增加間距。

注意：您需負責選擇適合駕駛狀況的間距。

按下間距控制鍵，即可減少或增加車輛與前車的間距。



E82312

選擇的間距會顯示在資訊顯示幕中，如圖中的橫條所示。您可以選擇五個間距設定。

注意：間距設定以時間為準，因此距離會隨車速自動調整。

自動調整定速控制間距設定

設定車速 km/h	圖形畫面，以車輛間的橫條代表	時間差，以秒為單位	間距 m	動態形式
100	1	1	28	運動
100	2	1,2	33	
100	3	1,5	42	一般

定速控制

設定車速 km/h	圖形畫面，以車輛間 的橫條代表	時間差，以秒為單位	間距 m	動態形式
100	4	1,8	50	
100	5	2,1	58	舒適

每次啟動車輛，系統會選擇上一次的間距設定選項。

超控設定車速

警告



如果您踩油門踏板來超控系統，系統不會自動煞車以維持與前車的間距。

踩下油門踏板時，即可超控設定的車速和間距。



當您超控此系統時，綠色指示燈會亮起，車輛的圖形不會出現在資訊顯示幕上。

放開油門踏板後，系統會恢復運作。車速會降至設定的車速，如果您跟在慢車後面，則會降至更慢的車速。

變更已設定的車速

- 按下再放開 **SET-** 或 **RES+**。當您在資訊顯示幕選擇 km/h 為顯示單位，設定的速度會以大約 5 km/h 的幅度改變。當您在資訊顯示幕選擇 mph 為顯示單位，設定的速度會以大約 5 km/h 的幅度改變。
- 踩油門或煞車踏板，直到您達到想要的車速為止。按一下 **SET-**。
- 按住 **SET-** 或 **RES+**。當您達到想要的車速時，放開控制鍵。

系統會作動煞車以將車速減慢至新的設定車速。系統啟用時，資訊顯示器會持續顯示設定的速度。

取消所設定的車速

注意: 如果按壓離合器踏板一段長時間，這個動作也會取消設定速度。

按一下 **CAN/OFF**，或是踩一下煞車踏板。系統不會刪除設定的車速。

恢復所設定的車速

注意: 只有於您記得設定速度並打算重回此速度的時候，才使用恢復功能。

按一下 **RES+**。車速恢復至之前設定的速度和間距設定。系統啟用時，資訊顯示器會持續顯示設定的速度。

關閉系統

注意: 關閉系統後會將設定的車速刪除。

系統處於待命模式或關閉點火開關時，按下再放開 **CAN/OFF**。

自動取消

系統無法在車速低於 20 km/h 時運作。車速低於此值時，會發出警示音並解除自動煞車。

下列情形也會進行自動取消：

- 車速低於大約 20 km/h。
- 輪胎失去抓地力。
- 引擎轉速過低。
- 拉手煞車。

注意: 如果引擎轉速過低，資訊顯示幕會出現訊息。請排入較低的檔位（僅限手動變速箱）以免進行自動取消。

坡道使用

注意: 系統長時間作動煞車時，會發出警示音並關閉，如此做有助於冷卻煞車。當煞車冷卻，此系統會再度正常運作。

當此系統作用於長時間沿陡坡下坡行駛的狀況（例如在山區中），請選用較低的檔位。在這類情況下，系統需要額外的引擎煞車才能降低對車輛一般煞車系統的負載，以免煞車過熱。

定速控制

偵測問題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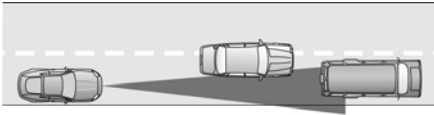


橋樑、隧道和安全護欄等的道路基礎設施有時會引發偵測問題。在這類情況下，系統會延遲或不照預期煞車。您應隨時負責控制車輛、監控系統，於必要時介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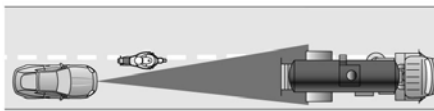
雷達感知器的視野有限。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完全沒有偵測到車輛或比預期的要慢。前車圖形不會在系統未偵測到前車時亮起。

下列情形會發生偵測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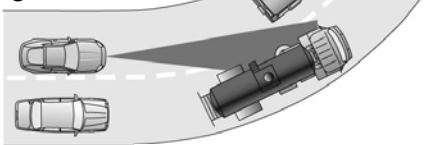
A



B



C



E71621

- A 您駕駛的車道與前車不同時。
- B 車輛正切入您的車道時。車輛完全進入您的車道後，系統才能偵測到這些車輛。
- C 當出入或彎道或急彎道時，前車偵測可能會出現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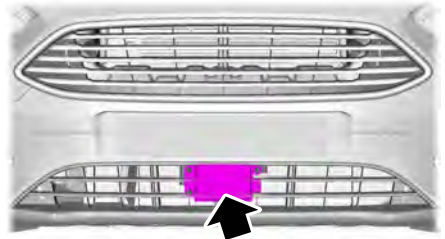
如果有物體碰撞車頭或受到損傷，雷達感知區可能會改變。如此可能會導致車輛偵測遺漏或錯誤。請洽合格技師檢查雷達的涵蓋範圍和運作是否正常。

系統無法使用

導致系統停用或無法依照需求啟動的情況包括：

- 感知器堵塞。
- 煞車溫度過高。
- 系統或相關系統故障。

感知器被遮擋



E190005

如有異物遮擋感知器的雷達訊號，將會顯示訊息。感知器位於下部水箱護柵。感知器堵塞時，系統將無法偵測前車和運作。

注意：您無法看到此感知器，它位在飾板的後面。

請保持車輛前側無塵土、金屬標牌或物體。車頭保護器和副廠車燈也會導致感知器堵塞。

定速控制

下表列出顯示訊息的可能原因和對策。

原因	對策
水箱護罩中的雷達表面髒污或受到阻礙。	清潔雷達前的水箱護罩表面，或移除導致阻礙的物體。
水箱護罩中的雷達表面是乾淨的，但顯示幕依然顯示訊息。	等待一小段時間，雷達可能需要幾分鐘的時間才會偵測到無阻礙。
大雨或大雪干擾雷達訊號。	請勿在這些情況下使用此系統，否則會偵測不到前車。
積水、下雪或結冰可能會干擾雷達訊號。	請勿在這些情況下使用此系統，否則會偵測不到前車。

由於雷達技術的本質關係，可能會在沒有實際阻礙的情況下，收到障礙物警示。行駛於林木稀疏的農村或沙漠環境等地點時，就會發生這類情況。偽阻斷狀況會自行清除，或在重新啟動車輛後清除。

切換至一般定速控制

警告



一般定速控制不會在車輛接近較慢的車輛時煞車。務必注意您選用的模式並在需要時踩煞車。

您可以透過資訊顯示幕從自動調整定速控制手動變更為一般定速控制。



選擇一般定速控制時，定速控制指示燈會取代自動調整定速控制指示燈。間距設定不會顯示，系統不會自動回應前車。自動煞車保持作動，以維持設定車速。

車速限制 - 車輛配備：自動調整定速控制

作動原理

警告



當您在下坡時，車速可能會高於設定值。系統不會施加煞車，但會發出警示。

系統可讓您設定速度，做為車輛的速限。設定的速度會成為車輛有效的最高速度，但是必要時您可以選擇暫時超出這個速限。

使用本系統

注意：如有需要，可在短時間內刻意超出設定的速限，例如超車的時候。

系統操作方式是使用裝在方向盤上的調整控制鍵。



E144501

開啟及關閉系統

按「LIMCNCL/OFF」可將限制器置於待命模式。資訊顯示器會提醒您設定速度。限制器進入待命模式時，請按下「LIMCNCL/OFF」關閉系統。

設定車速限制

- 限制器進入待命模式時，按 SET- 可將限制器設定在目前車速。
- 按 RES+ 或 SET- 可選擇想要的速限。速度會顯示在資訊顯示幕上，並儲存為設定速度。

- 按「LIMCNCL/OFF」可取消限制器，將其置於待命模式。資訊顯示幕會顯示被劃掉的設定速度，確認功能已關閉。
- 按 RES+ 可使限制器恢復。資訊顯示器再次顯示設定的速度，確認功能已開啟。

故意超出設定速限

完全踩下油門踏板以暫時關閉系統。一旦車速降至設定速度以下，系統便會自動重新啟動。

系統警示

如果不小心超出設定速度，設定速度指示燈會在資訊顯示幕上閃爍，並會發出警示音。

如果刻意超出設定速度，設定速度指示燈會在資訊顯示幕上閃爍。

車速限制 - 車輛配備：定速控制

作動原理

警告



當您在下坡時，車速可能會高於設定值。系統不會施加煞車，但會發出警示。

系統可讓您設定速度，做為車輛的速限。設定的速度會成為車輛有效的最高速度，但是必要時您可以選擇暫時超出這個速限。

使用本系統

注意：如有需要，可在短時間內刻意超出設定的速限（例如超車時）。

系統操作方式是使用裝在方向盤上的調整控制鍵。



E193646

開啟及關系統

按下「LIM」可將限制器設定為待命模式。資訊顯示器會提醒您設定速度。再次按下「LIM」關閉系統。

設定車速限制

- 在限制器處於待機模式的情況下，按壓 SET+ 或 SET- 來設定目前的車速。
- 按 SET+ 或 SET- 選擇所需的速限。速度會顯示在資訊顯示幕上，並儲存為設定速度。
- 按壓 CAN 以取消該限制器，並將其置於待命模式。資訊顯示幕會顯示被劃掉的設定速度，確認功能已關閉。
- 按壓 RES 恢復該限制器的作用。資訊顯示器再次顯示設定的速度，確認功能已開啟。

故意超出設定速限

完全踩下油門踏板以暫時關閉系統。一旦車速降至設定速度以下，系統便會自動重新啟動。

系統警示

如果不小心超出設定速度，設定速度指示燈會在資訊顯示幕上閃爍，並會發出警示音。

如果刻意超出設定速度，設定速度指示燈會在資訊顯示幕上閃爍。

駕駛員警示

作動原理

警告

-  本系統設計目的在於提供駕駛員協助。該系統並無法取代您的注意力和判斷力。駕駛時，您仍然必須謹慎小心、注意安全。
-  您應隨時負責控制車輛、監控系統，於必要時介入。一旦不小心，有可能會導致車輛失控、嚴重受傷或死亡。
-  如果感知器受阻，系統可能會無法運作。
-  感到疲累時，請定時短暫休息，不要等到系統發出警告。
-  即使未感到疲累，特定駕駛方式也可能會導致系統發出警告。
-  在寒冷與惡劣的天候下，此系統可能會無法運作。下雨、下雪和水花都會影響感知器的性能。
-  如果感知器無法追蹤車道標記，系統不會運作。
-  若發現感知器周圍區域有任何損傷，請盡快檢查車輛。
-  如果車輛配備未經本公司認可的懸吊組件，系統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注意：請清除擋風玻璃上的阻礙物，如鳥糞、昆蟲和冰雪。

注意：系統可在行駛於快速幹道和高速公路時提供協助。

注意：車速超過約 65 km/h 時，系統會計算警覺程度。

系統自動監控您的駕駛行為。

如果系統偵測到您昏昏欲睡或駕駛狀態變糟，便會發出警示。

使用駕駛人警示

開啟及關閉系統

使用資訊顯示器開啟此系統。 參閱資訊顯示 (頁59)。

注意:系統會根據上次的設定保持開啟或關閉狀態。

系統會根據您的駕駛行為，並參考車道標記和其他變因，計算您的警覺程度。

系統警示

注意:如果車速低於大約 65 km/h 時，系統不會發出警示。

警示系統可分成兩個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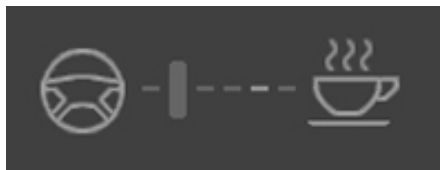
1. 發出暫時警示，建議您稍作休息。這個訊息只會短暫出現。
2. 如果您未休息，且系統繼續偵測到您的駕駛狀態變糟，就會發出進階警示。警示會持續出現在資訊顯示器上，直到取消為止。參閱資訊訊息 (頁61)。

按下方向盤控制鍵上的 **OK**，移除警示。

系統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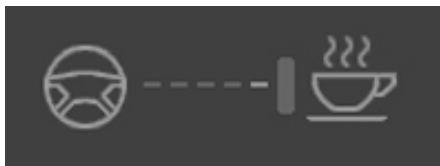
啟動後，系統會自動在背景執行，並只在必要時發出警示。您可以隨時利用資訊顯示器檢視狀態。參閱一般資訊 (頁59)。

警覺程度以不同顏色的六段列顯示。



E131358

警覺程度良好，無須休息。



E131359

警覺程度過低，表示最好盡快找到安全地點休息一下。

隨著計算的警覺程度下降，狀態列會由左至右推移。隨著逐漸接近休息圖示，顏色會由綠色變成黃色，最後變成紅色，代表必須休息一下。

- 綠色：無須休息。
- 黃色：第一次（暫時）警示。
- 紅色：第二次警示。

在下列情況下，警覺程度會以灰色顯示：

- 感知器無法追蹤車道標記。
- 車速低於大約 65 km/h。

重設系統

您能以以下列方式重設系統：

- 將點火開關關閉再開啟。
- 停車，然後開啟並關閉駕駛座車門。

車道維持系統

警告



本系統設計目的在於提供駕駛員協助。該系統並無法取代您的注意力和判斷力。駕駛時，您仍然必須謹慎小心、注意安全。



您應隨時負責控制車輛、監控系統，於必要時介入。一旦不小心，有可能會導致車輛失控、嚴重受傷或死亡。



如果感知器受阻，系統可能會無法運作。



感知器可能未正確追蹤車道標記，如其他結構或物體。如此將導致錯誤或遺漏警示。

警告



在寒冷與惡劣的天候下，此系統可能會無法運作。下雨、下雪和水花都會影響感知器的性能。



室外光線大幅度的變化會影響感知器的性能。



如果感知器無法追蹤車道標記，系統不會運作。



若發現感知器周圍區域有任何損傷，請盡快檢查車輛。

注意：系統的作用範圍在 65 km/h 以上。

注意：只要攝影機能偵測到一條車道標記，系統便能運作。

注意：若攝影機受到阻擋或擋風玻璃有損傷，系統便無法運作。

注意：當輔助模式已開啟且系統偵測到短時間內都沒有轉向動作，系統會提醒您雙手握住方向盤。系統可能會將輕抓或觸摸方向盤的動作認定為離手駕駛。

當前方攝影機偵測到車輛似乎無意識偏離車道時，系統會透過轉向系統和儀錶組顯示器提醒您維持在原本車道內。本系統利用裝在車內後視鏡後方的攝影機自動偵測及追蹤道路車道標記。

開啟及關閉系統

注意：除非有偵測到 MyKey，會儲存系統的開啟或關閉設定值，直到其手動更改為止。若系統偵測到 MyKey，其預設為開啟且設定為警告模式。

注意：若偵測到 MyKey，按下按鈕並不影響系統的開啟或關閉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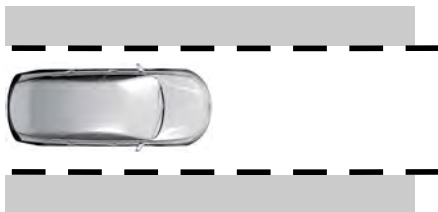


按下方向盤撥桿上的按鈕可開啟或關閉系統。

系統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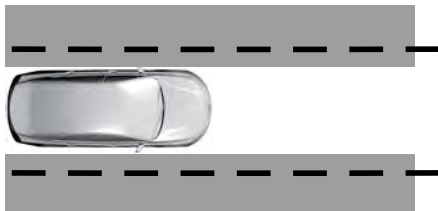
系統有設定選單可供選擇。要檢視或調整設定值，參閱一般資訊 (頁 59)。系統會儲存這些設定值中最近一次已知的選擇。每次開啟系統時您無需重新調整您的設定值。

模式：此設定可讓您選擇您可以啟用的系統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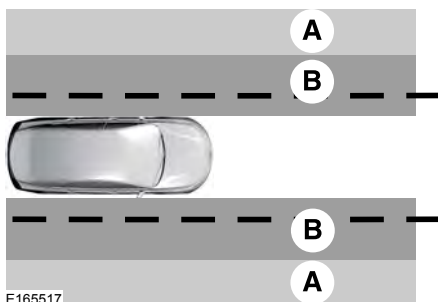
E165515

單一警告功能 – 當系統偵測到非預期的車道偏離狀況時會提供方向盤震動。



E165516

單一輔助功能 – 當系統偵測到非預期的車道偏離狀況時，提供往車道中心的輔助轉向扭力輸入。



E165517

- A 警告
- B 輔助

警告 + 輔助 – 提供往車道中心的輔助轉向扭力輸入。假如車輛仍繼續偏離車道，系統會提供方向盤震動。

注意：警告與輔助圖面說明一般涵蓋的區域。它們並未提供確切的區域參數。

強度：此設定值會影響警告及警告 + 輔助模式中所採用的方向盤震動強度。此設定值對輔助模式沒有影響。

- 低速
- 正常
- 高速

系統顯示



E151660

當您開啟系統時，有車道標記的車頂俯視圖形會顯示在資訊顯示器上。假如您開啟系統時選擇了輔助模式，也會出現單獨的白色圖案或某些車輛會顯示箭頭與車道標線。

當您關閉系統時，就不再顯示車道標記圖面。

系統開啟時，車道標記的顏色會改變以表示系統狀態。

灰色：表示系統暫時無法為指示的道路側提供警告或介入。

綠色：表示系統運作中且已準備就緒可以為指示的道路側提供警告或介入。

黃色：表示系統正提供或剛剛已提供車道維持輔助介入。

紅色：表示系統正提供或剛剛已提供車道維持提醒警告。

相關車道邊界消失的情形：

- 感知器未偵測到道路的車道標記。
- 開啟車輛在邊界消失側的方向燈。
- 直接轉向、快速加速或硬煞車。
- 車速超過運轉極限。
- 防鎖死煞車或穩定控制介入。
- 車道寬度過窄。

如果顯示幕中的車道標記變紅色或透過方向盤感覺到震動，務必立即採取安全操作以回正車輛。立即修正意外偏離車道的情形。

在以下情況下，此系統可能無法自動修正車道定位：

- 強風。
- 行駛於崎嶇路面。
- 負載過重或不平均。
- 胎壓過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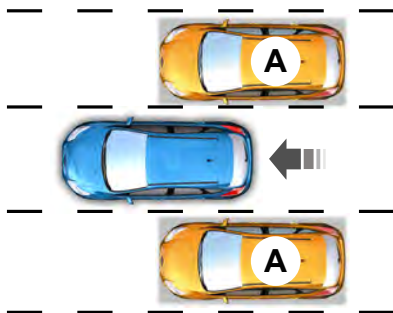
駕駛視覺盲點資訊系統

駕駛視覺盲點資訊系統

警告



為避免造成受傷，變換車道前，請勿完全仰賴駕駛視覺盲點資訊系統，系統無法取代內部與外部後視鏡和轉頭肉眼確認的功用。駕駛視覺盲點資訊系統無法取代小心駕駛的功用。



E124788

駕駛視覺盲點資訊系統是設計用來協助您偵測可能進入駕駛視覺盲區 (A) 的車輛。偵測區域起自車輛兩側外部後視鏡，一直向後延伸到保險桿後方約 4m 處。系統用途為在行駛期間，特定車輛進入駕駛視覺盲區時發出警示。

注意：駕駛視覺盲點資訊系統無法防止與其他車輛或物體接觸；也無法偵測到停駐車輛、行人、動物或其他物體（圍欄、欄杆、行道樹）。專為提醒您駕駛視覺盲區內出現車輛所設計。

注意：當車輛快速通過駕駛視覺盲區時（通常不到兩秒的時間），系統不會觸發。

啟動引擎後，駕駛視覺盲點資訊系統會在前進車速高於 8 km/h 時開啟。

對於自動變速箱，駕駛視覺盲點資訊系統會在變速箱排入行駛檔 (D) 時保持開啟。如果排入倒檔 (R) 或停車檔 (P)，駕駛視覺盲點資訊系統會關閉。再次排入行駛檔 (D) 後，駕駛視覺盲點資訊系統會在車速高於 8 km/h 時再次開啟。

對於手動變速箱，駕駛視覺盲點資訊系統會在倒檔 (R) 以外的所有檔位保持開啟。

注意：駕駛視覺盲點資訊系統不會在排入倒檔 (R) 或停車檔 (P) 時作動。

系統指示燈與訊息



E142442

當有車輛靠近時，駕駛視覺盲點資訊系統會在車輛側面的外部後視鏡亮起黃色警告指示燈。當駕駛視覺盲點資訊系統提醒您有車輛靠近且對應的轉向訊號開啟時，駕駛視覺盲點資訊系統警告指示燈會隨著警示等級提高而閃爍。

當系統偵測到天黑時，警告指示燈會自動調光。

注意：警告指示燈會在出現警示時閃爍，且轉向訊號會同時設為該側。

系統感知器遮蔽

警告



為避免造成受傷，變換車道前，請勿完全仰賴駕駛視覺盲點資訊系統，系統無法取代內部與外部後視鏡和轉頭肉眼確認的功用。駕駛視覺盲點資訊系統無法取代小心駕駛的功用。



E205199

系統使用位於車輛各側保險桿前飾板後方的雷達感知器。感知器前方出現任何塵土、泥土與積雪及/或在大雨中行駛，都可能導致系統效能降低。此外，感知器前方出現其他異物，也可能導致系統效能降低。這稱為「遮蔽」情況。

注意：請勿讓保險桿貼紙及/或修補劑遮蔽這些區域，以免系統效能降低。

如果系統偵測到效能降低情況，資訊顯示幕上會出現感知器遮蔽的警示訊息。此外，BLIS 警告指示燈將會持續亮起，且 BLIS 將不會繼續提供任何車輛警告。您可以清除資訊顯示幕警告，但警告指示燈會持續亮起。

「遮蔽」情況可以透過兩種方式清除：

- 在清除感知器前方的遮蔽，或大雨/大雪轉小或停止後，在車流中正常行駛幾分鐘，讓感知器偵測經過的車輛。
- 關閉開啟的點火開關，然後再開啟。

注意：如果您的車輛具有拖曳桿與原廠配備的尾車拖曳模組，且正拖曳尾車，感知器將會自動關閉駕駛視覺盲點資訊系統。如果您的車輛具有拖曳桿，但沒有原廠配備的尾車拖曳模組，則建議手動關閉駕駛視覺盲點資訊系統。在連接尾車的情況下使用駕駛視覺盲點資訊系統，可能導致系統效能不佳。

系統錯誤

如果系統經由左側或右側感知器感知到問題，指示燈會亮起，同時在資訊顯示幕上出現訊息。參閱資訊訊息（頁61）。

關閉及開啟系統

您可以在資訊顯示幕中暫時關閉駕駛視覺盲點資訊系統。參閱一般資訊（頁59）。關閉駕駛視覺盲點資訊系統時，便無法收到警示，同時資訊顯示幕會顯示系統關閉訊息。儀錶組中的指示燈也會亮起。當您開啟或關閉駕駛視覺盲點資訊系統時，警告指示燈會閃爍兩次。

注意：駕駛視覺盲點資訊系統會記憶上次選擇的開啟或關閉設定。

您也可以請授權經銷商永久關閉駕駛視覺盲點資訊系統。系統永久關閉後，只能由授權經銷商再次開啟。

兩側來車警示

警告



為幫助防止人身傷害，倒車出停車位前，切勿完全以叉路交通警示系統取代內部、外部後視鏡及轉頭肉眼確認的功用。叉路交通警示系統無法取代小心駕駛的功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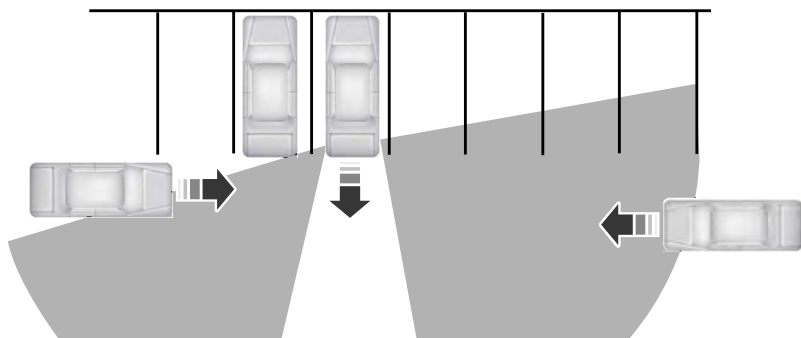
叉路交通警示用途為在變速箱處於倒檔（R），且有車輛從側面接近時發出警示。

使用本系統

當引擎啟動且排入倒檔（R）時，叉路交通警示便會開啟。當排出倒檔（R）時，叉路交通警示便會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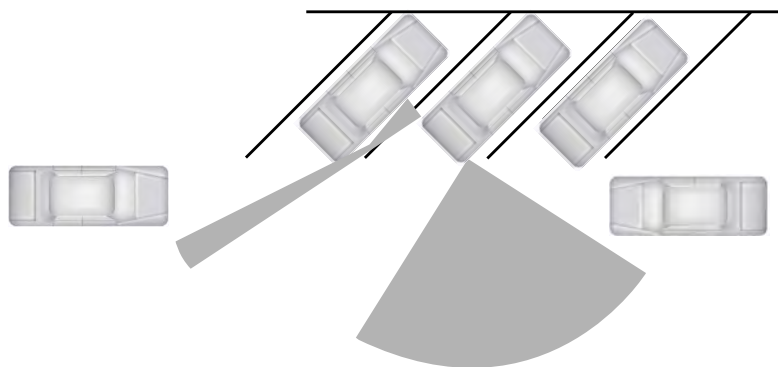
注意：叉路交通警示唯有在變速箱處於倒檔（R）時才可使用。

叉路交通警示是為偵測最高時速 60 km/h 的來車所設計。當感知器部分、大部分或完全受阻時覆蓋範圍會縮減。緩慢倒車有助於擴大覆蓋範圍並提高效率。



E142440

在第一個範例中，左側感知器僅部分受阻；右側覆蓋範圍接近最大。



E142441

斜角停車時，覆蓋範圍也會縮減。此時，左側感知器幾乎完全受阻；該側的覆蓋範圍極為有限。

系統指示燈、訊息與警示音。



E142442

當有車輛靠近時，又路交通警示資訊系統會在車輛接近側的外部後視鏡亮起黃色警告指示燈。又路交通警示也會響起警示音，且資訊顯示器上會有指出右側或左側有來車的訊息顯示。又路交通警示搭配自行響起一連串警示音的倒車感知系統運作。參閱後方駐車輔助(頁101)。



E205199

系統使用位於車輛各側保險桿前飾板後方的雷達感知器。請勿讓泥土、積雪或保險桿貼紙阻擋這些區域，以免系統效能降低。參閱駕駛視覺盲點資訊系統(頁118)。如果駕駛視覺盲點資訊系統受阻礙，又路交通警示系統感知器也遭到阻擋。當將變速箱排入倒檔(R)時，資訊顯示器上會出現對應的訊息。

系統限制

又路交通警示有其限制；天候惡劣或碎屑積聚在感知器區域上等狀況可能會使車輛偵測受限。

以下是可能限制又路交通警示性能的其他狀況：

- 緊鄰的車輛或物體阻擋感知器。
- 來車通過時，車速高於 60 km/h。

- 倒車時，車速高於 12 km/h。
- 倒車離開斜角的停車格。

錯誤警告

注意：如果您的車輛具有拖曳桿與原廠配備的尾車拖曳模組，且正拖曳尾車，感知器將會自動關閉駕駛又路交通警示。如果您的車輛具有拖曳桿，但沒有原廠配備的尾車拖曳模組，則建議手動關閉又路交通警示。在連接尾車的情況下使用又路交通警示，會導致又路交通警示效能不佳。

在某些情況下又路交通警示系統可能會發出假警報，在覆蓋範圍內沒有車輛時亮起警告指示燈。一定數量的假警報屬於正常現象；只會暫時出現並自行修正。

系統錯誤

如果又路交通警示經由左側或右側感知器偵測到問題，資訊顯示器上會出現訊息。參閱 **Information Messages** (頁?)。

關閉及開啟系統

您可以使用資訊顯示器暫時關閉又路交通警示。參閱一般資訊(頁?)。當關閉又路交通警示時便無法收到警示，且資訊顯示器會顯示系統關閉訊息。

注意：只要當點火開關開啟，且已可在變速箱處於倒檔(R)時提供適當警示，又路交通警示便會開啟。又路交通警示不會記憶上次選擇的開啟或關閉設定。

您也可以請授權經銷商永久關閉又路交通警示。系統永久關閉後，只能由授權經銷商再次開啟。

ACTIVE CITY STOP

作動原理

警告



您應隨時負責控制車輛。請小心並專注的駕駛，系統無法減輕您應隨時注意安全的責任。一旦不小心，有可能會導致車輛失控、嚴重受傷或死亡。

警告



若要發揮完整的系統性能，您必須介入煞車系統。參閱磨合 (頁127)。一旦不小心，有可能會導致車輛失控、嚴重受傷或死亡。



如果系統施加煞車且引擎停止，危險警示閃光器會自動亮起。若不小心，可能會造成車輛碰撞或是人身傷害。



系統不會對單車騎士、機車騎士、行人、動物或對向來車做出反應。一旦不小心，有可能會導致車輛失控、嚴重受傷或死亡。



劇烈加速或轉向時，系統無法運作。若不小心，可能會造成車輛碰撞或是人身傷害。



在寒冷或惡劣天候下，系統可能會無法運作。雪、冰、大雨、噴濺都有可能影響系統。引擎蓋不得被冰雪覆蓋。一旦不小心，有可能會導致車輛失控、嚴重受傷或死亡。



行經急彎時，系統可能會無法運作。若不小心，可能會造成車輛碰撞或是人身傷害。



如果將擋風玻璃更換成非Ford製的擋風玻璃，系統可能會無法正常運作。請勿在感知器前方執行擋風玻璃維修。未遵守此警告可能會導致意外或受傷。



系統可能無法偵測到表面會吸收反射的物體。一旦不小心，有可能會導致車輛失控、嚴重受傷或死亡。



如果感知器受阻，系統將無法正常運作。請清除擋風玻璃上的阻礙物，如鳥糞、昆蟲或冰雪。未遵守此警告可能會導致意外或受傷。



開啟點火開關時，感知器會發射雷射光束。禁止直視感知器，否則眼睛可能會受傷。

系統可降低於低速下碰撞其他車輛的風險。系統也可以協助駕駛人減輕撞擊損害，或完全避免碰撞。

注意：您必須踩下煞車踏板以取得最大煞車力道。

關閉及開啟系統

您可以利用資訊顯示幕控制介面來關閉此功能。參閱一般資訊 (頁59)。

注意：每次當您開啟點火開關時，此系統就會自動開啟。

建議在特定情況下關閉系統，例如：

- 在物體可能會覆蓋擋風玻璃時進行越野行駛。
- 駛入自動洗車設備。

ECO MODE

此系統能持續監控換檔特性、預估路況和行駛車速，協助您提高行車效率。

這類特性的值會在顯示幕上以區段代表，五段代表效率最高。行車的效率越高，分數就會越高，車輛的整體燃油經濟性也越好。

注意：這種效率值不一定會使燃油消耗落在規定範圍內，因為這不僅與以上的駕駛習慣有關，也與短程行駛和冷車啟動等的許多其他因素有關，因此會有所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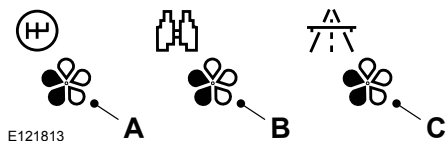
注意：頻繁的短程行駛同樣會導致燃油消耗增加，因為引擎未完全暖機

您可以利用資訊顯示幕控制介面存取系統。參閱一般資訊 (頁59)。

感知器位在內部後視鏡後側。它會持續監控情況以判斷何時應介入。

車速低於 50 km/h 時，如果系統偵測到可能發生碰撞，便會以施加煞車的方式啟動。如果系統施加煞車，資訊顯示幕會出現訊息。

類型 1



- A 檔位切換
- B 預測
- C 省油車速

檔位切換

針對各種路況使用適合行駛的最高檔位以改善燃油消耗。

預測

調整車速以及和其他車輛的車距，以避免急煞車或加速以改善燃油經濟性。

省油車速

在寬廣的路面上，請降低巡航速度以改善燃油效率。車速越高，油耗越大。

重設經濟模式

用資訊顯示幕控制介面重設平均燃油消耗。

注意: 新值的計算速度較快

一般資訊

警告



請使用符合安全標準的裝載物固定帶，例如 DIN。



請確認您已固定妥當所有物品。



請盡可能的將行李及其他裝載物品放在行李廂或置物區的低處及深處。



行李箱或後車門開啟時請勿行駛。廢氣可能會因此進入車內。



請勿承載超過車輛前、後軸的最大裝載限制。參閱車輛辨識碼 (頁181)。



請勿讓物品碰觸到後擋風玻璃。

注意: 將管線、木材或家具之類的長型物體裝載到車輛內部時，請小心不要損傷內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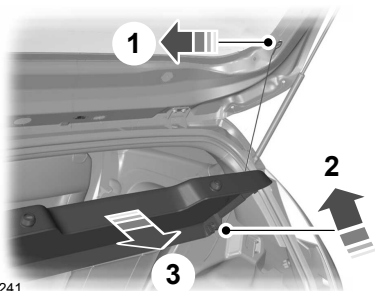
行李蓋

警告



請勿在行李廂蓋上方放置物品。

拆下蓋板



E174241

拖曳尾車

警告



請勿超過時速 100 公里 (62 英哩)。



後輪胎壓必須較規定值增加 0.2 bar。
請勿超過輪胎側壁上標示的最高壓力。
這樣有可能會導致嚴重受傷。參閱車輪
和輪胎 (頁168)。



請勿超過您的車輛識別牌所標示之車輛
容許總重。如此可能會導致車輛失控、
人員重傷或死亡。



請勿超過車輛規格表所示的拖車球承受
尾車重量上限。如此可能會導致車輛失
控、人員重傷或死亡。參閱車輪和輪胎
(頁168)。



防鎖死煞車系統無法控制尾車煞車。

拖曳尾車時：

- 請遵守當地的拖曳尾車相關法規。
- 請勿超過 62 mph (100 km/h)，即使當地允許在特定情況下以更高速度行駛也一樣。
- 請盡可能降低承載物的高度，置於尾車的車軸中央。如果以空載車輛拖曳，請將承載物置於尾車前端，且勿超過垂直負重上限，以提供最佳穩定性。參閱車輪和輪胎 (頁168)。
- 拖車球承受的尾車垂直重量對於車輛和尾車的行駛穩定性而言十分重要。
- 拖車球承受的垂直重量應至少為尾車重量的 4%，且不得超過重量上限。參閱車輪和輪胎 (頁168)。
- 如果尾車出現搖擺的跡象，請立即減速。參閱尾車擺動控制 (頁125)。
- 行駛於陡峭的下坡時，請使用低速檔。

注意：尾車識別牌上的尾車垂直重量上限為尾車製造商的測試值。車輛的尾車垂直重量上限可能較低。

車輛與尾車組合的穩定性絕取決於尾車的品質。

拖曳尾車會改變車輛的操控特性，延長煞車距離。請按照尾車的負重調整車速和駕駛方式。

拖曳尾車時，車輛識別牌上所示的列車總重適用於 12% 以下的道路坡度和 1,000 m 以下的海拔高度。在山區，引擎性能會下降，因為空氣密度會隨海拔高度增加而降低。在 1,000 m 以上的高海拔地區，每高出 1,000 m，則需將規定的列車總重上限減去 10%。

注意：並非所有車輛皆適合或是能核准安裝拖車桿。請洽詢授權經銷商以了解詳情。

尾車擺動控制

如果尾車開始搖擺，資訊顯示幕中的電子車身動態穩定系統警示燈會閃爍。系統會對個別車輪作動煞車並降低引擎扭力以協助穩定車輛。

請於安全條件下儘快停車。檢查拖車球承受的垂直重量和尾車負重分配。參閱負載裝運 (頁124)。

注意：此功能無法阻止尾車搖擺，但可在尾車開始搖擺時減輕幅度。

注意：此功能無法阻止所有尾車的搖擺情形。

注意：在特定情況下，如果車速過高，系統會開啟多次以逐漸降低車速。

拖吊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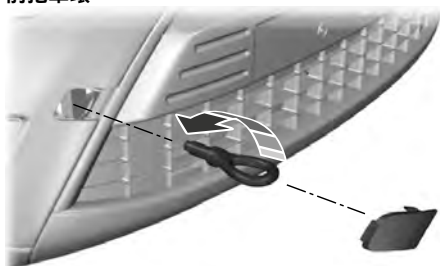
警告



拖車環採左螺紋設計。請以逆時針轉動將其固定。請確認拖車環已完全鎖緊。

拖吊

前拖車環



E99490

備胎室中提供了收納此裝置的空間。

您必須隨車攜帶拖車環。

取下蓋子並安裝拖車孔。

後拖車孔



E152139

注意:如果車輛附有拖車桿，則您無法在車輛後方安裝拖車孔。請使用拖車桿拖吊其他車輛。

以四輪著地方式拖曳車輛

警告



當您的車輛被拖曳時，必須開啟點火開關。未確實遵守以下警告事項有可能會大幅增加受傷或死亡的風險。



除非引擎運轉，否則煞車及轉向輔助將無法作動。您必須更用力踩煞車踏板，另請注意煞車距離會增加，而轉向變得

更重。

警告



如果車輛配備方向盤鎖，車輛拖吊時，請確定點火開關於配件或開啟位置。



拖車繩過緊可能會導致您的車輛或是救援車輛損壞。



當您的車輛被拖曳時，必須排入空檔。未確實遵守以下警告事項有可能會使變速箱受損，並可能導致車輛碰撞或人身傷害。

緩慢、平順的起步，避免突然拉扯拖吊車輛。

務必使用車輛隨附的拖車孔。參閱**拖吊位置** (頁125)。

拖車繩或是剛性拖車桿必須位於同一側。例如，右後方拖車點對應至右前方拖車點。

您必須依據拖吊車及被拖吊車的重量，使用強度夠大的拖車繩或是硬式拖車桿。

被拖吊車的重量，不得超過拖吊車的重量。

請勿超過 50 km/h。參閱**以四輪著地方式拖曳車輛** (頁126)。

磨合

輪胎

新輪胎必須磨合大約 500 km。在此磨合期間內，您可能會感受到各種不同的行車特性。

煞車和離合器

在前 150 km 的市區行駛或前 1,500 km 的高速公路行駛，應避免過度操作煞車和離合器。

引擎

請勿在前 1,500 km 內以過快速度行駛。請時常變換車速並且提早升檔。請勿讓引擎負荷過重。

配備柴油引擎的車輛

在前 3,000 km，車速放慢時，可能會聽到滴答聲。這起因於新柴油引擎的調整作業，屬於正常現象。

降低引擎性能

警告



引擎溫度在持續運作時會提高，並導致引擎完全停止。

當引擎冷卻液溫度計指針移至上限位置，表示引擎已經過熱。參閱儀錶（頁54）。

當引擎出現過熱情況時，您只能再行駛一小段距離就必須立即停止行駛。您可行駛的距離取決於環境溫度、車輛負載與路況。此時引擎仍會繼續運轉一小段時間，但是動力輸出可能受限。

引擎溫度會持續升高，且引擎的燃油供應會開始減少。空調將會關閉，而引擎冷卻風扇則會持續運轉。

1. 請逐漸放慢車速，並於安全條件下儘快將車輛停妥。
2. 請立即關閉引擎，防止引擎嚴重受損。
3. 靜待引擎冷卻。

4. 檢查冷卻水位。參閱引擎冷卻液檢查（頁152）。
5. 請速洽授權經銷商進行車輛檢修。

節能駕駛

下列說明有助於改善燃油消耗。

胎壓

請定期檢查您的胎壓，發揮最佳化的油耗。參閱胎壓（頁177）。

換檔

針對各種路況使用適合行駛的最高檔位。

期望

調整車速和與其他車輛的車距，以避免急煞車或急加速。

省油車速

車速越高，油耗越大。在寬廣的路面上，請降低巡航速度。

附件

切勿在車身外部加裝任何不必要的配件。若您使用車頂架，不使用時務必將其折疊收納，或是整個取下。

電氣系統

關閉所有閒置的電氣系統，例如空調。附件不使用時，務必將其從輔助電源插座上拔下。

寒冷天氣注意事項

某些零組件及系統的功能操作會受溫度影響 - 溫度低於-25°C。

行駛積水路段

警告



請勿涉水經過水流或深水，否則車輛可能會失控。

駕駛提示

注意：涉水經過積水區域會導致車輛受損。

注意：若空氣濾清器進水有可能會使引擎受損。

涉水經過積水區域前，請先確認深度。禁止涉水經過高於車輛前搖臂部位底部的積水區域。



E176360

涉水經過積水區域時，請放慢速度且不要停車。煞車性能和抓地力會受限。涉水後，請在安全無虞的情況下執行以下動作：

- 輕踩煞車踏板以讓煞車乾燥並確認煞車的作用。
- 確認喇叭能否鳴響。
- 確認車外照明能否亮起。
- 轉動方向盤以確認動力輔助轉向能否作用。

腳踏墊

警告

! 務必使用專為您愛車腳踏區所設計的腳踏墊。只可使用不會阻礙踏板區的腳踏墊。只可使用能確實固定在固定樁上的腳踏墊，以避免腳踏墊滑移而影響到踏板組，或是減損車輛其他方面的安全操作。

! 踏板組若不能順暢移動，可能會使車輛失控，增加嚴重人身傷害的風險。

! 務必確認腳踏墊正確安裝在車輛地毯所附的固定樁上。腳踏墊必須正確固定在固定樁上，以確保不致滑離定位。

警告

! 請勿將未正確固定的腳踏墊或任何其他覆蓋物放置腳踏區，以免它移動和妨礙踏板作動或控制車輛的能力。

! 請勿在已裝妥的腳踏墊上再放置腳踏墊或任何覆蓋物。腳踏墊應放置車內地毯上方，並且不可放置其他腳踏墊或覆蓋物。額外的腳踏墊或任何覆蓋物會使踏板距地高度減少，可能會妨礙踏板的操作。

! 定期檢查腳踏墊的固定是否良好。務必將拆下來清潔或更換的腳踏墊正確裝回並且確實固定。

! 務必確認物品在車輛行進中不會掉進駕駛座腳踏區。散落此處的物品可能會卡住踏板使車輛失控。

! 若是未能正確遵守腳踏墊安裝或固定的指示，可能會妨礙踏板作動使車輛失控。



E142666

安裝腳踏墊時，使其扣環位在固定樁上方，向下壓加以鎖定。

若要拆下腳踏墊，請依照安裝時的相反步驟進行。

危險閃光器



危險警示燈按鈕位於儀表板上。

當您的車輛對其它駕駛人造成安全危險時，請使用此警示燈。

按下按鈕開啟危險警示功能，前、後方向燈會閃爍。

再次按下按鈕便可關閉此功能。

注意:如果在引擎熄火時使用，將會消耗電瓶的電力。而使引擎啟動的電力不足。

注意:依照車輛原產地所適用的法規而定，如果您重踩煞車，危險警示燈也可能會閃爍。

燃油切斷

警告



若是無法檢查，或是在車輛碰撞後才進行必要的漏油維修時，都會增加車輛起火及人員嚴重受傷的危險。Ford Motor Company 建議您在車輛碰撞後交由授權經銷商檢查燃油系統。

在中度或是重度碰撞後，本車所配備的燃油泵切斷功能會停止將燃油供應至引擎。但是並非每一次撞擊都會進行切斷。

如果車輛在碰撞後切斷燃油泵，您可以重新啟動車輛。如果車輛配備鑰匙系統：

1. 關閉點火開關。
2. 開啟點火開關。
3. 重複步驟 1 和 2，重新啟用燃油泵。

如果車輛配備按鈕啟動系統：

1. 按下 **START/STOP** 按鈕，即可關閉點火開關。
2. 踩下煞車踏板，並按下「啟動/停止」按鈕，開啟點火開關。

3. 把腳從煞車踏板移開，接著按下 **START/STOP** 按鈕即可關閉點火開關。
4. 您可以踩下煞車踏板並按下 **START/STOP** 按鈕以啟動引擎，或是按下 **START/STOP** 按鈕，但不踩下煞車踏板，以只開啟點火開關。這兩種方法都可以重新啟用燃油系統。

注意:在燃油切斷後嘗試重新啟動車輛時，車輛會確認各項系統是否皆可安全重新啟動。車輛判斷系統安全後，就會讓您重新啟動。

注意:如果嘗試啟動車輛三次後仍然無法重新啟動，請聯絡授權經銷商。

跨接啟動車輛

警告



電瓶通常會產生導致人員傷害的爆炸性氣體。因此，電瓶附近不允許有火焰、火花或點燃的物質。在電瓶附近工作時，請務必防護面部及保護眼睛。務必提供適當的通風。



請勿將燃油管路、引擎搖臂室蓋、進氣歧管或引擎蓋門當做搭鐵點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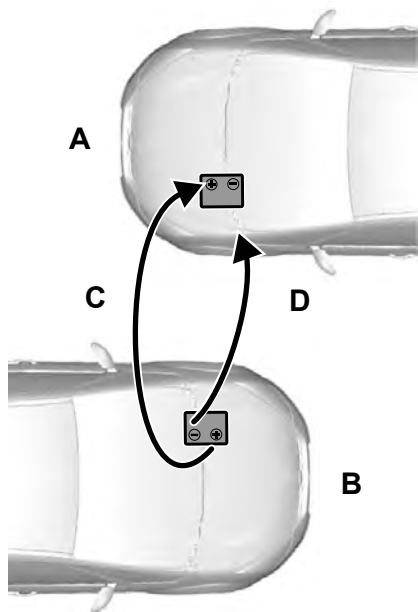


僅可使用有絕緣夾且尺寸足夠的電纜。

注意:請勿斷開故障車輛的電瓶，否則可能會損壞車輛的電氣系統。

道路緊急情況

連接跨接線



E102925

- A 電瓶電力不足的車輛。
- B 救援車輛。
- C 正極跨接線。
- D 負極跨接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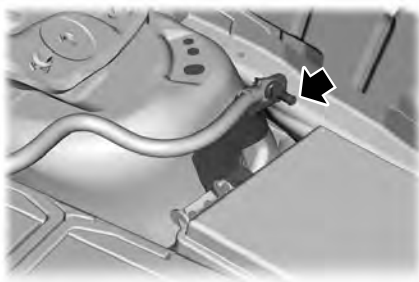
警告



確認所有跨接線皆已避開活動件或任何燃油供應系統的組件。

將救援車輛停在接近故障車輛引擎蓋的位置，確保兩部車並未接觸。

1. 關閉引擎和所有電氣設備。
2. 將正極 (+) 跨接纜線接到電力耗盡的電瓶正極 (+) 端子。



E152134

3. 最後，將負極 (-) 電纜接到熄火車輛引擎的裸露金屬部位 (避開電瓶和燃油噴射系統)，或將負極 (-) 電纜接到搭鐵點 (若有適當的位置)。

警告



請勿將第二條電纜的尾端接到需要救援的電瓶負極 (-) 端子。火花可能會使電瓶四周的氣體爆炸。



確認所有跨接線皆已避開活動件或任何燃油供應系統的組件。

啟動引擎

1. 發動救援車輛的引擎並以適度的引擎轉速運轉，或輕踩油門使轉速錶顯示的引擎轉速維持在 2000 到 3000 RPM 之間。
2. 啟動故障車輛的引擎。
3. 故障的車輛發動後，先讓兩部車的引擎繼續運轉三分鐘再拆開跨接纜線。

依照連接時的相反順序拆下跨接纜線。

注意: 拆下跨接線時，請勿開啟頭燈。因為峰值電壓可能會燒毀燈泡。

撞擊後階段警報系統

若發生嚴重撞擊而觸發氣囊 (前氣囊、側氣囊、側氣簾或 Safety Canopy) 或安全帶預緊器，系統會令方向燈閃爍，並使喇叭作響 (間歇性)。

道路緊急情況

喇叭和方向燈會在下列情況下關閉：

- 按下危險控制鈕。
- 按下遙控輸入傳送器（若有配備）上的緊急按鈕。
- 車輛電力耗盡。

保險絲

保險絲盒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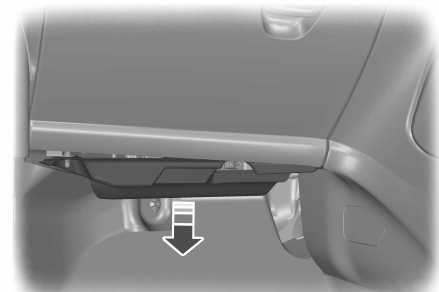
引擎室保險絲盒

保險絲盒位於引擎室內。參閱引擎室總覽 (頁 147)。

乘客室保險絲盒



E130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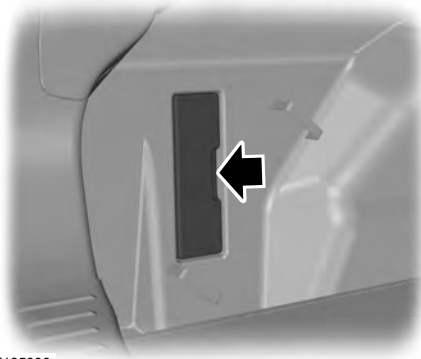


E130171

1. 夾緊固定夾以鬆開護蓋。
 2. 降下保險絲盒蓋並朝自己拉出。
- 請依相反順序安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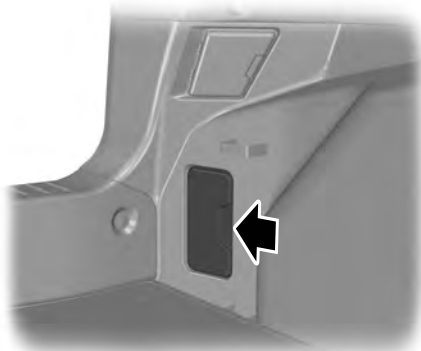
行李箱保險絲盒

4 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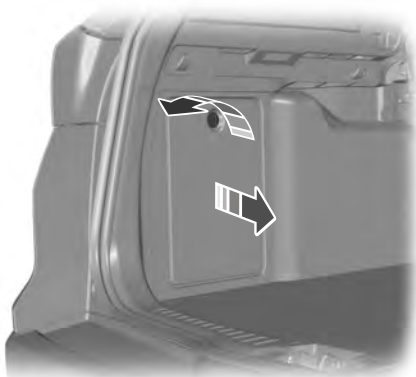
E135336

5-車門



E135337

貨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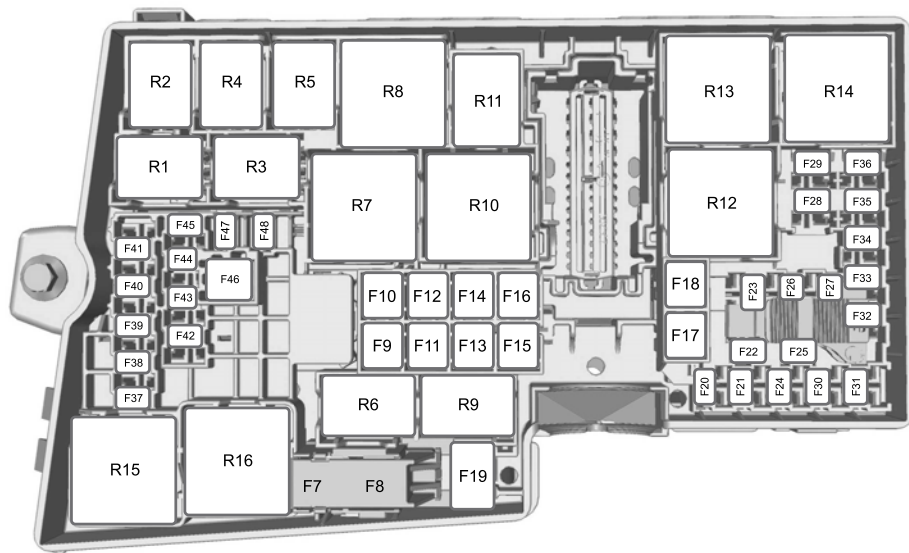


E135338

保險絲

保險絲規格表

引擎室保險絲盒



E129925

保險絲	保險絲額定電流	受保護的電路
F7	40A**	防鎖死煞車系統。 電子車身動態穩定系統。
F8	30A**	電子車身動態穩定系統。
F9	-	未使用。
F10	40A**	鼓風機馬達。
F11	30A**	自動啟閉模組。 車體控制模組。
F12	30A**	動力傳輸系統控制模組。
F13	30A**	起動繼電器

保險絲

保險絲	保險絲額定電流	受保護的電路
F14	-	未使用。
F15	25A**	變速箱控制模組。 中間冷卻器風扇。
F16	-	未使用。
F17	-	未使用。
F18	20A**	擋風玻璃雨刷。
F19	5A*	防鎖死煞車系統。 電子車身動態穩定系統。
F20	15A*	喇叭。
F21	5A*	煞車燈。
F22	15A*	電瓶監測系統。
F23	5A*	繼電器線圈。 照明控制。
F24	5A*	局部加熱式擋風玻璃。
F25	-	未使用。
F26	15A*	變速箱控制模組。
	25A*	輔助變速箱泵。
F27	15A*	空調離合器。
F28	10A*	後視攝影機 防撞警告系統。 駕駛視覺盲點資訊系統
F29	20A*	頭燈清洗器。
F30	5A*	動力傳輸系統控制模組。
F31	-	未使用。
F32	10A*	動力傳輸系統控制模組繼電器。 冷卻風扇模組繼電器。
F33	15A*	動力傳輸系統控制模組。 點火線圈。

保險絲

保險絲	保險絲額定電流	受保護的電路
F34	10A*	動力傳輸系統控制模組。 冷卻風扇模組繼電器。
F35	10A*	動力傳輸系統控制模組。
F36	5A*	可變式進氣啟閉系統。
F37	-	未使用。
F38	15A*	動力傳輸系統控制模組。 變速箱控制模組。
F39	5A*	頭燈水平校正。
F40	5A*	電子式動力輔助轉向系統。
F41	20A*	車體控制模組。
F42	-	未使用。
F43	15A*	頭燈水平校正。 自動調整前照明單元。
F44	5A*	自動調整定速控制。
F45	-	未使用。
F46	25A**	冷卻風扇
F47	-	未使用。
F48	15A*	蒸發器。

*迷你保險絲

**管型保險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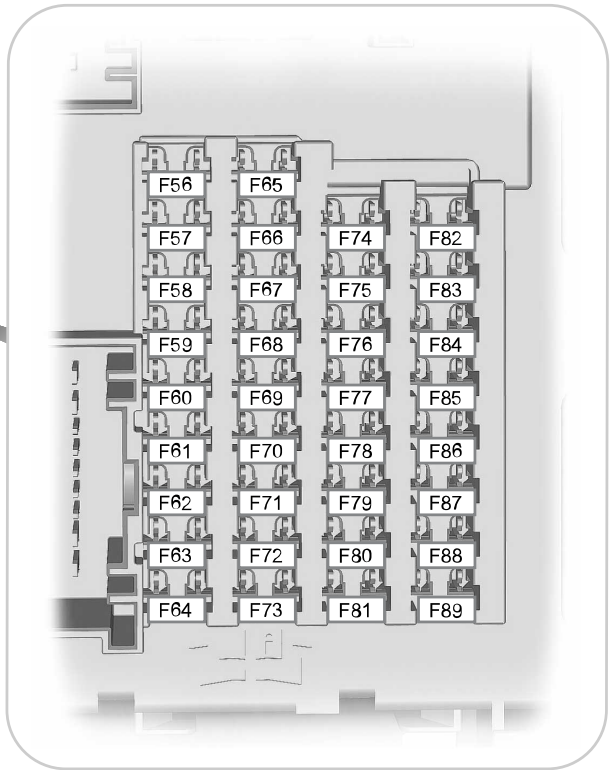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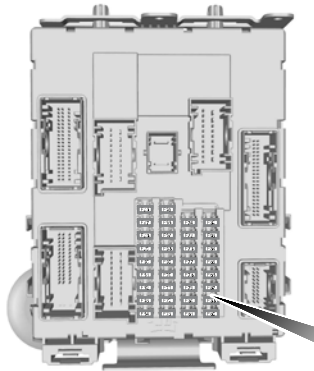
繼電器	被切換的電路
R1	中間冷卻器風扇。
R2	喇叭。
R3	蒸發器。
R4	局部加熱式擋風玻璃。
R5	未使用。

保險絲

繼電器	被切換的電路
R6	鑰匙聯鎖。
R7	預熱塞控制。
R8	冷卻風扇繼電器。
R9	頭燈清洗器。
R10	冷卻風扇繼電器。
R11	空調離合器。
R12	冷卻風扇繼電器。
R13	鼓風機馬達。
R14	引擎控制模組。
R15	起動馬達
R16	點火開關。

保險絲

乘客室保險絲盒



E129926

保險絲	保險絲額定電流	受保護的電路
F56	20A	燃油泵。
F57	-	未使用。
F58	-	未使用。
F59	5A	被動防盜系統收發器。
F60	10A	車內燈光 駕駛座車門開關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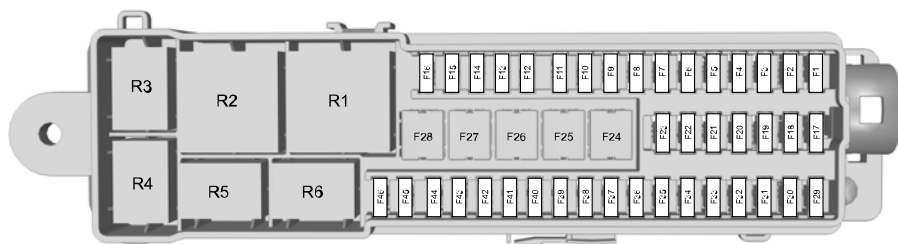
保險絲

保險絲	保險絲額定電流	受保護的電路
		手套箱燈。 周圍照明
F61	20A	點煙器。 后部輔助電源點
F62	5A	雨水感知器模組。 自動減光內部後視鏡。
F63	10A	自動調整定速控制。
F64	-	未使用。
F65	10A	上掀式尾門釋放。
F66	20A	駕駛座車門鎖。
F67	7.5A	SYNC 模組。 全球定位系統模組。 資訊娛樂顯示幕。
F68	15A	電子轉向柱鎖
F69	5A	儀錶組。
F70	20A	中控鎖系統。
F71	7.5A	空調。
F72	7.5A	方向盤模組。
F73	7.5A	資料鏈結接頭。
F74	15A	遠光燈。
F75	15A	前霧燈。
F76	10A	倒車燈。
F77	20A	擋風玻璃清洗器泵
F78	5A	點火開關。 按鈕點火開關 免鑰匙車輛模組。
F79	15A	音響單元。 導航 DVD 播放器。 危險閃光器開關。
F80	20A	全景式天窗
F81	5A	收音機頻率接收器

保險絲

保險絲	保險絲額定電流	受保護的電路
F82	20A	擋風玻璃清洗器泵
F83	20A	中控鎖系統。
F84	20A	駕駛座車門解鎖
F85	7.5A	空調。 全景式天窗 自動啟閉模組。 車道保持系統 Active City Stop。
F86	10A	乘員安全設備控制模組。
F87	15A	加熱式方向盤。
F88	-	未使用。
F89	-	未使用。

行李箱保險絲盒



E129927

保險絲	保險絲額定電流	受保護的電路
F1	5A*	繼電器線圈。
F2	-	未使用。
F3	5A*	免鑰匙車門把手。
F4	25A*	左前車門控制單元。

保險絲

保險絲	保險絲額定電流	受保護的電路
F5	25A*	右前車門控制單元。
F6	25A*	左後車門控制單元。
F7	25A*	右後車門控制單元。
F8	10A*	防盜喇叭
F9	25A*	駕駛座
F10	-	未使用。
F11	-	未使用。
F12	-	未使用。
F13	-	未使用。
F14	-	未使用。
F15	-	未使用。
F16	-	未使用。
F17	5A*	電動窗。
F18	-	未使用。
F19	-	未使用。
F20	-	未使用。
F21	-	未使用。
F22	-	未使用。
F23	-	未使用。
F24	30A**	加熱式後車窗。
F25	-	未使用。
F26	40A**	尾車拖曳模組。
F27	-	未使用。
F28	25A**	電動窗。
F29	5A*	駕駛視覺盲點監控 後視攝影機

保險絲

保險絲	保險絲額定電流	受保護的電路
		自動啟閉模組。
F30	5A*	停車輔助模組
F31	-	未使用。
F32	-	未使用。
F33	15A*	後車窗雨刷
F34	-	未使用。
F35	-	未使用。
F36	-	未使用。
F37	-	未使用。
F38	-	未使用。
F39	-	未使用。
F40	-	未使用。
F41	-	未使用。
F42	10A*	電動外部後視鏡
F43	-	未使用。
F44	-	未使用。
F45	-	未使用。
F46	25A*	電動窗。

*迷你保險絲

**管型保險絲

繼電器	被切換的電路
R1	延時配件電源
R2	加熱式後車窗。
R3	後車窗雨刷

保險絲

繼電器	被切換的電路
R4	未使用。
R5	防盜警報器喇叭
R6	點火開關。

更換保險絲

保險絲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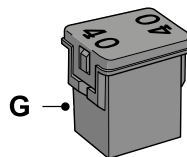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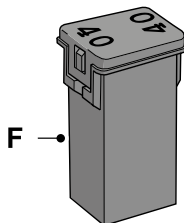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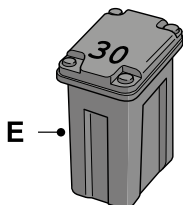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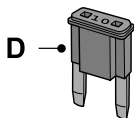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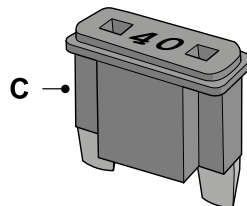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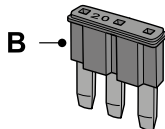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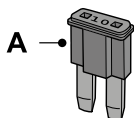
請務必以額定安培數的保險絲進行更換。使用比額定安培數更高的保險絲，可能導致嚴重的線路損壞且可能會引發火災。



E217331

如果車上的電氣組件無作用，可能是保險絲燒毀。保險絲內的斷裂電線代表保險絲已燒毀。更換任何電氣組件前，請先檢查保險絲是否適用。

保險絲型式



E207206

保險絲

項目	保險絲型式
A	Micro 2
B	Micro 3
C	Maxi
D	Mini
E	M Case
F	J Case
G	J Case 低背

一般資訊

警告



引擎高溫時請勿執行保養作業。



關閉點火開關，拉起手煞車。



當您開啟點火開關或引擎運轉中，請勿碰觸電子點火系統的零件。該系統是以高壓電作動。如果忽略這項警告，可能導致嚴重的人身傷害或死亡。



請使雙手及衣物遠離引擎冷卻風扇。

再生期間，關閉引擎後，風扇會繼續轉動一段時間才停止。參閱引擎冷卻風扇 (頁152)。

進行保養檢查後，請確認您已將加油口蓋牢牢裝妥。

定期保養車輛有助於維持車輛的行駛性能及轉售價值。廣大的福特授權經銷商網絡會以其具備的專業保養技能為您提供協助。授權維修人員在全方位的高度專業工具輔助下，是您正確及專業維修車輛的最佳人選。

除了定期保養外，我們建議您執行下列的檢查。

每日檢查

- 車外照明。
- 車內照明。
- 警示燈與指示燈。

加油時檢查項目

- 清洗液液位。參閱清洗器液量檢查 (頁154)。
- 胎壓。參閱胎壓 (頁177)。
- 輪胎狀況。參閱車輪和輪胎 (頁168)。

每月檢查

- 引擎機油液位。參閱引擎機油檢查 (頁151)。
- 引擎冷卻液液位。參閱引擎冷卻液檢查 (頁152)。
- 煞車油液位。參閱煞車油檢查 (頁153)。
- 管路、軟管及儲液桶是否洩漏。
- 空調操作狀況。
- 駐車煞車操作狀況。
- 喇叭操作狀況。
- 螺帽是否鎖緊。參閱車輪螺帽 (頁179)。

打開和關閉引擎蓋

開啟引擎蓋

1. 拉起引擎蓋釋放桿。



E1424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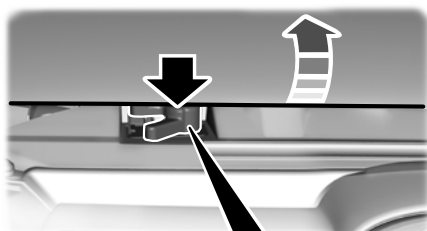
2. 稍微拉起引擎蓋。將卡緊銷朝車輛中央移動以解鎖引擎蓋。

3. 開啟引擎蓋，以引擎蓋撐杆支撐。

關閉引擎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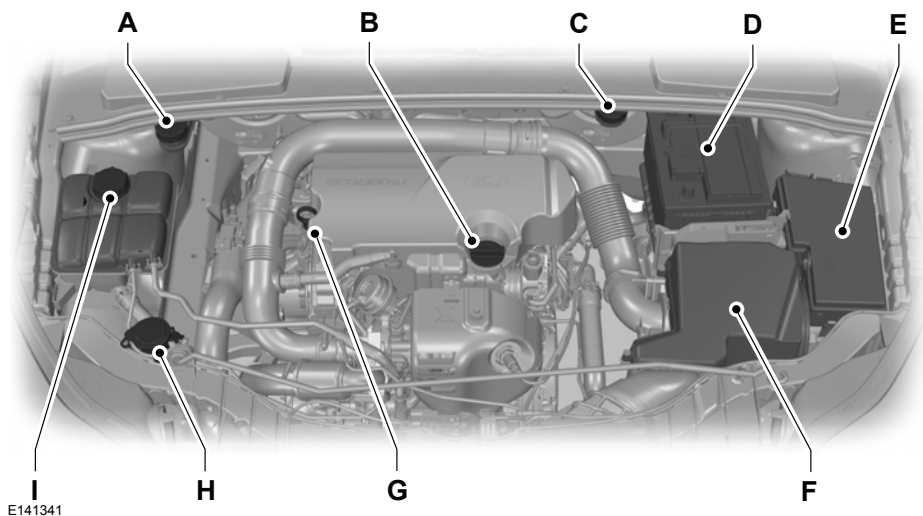
1. 將支撐桿從卡緊銷中取出，然後卡入固定夾。
2. 放下引擎蓋，在最後的20 公分至30 公分處，運用引擎蓋本身的重量使其自行落下。

注意：確認引擎蓋已正確蓋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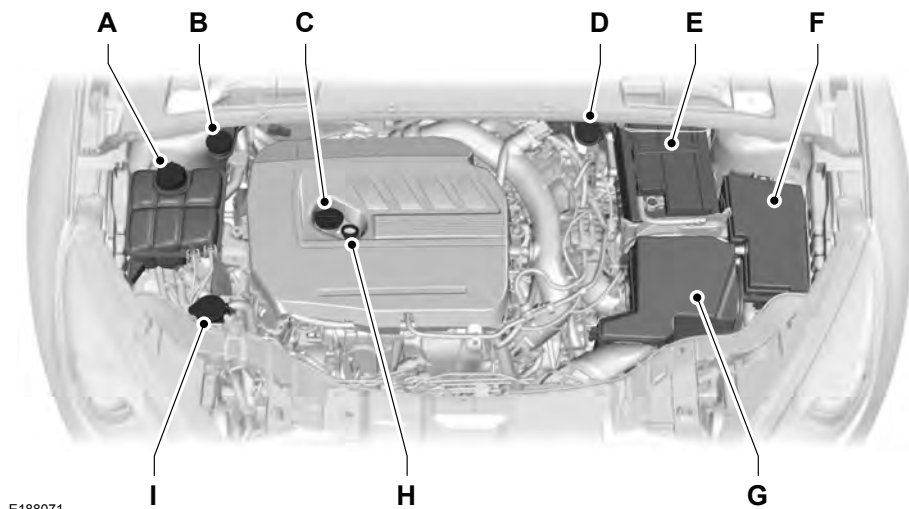
E189028

引擎室總覽 - 1.0L ECOBOOST™



- A 煞車與離合器液儲液筒 (右側駕駛)。 參閱煞車油檢查 (頁153)。
- B 引擎機油加油蓋。 參閱引擎機油檢查 (頁151)。
- C 煞車與離合器液儲液筒 (左側駕駛)。 參閱煞車油檢查 (頁153)。
- D 電瓶。 參閱更換 12V 電瓶 (頁154)。
- E 配電盒。 參閱保險絲 (頁132)。
- F 空氣濾清器總成。
- G 引擎機油油尺。 參閱引擎機油尺 (頁151)。
- H 擋風玻璃清洗液儲液筒。 參閱清洗器液量檢查 (頁154)。
- I 引擎冷卻液容器。 參閱引擎冷卻液檢查 (頁152)。

引擎室總覽 - 1.5L ECOBOOS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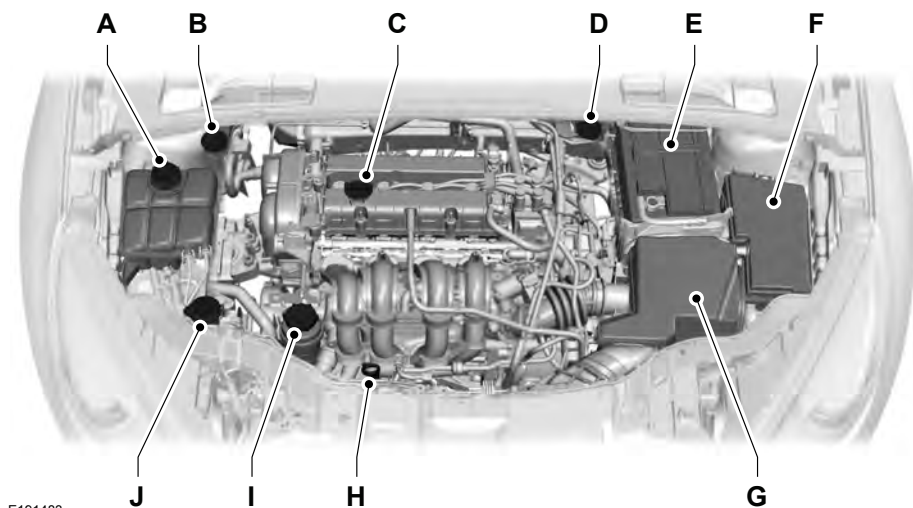


E188071

- A 引擎冷卻水副水箱^{*}：參閱引擎冷卻液檢查（頁152）。
- B 煞車及離合器油儲液桶（右駕）^{*}：參閱煞車油檢查（頁153）。
- C 引擎機油加油口蓋^{*}：參閱引擎機油檢查（頁151）。
- D 煞車及離合器油儲液桶（左駕）^{*}：參閱煞車油檢查（頁153）。
- E 電瓶：參閱保養（頁145）。
- F 引擎室保險絲盒：參閱保險絲（頁132）。
- G 空氣濾清器：無需維修。
- H 引擎機油油尺^{*}：參閱引擎機油檢查（頁151）。
- I 擋風玻璃清洗液儲液筒^{*}：參閱清洗器液量檢查（頁154）。

^{*}加油蓋及引擎機油油尺會以顏色標示以利識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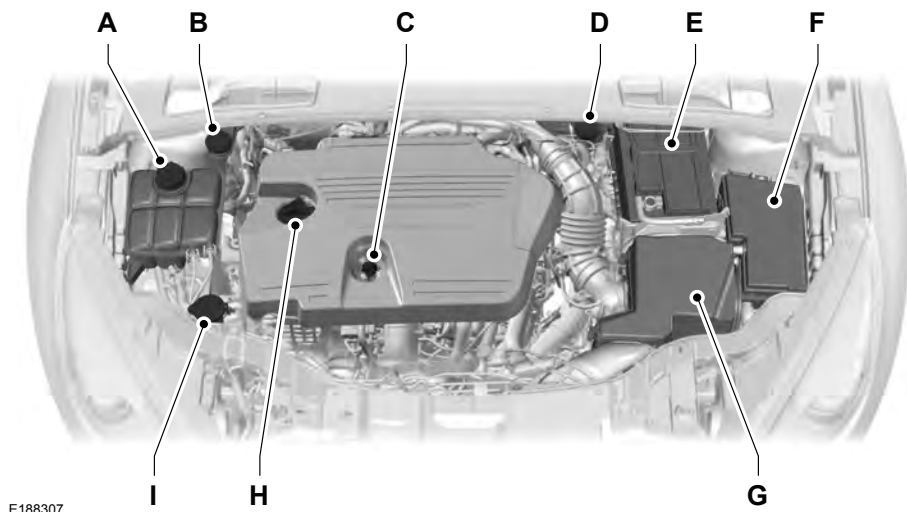
引擎室總覽 - 1.6L DURATEC-16V (SIGMA)



E191483

- A 引擎冷卻液容器。參閱引擎冷卻液檢查 (頁152)。
- B 煞車與離合器液儲液筒 (右側駕駛)。參閱煞車油檢查 (頁153)。
- C 引擎機油加油蓋。參閱引擎機油檢查 (頁151)。
- D 煞車與離合器液儲液筒 (左側駕駛)。參閱煞車油檢查 (頁153)。
- E 電瓶。參閱更換 12V 電瓶 (頁154)。
- F 引擎室保險絲盒。參閱保險絲 (頁132)。
- G 空氣篩檢程式。
- H 引擎機油量油尺。參閱引擎機油檢查 (頁151)。
- I 動力轉向液儲液槽。
- J 清洗系統儲液筒。參閱清洗器液量檢查 (頁154)。

引擎室總覽 - 2.0L DURATORQ-TDCI (DW) 柴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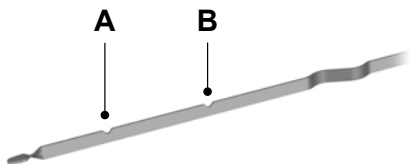


E188307

- A 引擎冷卻水副水箱^{*}：參閱引擎冷卻液檢查（頁152）。
- B 煞車及離合器油儲液桶（右駕）^{*}：參閱煞車油檢查（頁153）。
- C 引擎機油油尺^{*}：參閱引擎機油檢查（頁151）。
- D 煞車及離合器油儲液桶（左駕）^{*}：參閱煞車油檢查（頁153）。
- E 電瓶：參閱保養（頁145）。
- F 引擎室保險絲盒：參閱保險絲（頁132）。
- G 空氣濾清器：無需維修。
- H 引擎機油加油口蓋^{*}：參閱引擎機油檢查（頁151）。
- I 擋風玻璃清洗液儲液筒^{*}：參閱清洗器液量檢查（頁154）。

^{*}加油蓋及引擎機油油尺會以顏色標示以利識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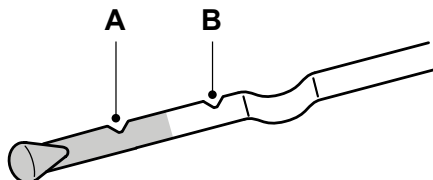
引擎機油尺 - 1.0L ECOBOOST™



E141337

- A 最小
B 最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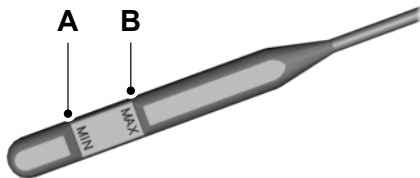
引擎機油尺 - 1.6L DURATEC-16V (SIGMA)



E95540

- A 最小
B 最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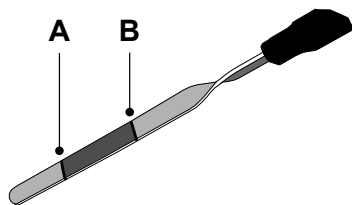
引擎機油尺 - 1.5L ECOBOOST™



E199415

- A 最小
B 最大

引擎機油尺 - 2.0L DURATORQ-TDCI (DW) 柴油



E205005

- A 最小
B 最大

引擎機油檢查

1. 請確認車輛停放在平坦的地面上。
2. 啟動引擎前請先檢查機油油位，或是關閉引擎並等候 15 分鐘，讓機油流入油底殼。
3. 取出量油尺並以乾淨的無絮布擦拭。將油尺插回，然後再次取出檢查機油油位。

如果油位在最低記號時，請立即添加機油。參閱容量與規格 (頁181)。

請勿使用補充性引擎機油添加劑，因為它們是不必要的，且可能會導致引擎發生車輛保固範圍外的損壞。

注意：請確認機油油位介於最低及最高記號之間。

注意：新引擎的機油消耗大約在 5,000 km 後會達到正常水準。

添加引擎機油

警告



只能在引擎冷卻時添加機油。如果引擎溫度很高，請等候 10 分鐘使其冷卻。



當引擎在運轉中時，請勿取下加油口蓋。

在移除引擎機油加油蓋時，請清潔周圍的區域。

若要加滿引擎機油液位，請執行下列各項：

1. 取下機油加油蓋。參閱保養（頁145）。
2. 添加符合福特規範的引擎機油。參閱容量與規格（頁181）。
3. 蓋上機油加油蓋。順時針轉動直到感覺阻力很大為止。

注意：請勿將機油添加至最高記號以上。油位超過最高記號可能會損壞引擎。

注意：請立即用吸水乾布將外溢的機油吸乾。

引擎冷卻風扇 - 汽油

警告



請使雙手及衣物遠離引擎冷卻風扇。

再生期間，關閉引擎後，風扇會繼續轉動一段時間才停止。

引擎冷卻風扇 - 柴油

警告



請使雙手及衣物遠離引擎冷卻風扇。

再生期間，關閉引擎後，風扇會繼續轉動一段時間才停止。這可能發生在低環境溫度和獨立的發動機冷卻液的溫度，例如短行程或低冷卻液溫度。參閱柴油微粒過濾器（頁86）。

引擎冷卻液檢查

警告



請勿將引擎冷卻液與家庭廢棄物一起丟棄，或是倒入公共下水道系統。請委託授權的廢棄物處理廠商妥善處理。



請勿將引擎冷卻液倒入擋風玻璃清洗液容器中。如果引擎冷卻液噴濺到擋風玻璃上，擋風玻璃會變得模糊不清。



E170684

請確定冷卻液液位介於冷卻液容器的 **MIN** 和 **MAX** 記號之間。如果冷卻液液位位於或低於最低記號，請立即添加冷卻液。

冷卻液濃度應維持在 48% 到 50% 之間，相當於 -30° F (-34° C) 至 -34° F (-37° C) 之間的冰點。

注意：冷卻液在高溫下會膨脹。液位可能會超過 **MAX** 記號。

注意：請勿使用止漏丸、冷卻系統密封膠或非指定的添加劑，否則會導致引擎冷卻或暖氣系統損壞。

添加冷卻液

警告



引擎運轉中或處於高溫時，請勿取下冷卻液容器蓋。



只能在引擎冷車時添加冷卻液。如果引擎溫度很高，請等候 10 分鐘使其冷卻。



請勿讓油液接觸到皮膚或眼睛。如果不慎接觸冷卻水，請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接觸部位並且就醫。



未稀釋的冷卻液具有可燃性，如果噴灑在高溫的排氣管上可能會起火燃燒。

目前沒有福特認可的回收流程，因此福特汽車公司不建議使用回收的引擎冷卻液。

請勿在車輛混用不同顏色或類型的冷卻液。

注意：以 50/50 的比例添加防凍劑和水，或添加符合正確規格的預先稀釋引擎冷卻液。

注意：請使用符合指定規格或要求的油液。使用其他油液可能會導致車輛保固範圍外的損壞。參閱容量與規格（頁180）。

充填冷卻液時，請執行下列各項：

1. 取下冷卻液容器蓋。
2. 將冷卻液加到 **MAX** 記號，請不要加過滿。
3. 裝回冷卻液容器蓋。順時針冷卻液容器蓋直到感覺阻力很大為止。

注意：情況緊急時，您可以添加不含引擎冷卻液的水，以便抵達車輛維修廠。

注意：長時間使用未正確稀釋的引擎冷卻液，可能會導致引擎損壞，例如腐蝕、過熱或結凍。

煞車油檢查

警告



除了建議的剎車液之外，請勿使用其他廠牌的油液以免降低剎車效率。油液使用錯誤可能會導致車輛失控、嚴重受傷或死亡。



請僅使用裝填在密封容器內的剎車液。若此油液受到灰塵、水分、石油產品或其他物質污染，可能會導致剎車系統損壞或故障。忽略此警告訊息者，有可能會導致車輛失控、嚴重受傷或死亡。



請勿讓各類油品接觸到皮膚或眼睛。如果不慎接觸冷卻水，請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接觸部位並且就醫。



介於 **MAX** 和 **MIN** 標線之間的液位為正常操作範圍，無須添加油液。不在正常操作範圍內的液位可能會損及系統的性能。請立即檢修您的車輛。



E170684

為避免油液受到污染，除非要添加油液，否則必須隨時蓋上儲液筒蓋並鎖緊。

僅限使用符合福特規格的油液。參閱容量與規格（頁180）。

離合器油檢查 - 手動變速箱

離合器和煞車系統共用同一個儲液筒。參閱煞車油檢查 (頁153)。

清洗器液量檢查

添加清潔液時，請使用雨刷水和清水的混和液，以免雨刷水在寒冷氣候中結凍，並且能提高清潔能力。欲了解清潔液的稀釋資訊，請參考相關產品說明。

注意：雨刷水筒會供應前、後清洗系統。

燃油濾芯

車輛的燃油濾清器必須在指定保養間隔內更換。

更換 12V 電瓶

警告



如果車輛配備自動啟閉系統，電瓶需求將不同。您必須以完全相同的規格更換電瓶。

電瓶位於引擎室內。參閱引擎室總覽 (頁147)。



請確認您是以符合環保方式處理舊電瓶。

請洽詢 Ford 經銷商取得回收老舊電瓶相關資訊。

檢查雨刷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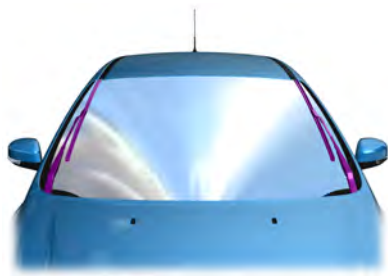
E142463

以指尖在雨刷片邊緣滑動檢查是否凹凸不平。

以雨刷水或清水沾濕柔軟的海綿或布料清潔雨刷片。

更換前雨刷片

維修位置



E75184

將擋風玻璃雨刷扳至維修位置以更換雨刷片。擋風玻璃雨刷會在開啟點火開關時回到開始位置。

注意：您可在冬季使用維修位置以便檢修雨刷片去除積雪和結冰。確認擋風玻璃無積雪和結冰，然後再開啟點火開關。

1. 開啟點火開關。
2. 關閉點火開關。



E129986

3. 3 秒內將雨刷控制桿按下固定至 **A** 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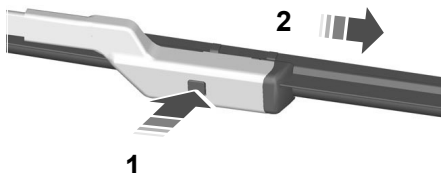
4. 擋風玻璃雨刷到達維修位置時放開雨刷控制桿。

注意:您也可在點火開關關閉時手動將雨刷臂移至維修位置。請勿在點火開關開啟時手動將雨刷臂移至維修位置。雨刷臂會在點火開關開啟時鎖定。

更換擋風玻璃雨刷片

注意:請勿在抬起雨刷臂時握住雨刷片。

注意:確認雨刷臂不會在未安裝雨刷片時回彈到玻璃上。



E72899

1. 按下雨刷片鎖定按鈕。
2. 拆下雨刷片。
3. 請依相反順序安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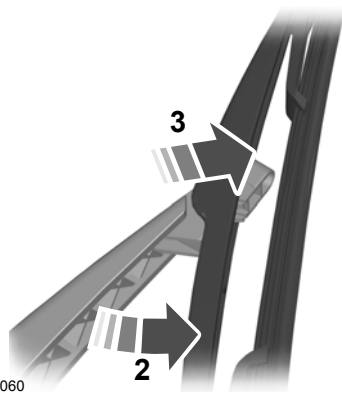
注意:請確認雨刷片已確實鎖至定位。

更換後雨刷片

注意:請勿在抬起雨刷臂時握住雨刷片。

注意:確認雨刷臂不會在未安裝雨刷片時回彈到玻璃上。

1. 抬起雨刷臂。



E1300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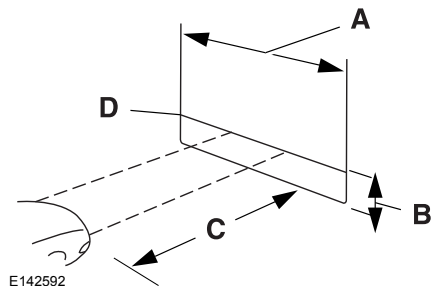
2. 稍微旋轉雨刷片。
 3. 將雨刷片從雨刷臂拆開。
 4. 拆下雨刷片。
 5. 請依相反順序安裝。
- 注意:**請確認雨刷片已確實鎖至定位。

調整頭燈

垂直焦點調整

當車輛遭遇撞擊，請洽授權經銷商檢修頭燈光束的焦點。

頭燈焦點目標



E142592

- A 8 ft (2.4 m)
- B 從地面到頭燈近光燈泡的中心
- C 25 ft (7.6 m)
- D 水平參考線

注意: 請在調整其中一具頭燈時遮蔽另一具頭燈的光線，以看清光照射的形狀以進行調整。

3. 開啟近光頭燈並打開引擎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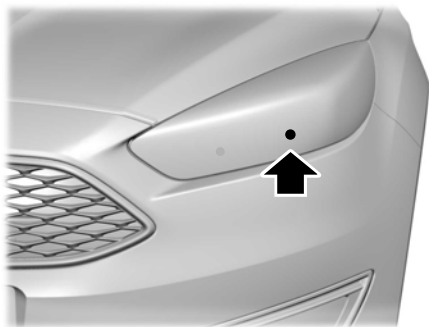


E142465

4. 您可在牆壁或螢幕上觀察到光束形狀頂端的高亮度扁平區。如果扁平區的頂端不在水平參考線上，請調整頭燈光束的焦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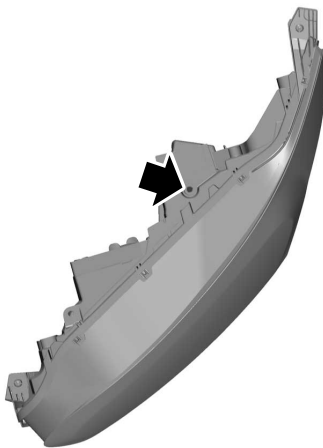
垂直焦點調整程序

1. 將車停在水平地面上，距離牆壁或螢幕約 7.6 m。
2. 測量從地面到頭燈近光燈泡中心的距離，在牆壁或螢幕上的這個高度標記 2.4 m 長的水平參考線。



E199411

注意: 鏡頭上可能有識別記號可用來找出燈泡的中心。



E164485

5. 找出個別頭燈的垂直調整器。用螺絲起子或六角套筒等合適工具順時針或逆時針轉動調整器，以調整頭燈的垂直焦點。亮光的水平邊緣應觸及水平參考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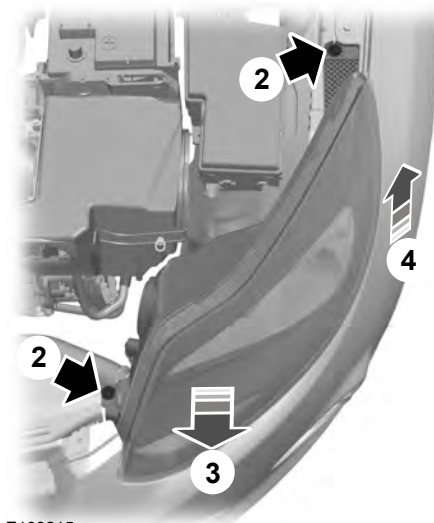
6. 關上引擎蓋並關閉頭燈。

水平焦點調點

車輛頭燈光束的水平焦點無法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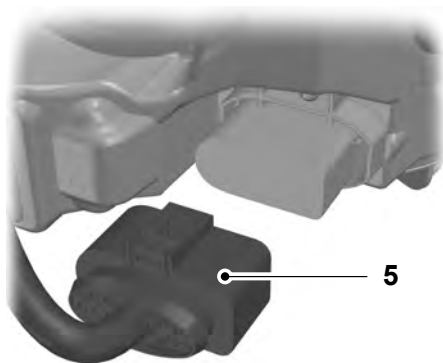
拆下頭燈

1. 開啟引擎蓋。參閱打開和關閉引擎蓋（頁145）。



E133215

2. 拆下螺絲。
3. 將頭燈盡可能拉向車輛前側以從下固定點拆開。
4. 抬起頭燈外側並拆下。



E133750

5. 斷開電接頭。

更換燈泡

警告



請關閉車燈及點火開關。否則可能導致重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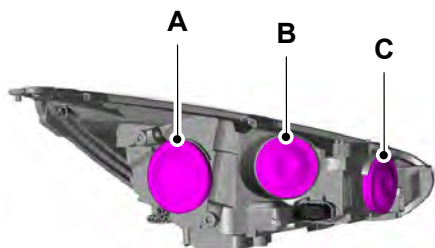


燈泡在使用時變熱。先讓燈泡冷卻再拆下。

使用正確規格的燈泡。參閱燈泡規格表（頁1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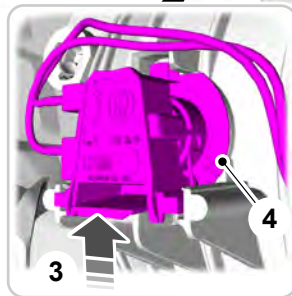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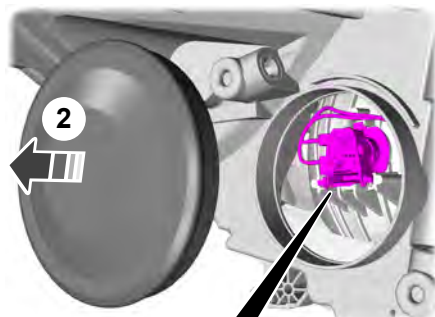
下列指示說明如何拆卸燈泡。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請依相反順序安裝。

頭燈



E192267

- A 近光頭燈。
- B 前部側燈。遠光頭燈。轉彎燈。
- C 方向燈。



E184154

- 2. 小心拆下蓋板。
- 3. 斷開電接頭。
- 4. 鬆開卡簧夾將燈泡拆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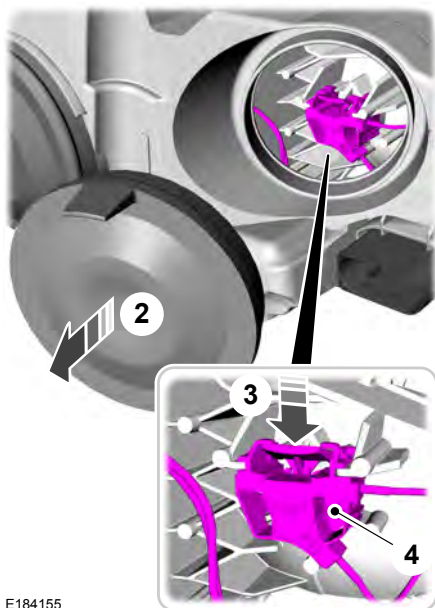
注意: 請勿碰觸燈泡玻璃。

頭燈遠光燈。

- 1. 拆下頭燈。 參閱拆下頭燈 (頁157)。

頭燈近光燈

- 1. 拆下頭燈。 參閱拆下頭燈 (頁157)。



E184155

2. 小心拆下蓋板。
3. 斷開電接頭。
4. 鬆開卡簧夾將燈泡拆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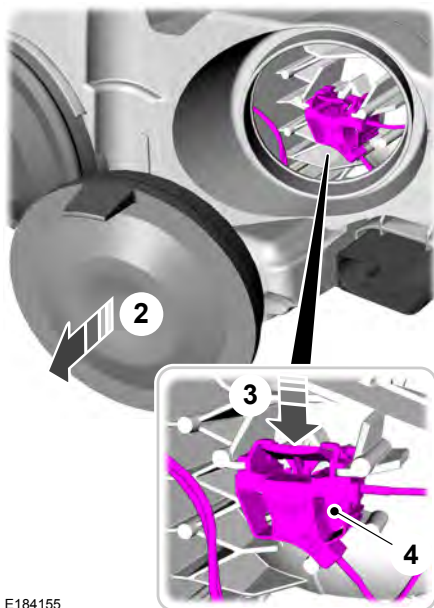
注意：請勿碰觸燈泡玻璃。

HID 頭燈

若車輛配有高強度放電頭燈，這些燈是以高電壓運作。請聯絡授權經銷商。

轉彎燈 (若有配備)

1. 拆下頭燈。參閱拆下頭燈 (頁157)。



E184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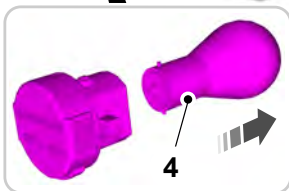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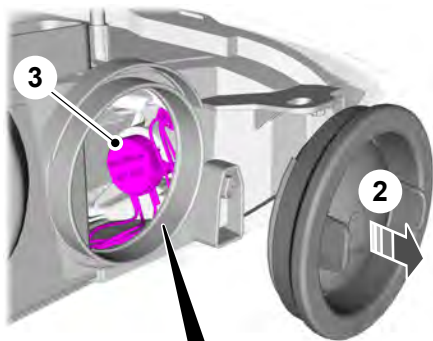
2. 小心拆下蓋板。
3. 壓下固定夾即可卸除燈座。
4. 將燈座直接拉出以將其拆下。
5. 將燈泡直接拉出以將其拆下。

注意：請勿碰觸燈泡玻璃。

前方向燈

1. 拆下頭燈。參閱拆下頭燈 (頁157)。

保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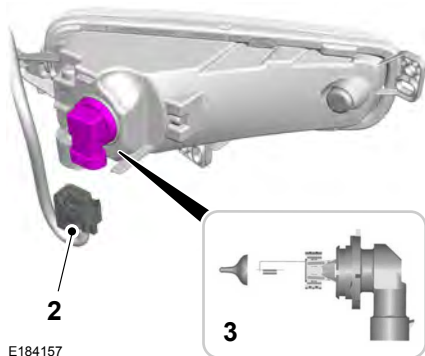


E184153

2. 小心拆下蓋板。
3. 逆時針轉動燈座將其拆下。
4. 壓入燈泡，逆時針轉動燈泡以拆下。

前霧燈

1. 從前飾板拆下霧燈護網，然後旋下前霧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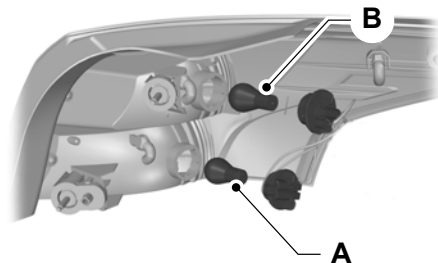


E184157

2. 斷開電接頭。
 3. 逆時針轉動燈座將其拆下。
- 注意：您無法將燈泡從燈座拆下。
- 注意：請勿碰觸燈泡玻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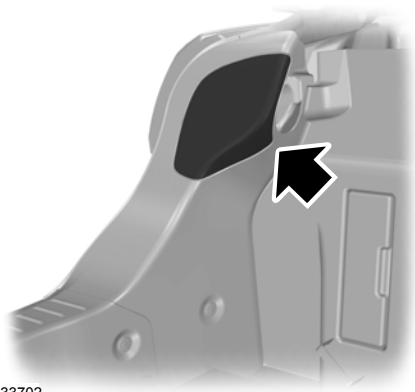
尾燈

4 門



E133714

- A. 煞車燈和尾燈。
- B. 後方向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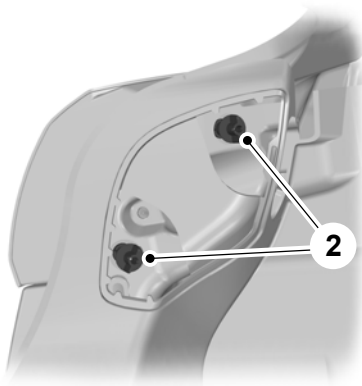


E133702

1. 小心拆下蓋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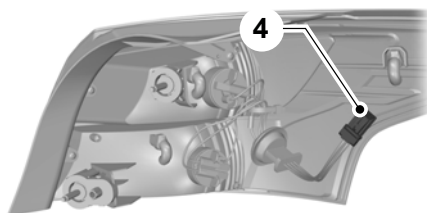
保養

5 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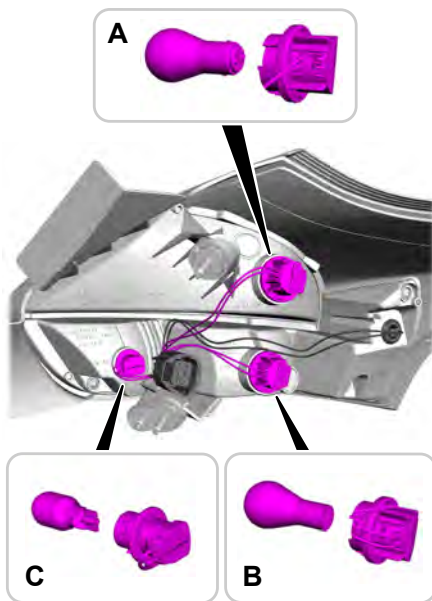
E133703

2. 拆下翼形螺帽。
3. 拆下牌照燈。



E133713

4. 斷開電接頭。
5. 逆時針轉動燈座將其拆下。
6. 壓入燈泡，逆時針轉動燈泡以拆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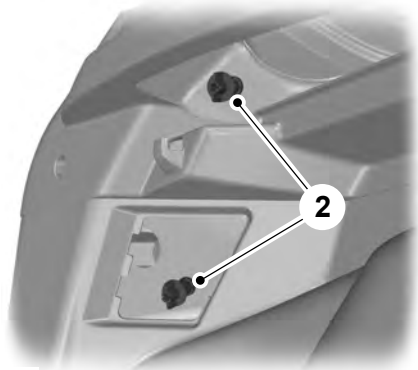
E192268

- A. 煞車燈和尾燈。
- B. 後方向燈
- C. 倒車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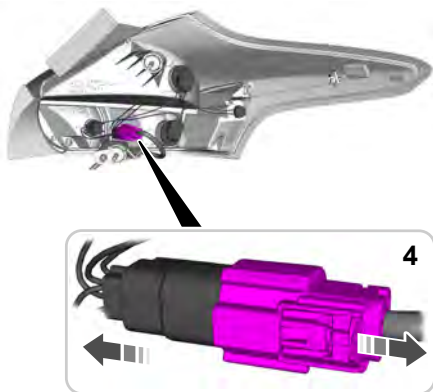
E133111

1. 小心拆下蓋板。



E133112

2. 拆下翼形螺帽。
3. 拆下牌照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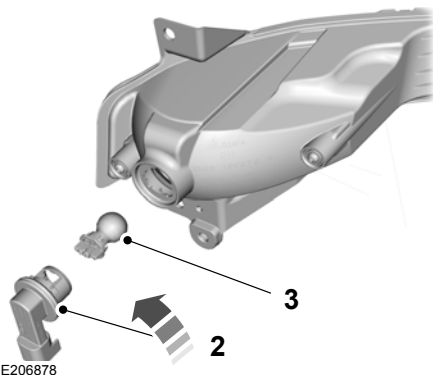


E184158

4. 斷開電接頭。
5. 逆時針轉動燈座將其拆下。
6. 壓入燈泡，逆時針轉動燈泡以拆下。

後霧燈

注意：若要拆下後霧燈燈泡，請從車底進行作業。



E206878

1. 斷開電接頭。
2. 逆時針轉動燈座將其拆下。
3. 將燈泡直接拉出以將其拆下。

保養

LED 車燈

LED 車燈並非可維修品。請聯絡授權經銷商。

下列車燈為 LED 燈：

- 日間行駛燈。
- 牌照燈。
- 第三煞車燈。

燈泡規格表

車外燈

燈	規格	功率 (瓦特)
前部側燈。	W5W	5
前方向燈	PY21W	21
日間行駛燈	LED*	LED
日間行駛燈	H15	15/55
頭燈近光燈。	H7	55
頭燈遠光燈。	H1*	55
頭燈遠光燈。	H15	15/55
高強度放電頭燈。	D3S	35
轉彎燈。	H1	55
前霧燈	H8	55
側方向燈	WY5W	5
煞車燈和尾燈。	P21/5W	21/5
第三煞車燈。	LED	LED
後方向燈	PY21W	21
後霧燈	P21W	21
倒車燈。	W16W	16
牌照燈	LED	LED

*配備 LED 日間行駛燈的車輛。

注意: LED 車燈不可維修。如果車燈故障，請洽授權經銷商。

保養

內部燈

燈	規格	功率 (瓦特)
手套箱照明燈	W6W	6
內部燈	W6W	6
化妝鏡燈。	W6W	6
地圖燈	W6W	6
行李箱燈	211 Festoon	10

清潔外觀

注意: 若您使用洗車機時含有打蠟行程，請確認您將擋風玻璃和雨刷片上的車蠟清除。

注意: 使用洗車機前，請確認您的車輛是否適用。

注意: 某些洗車機會使用高壓水柱。因此，水珠可能會進入車內，也可能會損壞部分車輛零件。

注意: 使用自動洗車機前，請先將天線拆下。

注意: 關閉暖氣鼓風機，以避免新鮮空氣濾清器受到污染。

建議您以海綿及內含汽車清潔劑的微溫水來洗車。

清潔頭燈

注意: 請勿刮擦頭燈燈罩，或使用研磨劑、酒精溶劑或化學溶劑清潔。

注意: 請勿乾擦頭燈。

清潔後車窗

注意: 請勿刮擦後車窗的內側，或是使用研磨劑或化學溶劑清潔。

請使用乾淨、無絮布或沾濕的柔軟皮革，清潔後車窗的內側。

清潔鍍鉻飾條

注意: 請勿使用研磨劑或化學溶劑。請使用肥皂水。

注意: 請勿在高溫表面上使用清潔用品，並避免使清潔產品殘留在鍍鉻表面上的時間超過建議值。

注意: 工業用（強力）清潔劑或化學性清潔劑，可能在一段時間後會造成損壞。

清潔條紋或圖案（如有配備）

手洗車輛為較佳方式，然而在下列情況時可以使用高壓清洗：

- 請不要使用超過 14,000 kPa 的水壓。
- 請不要使用超過 82° C 的水溫。

- 請使用附有 40° 寬廣噴霧角度樣式的噴霧器。
- 請將噴嘴保持 305 mm 的距離及與車輛表面保持 90° 的角度。

注意: 持續將高壓清洗器噴嘴與車輛表面保持在某一角度，可能會損壞圖案並且造成邊緣從車輛表面剝離。

車體噴漆作業的保護

建議每年為噴漆作業打蠟一、二次。

注意: 請勿在強烈日照下拋光車輛。

注意: 請勿使拋光劑碰觸到塑件表面。可能會難以移除。

注意: 請勿對擋風玻璃或後車窗進行拋光。如此可能會造成雨刷發出噪音，且無法適當清潔車窗。

清潔內裝

注意: 請勿使空氣清新劑及洗手液潑濺在座艙內裝上。如果潑濺了，請立即擦拭掉。此種損壞可能不在保固範圍內。

注意: 請勿使用家用清潔產品或玻璃清潔劑，否則布料會出現污漬及變色，座椅材質的阻燃能力也會受到影響。

注意: 建議清潔時採用蒸餾水。

布料、地毯、布料座椅、頂篷及地板墊

注意: 避免弄濕任何表面。

注意: 為了避免斑點或變色，請清潔全部表面。若要清潔：

- 用吸塵器或刷子移除灰塵和飛散的塵土。
- 使用柔軟的、沾濕的布及溫和的肥皂水溶液擦拭表面。用乾淨的軟布擦乾此部位。
- 如果布料在局部清潔後出現環形，請立即清潔整個部位，但不要弄濕，否則該環形將會殘留。

安全帶

警告



請勿將清潔溶劑、漂白水或染色劑用於車輛安全帶，因為這些動作可能會弱化安全帶。



如果車輛配備安裝在座椅上的氣囊，請勿使用化學溶劑或強效清潔劑。這類產品會污染側氣囊系統，影響側氣囊在碰撞時的性能。

注意：請勿使用研磨劑或化學溶劑清潔安全帶。

注意：請勿讓溼氣滲入安全帶收縮器機構。

請使用溫和肥皂與清水安全地進行清潔。讓它們自然風乾，避免使用人為的熱氣。

皮革內裝 (如有配備)

請遵照與清潔皮革座椅相同的程序，清潔皮革儀錶板和皮革內裝表面。

麂皮微纖維織物 (如有配備)

注意：請勿蒸氣清洗。

注意：為了避免斑點或變色，請清潔全部表面。

請勿使用下列產品：

- 皮革保護產品。
- 家用清潔劑。
- 酒精溶液。
- 斑點去除劑。
- 鞋子拋光劑。

若要清潔：

- 用吸塵器移除灰塵和飛散的塵土。
- 使用柔軟的、沾濕的布及溫和的肥皂水溶液擦拭表面。用乾淨的軟布擦乾此部位。
- 如果布料在局部清潔後出現環形，請立即清潔整個部位，但不要弄濕，否則該環形將會殘留。

儀錶組螢幕、LCD 螢幕及收音機螢幕

注意：請勿使用研磨劑、酒精溶劑或化學溶劑清潔儀錶組螢幕、LCD 螢幕或收音機螢幕。使用此類清潔產品會損壞螢幕。

請用乾淨的軟布沾水清潔儀錶板和儀錶組透鏡，然後再使用乾淨的乾軟布擦乾這些部位。

後車窗

注意：請勿使用任何研磨材質清潔後車窗內側。

注意：請勿在後車窗內側黏貼貼紙或標籤。

儲物室、杯架及煙灰缸

若要清潔：

- 取出任何活動式內裡。
- 使用柔軟的、沾濕的布及溫和的肥皂水溶液擦拭表面。用乾淨的軟布擦乾此部位。

小面積車漆損傷修補

請盡快修復路上飛石或細小刮傷造成的烤漆損壞。授權經銷商能依車輛顏色進行車漆修補。

修復脫落的烤漆前，請先清除鳥糞、樹汁、昆蟲屍體、柏油漬、碎石及工廠汙染物。

使用補漆產品前請先詳讀使用說明。

清潔車輪

注意：請勿於溫熱或高溫的輪圈或輪圈蓋使用化學清潔用品。

注意：工業用 (重工業) 清潔劑或化學清潔用品，加上去除煞車粉塵和鱗汗的刷洗動作，長時間下來可能會使表面金油磨損。

注意：請勿使用主要成分為氫氟酸和高苛鹼的輪圈清潔劑、鋼刷、燃油或強力家用清潔劑。

注意：若您在使用輪圈清潔劑清潔輪圈後會長時間停放車輛，請先行駛數分鐘後再停駐車輛。這樣就能降低煞車碟盤、煞車來令片和蹄片的侵蝕程度。

注意：某些自動洗車機可能會損傷輪圈和輪圈蓋的漆面。

鋁合金輪圈和輪圈蓋的表面都有一層金油。要保持最佳狀況，福特建議您：

- 每週定期使用建議的輪圈和輪胎清潔用品清潔。
- 使用海棉清除塵土髒汙和堆積的煞車粉塵。
- 完成清潔動作後請用噴射水柱徹底沖洗乾淨。

建議使用福特原廠輪圈清潔用品。請您務必詳閱並且遵守製造商的使用說明。

使用非建議的清潔產品可能會導致嚴重且無法復原的外觀損傷。

車輪和輪胎

一般資訊

您的車輛可能在駕駛座車門開啟處具有標示著胎壓資料的標籤貼紙。

在冷胎時檢查並設定胎壓。

注意: 請定期檢查您的胎壓，發揮最佳化的油耗。

注意: 只能使用認可的車輪與輪胎尺寸。使用其他的輪胎尺寸可能會使車輛損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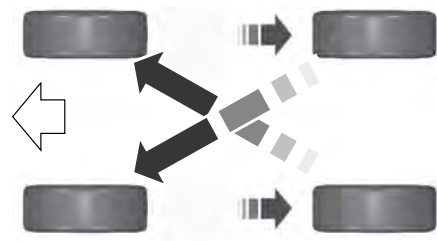
注意: 如果您變更了原廠安裝的輪胎尺寸，速度計可能無法顯示正確的車速。

注意: 如果您要變更原廠安裝的輪胎尺寸，請洽詢授權經銷商是否適用。

輪胎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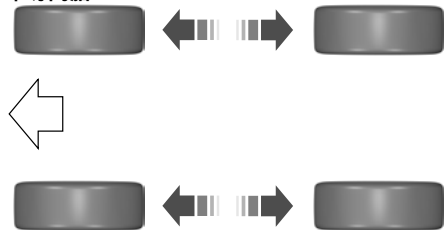
注意: 圖中左側為前輪胎。

非單導向胎



E142547

單導向胎



E70415

為了讓車輛的前後輪能平均磨耗並且更耐用，建議您在 5,000 km 到 10,000 km 間定期將車輪前後對調。

警告



停車時請勿刮傷胎壁。

如果您必須開上路緣石，請緩慢行駛，並使車輪以垂直角度接觸路緣石。

定期檢查輪胎是否出現割傷、異物以及胎紋磨耗不均。磨耗不均可能意味著車輪定位超出規定值。

請每隔二週於冷胎時檢查胎壓（含備胎）。

使用冬季輪胎

若使用冬季胎，必須將輪胎充氣至胎壓表所列的胎壓。

使用雪鏈

警告



時速請勿超過 30 英里 (50 公里)。



請勿在沒有積雪的道路上使用雪鏈。



雪鏈只能安裝於指定輪胎上。



如果您的車輛裝有輪圈蓋，請於安裝雪鏈前先將其拆下。

注意: ABS防鎖死煞車系統於下列情況仍可正常運作。

請僅使用約 10 公釐的小型鏈結式防滑鏈。

雪鏈只能用於前輪。

配備 ESP 電子車身動態穩定系統的車輛

ESP 電子車身動態穩定系統啟用時，您的車輛可能會表現出某些不尋常的駕駛特性。為了減少這類情況，請將 ESP 電子車身動態穩定系統關閉。參閱使用循跡控制 (頁 99)。

輪胎壓力監測系統 (如有配備)

警告



輪胎壓力監測系統不適合用來手動檢查胎壓。應使用壓力計定期檢查胎壓。未正確維持胎壓會提高輪胎故障、失控、車輛翻覆和人員受傷的風險。

輪胎處於低溫時，必須每隔兩週檢查一次胎壓 (包括備胎 (如果有))。

您必須將輪胎充氣至正確壓力。

參閱車輪和輪胎 (頁 168)。輪胎充氣壓力標籤 (位於駕駛座車門邊緣或 B 柱) 也有標示胎壓。

車輛配有輪胎壓力監測系統以做為駕駛輔助功能。一個或多個輪胎明顯充氣不足時，警示燈會亮起。如果胎壓過低警示燈亮起，為安全起見，應盡快停車檢查輪胎，並將輪胎充氣至正確壓力。

以充氣不足的輪胎行駛可能會：

- 導致輪胎過熱。
- 導致輪胎故障。
- 降低燃油效率。
- 縮短輪胎壽命。
- 影響車輛操控或制動能力。

系統無法取代正確的輪胎維護。

即使警示燈未因胎壓過低未亮起，您也必須維持正確的胎壓。

輪胎壓力監測系統具有系統故障指示燈，可在系統無法正常運作時發出警告。故障指示燈和胎壓過低警示燈的功能相互結合。系統偵測到故障時，警示燈會閃爍約一分鐘，然後恆亮。只要故障仍然存在，則每當開啟點火開關，便會出現此順序。系統偵測到故障且需要維修。

故障指示燈亮起時，系統可能無法偵測胎壓過低情形或發出警示。故障會因為各種原因而發生，其中包括安裝更換輪胎或車輪，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更換一個或多個輪胎或輪圈後，請務必檢查輪胎壓力監測系統故障警示。請確保更換輪胎或輪圈能讓系統繼續正常運作。請參閱本節的「安裝臨時備胎時」。

溫度對胎壓的影響

在正常行駛情況下，胎壓可能會從冷車啟動狀態增加到 0.3 bar。

如果車輛靜止過夜，且溫度遠低於日間溫度，則環境溫度下降 31° F (17° C) 或以上時，胎壓最多可能下降 0.2 bar。系統會偵測遠低於正確充氣壓力的壓力下降，且警示燈會亮起。

輪胎充氣時

輪胎充氣時，系統可能無法隨加入輪胎的空氣而作出反應。

僅在冷卻狀態下為輪胎充氣。

如果警示燈亮起：

- 檢查是否有沒氣的輪胎。
- 如果一個以上的輪胎沒氣，請視需要進行維修。
- 檢查胎壓，將各個輪胎充氣至正確壓力。參閱胎壓 (頁 177)。
- 執行輪胎壓力監測系統重設程序。

輪胎更換時



E142549

請務必將輪胎交由授權經銷商保養。

車輪和輪胎

注意: 每一道路用車輪總成皆配備輪胎壓力感知器，位於車輪及輪胎總成腔體的內部。壓力感知器與氣門嘴相連。壓力感知器被輪胎蓋住，除非拆下輪胎，否則看不見。更換輪胎時請小心，以免造成感知器受損。

車輪更換時

當更換您的汽車車輪時，輪胎壓力監視系統需要重新感知輪胎壓力傳感器。若要實現此目標，請執行下列其中一項程序：

1. 確認所有輪胎的壓力正確。如果沒有，必須將輪胎充氣至正確壓力。參閱胎壓（頁 177）。
2. 停車靜置至少 20 分鐘。
3. 執行輪胎壓力監測系統重設程序。請參閱本章節後的「輪胎壓力監測系統重設程序」。
4. 下一次您已超過 40km/h (25 mph) 的速度行駛大約 15 分鐘時，輪胎壓力監視系統將會自動重新感知輪胎壓力傳感器。

了解輪胎壓力監測系統

系統會測量四個道路用胎的壓力，並將胎壓讀數傳送給車輛。

系統會偵測到遠低於正確充氣壓力的低壓，且警示燈會亮起。您必須將輪胎充氣至正確壓力。

安裝臨時備胎時

如需以臨時備胎更換道路用車輪與輪胎總成，系統將持續指出故障。這是為了提醒您維修受損的道路用車輪和輪胎，再將修復的道路用車輪和輪胎總成裝回車上。若要讓系統恢復正常運作，必須將修復的道路用車輪和輪胎總成裝回車上。

當您認為系統未正確運作時

系統的主要功能是在胎壓過低時發出警告。系統也能在無法正常運作的情況下發出警告。請參考下表的系統相關資訊：

車輪和輪胎

系統警示燈

警示燈	說明	對策
警示燈恆亮	輪胎充氣不足	1. 確認輪胎的壓力正確。參閱車輪和輪胎 (頁168)。輪胎充氣壓力標籤 (位於駕駛座車門邊緣或 B 柱) 也有標示胎壓。 2. 將輪胎充氣至正確壓力後，必須執行輪胎壓力監測系統重設程序。請參閱本章的「輪胎壓力監測系統重設程序」。
	正在使用備胎	維修受損的道路用車輪和輪胎，再將修復的道路用車輪和輪胎總成裝回車上，以讓系統恢復正常運作。
	輪胎壓力監測系統故障	如果已將輪胎充氣至正確壓力且未使用備胎，但警示燈依然亮起，表示系統偵測到故障且需要維修。
警示燈先恆亮後閃爍	正在使用備胎	維修受損的道路用車輪和輪胎，再將修復的道路用車輪和輪胎總成裝回車上，以讓系統恢復正常運作。
	輪胎壓力監測系統故障	如果已將輪胎充氣至正確壓力且未使用備胎，但警示燈依然亮起，表示系統偵測到故障且需要維修。

如果警示燈亮起：

1. 檢查是否有沒氣的輪胎。
2. 如果一個以上的輪胎沒氣，請視需要進行維修。
3. 檢查胎壓，將各個輪胎充氣至正確壓力。
4. 執行輪胎壓力監測系統重設程序。

輪胎壓力監測系統重設程序

概觀

每次更換輪胎或調整胎壓之後，都必須執行系統重設程序。

為了維持車輛的承載能力，車輛的前輪胎和後輪胎需要不同的胎壓。

系統會在不同的前輪胎及後輪胎壓力下亮起警示燈。

輪胎需定期對調以提供穩定的性能和最長輪胎壽命，系統則需得知輪胎已對調，以確定哪一組輪胎位於前軸，哪一組輪胎位於後軸。透過此資訊，系統就能偵測胎壓過低的情況並正確地發出警告。

執行系統重設程序

1. 檢查胎壓，將各個輪胎充氣至正確壓力。
2. 使用方向盤或儀錶板上的資訊顯示控制鍵。參閱資訊顯示 (頁59)。

車輪和輪胎

要重設輪胎壓力監測系統，請捲動至：

訊息	說明與對策
設定	按下 OK 鍵。
駕駛輔助	按下 OK 鍵。
胎壓監測器	按住「確定」按鈕，直到確認訊息出現。如果車輛配備輪胎壓力監測系統重設按鈕，也可以按住此按鈕直到確認訊息出現。

更換車輪

鎖定輪圈螺帽

您可以利用參考號碼證明向 Ford 經銷商取得替換用防盜輪圈螺帽扳手和替換用防盜輪圈螺帽。

車輛備胎

警告



將車輪存放在備胎槽內時，請勿用中央的孔拿取車輪以免受傷。



請行駛最短的距離。



請勿同時使用一個以上的備胎。



請勿使用維修過的備胎。



請勿以自動洗車機洗車。



如果您不確定所擁有的備胎類型，時速請勿超出 80 km/h。



如果車輛配備 2.0L EcoBoost SCTi (MI4) 引擎且車輛裝配臨時備胎，請勿關閉電子車身動態穩定系統或選擇運動模式。



雪鏈只能安裝於指定輪胎上。

如果備胎與其他安裝在車上的輪胎尺寸完全相同，您就能以備胎替換正在使用的輪胎，並以正常方式駕駛車輛。

如果備胎與其他輪胎不同，上面會有記載著適當速限的黃色標籤。

注意：您的車輛可能有某些不尋常的駕駛特性。

更換輪胎前請先閱讀下列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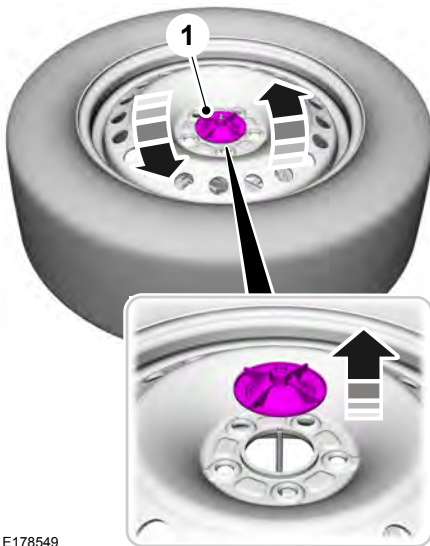
注意：車輛距地高度可能會降低。在路緣石旁停車時請特別小心。

備胎、車輛千斤頂、拖車孔、輪圈螺帽工具和輪圈蓋拆卸器位於地板覆蓋物底下的行李箱內。

注意：旅行車車款的備胎、車輛千斤頂、拖車孔、輪圈螺帽工具和輪圈蓋拆卸器位於行李箱側板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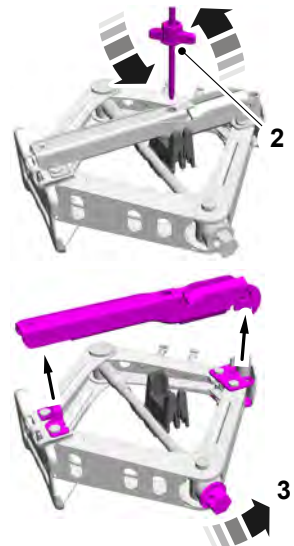
注意：使用車輛千斤頂後，請將千斤頂放回原位，以免車輛千斤頂抖動時發出噪音。

車輪和輪胎



E1785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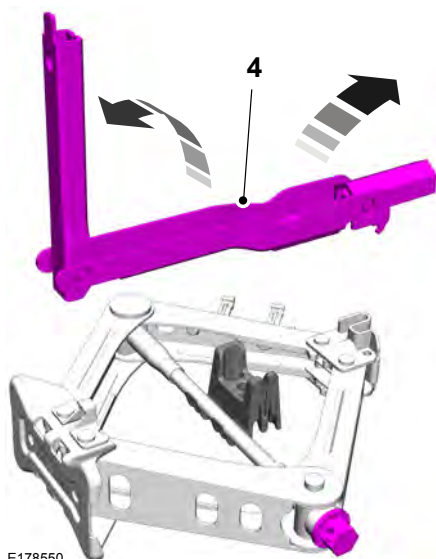
1. 逆時針轉動備胎固定螺帽並拆下。從備胎槽取出車輪。



E178548

2. 逆時針轉動車輛千斤頂固定螺栓並拆下。
3. 逆時針轉動車輛千斤頂螺絲，以從車輛千斤頂拆下車輛千斤頂把手和輪圈螺帽工具。

車輪和輪胎



E178550

4. 使用前請先展平車輛千斤頂把手，並將六角端折入正確位置。使用六角端轉動車輛千斤頂螺絲和拆下輪圈螺帽。

注意：使用六角端的鉤子拆下輪圈蓋。

不含備胎的車輛

不含備胎的車輛配備暫時補胎工具套件。參閱更換車輪（頁172）。

車輛千斤頂

警告



車上隨附之車輛千斤頂只能在更換輪胎時的緊急情況下使用。



使用車輛千斤頂前，請確認其並未損壞或是變形，且螺紋已充分潤滑未沾附異物。



請勿在車輛千斤頂與地面、或是車輛千斤頂與車輛之間放置任何物品。

警告



務必使用荷重上限至少1.5噸以上，頂升底板直徑至少 80 mm 的車輛千斤頂。

更換夏季胎和冬季胎時，建議您利用維修廠液壓千斤頂進行更換作業。

頂車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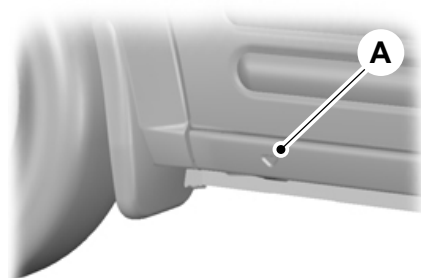
警告



只能使用規定的頂車點。如果您使用了其他位置，可能會使車身、轉向系統、懸吊系統、引擎、煞車系統或是燃油路路損壞。



E145908



E93302

門檻 A 上的小型箭頭形狀標誌代表起重支點的位置。

車輪和輪胎



E92932

將車輛千斤頂把手的六角端和輪圈螺帽工具套上車輛千斤頂。順時針轉動千斤頂把手以舉升車輛。



E93020

請參閱車輛千斤頂製造商的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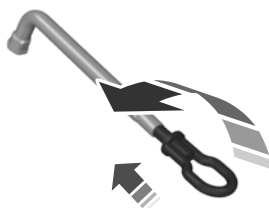
組裝輪圈螺帽扳手

警告



旋入式拖車孔採左螺旋紋設計。請以逆時針轉動將其固定。請確認拖車環已完全鎖緊。

A 型



E122502

將鎖入式拖車環鎖進輪圈螺帽扳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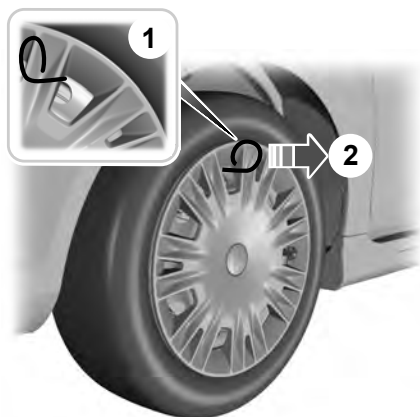
B 型

請參閱本節前面的「含備胎的車輛」。

拆卸輪圈蓋 (如有配備)

注意: 請確認您以垂直方向拉動輪圈蓋將其拆下。

A 型



E122314

1. 插入輪圈蓋拆卸工具。

車輪和輪胎

2. 拆下輪圈蓋。

B 型

1. 使用車輛千斤頂把手上的鉤子和輪圈螺帽工具來拆下輪圈蓋。

拆卸車輪

警告

- ⚠ 請勿將車輛停放在車流量大或是讓您不便或有危險的位置。
- ⚠ 放置警告三角標誌。
- ⚠ 請確認車輛停在堅硬、平坦的路面上，且輪胎朝前方打直。
- ⚠ 關閉點火開關，拉起駐車煞車。
- ⚠ 如果您的車輛配備的是手排變速箱，請排入1檔或倒檔。如果配備自動變速箱，請選擇停車檔 (P)。
- ⚠ 請乘客離開車輛。
- ⚠ 使用適當的擋塊或輪擋固定斜對角的車輪。

⚠ 請確認單導向胎上的箭頭方向，與車輛向前行駛時的輪胎旋轉方向相符。如果您必須安裝箭頭朝向反方向的備胎，請由訓練合格的技師依照正確方向重新安裝輪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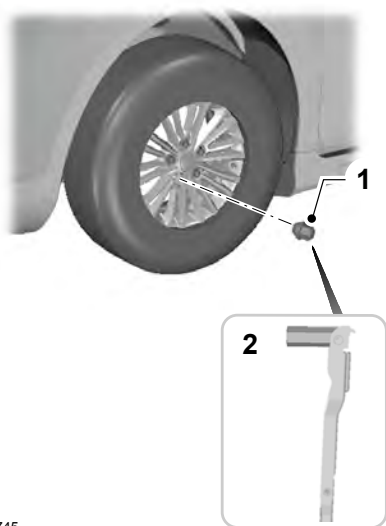
⚠ 當車輛以千斤頂頂起時，請勿在其下方工作。

⚠ 請確認千斤頂與頂車點垂直，且其底座平放在地面上。

注意：請勿將鋁合金輪圈正面朝下放置在地面上，否則會損壞烤漆。

注意：備胎位於行李廂底板下方。

1. 裝上防盜輪圈螺帽扳手。



E181745

2. 鬆開螺帽。
3. 將您的車輛頂起，直到車輪離開地面為止。
4. 取下螺帽及車輪。

安裝車輪

警告

- ⚠ 只能使用認可的車輪與輪胎尺寸。使用其他尺寸的輪胎有可能會使車輛損壞，同時使國家型式認證失效。
- ⚠ 請勿在車上安裝原廠未安裝的失壓續跑胎。請諮詢授權經銷商取得更多相容性方面的相關資訊。

警告

- ⚠ 請勿使用設計用於鋼圈上的螺帽來安裝鋁合金輪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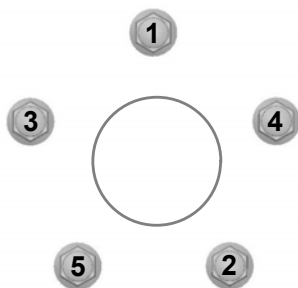
注意：鋁合金輪圈和鋼製輪圈的輪圈螺帽可以短時間暫用於鋼製輪圈備胎上（最長 2 週）。

注意：請確認輪圈和輪殼接觸面未沾附異物。

車輪和輪胎

注意: 請確認螺帽上的錐形端已抵住輪圈。

1. 安裝車輪。
2. 以徒手鎖緊方式安裝螺帽。
3. 裝上防盜輪圈螺帽扳手。



4. 依上圖所示順序局部鎖緊螺帽。
5. 降下車輛，取出千斤頂。
6. 依上圖所示順序完全鎖緊螺帽。
7. 徒手裝上輪圈蓋。

警告



請檢查螺帽是否鎖緊，並且盡快檢查胎壓。

胎壓

請在冷胎情況下檢查所有胎壓，至少每兩週檢查一次。

注意: 某些車輛可能需要從置物空間取出備胎以檢查胎壓。

防滑鏈只能安裝於指定輪胎上。參閱使用雪鏈(頁168)。

E75442

最高 50 mph (80 km/h)

車型	輪胎規格	正常負載		全負荷	
		前輪	後輪	前輪	後輪
		bar			
臨時備胎。	T125/80 R16	4.2			

車輪和輪胎

在沒有拖曳尾車的情況下低於 100 mph (160 km/h)

車型	輪胎規格	正常負載		全負荷	
		前輪	後輪	前輪	後輪
		bar	bar	bar	bar
1.0L EcoBoost、1.5L EcoBoost、1.6L Duratec-16V Ti-VCT	205/60 R 16 ¹	2.1	2.1	2.4	2.8
	215/50 R 17				
2.0L Duratorq-TDCi - DW	205/60 R 16 ¹	2.3	2.1	2.4	2.8
	215/50 R 17				

¹ 最長 10mm 之防滑鏈。

車速持續超過 100 mph (160 km/h) 或在拖曳尾車的情況下低於 62 mph (100 km/h)

車型	輪胎規格	正常負載		全負載或拖曳尾車	
		前輪	後輪	前輪	後輪
		bar	bar	bar	bar
1.0L EcoBoost、1.5L EcoBoost、1.6L Duratec-16V Ti-VCT	205/60 R 16	2.2	2.1	2.4	2.8
	215/50 R 17				
2.0L Duratorq-TDCi - DW	205/60 R 16	2.3	2.1	2.6	2.8
	215/50 R 17				

車輪螺帽

警告



安裝車輪時，請務必清除車輪安裝表面、輪轂表面、煞車鼓或接觸車輪之煞車碟上的鏽蝕、塵土或異物。確認任何將轉子安裝到輪轂的固定器都緊密固定且不會干擾車輪的安裝表面。安裝車輪時，若未在車輪安裝表面建立正確的金屬對金屬接觸，可能會導致車輛行進時車輪螺帽鬆動及車輪脫落，造成車輛失控。

請在車輪擾動（例如輪胎對調、更換爆胎、車輪拆卸）之後 160 km 內將輪圈螺帽重新鎖緊至規定扭力。

螺栓尺寸	輪圈螺帽扭力*
M12 x 1.5	135 Nm

*扭力規格適用於無塵土和鏽蝕的螺帽和螺栓螺紋。僅可使用福特建議的更換用固定件。



E145950

A 輪圈導孔

安裝前，請檢查輪圈導孔和安裝表面。清除任何可見的鏽蝕或鬆脫的顆粒。

容量與規格

車輛尺寸 - 4門

尺寸說明	mm
車長。	4,538
軸距。	2,648
前輪距。	1,544–1,554
後輪距。	1,534–1,544
車高。	1,468–1,505
後視鏡折疊時的車寬。	1,858
後視鏡展開時的車寬。	2,010
車頭距地高度。	121–146
中央距地高度。	153–178
車尾距地高度。	194–218

行李箱

容量。
421 公升

車輛尺寸 - 5門

尺寸說明	mm
車長。	4,360–4,399
軸距。	2,648
前輪距。	1,544–1,554
後輪距。	1,534–1,544
車高。	1,467–1,505
後視鏡折疊時的車寬。	1,858
後視鏡展開時的車寬。	2,010

容量與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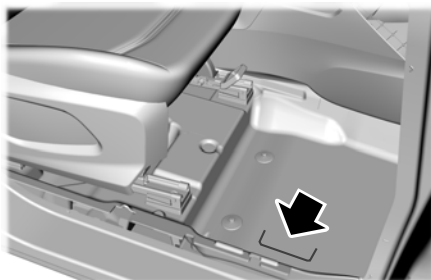
尺寸說明	mm
車頭距地高度。	121-146
中央距地高度。	153-178
車尾距地高度。	194-218

行李箱

容量。
316 公升

車輛辨識碼

車輛識別號碼位於下列位置。



E163913

壓印在前座椅前側的右側地板上。

容量與規格 - 1.0L ECOBOOST™

警告



空調冷媒系統含有處於高壓狀態的冷媒。維修空調冷媒系統時，請務必指定合格的人員進行。打開空調冷媒系統可能會造成人身傷害。

容量

項目	容量
引擎機油加注容量，含機油濾芯。	4.6 L
引擎機油加注容量，不含機油濾芯。	4.4 L
引擎冷卻液加注容量。配備手動變速箱的車輛。	5.8 L
引擎冷卻液加注容量。配備自動變速箱的車輛。	6.5 L
燃油箱加注容量。	52 L
清洗器系統加注容量。	4.5 L

容量與規格

添加引擎機油

數量
1 L

要使液位從量油尺下限上升至上限所需的引擎機油量。

材料

名稱	規格
引擎機油 - SAE 5W-20	WSS-M2C948-B
防凍劑	WSS-M97B44-D
剎車液	WSS-M6C65-A2
齒輪/變速箱油 - SAE 75W-90	WSD-M2C200-C
自動變速箱油	MERCON® LV WSS-M2C938-A
擋風玻璃清洗液	WSS-M14P19-A
冷媒 - R-134A	WSH-M17B19-A
冷凍油	WSH-M1C231-B

如果找不到符合 WSS-M2C948-B 規格的引擎機油，可以使用符合 ACEA A5/B5 規格的 SAE 5W-20 引擎機油。

注意：預定保養間隔期間，請勿使用超過 1 L 的替代引擎機油。

注意：需要 MERCON® LV 變速箱油的自動變速箱，僅限使用 MERCON® LV 變速箱油。

使用不符合所定義之規格以及黏度等級的引擎機油和油液可能導致：

- 組件的損傷可能不在車輛保固範圍之內。
- 引擎搖轉起動時間拉長。

規格

僅限使用符合福特規格的油液。請使用符合定義之規格及黏度等級的機油與油液。

注意：使用其他油液可能會導致車輛保固範圍外的損壞。

- 排放的廢氣量增加。
- 引擎性能降低。
- 燃油經濟性降低。
- 煞車性能劣化。

容量與規格 - 1.5L ECOBOOST™

警告



空調冷媒系統含有處於高壓狀態的冷媒。維修空調冷媒系統時，請務必指定合格的人員進行。打開空調冷媒系統可能會造成人身傷害。

容量與規格

容量

項目	容量
引擎機油加注容量，含機油濾芯。	4.05 L
引擎機油加注容量，不含機油濾芯。	3.75 L
引擎冷卻液加注容量。	8.35 L
燃油箱加注容量。	52 L
清洗器系統加注容量。	4.5 L

添加引擎機油

數量
0.75 L

要使液位從量油尺下限上升至上限所需的引擎機油量。

材料

名稱	規格
引擎機油 - SAE 5W-20	WSS-M2C948-B
防凍劑	WSS-M97B44-D
剎車液	WSS-M6C65-A2
自動變速箱油	MERCON® LV WSS-M2C938-A
擋風玻璃清洗液	WSS-M14P19-A
冷媒 - R-134A	WSH-M17B19-A
冷凍油	WSH-M1C231-B

如果找不到符合 WSS-M2C948-B 規格的引擎機油，可以使用符合 ACEA A5/B5 規格的 SAE 5W-20 引擎機油。

注意：預定保養間隔期間，請勿使用超過 1 L 的替代引擎機油。

使用不符合所定義之規格以及黏度等級的引擎機油和油液可能導致：

- 組件的損傷可能不在車輛保固範圍之內。
- 引擎搖轉起動時間拉長。
- 排放的廢氣量增加。
- 引擎性能降低。

規格

僅限使用符合福特規格的油液。請使用符合定義之規格及黏度等級的機油與油液。

注意：使用其他油液可能會導致車輛保固範圍外的損壞。

- 燃油經濟性降低。
- 煞車性能劣化。

容量與規格 - 1.6L DURATEC-16V (SIGMA)

警告



空調冷媒系統含有處於高壓狀態的冷媒。維修空調冷媒系統時，請務必指定合格的人員進行。打開空調冷媒系統可能會造成人身傷害。

容量與規格

容量

項目	容量
引擎機油加注容量，含機油濾芯。	4.1 L
引擎機油加注容量，不含機油濾芯。	3.75 L
引擎冷卻液加注容量。	5.7 L
燃油箱加注容量。	52 L
清洗器系統加注容量。	4.5 L

添加引擎機油

數量
0.8 L

要使液位從量油尺下限上升至上限所需的引擎機油量。

材料

名稱	規格
引擎機油 - SAE 5W-20	WSS-M2C948-B
引擎機油 - SAE 5W-30	WSS-M2C913-C
防凍劑	WSS-M97B44-D
剎車液	WSS-M6C65-A2
齒輪/變速箱油 - SAE 75W-90	WSD-M2C200-C
齒輪/變速箱油 - SAE 75W	WSS-M2C200-D2
擋風玻璃清洗液	WSS-M14P19-A
冷媒 - R-134A	WSH-M17B19-A
冷凍油	WSH-M1C231-B

如果找不到符合 WSS-M2C948-B 或 WSS-M2C913-C 規格的引擎機油，可以使用符合 ACEA A5/B5 規格的 SAE 5W-20 或 SAE 5W-30 引擎機油。

注意：預定保養間隔期間，請勿使用超過 1 L 的替代引擎機油。

使用不符合所定義之規格以及黏度等級的引擎機油和油液可能導致：

- 組件的損傷可能不在車輛保固範圍之內。
- 引擎搖轉起動時間拉長。

規格

僅限使用符合福特規格的油液。請使用符合定義之規格及黏度等級的機油與油液。

注意：使用其他油液可能會導致車輛保固範圍外的損壞。

- 排放的廢氣量增加。
- 引擎性能降低。
- 燃油經濟性降低。
- 煞車性能劣化。

容量與規格

容量與規格 - 2.0L DURATORQ-TDCI (DW) 柴油

警告



空調冷媒系統含有處於高壓狀態的冷媒。維修空調冷媒系統時，請務必指定合格的人員進行。打開空調冷媒系統可能會造成人身傷害。

容量

項目	容量
引擎機油加注容量，含機油濾芯。	5.8 L
引擎機油加注容量，不含機油濾芯。	5.3 L
引擎冷卻液加注容量。	8 L
燃油箱加注容量。	50 L
清洗器系統加注容量。	4.5 L

添加引擎機油

數量
1.6 L

要使液位從量油尺下限上升至上限所需的引擎機油量。

材料

名稱	規格
引擎機油 - SAE 0W-30	WSS-M2C950-A
防凍劑	WSS-M97B44-D
剎車液	WSS-M6C65-A2
齒輪/變速箱油	WSS-M2C936-A
擋風玻璃清洗液	WSS-M14P19-A
冷媒 - R-134A	WSH-M17B19-A
冷凍油	WSH-M1C231-B

如果找不到符合 WSS-M2C950-A 規格的引擎機油，可以使用符合 ACEA C2 規格的 SAE 0W-30 引擎機油。

注意: 預定保養間隔期間，請勿使用超過 1 L 的替代引擎機油。

規格

僅限使用符合福特規格的油液。請使用符合定義之規格及黏度等級的機油與油液。

注意: 使用其他油液可能會導致車輛保固範圍外的損壞。

使用不符合所定義之規格以及黏度等級的引擎機油和油液可能導致：

- 組件的損傷可能不在車輛保固範圍之內。
- 引擎搖轉起動時間拉長。
- 排放的廢氣量增加。
- 引擎性能降低。

容量與規格

- 燃油經濟性降低。
- 煞車性能劣化。

燃油消耗數據

請參考當地福特網站。

一般資訊

音響頻率及收訊因素

收音機收訊因素	
距離與強度	您與 FM 電台的距離越遠，訊號就會越弱，收訊效果會越差。
地形	山坡、山巒、高聳的建築物、橋樑、隧道、高速公路涵洞、停車場、濃密的樹林及雷雨皆可能影響收訊效果。
電台過載	當您經過無線電基地台時，較強的訊號會覆蓋較弱的訊號，而可能干擾音響系統。

CD 及 CD 播放器資訊

注意: CD 主機是專門設計用來播放商業用壓製而成的4.75 吋 (12 公分) 音樂 CD。由於技術上無法相容，某些可複寫或可多次複寫的CD，在福特 CD 播放器上無法正確讀取。

注意: 不應將上面具有自製紙張 (自黏) 標籤的 CD 插入 CD 播放器，因為這些標籤可能脫落而使 CD 卡住。建議您以簽字筆而非自黏標籤標示 CD。原子筆可能會損壞 CD。若需更詳盡的資訊，請洽詢授權經銷商。

注意: 請勿使用任何形狀不規則的光碟，或是黏附著防刮薄膜的光碟。

每次拿取光碟時，只可手持光碟邊緣。只能以合格的 CD 清潔劑清潔光碟。請由光碟中央向邊緣擦拭。請勿以畫圈圈的動作清潔光碟。

請勿將光碟長時間暴露在直接日照下或熱源中。

MP3 與 WMA 歌曲以及資料夾結構

能辨識、播放每一首MP3、WMA 歌曲以及資料夾結構的音響系統是以下列方式運作：

- 共有兩種不同的MP3 及 WMA 光碟播放模式：MP3 及 WMA 歌曲模式 (系統預設) 及 MP3 及 WMA 資料夾模式。
- MP3 及 WMA 歌曲模式會忽略 MP3 及 WMA 光碟上的任何資料夾結構。播放器會將光碟上的每首 MP3 及 WMA 歌曲 (標示 MP3 或 WMA 副檔名之歌曲) 編上一組號碼，從 T001 開始，最大至 T255 為止。可供播放的MP3 及 WMA 檔案，其最大編號可能會比最大值要小，必須視 CD 結構及車上配備的確切音響類型而定。
- MP3 及 WMA 資料夾模式代表著一種由同一層資料夾所組成的資料夾結構。CD 播放器會幫光碟上的所有 MP3 及 WMA 歌曲 (標示 MP3 或 WMA 副檔名之歌曲) 以及內含 MP3 與 WMA 檔案的所有資料夾，全都加上一組號碼，並從 F001 (資料夾)/T001 (歌曲) 開始，至 F253/T255 為止。
- 僅以同一層資料夾製作光碟有助於您瀏覽光碟中的檔案。

音響系統

如果您要自行燒錄 MP3 及 WMA 光碟，瞭解系統如何讀取您所建立的光碟結構非常重要。雖然會出現各種類型的檔案(副檔名非 MP3 及 WMA)，但是系統只會播放副檔名是 MP3 及 WMA 的檔案；其他檔案都會被系統略過。如此可使您在公司電腦、家用電腦及車上系統中使用同一片 MP3 及 WMA 光碟處理不同的工作。

在歌曲模式中，系統會將結構視為僅有一層而加以顯示及播放(系統會播放所有 MP3 與 WMA 檔案，無論它們是否位於特定的相同資料夾中)。在資料夾模式中，系統僅會播放目前資料夾中的 MP3 及 WMA 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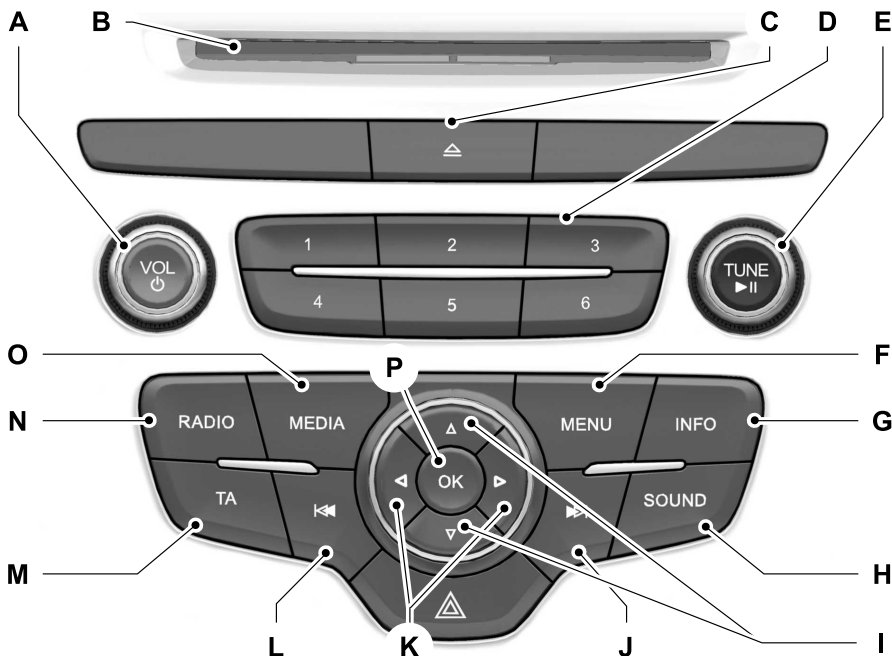
音響主機 - 車輛配備：AM/FM/CD

警告



駕駛時分心可能導致車輛失控、撞車及受傷。強烈建議您以格外謹慎的態度，使用任何會導致您無法專注於路況的裝置。您的首要責任是安全地操控車輛。建議行車時勿使用任何手持裝置，並且盡可能使用聲控系統。請務必了解所有與行車時使用電子裝置相關的當地適用法規。

注意：視車輛選配套件而定，您的系統外觀可能會與此處所示不同。



E185022

- A 「VOL」和電源：按下按鈕可開啟和關閉系統。轉動控制鈕可以調整音量。
- B CD 槽：可插入 CD。

音響系統

- C **退出鍵**：按下按鈕即可將 CD 退出。
- D **數字鍵盤**：在收音機模式中，您可儲存您喜愛的廣播電台。如需儲存收音機電台，請切換至該電台，再按住重設按鈕直到重新出聲為止。在 CD 模式中，可選擇曲目。
- E **TUNE 和播放或暫停**：在收音機模式中，旋轉可逐級搜尋頻段。按下可將電台靜音。在媒體模式中，旋轉可選擇新曲目。按下可播放或暫停播放曲目。此按鈕也可以將收音機來源靜音。
- F **「MENU」**：按下按鈕可存取不同的音響系統功能。請參閱本節後面的「選單結構」。
- G **「INFO」**：按下即可根據所選來源存取其他資訊。
- H **「SOUND」**：按下按鈕可存取「高音」、「中音」、「低音」、「左右平衡」或「前後平衡」等設定。使用向上鍵或向下鍵選擇各種不同的設定。做出選擇以後，使用向左鍵、向右鍵改變設定。按下「OK」確認設定或按 **MENU** 離開。各個音源都能有獨立的聲音設定。
- I **上下箭頭**：按下即可捲動選單選項。
- J **尋找/快轉**：在收音機模式下，請選擇頻段並按此按鈕。系統會停在頻段往上的第一個電台。按住按鈕可迅速移動，放開可停在下一個可用電台。在 CD 模式中，按下按鈕可選擇下一首曲目。按住按鈕可迅速快轉目前曲目。
- K **左右箭頭**：按下即可捲動選單選項。
- L **尋找/倒轉**：在收音機模式下，請選擇頻段並按此按鈕。系統會停在頻段往下的第一個電台。按住按鈕可快速移動，放開可停在上一個可用電台。在 CD 模式中，按下按鈕可選擇上一首曲目。按住按鈕可快速倒轉目前曲目。
- M **「TA」**：按下按鈕可開啟或關閉路況報導，或是在報導播放時取消。
備註：並非所有地區皆有路況報導。
- N **「RADIO」**：按下此按鈕數次可選擇收音機頻段。按住可選擇自動儲存功能。按下可回到使用中收音機頻段的主畫面。
- O **「MEDIA」**：按下按鈕可開啟媒體源選單。您可按下此按鈕數次，以切換至 CD 或 SYNC 媒體裝置，或使用箭頭按鈕捲動媒體源。按下「OK」選擇音源。
- P **OK**：按下即可確認選單選擇。

音響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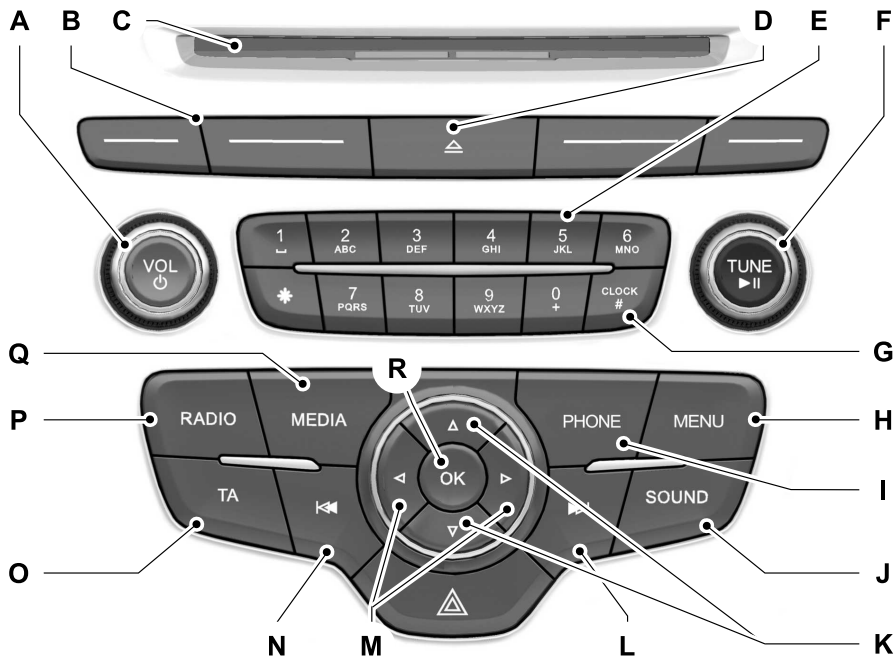
音響主機-車輛配備：AM/FM/CD/ SYNC

警告



駕駛時分心可能導致車輛失控、撞車及受傷。強烈建議您以格外謹慎的態度，使用任何會導致您無法專注於路況的裝置。您的首要責任是安全地操控車輛。建議行車時勿使用任何手持裝置，並且盡可能使用聲控系統。請務必了解所有與行車時使用電子裝置相關的當地適用法規。

注意：視車輛選配套件而定，您的系統外觀可能會與此處所示不同。



E185023

- A 「VOL」和電源：按下按鈕可開啟和關閉系統。轉動控制鈕可以調整音量。
- B 功能按鈕：依據您目前所處的模式選擇不同的音響系統功能（例如收音機模式或是CD模式）。
- C CD槽：可插入CD。

音響系統

- D 退出鍵：**按下按鈕即可將 CD 退出。
- E 數字區：**在收音機模式中，可儲存和召回您最愛的收音機電台。如需儲存收音機電台，請切換至該電台，再按住重設按鈕直到重新出聲為止。在 CD 模式中，可選擇曲目。在電話模式中，可輸入電話號碼。
- F TUNE 和播放或暫停：**在收音機模式中，旋轉可逐級搜尋頻段。按下可將電台靜音。在媒體模式中，旋轉可選擇新曲目。按下可播放或暫停播放曲目。此按鈕也可以將收音機來源靜音。
- G 「CLOCK」：**若未在電話模式，按下按鈕可顯示時鐘。
- H 「MENU」：**按下按鈕可存取不同的音響系統功能。請參閱本節後面的「選單結構」。
- I 「PHONE」：**按下按鈕可存取 SYNC 系統的電話功能。請查看您的 SYNC 資訊。
- J 「SOUND」：**按下按鈕可存取「高音」、「中音」、「低音」、「左右平衡」或「前後平衡」等設定。使用向上鍵或向下鍵選擇各種不同的設定。做出選擇以後，使用向左鍵、向右鍵改變設定。按下「OK」確認設定或按 **MENU** 離開。各個音源都能有獨立的聲音設定。
- K 上下箭頭：**按下即可捲動選單選項。
- L 尋找/快轉：**在收音機模式下，請選擇頻段並按此按鈕。系統會停在頻段往上的第一個電台。按住按鈕可迅速移動，放開可停在下一個可用電台。在 CD 模式中，按下按鈕可選擇下一首曲目。按住按鈕可迅速快轉目前曲目。
- M 左右箭頭：**按下即可捲動選單選項。
- N 尋找/倒轉：**在收音機模式下，請選擇頻段並按此按鈕。系統會停在頻段往下的第一個電台。按住按鈕可快速移動，放開可停在上一個可用電台。在 CD 模式中，按下按鈕可選擇上一首曲目。按住按鈕可快速倒轉目前曲目。
- O 「TA」：**按下按鈕可開啟或關閉路況報導，或是在報導播放時取消。
- 備註：**並非所有地區皆有路況報導。
- P 「RADIO」：**按下此按鈕數次可選擇收音機頻段。按住可選擇自動儲存功能。按下可回到使用中收音機頻段的主畫面。
- Q 「MEDIA」：**按下按鈕可開啟媒體源選單。您可按下此按鈕數次，以切換至 CD 或 SYNC 媒體裝置，或使用箭頭按鈕捲動媒體源。按下「OK」選擇音源。
- R OK：**按下即可確認選單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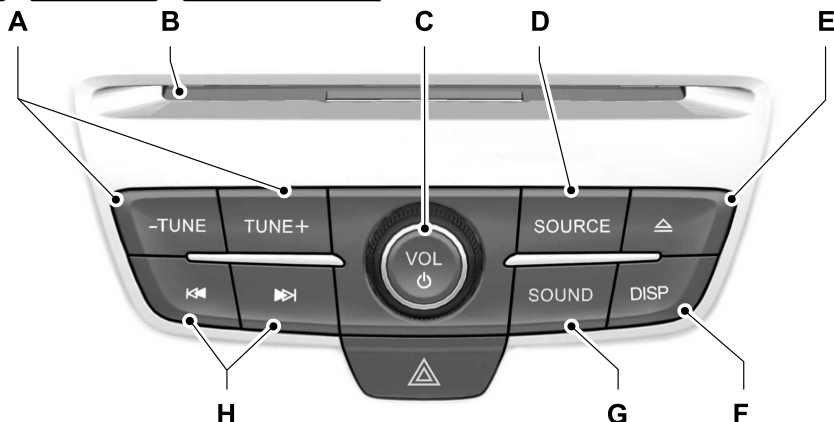
音響主機 - 車輛配備：SYNC 3

注意: 系統控制大部分的音響功能。請查看您的 SYNC 資訊。

警告



駕駛時分心可能導致車輛失控、撞車及受傷。強烈建議您以格外謹慎的態度，使用任何會導致您無法專注於路況的裝置。您的首要責任是安全地操控車輛。建議行車時勿使用任何手持裝置，並且盡可能使用聲控系統。請務必了解所有與行車時使用電子裝置相關的當地適用法規。



E185024

- A 調頻：按下此按鈕可手動搜尋收音機頻段。
- B CD 槽：可插入 CD。
- C 「VOL」（音量）和電源：按下按鈕可開啟和關閉系統。轉動可調整音量。
- D 來源：按下此按鈕可存取不同的音響模式，如 AM、FM 和 CD。
- E 退出鍵：按下按鈕即可將 CD 退出。
- F 顯示幕：按下此按鈕可開啟和關閉顯示幕畫面。
- G 聲音：按下按鈕可存取「高音」、「中音」、「低音」、「左右平衡」或「前後平衡」等設定。
- H 尋找、向前和向後快轉：在收音機模式下，選取頻段並按下此按鈕。系統會停在其於所選方向找到的第一個電台。在 CD 模式中，按下按鈕可選擇上一首或下一首曲目。按住按鈕可向前或向後快轉目前曲目。

音響系統

線路輸入插座

警告



駕駛時分心可能導致車輛失控、撞車及受傷。強烈建議您以格外謹慎的態度，使用任何會導致您無法專注於路況的裝置。您的首要責任是安全地操控車輛。建議行車時勿使用任何手持裝置，並且盡可能使用聲控系統。請務必了解所有與行車時使用電子裝置相關的當地適用法規。



請勿在車輛行駛中連接或調整可攜式音樂播放器的設定。



請勿將可攜式音樂播放器放在儀錶板上。一旦發生碰撞或是緊急煞車，硬物可能會彈出，進而引發嚴重的人身傷害危險。



E149149

音響輸入插座讓您可以連接可攜式音樂播放器，並且透過車上揚聲器播放音樂。您可以使用搭配耳機的各種可攜式音樂播放器。

您的音響用延長線之兩端必須是 3.5 公分 (1/8 英吋) 的公頭。

1. 關閉收音機和可攜式音樂播放器。拉手煞車並將自動變速箱排入駐車檔 (P)，或是將手動變速箱排入一檔。關閉點火開關。
2. 將可攜式音樂播放器的延長線插入音響輸入插座。
3. 開啟音響。選擇 FM 電台或 CD。
4. 將音量調整至所需大小。
5. 開啟可攜式音樂播放器，將音量調整至最大音量的一半。

6. 按下「AUX」或「媒體」直到螢幕上出現「線路」或「線路輸入」字樣。即使音量很小，您也能聽到外接裝置中的音樂。
7. 調整可攜式音樂播放器的音量，直到與 FM 電台或 CD 的收聽音量大小相同為止。您可在 AUX 及 FM 或 CD 之間切換，以此方式進行音量調整。

USB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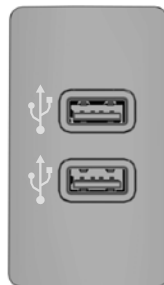
E176344

USB 連接埠位於中控台。

USB 槽使您可以插入媒體播放裝置、記憶卡以及為裝置充電 (若支援此功能)。參閱 **SYNC™** (頁195)。

媒體中心 (如有配備)

可以在中控台內或儀錶板上找到的媒體集線器。



E211463

請查看您的 SYNC 資訊。

音響系統

音響故障排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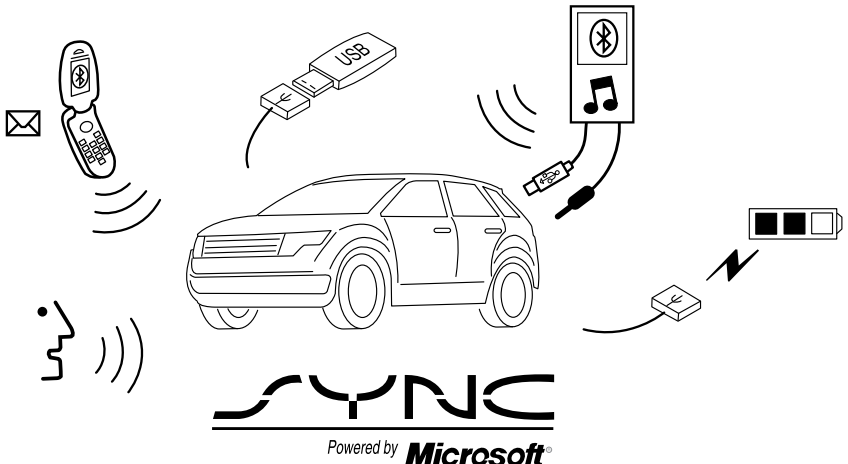
訊息	說明與對策
請檢查CD	CD故障情況下的一般錯誤訊息。例如，無法讀取CD、資料CD已插入等。請確認光碟置入方向正確。清潔並且重試，或是更換成您常聽的音樂光碟。若是錯誤持續發生，請洽詢授權經銷商。
光碟機故障	機構故障的一般錯誤訊息。系統偵測到故障且需要維修。
光碟機過熱	機構過熱的一般錯誤訊息。單元冷卻前無法運作。若是錯誤持續發生，請洽詢授權經銷商。

一般資訊

警告



駕駛時分心可能導致車輛失控、撞車及受傷。我們強烈建議您，使用任何會影響您專注路況的通訊裝置時，必須極度謹慎。您的首要責任是安全地操控車輛。建議行車時勿使用任何手持裝置，並且盡可能使用聲控系統。請務必了解所有與行車時使用電子裝置相關的當地適用法規。



E142598

SYNC 是一套能讓您搭配支援藍牙的行動電話和可攜式播放器的車內通訊系統。

這套系統能讓您：

- 撥打和接聽電話
- 存取和播放媒體播放器中的音樂
- 經由 SYNC Applink[®] 使用緊急救援功能和應用程式
- 使用語音指令存取電話簿連絡人和音樂
- 串流已連接之行動電話內的音樂
- 選擇預先設定的文字訊息 (若裝置支援此功能)
- 使用先進語音辨識系統
- 替 USB 裝置充電 (若裝置支援此功能)

[®]功能不適用於所有市場，需啟動才可使用。可用的 Applink 應用程式因市場而異。

使用 SYNC 系統前，請務必詳閱您所用裝置的使用手冊。

協助支援

如需進一步協助，請洽詢福特授權經銷商。詳細資訊請上當地的福特官網。

安全資訊

警告



駕駛時分心可能導致車輛失控、撞車及受傷。我們強烈建議您，使用任何會影響您專注路況的通訊裝置時，必須極度謹慎。您的首要責任是安全地操控車輛。建議行車時勿使用任何手持裝置，並且盡可能使用聲控系統。請務必了解所有與行車時使用電子裝置相關的當地適用法規。

使用 SYNC 時：

- 若電源線或纜線有破損、剝離或損壞情形，請勿操作播放裝置。小心將電源線和纜線放置於不會被踩到或妨礙踏板、座椅、置物處運作或影響安全駕駛的地方。
- 請勿於極端環境條件下將播放裝置在車內，否則有可能會使裝置損壞。詳細資訊請參閱您所用裝置的使用手冊。
- 請勿嘗試保養或修復系統。請洽詢授權經銷商。

隱私資訊

當一支行動電話連接至 SYNC 時，系統會建立一個與該行動電話相連的檔案。系統建立此檔案的目的是為了提供您更多行動通訊功能以及更有效率的操作方式。此外，檔案內也可能會含有與您電話簿、文字訊息（已讀和未讀）和通話紀錄相關的資料。這些也包括您行動電話未連接至系統時的通話紀錄。若您連接一個媒體播放器，系統就會針對支援的媒體內容建立並且保留索引。此外系統也會針對系統最近的所有動態記錄一段約 10 分鐘的研發記錄檔。此記錄檔和其他系統資料可能會用來改善系統，並且協助診斷可能發生的問題。

除非有進行刪除，否則行動電話檔案、媒體播放器索引和研發記錄檔都會保留在系統中。一般來說只有在您連接行動電話或媒體播放器時，才能夠於車上存取使用。若您日後不會再使用此系統或車輛，建議您執行完整的重設動作，將所有儲存的資訊全部刪去。參閱 SYNC™（頁195）。

必須要有特殊配備才能存取系統資料。同時也要能存取您車上的 SYNC 模組。未經同意，福特不會以其他非上述用途存取系統資料。可存取系統的例子為執法單位、政府機關或合法授權第三方執行法院命令。其他單位也有可能不經過福特試圖取得資料。福特可提供您進一步的隱私資訊。參閱 SYNC™ 應用程式與服務（頁209）。

使用語音辨識

此系統能協助您利用語音指令控制眾多功能。如此一來，您就可以將手保持在方向盤上，專注於前方路況。

實用提醒

車內必須盡量保持安靜。從開啟的車窗傳入的風聲和路面震動聲可能會使系統無法正確辨識語音指令。

說出語音指令前，請先等候系統通知結束，聽見嗶聲響後再進行。在此之前，系統不會記錄您所說的指令。

請自然、不間斷的說出指令。

系統正在說話時您可以隨時按下語音按鈕來中斷。此外您也可以隨時按住語音按鈕取消進行中的語音指令。

開始語音指令



按方向盤上的語音按鈕。顯示幕會顯示可用指令的清單。

全車語音指令

(取消 退出)	此指令可結束語音輸入。按住語音按鈕兩秒以上也可以取消輸入。
幫助	此指令可提供提示範例和說明。
(主選單 重新開始)	此指令可重頭開始語音輸入。

系統互動和回饋

系統會依據當下情況與您所選擇的互動程度，透過音訊聲響、提示、提問和確認語音提供回饋反應。您可以自訂語音辨識系統提供更多或更少的說明和回饋。

預設值為較高的互動程度，以協助您熟悉系統的使用方式。您隨時都可以變更這些設定值。

調整互動程度



按下語音鍵。出現提示時：

指令	說明
語音設定	用來變更互動程度。

接著選取下列任何一項：

指令	說明
(進階互動模式 高級互動模式 高階互動模式)	提供較少的聲響互動以及更多的聲響提示。
初階互動模式	提供較詳盡的互動和指引。

確認提示為系統不確定您的命令或者針對您的要求有兩種以上的可能回應時，系統就會詢問簡短的問題。舉例來說，系統有可能會詢問「電話」指令是否正確。

按下語音鍵。出現提示時：

指令	說明
語音設定	用來變更確認提示設定。

接著選取下列任何一項：

指令	說明
關閉[閉 掉][語音]確認提示	依據指令判斷可能性最高的指令。您仍然可能會被要求確認設定值。
打開[語音]確認提示	透過簡短提問來確認您的語音指令。

電話確認

使用電話確認時，系統會要您在開始通話之前先驗證您的要求。

若要調整此設定，請按下語音按鈕，並在系統提示時說出：

語音指令	對策與說明
語音設定	
接著選取下列任何一項：	
開啟通話確認	當此功能啟用後，在開始通話之前，它會提示您確認任何由語音發起的通話指令。
關閉通話確認	系統判斷出最高的可能性；系統仍會不定時要求您確認設定值。

按下「MENU」按鈕。

變更語音設定值

您可以利用資訊娛樂顯示幕來變更語音設定值。

接著選取下列選項：

對策	訊息
SYNC-設定	
語音設定	進入語音選項的選單。

搭配使用 SYNC™ 和您的手機

免持撥號是 SYNC 的主要功能之一。雖然系統支援各種功能，但許多功能仍得視您的行動電話功能而定。

大多數具備 Bluetooth 無線技術的行動電話至少能支援下列功能：

- 接聽來電。
- 結束通話。
- 使用隱私模式。
- 撥打電話。
- 重複撥號。

- 來電等待通知。
- 來電顯示。

其他功能（如利用 Bluetooth 發送文字訊息、自動下載電話簿）則視行動電話而定。若要確認自己的行動電話是否相容，請參閱裝置的使用手冊或是造訪各區域的福特網站。

首次配對行動電話

將您的行動電話與系統無線配對，可讓您以免持方式撥打及接聽電話。

注意：您必須開啟點火開關和收音機。

注意：若要捲動選單，請按下音響系統上的向上鍵或向下鍵。

1. 開始搜尋前，請確認將行動電話上的 Bluetooth 功能開啟。如有需要，請參閱裝置的使用手冊。
2. 按下「電話」按鈕。當音響顯示器顯示沒有配對行動電話，請選取新增選項。
3. 當音響顯示幕出現開始配對的訊息時，請搜尋行動電話上的 SYNC 以開始配對程序。
4. 在您的行動電話上選取 SYNC。
5. 等候 PIN 碼出現在手機顯示器上。比對手機上的 PIN 碼以及音響顯示器上顯示的 PIN 碼，並且接受手機與車輛顯示器上的要求。配對成功時，顯示器會顯示訊息。

注意：在某些情況下，手機會要求您輸入 PIN 碼。輸入音響顯示幕上所顯示由系統所提供的六位數 PIN 碼。配對成功時，顯示器會顯示訊息。

視您的行動電話功能及市場而定，系統可能會提出一些問題，例如是否要將目前行動電話設定為主要行動電話（系統在您開啟點火開關時優先自動嘗試連線的行動電話），或者是否要下載您的電話簿等。



資訊顯示器可能會顯示行動電話的電池電力以及訊號強度。

使用語音指令



開始搜尋前，請確認已將行動電話的 Bluetooth 功能開啟。若有需要，請參閱您的電話使用說明。

按下語音按鈕並在系統提示時說出：

語音指令	對策與說明
(配對 pair)([藍牙] 設備 電話 藍牙)	依照音響顯示幕上的指示。

方括號 [] 中的文字是選用的。您不需要說出這些文字，系統就能了解指令。

視您的電話功能及市場而定，系統會提出是否要將目前電話設定為主要電話（電話 SYNC 會在車輛啟動時自動嘗試與之連接），以及是否下載您的聯絡人等問題。

配對其他的行動電話

將您的行動電話與系統無線配對，可讓您以免持方式撥打及接聽電話。

注意：您必須開啟點火開關和收音機。

注意：若要捲動選單，請按下音響系統上的向上鍵或向下鍵。

1. 開始搜尋前，請確認將行動電話上的 Bluetooth 功能開啟。如有需要，請參閱裝置的使用手冊。
2. 按下「電話」按鈕。
3. 選取 Bluetooth 裝置選項。
4. 按下「OK」按鈕。
5. 請選取新增選項。這樣就會開始配對程序。
6. 當音響顯示幕出現開始配對的訊息時，請搜尋您的裝置上的 SYNC，開始配對程序。
7. 在您的行動電話上選取 SYNC。
8. 等候 PIN 碼出現在手機顯示器上。比對手機上的 PIN 碼以及音響顯示器上顯示的 PIN 碼，並且接受手機與車輛顯示器上的要求。配對成功時，顯示器會顯示訊息。

注意: 在某些情況下，手機會要求您輸入 PIN 碼。輸入音響顯示幕上所顯示由系統所提供的六位數 PIN 碼。配對成功時，顯示器會顯示訊息。

系統可能會提出是否要將目前行動電話設定為主要行動電話，或者是否要下載您的電話簿等問題。

行動電話語音指令



按下語音按鈕並在系統提示時說出：

語音指令
(電話 (Blackberry 黑莓[手]機) iPhone 手機)
接著說出下列任一項：
(撥打 打給 打到) ____
(撥打 打給 打到) ____ ([在]家[中] 家裡電話)
(撥打 打給 打到) ____ ([在]公司 [在]辦公室 公司電話 辦公室電話)
(撥打 打給 打到) ____ [在]手機[上]
(撥打 打給 打到) ____ [在]其他[號碼]
(撥[打] 打給 打到)[一(組 個)]號 [碼]

語音指令	
關[閉 掉](免提 免持 免持聽筒)	2
(保留 保持)通話	2
加入(會議 多方)通話	2
[打]開電話靜音	2
([打]開電話鈴聲 取消靜音)	2
[[打]開 開啟][電話]鈴聲	
(關[閉 掉][電話]鈴聲 [[打]開 開啟] 靜音)	
[text] (messages message)	3
幫助	

____ 是一項動態列表，且應該是您電話簿內其中一個聯絡人的姓名。舉例而言，您可以說出「撥電話回家」。

¹ 請參閱下方之撥號表。

² 通話中才能使用這些指令。

³ 請參閱下面的文字訊息表。

撥號指令

按下語音按鈕並在提示訊息出現時，說出任何下列的指令：

語音指令	對策與說明
井字鍵	此指令會在號碼或姓名中加入 # 符號。
編號	0 (零) 到 9 (九)
米字鍵或星號	此指令會在號碼或姓名中加入 * 符號。
(清除 全部刪除)	刪除所有輸入的數字
(刪除 更正)	刪除最後一組輸入的數字。
加號	此指令會在號碼或姓名中加入 + 符號。

注意: 若要結束撥號模式，請按住電話按鈕或音響單元上的任何按鈕。

電話簿提示

如需收聽 SYNC 系統說出姓名，請瀏覽電話簿，選擇聯絡人並按下：

選單項目
閱讀

撥打電話

按下語音按鈕並在系統提示時說出：

語音指令	對策與說明
(撥[打] 打給 打到)[名字 姓名 聯絡人]	
(撥[打] 打給 打到)[一(組 個)]號[碼]	SYNC 提示您說出要撥打的號碼。當您說出號碼後，系統會進行確認。

系統說出號碼時，您可說出下列任一項：

語音指令	對策與說明
發送	此指令可撥出電話。
(刪除 更正)	刪除最後一個說出的數字。
(清除 全部刪除)	刪除所有說出的數字。

若要結束通話，請按下方向盤上的結束通話按鈕或在音響顯示幕上選取結束通話選項，然後按下「OK」。

接聽來電

接聽來電時，您可以：

- 按下方向盤上的接聽來電按鈕，或是在音響顯示幕上選取接聽來電選項並按下「OK」按鈕，即可接聽來電。
- 按下方向盤上的拒接來電按鈕，或是在音響顯示幕上選取拒接來電選項並按下「OK」按鈕，即可拒接來電。
- 以閒置方式忽略來電。

通話中的行動電話選項

在通話期間，您可以使用額外的選單功能，例如保留通話。

若要存取這個選單，請在音響顯示器下方選擇其中一個可用的選項，或選取其他選項。

選單項目	對策與說明
關Mic	關閉車輛的麥克風。若要開啟麥克風，請再次選取此選項。
密話	將通話從主動式的免持狀態切換成行動電話，以更具隱私的方式通話。選取後，音響顯示器會指出通話處於隱私模式。
保留	使目前通話等待。選取後，音響顯示器會指出通話保留中。
撥號	使用音響系統數字鍵盤輸入數字，例如密碼的數字。

選單項目	對策與說明
多方通話	加入兩個獨立通話。系統在多方通話或會議通話中最多可支援三位通話者。 1. 選取其他選項。 2. 透過系統存取所需的聯絡人，或使用語音指令來撥打第二通電話。一旦第二通電話接通後，請選取其他選項。 3. 捲動至多方通話的選項，然後按下「OK」按鈕。
電話簿	取得電話簿聯絡人清單。 1. 選取其他選項。 2. 捲動至電話簿的選項，然後按下「OK」按鈕。 3. 捲動瀏覽電話簿聯絡人。 4. 當所需的選項出現在音響顯示器上時，請再次按下「OK」按鈕。 5. 按下「OK」按鈕或撥號按鈕，撥打電話給選取的對象。
通話記錄	取得通話紀錄檔。 1. 選取其他選項。 2. 捲動至選項，直到通話記錄出現為止。按下「OK」按鈕。 3. 捲動瀏覽通話記錄選項（已接電話、已撥電話或未接電話）。 4. 當所需的選項出現在音響顯示器上時，請再次按下「OK」按鈕。 5. 按下「OK」按鈕或撥號按鈕，撥打電話給選取的對象。

透過行動電話選單存取功能

您可以存取通話記錄、電話簿、送出的文字訊息，也可以存取行動電話和系統設定。您還可以存取進階功能，例如緊急協助。

每當您的行動電話連線到系統時，系統就會嘗試自動重新下載電話簿和通話記錄。如果您的行動電話支援自動下載功能，您就必須開啟此功能。

注意：這是會因行動電話而異的功能。

1. 按下「電話」按鈕以進入行動電話選單。
2. 選取其中一個可用的選項。

選單項目	對策與說明
撥號	使用音響系統數字鍵盤撥打號碼。
重撥	重覆撥打最近一通電話 (若有此電話)。按下「OK」按鈕以選取。
電話簿	存取已下載的電話簿。 1. 按下「OK」按鈕以確認並進入。您可以使用螢幕下方的選項來快速存取字母類別。您也可以利用鍵盤上的字母跳選清單。 2. 捲動瀏覽電話簿聯絡人。 3. 當所需的選項出現在音響顯示器上時，請再次按下「OK」按鈕。 4. 按下「OK」按鈕或撥號按鈕，撥打電話給選取的對象。
通話記錄	存取任何先前撥打、接聽或未接的電話。 1. 按下「OK」按鈕以選取。 2. 捲動畫面以選取已接電話、已撥電話或未接電話。按下「OK」按鈕進行選擇。 3. 按下「OK」按鈕或撥號按鈕，撥打電話給選取的對象。
快速撥號	選取 10 個快速撥號項目的其中一個。若要設定快速撥號項目，請前往電話簿，然後按住音響系統數字鍵盤上的其中一個數字。
文字訊息	傳送、下載及刪除簡訊。
藍牙裝置	存取 Bluetooth 裝置選單清單的下列選項：
	新增
	刪除
	連結
	中斷
	主機
電話設定	檢視行動電話的各種設定和功能。

傳送文字訊息

警告



駕駛時分心可能導致車輛失控、撞車及受傷。強烈建議您以格外謹慎的態度，使用任何會導致您無法專注於路況的裝置。您的首要責任是安全地操控車輛。建議行車時勿使用任何手持裝置，並且盡可能使用聲控系統。請務必了解所有與行車時使用電子裝置相關的當地適用法規。

系統可讓您接收、發送、下載及刪除文字訊息。系統亦可讀取傳送給您的簡訊，使您不必將視線從路況上移開。

注意：這是會因行動電話而異的功能。

您也可以使用螢幕的下列選項：

選單項目	對策與說明	
忽略	如果選取此選項或不做任何動作，訊息就會進入您的文字訊息收件匣。	
檢視	選取檢視選項，可開啟文字訊息。選取後即可讓系統讀出訊息以檢視其他訊息。其他選項請選：	
	更多...	選取此選項時，可用方向鍵來捲動瀏覽下列選項：
	回覆寄件人	按下「OK」按鈕，存取並捲動瀏覽要傳送的預設訊息清單。
	撥打寄件人	按下「OK」按鈕，撥打電話給訊息的寄件人。
	轉寄訊息	按下「OK」按鈕，將訊息轉寄給電話簿或通話記錄中的任何人。您也可以選擇輸入號碼。

傳送、下載及刪除您的簡訊

1. 按下「電話」按鈕。

接收文字訊息

注意：此功能視電話而定。您的電話必須支援簡訊下載，能以 Bluetooth 接收傳入的簡訊。

注意：此功能視車速而定，只適用於車速 5 km/h 以下的情形。

新訊息傳入時會響起提示音，且音響顯示幕會指示您有一則新訊息。

若要收聽訊息，請說出：

語音指令	對策與說明
(閱讀 聽)[文字](簡訊 訊息)	選取此選項，可讓系統為您讀出訊息。

2. 選取文字訊息選項，然後按下「OK」按鈕。

選擇下列其中一項：

選單項目	對策與說明
新增	當您選取傳送文字訊息的選項時，預設訊息的清單就會出現在音響顯示幕上。可讓您根據 15 則預設訊息，傳送新的文字訊息。
檢視	可讓您讀取完整訊息，另外還提供了讓系統為您讀出訊息的選項。若要前往下一則訊息，請選取其他選項。這個選項可讓您回覆寄件人、撥打電話給寄件人或轉寄訊息。
刪除	可讓您從系統（而非行動電話）中刪除目前的文字訊息。當所有文字訊息都已經刪除時，音響顯示幕就會顯示訊息。
更多...	可讓您刪除所有訊息，或從行動電話手動下載所有未讀訊息。

傳送文字訊息

1. 當所需的選項反白顯示在音響顯示幕上時，選取傳送選項。
2. 當聯絡人出現時，選取確認選項，並且在系統詢問您是否要傳送訊息時，再次按下「OK」按鈕。每則文字訊息都會使用預設簽名來傳送。

注意：您可用兩種方法傳送文字訊息，從電話簿或通話記錄選擇聯絡人，或是輸入電話號碼，再從音響顯示幕選擇文字選項，另外也可以回覆收件匣中收到的訊息。

注意：每則文字訊息只能有一位接收者。

存取您的行動電話設定

這些是會因行動電話而異的功能。您的行動電話設定可讓您存取及調整鈴聲、文字訊息通知、修改電話簿及設定自動下載等功能。

1. 按下「電話」按鈕。
2. 捲動至電話設定選項處，然後按下「OK」按鈕。
3. 捲動畫面選取下列選項：

選單項目	對策與說明
設為主機	如果勾選此選項，而且與系統配對的行動電話不只一部，系統就會將這部行動電話當做主要電話來使用。您可以使用 Bluetooth 裝置選單，針對所有配對的行動電話（不限於使用中的電話）變更此選項。
電話簿偏好	修改電話簿的內容，例如新增、刪除或下載。按下「OK」按鈕以選取並在下表的選項之間捲動。
設定鈴聲	選取來電時會響起的鈴聲（系統或行動電話的鈴聲）。如果您的行動電話支援頻內響鈴，當您選擇行動電話鈴聲選項時，就會響起行動電話的鈴聲。 1. 按下「OK」按鈕以選取並捲動畫面以聆聽每個鈴聲。 2. 按下「OK」按鈕以選取。
電話狀態	查看行動電話名稱、電信供應商名稱、行動電話號碼、訊號強度以及電池電力。完成時，按下向左鍵即可返回行動電話狀態選單。
文字訊息通知	收到簡訊時可選擇是否聽到通知聲。按下「OK」按鈕以開啟或關閉提示音。

若要修改電話簿偏好，請選擇下列其中一項：

選單項目	對策與說明
自動下載	開啟自動下載時，自從上次下載以來儲存在系統中的任何變更、新增或刪除項目都將刪除。 關閉自動下載時，如果行動電話連線到系統，就不會下載電話簿。只有當配對的行動電話連線到系統時，才能存取電話簿、通話記錄和文字訊息。 請勾選或取消勾選此選項，決定每當您的行動電話連線到系統時是否要自動下載電話簿。下載時間視行動電話及資料數量而定。
立即下載	按下「OK」按鈕以選取並將電話簿下載到系統當中。
排序偏好	使用此選項以選擇想要的聯絡人分類方式。
刪除	出現詢問您是否要刪除的訊息時，請選取確認選項。按下「OK」按鈕，刪除目前的電話簿和通話記錄。系統會帶您回到電話設定的選單。

電話語音服務 (如有配備)

若連接的裝置支援此功能，請按住方向盤上的語音按鈕進行存取。舉例來說，這就是 iPhone 使用者存取 Siri Eyes Free 的方式。

Bluetooth 裝置

這個選單可讓您存取 Bluetooth 裝置。使用箭頭鍵可捲動功能表內的選項。它可讓您新增、連接和刪除裝置，以及將行動電話設定為主要電話。

Bluetooth 裝置選單選項

1. 按下「電話」按鈕。
2. 捲動至 Bluetooth 裝置選項處，然後按下「OK」按鈕。
3. 捲動畫面選取下列選項：

選單項目	對策與說明
新增	將其他行動電話與系統配對。 1. 選取要新增的選項，開始配對程序。 2. 當音響顯示幕出現開始配對的訊息時，請搜尋您的行動電話上的 SYNC。如有需要，請參閱裝置的使用手冊。 3. 在您的行動電話上選取 SYNC。 4. 等候 PIN 碼出現在手機顯示器上。比對手機上的 PIN 碼以及音響顯示器上顯示的 PIN 碼，並且接受手機與車輛顯示器上的要求。配對成功時，顯示器會顯示訊息。 5. 當要設定行動電話為主要的行動電話選項顯示時，選取「是」或「否」。 6. 依照您行動電話的功能，系統可能會詢問您其他問題(例如，是否想要下載電話簿)。選取「是」或「否」確認您的需求。
刪除	從清單中刪除行動電話之後，就只能透過重複執行完整的配對程序，再次連接行動電話。選取刪除選項，然後在系統詢問是否要刪除選取的裝置時進行確認。
主機	每次當您開啟點火開關時，系統就會嘗試與主要行動電話連接。當您選取某部行動電話做為主要電話時，此電話就會出現在清單的頂端並以星號標示。 將之前配對過的行動電話設定為主要行動電話。選取主機選項，確認主要行動電話。

選單項目	對策與說明
連結	連接之前配對過的行動電話。您一次只能連接一部行動電話以使用行動電話功能。連接另一部行動電話時，上一部行動電話就會與電話服務中斷連線。系統可讓您同時使用不同的 Bluetooth 裝置，以用於行動電話功能與 Bluetooth 音響音樂播放功能。
中斷	斷開選取的行動電話。選取此選項並在系統詢問時進行確認。斷開行動電話之後，不需要重複執行完整的配對程序，就可以再次連接行動電話。

*在某些情況下，手機會要求您輸入 PIN 碼。輸入音響顯示幕上所顯示由系統所提供的六位數 PIN 碼。配對成功時，顯示器會顯示訊息。

系統設定

1. 按下「MENU」按鈕。

2. 選取 SYNC 設定選項，然後按下「OK」按鈕。

3. 捲動畫面選取下列選項：

選單項目	對策與說明
開啟藍牙	勾選或取消勾選此選項，即可開啟或關閉系統的 Bluetooth 介面。選取此選項，然後按下「確定」按鈕以變更選項的狀態。
藍牙裝置	選擇此選項以查看可用的 Bluetooth 裝置。
設為預設值	此選項無法刪除您的索引資訊（聯絡人、通話紀錄、簡訊及配對裝置）。選取此選項並在音響顯示幕提示時進行確認。回復至原廠預設。
主機重設	完全刪除所有儲存在系統上的資訊（電話簿、通話紀錄、文字訊息及配對裝置），並回到原廠預設值。選取此選項並在音響顯示幕提示時進行確認。完成時，顯示幕會顯示訊息，而且系統會帶您回到上一個選單。
安裝於 SYNC	安裝您已下載的應用程式或軟體更新。選取此選項並在音響顯示幕提示時進行確認。USB 隨身碟必須包含有效的 SYNC 應用程式或更新，才能順利完成安裝。
系統資訊	顯示系統的版本號碼以及其序號。按下「OK」按鈕以選取。
語音設定	語音設定子選單包含各種選項。參閱使用語音辨識（頁196）。
瀏覽 USB	瀏覽已連接 USB 裝置的實際選單結構。按下「OK」按鈕並使用向上鍵或向下鍵來捲動瀏覽資料夾和檔案。使用向左鍵或向右鍵可進入或離開資料夾。您可以直接從這個選單選取要播放的媒體內容。

SYNC™ 應用程式與服務

出現可用應用程式的清單。各個應用程式可以

使用各自的設定。

按下「MENU」按鈕以進入系統選單。

訊息	說明與對策
SYNC-應用程式	捲動至此選項，然後按下「OK」。

SYNC 緊急救援

警告



要讓此功能正常運作，手機必須有 Bluetooth 功能並且與系統相容。



請務必將手機放在車內安全的位置。否則可能會造成人員重傷，或令手機損壞而導致此功能無法正確運作。



除非發生撞擊前已開啟功能設定，否則系統不會嘗試撥打緊急電話，如此可能會延誤救援時間，使重傷或死亡的可能性提高。如果可以自行撥打緊急電話，請勿等待系統為您執行。請立即撥打緊急服務電話，以免延誤救援時間。如果未在撞擊後五秒內聽見緊急救援的聲音，表示系統或手機可能已損壞或故障。

如果撞擊事故導致氣囊展開或觸發燃油泵浦切斷功能，此系統會透過配對且連線的行動電話聯繫緊急救援單位。如需更多關於系統和緊急救援的資訊，請造訪當地福特網站。

注意：選擇此功能之前，必須先詳閱本節後續的緊急救援隱私注意事項以了解重要資訊。

注意：開啟或關閉此功能時，該設定會套用至所有已配對的手機。如果已關閉此功能，並且在開啟點火開關時連接先前已配對過的手機，就會播放語音訊息或出現顯示幕訊息或圖示，或是兩者同時出現。

注意：每一支行動電話的操作方式不盡相同。此功能相容於大多數的手機，但以某些手機使用這項功能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注意：務必熟悉氣囊展開的相關資訊。參閱輔助防護系統（頁20）。

開啟和關閉緊急救援

按下「MENU」按鈕，然後選擇：

訊息	對策
行動應用程式	按下「OK」。
緊急救援	按下「OK」。選擇所需選項，按下「OK」。

顯示選項

如果開啟此功能，顯示幕會顯示確認訊息。

如果關閉此功能，顯示幕會顯示對話，讓您設定語音提醒。

關閉且有語音提醒：手機連線及車輛啟動時，提供顯示幕提醒和語音提醒。

關閉且無語音提醒：手機連線時，僅提供顯示幕提醒，無語音提醒。

為確保緊急救援功能正確運作：

- 撞擊時、功能啟用與使用期間，系統必須有足夠電力且正常運作。
- 撞擊前必須已開啟功能。
- 必須有一支連接至系統的手機。
- 於特定國家/地區，可能必須具備有效、已登錄且含使用額度的 SIM 卡，才能撥打並維持緊急通話。

- 連接的手機必須能夠在撞擊事故發生時撥出並維持通話。
- 連接的行動電話必須要有足夠的網路涵蓋範圍、電力和訊號強度。
- 車輛必須有足夠的電瓶電力。

注意: 此功能僅適用於 SYNC 緊急救援能夠聯繫當地緊急服務的國家或地區。請造訪當地福特網站了解詳細資訊。

發生撞擊事故時

注意: 並非每一次撞擊都會致使氣囊展開或觸發燃油泵切斷功能 (可能會啟動緊急救援)。然而, 若觸發緊急救援, 系統就會嘗試聯繫緊急服務單位。如果連接的手機受損或失去與系統的連線, 系統就會搜尋並嘗試連線到任何先前配對過的行動電話。系統會嘗試撥打緊急電話。

撥打電話前:

- 如果不取消通話而 SYNC 成功建立通話, 就會播放引導訊息給緊急救援總機。此訊息播放完畢後, 車輛乘員與總機之間會建立免持通訊。
- 系統會提供一小段時間 (約 10 秒) 讓您取消通話。如果您未取消通話, 系統會嘗試撥打緊急電話。
- 嘗試撥打緊急電話時, 系統會播放訊息以讓您得知。您可以選擇相關功能按鈕或按方向盤上的結束通話按鈕來取消通話。

通話期間:

- 緊急救援功能會使用車輛的 GPS 或行動網路資訊 (如果有) 來確定最適合使用的語言。它會通知緊急救援總機發生撞擊事故, 並提供引導訊息。其中可能包括車輛的 GPS 座標。
- 系統用來與車輛乘員溝通的語言與用來提供資訊給緊急救援總機的語言可能會不同。
- 提供引導訊息之後, 語音通話隨即接通, 讓您能夠與緊急救援總機進行免持通話。
- 通話接通時, 務必準備好立刻提供您的姓名、電話號碼及位置資訊。

注意: 提供資訊給緊急救援總機時, 系統會播放訊息, 讓您得知正在傳送重要資訊。隨後, 系統會告知您通話已接通, 可開始免持通訊。

注意: 緊急救援通話期間會出現緊急情況優先畫面, 其中包含車輛的 GPS 座標 (如果有)。

注意: 發生撞擊時, 可能無法取得 GPS 位置資訊; 此時, 緊急救援仍會嘗試撥打緊急電話。

注意: 緊急服務單位可能會無法接收 GPS 座標; 此時, 可與緊急救援總機進行免持通訊。

注意: 緊急救援總機也可能會接收到來自 SYNC 緊急救援系統以外的行動網路資訊, 如手機號碼、手機位置以及手機電信業者名稱。

下列幾種情況, 緊急救援功能可能無法運作:

- 手機或緊急救援硬體於撞擊時受損。
- 車輛電瓶或系統沒電。
- 手機因撞擊而飛出車外。
- 手機的 SIM 卡無效、未登錄或不含使用額度。
- 您位於 SYNC 緊急救援無法撥打電話的國家或地區。請造訪當地福特網站了解詳細資訊。

關於緊急救援功能的重要資訊

緊急救援功能在某些國家/地區無法以電話聯絡緊急救援單位。

請造訪當地福特網站了解最新資訊。

緊急救援隱私注意事項

開啟緊急救援時, 此功能會將車輛發生事故而導致氣囊展開或燃油泵切斷功能啟動的訊息透露給緊急服務單位。此功能可以將您的位置資訊、車輛或事故的其他相關資訊透露給緊急救援總機, 以提供最適當的緊急服務。

如果不想透露這些資訊, 請勿開啟此功能。

SYNC AppLink

本系統可針對支援 SYNC AppLink 的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啟用語音與自動控制功能。一旦應用程式透過 AppLink 執行, 您就能透過語音指令與自動控制功能控制應用程式的主要功能。

注意: 您必須先完成智慧型手機與 SYNC 的配對及連線, 才能存取 AppLink。

注意: iPhone 使用者需要使用 Apple 原廠授權的傳輸線, 將行動電話連接到 USB 連接埠。

注意: Android 使用者需要透過 Bluetooth 將行動電話連接到 SYNC。

注意: 如需了解可用的應用程式、支援的智慧型手機裝置及故障排除技巧，請造訪福特網站。

注意: 確保針對下載的應用程式擁有有效的帳戶。某些應用程式無須任何設定即可立即自動運作。其他應用程式則會要求您完成個人設定，並藉由建立電台或最愛清單以獲得個人化體驗。建議您在家或是在車輛以外的地方完成這項程序。

若要使用 SYNC 選單存取

捲動可用應用程式清單，按下「OK」選擇應用程式。一旦應用程式透過 SYNC 執行，按下向右鍵存取應用程式選單。您可以在此存取各種不同的應用程式功能，例如拇指向上或拇指向下。按下向左鍵以結束應用程式選單。

按下「MENU」按鈕，然後選擇：

訊息	說明與對策
SYNC-應用程式	
行動應用程式	捲動至此選項，然後按下「OK」。
搜尋新應用	如果所需的應用程式未列出，請選擇此選項。

注意: 如果找不到相容於 SYNC AppLink 的應用程式，請確定行動裝置正在執行所需的應用程式。

若要使用語音指令存取

按下語音按鈕並在系統提示時說出：

指令	說明與對策
[手機 [行動]電話 行動] (apps A-P-P [應用]程式)	在提示音之後說出應用程式名稱。應用程式會自動開始。應用程式透過 SYNC 執行時，您可以按下語音按鈕並說出應用程式特有的指令。

以下為隨時可用的語音指令：

指令	說明與對策
[主選單]幫助	使用此指令可聽取可用語音指令的清單。
[手機 [行動]電話 行動] (apps A-P-P [應用]程式)	系統會提示您說出應用程式的名稱來加以啟動。
[手機 [行動]電話 行動] (apps A-P-P [應用]程式)(列表 選單)	系統會列出所有目前可用的行動應用程式。
(尋找 搜尋)[新][手機 [行動]電話 行動](apps A-P-P [應用]程式)	系統會搜尋連線的行動裝置中有無相容於 SYNC 的應用程式。
(取消 離開 關閉)___	使用此指令，接著說出應用程式名稱。

您也可以說明 SYNC 相容應用程式的名稱，以在 SYNC 中啟動應用程式。若要查閱應用程式的可用語音命令清單，請說出應用程式名稱，再說出說明。舉例而言，您可以說出「Spotify 說明」。

啟用和停用推送通知

有些應用程式可以發送推送通知。推送通知是於背景執行之應用程式發出的提醒，提供形式包括語音、快顯視窗或兩者都有。這特別適合用在新聞或位置相關應用程式。

按下「MENU」按鈕，然後選擇：

訊息	說明與對策
SYNC-應用程式	
行動應用程式	
SYNC-設定	
所有應用程式	若支援推送通知，將列出此設定。請視需要選擇啟用或停用功能。

啟用 SYNC 行動應用程式

若要使用系統，您必須同意使用與連線裝置相關的資費方案發送及接收應用程式授權資訊與更新。

所有資料皆會透過連線裝置傳送至福特美國辦公室。加密處理的資訊會包含您的 VIN、SYNC 模組號碼、匿名使用統計資料及偵錯資訊。更新作業會自動進行。

注意：當您第一次透過系統選擇行動應用程式時，必須針對個別連線裝置啟用行動應用程式。

注意：此時將適用標準資料傳輸費率。當車輛透過連線裝置發送或接收資料時，您的服務供應商可能會向您收取額外的費用，對此福特一概不負責。這裡面包含行駛到本地網路以外地區並啟用漫遊功能時，所衍生的各項額外費用。

應用程式狀態

您可以在設定選單中檢視應用程式的目前狀態。共有三種可能的狀態：

訊息	說明與對策
需更新	系統偵測到要求授權的新應用程式，或需要一般權限更新。
更新最新	不需要更新。
更新中...	系統正嘗試接收更新。

設定選單中的選項：

訊息	說明與對策
請求更新	如果需要更新，而您想要手動要求更新（例如處於 Wi-Fi 熱點模式時）。
停用更新	選擇此選項可停用自動更新。

應用程式權限

權限按群組劃分。您可以個別授與這些群組所需的權限。不開車時，您隨時可以透過設定選單變更權限群組狀態。

當您使用 SYNC 啟動應用程式時，系統可能會要求您授與特定權限，例如：

- 允許車輛提供車輛資訊至應用程式，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燃油油位、燃油消耗、引擎轉速、電瓶電壓、里程錶、VIN、車外溫度、檔位、胎壓、環境溫度、日期與時間。
- 允許車輛提供行駛特性資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MyKey、安全帶狀態、引擎轉速、煞車事件、煞車踏板開關、加速、油門踏板位置、離合器踏板開關、旅程長度、旅程時間、旅程成本、引擎時間百分比、車速時間百分比。
- 允許您的車輛提供位置資訊，包括：GPS 與車速。
- 允許應用程式在背景執行狀態下，透過車輛顯示器與語音功能發送推送通知。

注意：您只需在第一次透過 SYNC 使用應用程式時授與權限。

注意：對於使用應用程式或您允許福特提供給應用程式之車輛資料的傳播所衍生之任何隱私權損害或喪失，福特概不負責。

搭配使用 SYNC™ 和您的媒體播放器

您可以利用系統的媒體選單或語音指令，存取您媒體播放器中的音樂，並且透過車上的揚聲器系統進行播放。您也可以依照特定類別排序並播放音樂，例如演出者或專輯。

SYNC 可支援大多數的媒體播放器，包括：iPod、Zune、裝置播放器，以及大多數的 USB 隨身碟。另外 SYNC 也支援 MP3、WMA、WAV 和 AAC 等音訊格式。

請確認 USB 裝置已經正確格式化，而且具有下列規格：

- USB 2.0。
- 檔案格式必須是 FAT16/32。

注意：不支援 NTFS 檔案格式。

USB 裝置上的音訊檔案格式必須是：

- MP3。
- 非 DRM 保護的 WMA。
- WAV。
- AAC。

將您的媒體播放器連接至 USB 埠

注意：若您的媒體播放器有電源開關，請確認裝置電源已開啟。

透過語音指令連接

將裝置連接至車上任一 USB 埠。

按下語音按鈕並在系統提示時，說出：

語音指令	對策與說明
(USB iPod MP3[播放器 Player])	現在只要說出合適的語音指令就能開始播放音樂。請參閱媒體語音指令。

方括號 [] 中的文字是選用的。您不需要說出這些文字，系統就能了解指令。例如，出現 (USB [隨身碟] | iPod | MP3 [播放器]) 時，您可以說出 USB 或 USB 隨身碟。

若要檢視 USB 內容，請選擇：

訊息	說明與對策
瀏覽 USB	依據您連接裝置內儲存的媒體檔案數量而定，螢幕上可能會出現索引編排訊息。索引編排完成時，選擇的來源會自動開始播放音訊。

您可依類別瀏覽 USB 裝置上的檔案。請於音響顯示幕底下的按鈕選擇「瀏覽」，有以下可供選擇：

訊息
全部播放
播放列表
曲目
演出者

利用系統選單連接

- 將裝置連接至車上任一 USB 埠。
- 請按下「MEDIA」按鈕，然後在音響顯示幕上的媒體來源清單選擇 USB 1 或 USB 2。

訊息
專輯
類型
瀏覽 USB
重設 USB

媒體語音指令



按下語音按鈕並在系統提示時說出：

語音指令	對策與說明
(USB iPod MP3[播放器 Player])	現在只要說出合適的語音指令就能開始播放音樂。

您可以說出任何一個出現在左右括號內以 | 隔開的語音指令。例如，出現 (正在 | 目前正在) 時，您可以說出「正在」或「目前正在」。

您必須說出任何一個出現在左右括號以外的語音指令。例如，出現 (正在 | 目前正在) 播放什麼時，您必須說出「正在播放什麼」或「目前正在播放什麼」。

語音指令	說明與對策
暫停	暫停播放裝置。
播放	恢復播放裝置。
播放[[演出者] ____ [的_de5]] [專輯] ____	
播放全部	播放裝置上的所有媒體，從第一首到最後一首歌。
播放[演出者] ____	
播放[[樂曲](類型 風格)] ____	
播放[播放列表] ____	
下一(首[歌] 個文件 個頻道 集)	播放目前媒體的下一首歌。
上一(首[歌] 個文件 個頻道 集)	播放目前媒體的上一首歌。
[播放](類似 相近)的音樂	以類似目前播放類型的類型建立播放清單。
播放[[演出者] ____ > [的_de5]] [一(首[歌] 個文件) 歌曲] ____	
關[閉 掉]重複播放	
[[打]開 開啟](重複播放[一首 一個 歌曲] 單曲重複)	重複目前曲目。
[[打]開 開啟][全部](隨機播放 Shuffle)	隨機播放目前的播放清單。(此指令不支援全部的裝置。)
關[閉 掉](隨機播放 Shuffle)	
(這是 [正]在(播 放))(什麼[歌] 誰的歌)	在播放其間，您隨時都可以按下語音鍵詢問系統現在正在播放什麼？系統會讀出目前曲目的附加資訊標籤 (若有提供)。

____ 是一項動態清單，可能是任何團體、演出者或歌曲等的名稱。舉例而言，您可以說出「播放演出者披頭四」。

USB 指令範例

SYNC 提供人性化的操作方式供使用者以語音查詢和播放歌曲。例如，如果「Magical Mystery Tour」專輯中的歌曲名為「Penny Lane」，說出下列指令即可播放此歌曲：

- 播放歌曲「Penny Lane」。
- 播放「Penny Lane」。

若要播放整張專輯，可以說出：

- 播放專輯「Magical Mystery Tour」。
- 播放「Magical Mystery Tour」。

Bluetooth 音響

系統也能透過 Bluetooth，從您的行動電話播放音樂。

若要開啟 Bluetooth 音響，按下「MEDIA」按鈕並選擇：

選單項目
BT audio

接著選取下列任何一項：

語音指令
暫停
播放
下一(首[歌] 個文件 個頻道 集)
上一(首[歌] 個文件 個頻道 集)

媒體選單功能

媒體選單可讓您選擇如何播放音樂（例如，依演出者、類型、隨機或重複播放）、尋找類似音樂或重設 USB 裝置的索引。

請按下「MEDIA」按鈕，然後在音響顯示幕上的媒體來源清單選擇 USB1 或 USB2，以開始播放 USB。

訊息	說明與對策
選項	如此就會進入媒體選單。

接著選取下列任何一項：

訊息	說明與對策
隨機播放	選擇隨機播放或重複播放您的音樂。一旦您選擇之後，就會一直維持這種播放狀態，直到關閉為止。
重複曲目	選擇隨機播放或重複播放您的音樂。一旦您選擇之後，就會一直維持這種播放狀態，直到關閉為止。
類似的音樂	您可以將類似的音樂類型從 USB 埠加進現有播放清單中。系統會利用各曲目的附加資訊來建立一份播放清單。接著，系統會針對類似的曲目建立新的清單，然後開始播放。每一首曲目都必須有對應此功能的附加資訊標籤。使用特定的播放裝置時，如果沒有提供附加資訊標籤，這些曲目就無法在語音辨識、播放選單或這個選項下使用。然而，如果您在大容量儲存裝置模式下將這些曲目放入播放裝置中，就能在語音辨識、播放選單或這個選項下使用這些曲目。系統會將不明的曲目歸類為未提供附加資訊標籤的曲目。
重設 USB	重設 USB 索引。新索引編排完成後，您就可以從 USB 歌曲櫃選擇要播放的歌曲。

存取您的 USB 音樂櫃

1. 將裝置連接至車上的 USB 埠。

2. 請按下「**MEDIA**」按鈕，然後在音響顯示幕上的媒體來源清單選擇 USB 1 或 USB 2，以開始播放 USB。

訊息	說明與對策
瀏覽 USB	此選單可讓您依演出者、專輯、類型、播放清單和曲目選擇並且播放媒體檔案，甚至可以瀏覽您 USB 裝置上有哪些歌曲。

如果沒有任何媒體檔案可供存取，顯示器就會顯示無任何媒體。如果有媒體檔案，就會出現以下選項供您瀏覽及選擇：

訊息	說明與對策
全部播放	依序播放您播放裝置中所有已編排索引的媒體檔案。 [*] 1. 按下「 OK 」選取。第一首曲目就會出現在顯示器上。
播放列表	存取 ASX、M3U、WPL 或 MTP 等格式的播放清單。 [*] 1. 按下「 OK 」選取。 2. 捲動畫面以選取所需的播放清單，然後按下「 OK 」。
曲目	搜尋並播放已編排索引的特定曲目。 [*] 1. 按下「 OK 」選取。 2. 捲動畫面以選取所需的曲目，然後按下「 OK 」。
演出者	以演出者分類所有已編排索引的媒體檔案。一經選擇後，系統就會依字母順序列表並且播放所有演出者和曲目。 [*] 1. 按下「 OK 」選取。 2. 捲動畫面以選取所需的演出者，然後按下「 OK 」。
專輯	以專輯分類所有已編排索引的媒體檔案。 [*] 1. 按下「 OK 」選取。 2. 捲動畫面以選取所需的專輯，然後按下「 OK 」。
類型	依類型排序已編排索引的音樂。 [*] 1. 按下「 OK 」選取。 2. 捲動畫面以選取所需的類型，然後按下「 OK 」。

訊息	說明與對策
瀏覽 USB	瀏覽您連接至 USB 埠的媒體播放器內所有支援的媒體檔案。您只能檢視與 SYNC 相容的媒體檔案，無法看見其他已儲存的檔案。 1. 按下「OK」選取。 2. 捲動畫面以瀏覽隨身碟上已編排索引的媒體檔案，然後按下「OK」。
重設 USB	重設 USB 索引。新索引編排完成後，您就可以從 USB 歌曲櫃選擇要播放的歌曲。

* 您可以使用音響顯示器下方的按鈕來快速跳選特定的字母類別。您也可以利用數字鍵盤上的字母跳選清單。

使用語音指令

您可用語音指令存取和檢視 USB 歌曲。

將裝置連接至車上的 USB 埠。

按下語音按鈕並在提示訊息出現時，說出任何下列的指令：

語音指令
(瀏覽 顯示 搜尋)全部專輯
(瀏覽 顯示 搜尋)全部演出者
(瀏覽 顯示 搜尋)全部[樂曲](類型 風格)
(瀏覽 顯示 搜尋)全部播放列表
(瀏覽 顯示 搜尋)全部(文件 歌曲)
(瀏覽 顯示 搜尋)專輯 ____
(瀏覽 顯示 搜尋)演出者 ____
(瀏覽 顯示 搜尋)[樂曲](類型 風格) ____
(瀏覽 顯示 搜尋)播放列表 ____

線路輸入音響

如需存取線路輸入音源，請說：

語音指令
(線路 影片 視頻 音頻)輸入

USB 2 (如有配備)

車輛可能配備額外的USB連接埠。若有，USB 1 位於儀錶板底部的車輛前側。USB 2 位於車輛中控台的置物箱內。

您可將其他的 USB 裝置插入第二個 USB 連接埠。

您也可以使用語音指令存取兩個 USB 裝置。

若要存取 USB 裝置，請按下語音按鈕，並在系統提示時說出：

語音指令
USB 1
USB 2

注意: SYNC 僅支援一次連接一個 iOS (Apple) 裝置 (以先插入的裝置為準)。連接第二個 iOS 裝置時，系統會對裝置充電，但不支援播放此裝置。

音源的語音指令



語音系統可以透過簡單的語音指令變更音源。

按下語音按鈕並在系統提示時說出：

語音指令
(音樂 音響 Music 娛樂)[系統]
下面為可用語音指令的範例。
[調_tiao2 (到 至)] AM
[調_tiao2 (到 至)] AM 1
[tune [to]] (AM medium wave) (autostore AST autose)
[tune [to]] (AM medium wave) 2
藍牙音樂
播放(CD 光碟 碟片)
[調_tiao2 (到 至)] FM
[調_tiao2 (到 至)] FM 1
[調_tiao2 (到 至)] FM 自動搜尋預設電台
[調_tiao2 (到 至)] FM 2
(線路 影片 視頻 音頻)輸入
(廣播 收音機)
(USB iPod MP3[播放器 Player])
(這是 [正]在(播 放))(什麼[歌] 誰的歌)
幫助

收音機語音指令



如果您正在收聽收音機，請按下語音按鈕，然後說出下表中的任一指令。

如果您目前沒有收聽收音機，請按下語音按鈕，然後在聽到提示音後說出：

語音指令
(廣播 收音機)
接著請說出下列任一指令。
[調_tiao2 (到 至)] AM
[調_tiao2 (到 至)] AM 1
[tune [to]] (AM medium wave) (autostore AST autose)
[tune [to]] (AM medium wave) 2
[tune [to]] ((AM medium wave) ____ ____ [AM medium wave])
[tune [to]] (AM medium wave) preset ____
[tune [to]] (AM medium wave) 1 preset ____
[調_tiao2 (到 至)] FM
[調_tiao2 (到 至)] FM 1
[調_tiao2 (到 至)] FM 頻道自動搜尋
[調_tiao2 (到 至)] FM 2
[調_tiao2 (到 至)](FM ____ ____ [FM])
[調_tiao2 (到 至)] FM 自動搜尋預設電台
[調_tiao2 (到 至)] FM 預設電台 ____
[調_tiao2 (到 至)] FM 2 預設電台 ____
[調_tiao2 (到 至)]預設電台 ____
調_tiao2 (到 至)[廣播 收音機]
幫助

CD 語音指令



如果您正在收聽 CD，請按下語音按鈕，然後說出下表中的任一指令。

如果您目前沒有收聽 CD，請按下語音按鈕，然後在聽到提示音後說出：

語音指令
播放(CD 光碟 碟片)
接著請說出下列任一指令。
暫停
播放
下一首[歌[曲]]曲目]
上一首[歌[曲]]曲目]
播放第__首[歌[歌曲]曲目]
[[打]開 開啟]重複播放歌曲
[[打]開 開啟]重複播放文件夾
關[閉 掉]重複播放

語音指令

[[打]開 | 開啟](隨機播放 | Shuffle)

[[打]開 | 開啟](CD | 光碟 | 碟片)[播放器 | Player](隨機播放 | Shuffle)

[[打]開 | 開啟]文件夾(隨機播放 | Shuffle)

關[閉 | 掉](隨機播放 | Shuffle)

*使用以上指令時，必須告知系統要重複或隨機播放的曲目或資料夾。

Bluetooth 裝置和系統設定

您可以利用音響顯示幕存取這些選單。參閱搭配使用 SYNC™ 和您的手機 (頁198)。

SYNC™ 故障排除

SYNC 使用上非常簡單。然而若您有任何疑問，請參閱下表。

確認您的行動電話是否相容，請上福特官網查詢。

行動電話問題

問題	可能原因	可能的解決方案
通話中有許多背景噪音。	您的行動電話音訊控制設定可能會對 SYNC 的效能造成影響。	音訊調整方面的資訊請參閱您所用裝置的使用手冊。
通話時，我能聽見對方，但是對方聽不到我的聲音。	行動電話可能發生故障。	請嘗試將行動電話關閉、重設，或者將電池取下，然後再試一次。 確認 SYNC 的麥克風沒有設定為關閉。
SYNC 無法下載我的電話簿。	這是會因行動電話而異的功能。 行動電話可能發生故障。	請確認您的行動電話是否相容。 請嘗試將行動電話關閉、重設，或者將電池取下，然後再試一次。 請嘗試選擇加入選項的方式，將您的電話簿連絡人傳送至 SYNC。

行動電話問題		
問題	可能原因	可能的解決方案
		您必須將您的行動電話開機，並且啟用 SYNC 上的電話簿自動下載功能。
系統顯示「電話簿已下載」，但是 SYNC 電話簿仍是空的或者有遺漏連絡人。	您的行動電話有相容性限制。	請嘗試用選擇加入選項的方式，將您的電話簿連絡人傳送至 SYNC。
		若遺漏的連絡人是儲存在您的 SIM 卡上，請試著將其轉移至行動電話記憶體。
		移除與遺漏的連絡人相關的圖片和特殊鈴聲。
		您必須將您的行動電話開機，並且啟用 SYNC 上的電話簿自動下載功能。
我無法順利將行動電話連接至 SYNC。	這是會因行動電話而異的功能。	請確認您的行動電話是否相容。
	行動電話可能發生故障。	請嘗試將行動電話關閉、重設，或者將電池取下，然後再試一次。
		請試著將您的裝置從 SYNC 上刪除，同時將 SYNC 從您的裝置上刪除，然後再試一次。
		請務必確認您行動電話連接至 SYNC 藍牙的安全性及自動接受提示設定。
		更新您的行動電話韌體。
		關閉自動下載設定。
文字訊息無法在 SYNC 上正常運作。	這是會因行動電話而異的功能。	請確認您的行動電話是否相容。
	行動電話可能發生故障。	請嘗試將行動電話關閉、重設，或者將電池取下，然後再試一次。
	iPhone	- 前往行動電話的設定。 - 前往藍牙選單。 - 確認連線狀態顯示「未連線」。 - 按下藍色圖圈，進入下一個選單。 - 開啟顯示通知。 - 開啟同步處理連絡人。 您的 iPhone 已設為將傳來的文字訊息轉寄到 SYNC。 對每一台連線的 Sync 車輛重複這些步驟。

行動電話問題

問題	可能原因	可能的解決方案
		您的 iPhone 只有在解鎖時，才會將傳來的文字訊息轉寄到 SYNC。 iPhone 不支援使用 SYNC 回覆文字訊息。 不支援 WhatsApp 和 Facebook Messenger 傳來的文字訊息。
語音文字訊息無法在我的行動電話上正常運作。	這是會因行動電話而異的功能。	您的行動電話必須支援透過藍牙下載文字訊息，才能接收新傳來的文字訊息。 存取 SYNC 的文字訊息選單，查看您的行動電話是否支援此功能。按下 PHONE 鍵然後瀏覽選擇文字訊息選項，接著按下 OK 。
	這是行動電話本身的功能限制。	由於每支行動電話都不相同，因此請參閱配對中行動電話的裝置說明書。事實上，有可能因為行動電話廠牌、型號、電信業者和軟體版本而有所差異。

USB 和媒體相關問題

問題	可能原因	可能的解決方案
我無法順利將裝置連接至 SYNC。	裝置可能發生故障。	請嘗試將裝置關閉、重設，或者將電池取下，然後再試一次。
		確認您使用的是原廠所附的線材。
		確認將 USB 纜線正確插入裝置和車上的 USB 埠。
		確認裝置本身沒有自動安裝程式或啟用安全性設定。
發動車輛後，SYNC 無法辨識我的裝置。	這是裝置本身的功能限制。	請勿在極端炎熱或寒冷氣候下將裝置留在車內。
藍牙音訊未串流。	這是會因裝置而異的功能。	請確認已將裝置連接至 SYNC，且按下裝置上的播放鍵。
	裝置未連接。	
SYNC 無法辨識在我裝置上的音樂。	您的音樂檔案可能沒有正確的演出者、歌曲名稱、專輯或類型等相關資訊。	請確認所有歌曲細節資訊都有正確轉移。
	檔案可能已損毀。	嘗試將毀損的檔案換成新版本。

USB 和媒體相關問題

問題	可能原因	可能的解決方案
	歌曲可能受到版權保護而無法播放。	某些裝置可能需要您將 USB 設定從大容量儲存裝置變更為媒體傳輸協定等級。
同時透過 USB 和藍牙音訊連接 iPhone 或 iPod Touch 時，有時候會完全聽不到聲音。	這是裝置本身的功能限制。	從 iPhone 或 iPod Touch 現正播放音樂清單，選擇 iPhone 或 iPod Touch 螢幕底下的音訊裝置 Airplay 圖示。
		要透過藍牙聆聽 iPhone 或 iPod Touch，請選擇 SYNC。
		要透過 USB 聆聽 iPhone 或 iPod Touch，請選擇 Dock 接頭。

語音指令相關問題

問題	可能原因	可能的解決方案
SYNC 無法理解我說的指令。	您可能使用了不正確的語音指令。	請重新查閱行動電話和媒體章節一開始的語音指令。 語音指令功能啟用時，請參考音響螢幕，即可看到語音指令列表。
	您可能說太快或者下指令的時機錯誤。	系統麥克風設置在車內後視鏡或擋風玻璃上的車頂內襯位置。
SYNC 無法理解歌曲或演出者名稱。	您可能使用了不正確的語音指令。	請重新查閱媒體章節一開始的媒體語音指令。
	您可能說的不是系統真正儲存的名稱。	按照系統儲存的名稱說出歌曲或演出者。如果您說出「播放演出者 Prince」，系統不會播放 Prince and the Revolution 或 Prince and the New Power Generation 的歌曲。
		請確認您有說出完整的歌曲名稱例如「California remix featuring Jennifer Nettles」。
	系統讀出名稱的方式與您所說的不同。	若歌曲名稱為大寫字母，就必須逐一拼出。例如 LOLA 您就必須念出「L-O-L-A」。
		請勿唸出歌名中的特殊字元，因為系統無法辨識。

語音指令相關問題

問題	可能原因	可能的解決方案
當我想要撥打電話時，SYNC 無法理解，或者會撥給錯誤的連絡人。	您可能使用了不正確的語音指令。	請重新查閱行動電話章節一開始的行動電話語音指令。 當系統無法理解您的指令時，您也可以利用行動電話和媒體建議清單取得可用建議列表。參閱使用語音辨識 (頁196)。
	您可能說的不是系統真正儲存的名稱。	請確認您說的是系統真正儲存的名稱。例如連絡人名稱為 Joe Wilson，但是您說的是「撥給 Joe Wilson」。 若您列出完整名稱例如「Joe Wilson」而不是僅有「Joe」，系統的運作效果會更好。
	您電話簿中的連絡人名稱可能非常短，並且十分類似或是含有特殊字元。	請勿念出歌名中的特殊字元例如 123 或 ICE，因為系統無法辨識。
	您的電話簿連絡人可能使用大寫字母。	若連絡人名稱為大寫字母，就必須逐一拼出。例如 JAKE 您就必須念出「J-A-K-E」。
SYNC 語音控制系統無法辨識儲存在我行動電話上的外文名稱。	您可能以目前選擇的 SYNC 語言說出外文名稱。	SYNC 會用所選語言的音標發音規則套用至儲存在您行動電話上的連絡人名稱。 實用建議： 您可以手動選擇連絡人。按下 PHONE 。依序選擇電話簿、連絡人名稱選項。按下觸控鍵選項即可聽見。SYNC 將會為您讀出連絡人名稱，讓您對系統能接受的發音有所概念。
SYNC 語音控制系統無法辨識我的媒體播放器或 USB 隨身碟中的外文曲目、演出者、專輯、類型和播放清單名稱。	您可能以目前選擇的 SYNC 語言說出外文名稱。	SYNC 會用所選語言的音標發音規則套用至儲存在您的媒體播放器或 USB 隨身碟上的連絡人名稱。某些非常知名的演出者名稱可為特例 (例如 U2)，這些演出者都可以使用英文發音。

語音指令相關問題

問題	可能原因	可能的解決方案
系統產生語音提示，部分字詞的發音在我的語言可能不準確。	SYNC採用的是文字轉換語音提示技術。	SYNC 利用合成語音產生器，而非預錄人聲。 SYNC 針對各種語言提供數種新的語音控制功能。無須預先錄音，直接從電話簿撥打一位連絡人名稱（例如“「撥給 John Smith」”）或者直接從您的媒體播放器選擇一個曲目、演出者、專輯、類型或播放清單（例如播放演出者 Madonna）。
我先前使用的藍牙語音控制系統可讓我控制收音機、CD 和恆溫控制系統。為什麼不能用 SYNC 控制這些系統？	SYNC 的主要重點是能夠控制您的行動裝置以及儲存在其中的連絡人。	SYNC 提供先前系統不包含的重要功能，例如，無須預先錄音，直接從電話簿撥打一位連絡人名稱（例如“撥給 John Smith”），或者直接從您的媒體播放器選擇曲目、演出者、專輯、類型或播放清單（例如「播放演出者 Madonna」）。

一般

問題	可能原因	可能的解決方案
儀錶組和資訊娛樂顯示器所選用的語言與 SYNC 語言不符（電話、USB、藍牙音訊、語音控制和語音提示）。	SYNC 不支援目前選用的儀錶組和資訊娛樂顯示器語言。	SYNC 僅能以單一模組 4 種語言支援文字顯示、語音控制和語音提示功能。根據購車國家/地區最常見的溝通語言指定四種語言。若選擇的語言不支援，SYNC 就會維持目前使用的語言。 SYNC 針對各種語言提供數種新的語音控制功能。無須預先錄音，直接從電話簿撥打一位連絡人名稱（例如“「撥給 John Smith」”）或者直接從您的媒體播放器選擇一個曲目、演出者、專輯、類型或播放清單（例如播放演出者 Madonna）。

AppLink 相關問題		
問題	可能原因	可能的解決辦法
AppLink 行動應用程式：當我選擇「搜尋新應用程式」時，SYNC 找不到任何應用程式。	具有 AppLink 功能的行動電話並未連線到 SYNC。	請確認您的智慧型手機相容性；Android 手機作業系統須為 OS 2.3 版或以上，iOS 系統須使用搭載 iOS 5.0 (或以上) 的 iPhone 3GS 或更新的手機。此外，請確認您的行動電話已連線到 SYNC，以便在您的裝置上尋找具 AppLink 功能的應用程式。iPhone 使用者也必須用 Apple USB 纜線將裝置連接到 SYNC 的 USB 埠。
電話已連線，但我仍然找不到任何應用程式。	您的行動裝置並未安裝或執行具有 AppLink 功能的應用程式。	請確認您已從行動電話的應用程式商店下載並安裝最新版本的應用程式。請確認您的行動電話正在執行該應用程式。有些應用程式會要求您在使用 AppLink 操作前先在行動電話上註冊或登入該應用程式。此外，一些應用程式可能具有「福特 SYNC」設定，因此請確認該應用程式在行動電話上的設定選單。
電話已連線，且應用程式正在執行，但我仍然找不到任何應用程式。	有時 (例如點火循環時) 應用程式無法妥善關閉並會重新連線到 SYNC。	如果您在車內搜尋不到應用程式時，關閉並重新啟動程式可能有助於 SYNC 找到該應用程式。對於 Android 系統的裝置，如果應用程式具有「離開」或「退出」選項，請加以選取並重新啟動應用程式。如果應用程式無該選項，您也可以進入行動電話的設定選單、選擇「應用程式」、尋找特定程式並選擇「強制關閉」，以手動方式「強制關閉」該應用程式。請記得稍後重新啟動應用程式，然後在 SYNC 上選擇「搜尋新應用程式」。
		如果是搭載 iOS7+ 以上作業系統的 iPhone 要強制關閉應用程式，按兩下主畫面按鈕並向上拖移應用程式即可關閉。再次按一下主畫面按鈕，接著再選擇應用程式即可重新啟動。幾秒鐘後，便應可在 SYNC 的行動應用程式選單中看見該應用程式。
我的 Android 手機已經連線，且應用程式正在執行，重新啟動後我仍然找不到任何應用程式。	某些舊版 Android OS 系統的藍牙功能有錯誤，在您未關閉藍牙的情況下，可能會造成上一次用車時找到的應用程式無法再度尋得。	請先關閉再打開藍牙以重設您行動電話的藍牙功能。如果您在車內，SYNC 應可在您按下「電話」按鈕後自動重新連線到您的行動電話。

AppLink 相關問題

問題	可能原因	可能的解決辦法
我的 iPhone 已經連線，而且應用程式正在執行，重新啟動應用程式後我仍無法在 SYNC 上找到它。	USB 與 SYNC 的連線可能需要重設。	拔掉行動電話的 USB 纜線，稍等一下，再重新將 USB 纜線插回行動電話。稍等幾秒鐘後，應用程式便應會出現在 SYNC 行動應用程式選單中。如果還是沒有，「強制關閉」該應用程式並重新啟動。
我有一支 Android 行動電話。我已經在 SYNC 上找到並啟動多媒體應用程式，但沒有聲音或音量非常小。	行動電話的藍牙音量可能太小。	請利用裝置的音量控制按鍵（通常在裝置的側面）提高裝置的藍牙音量。
在行動電話的 SYNC 行動應用程式選單中，我只能看到其中一部分正在執行的 AppLink 應用程式。	有些 Android 系統的裝置中，應用程式可用來連線的藍牙連接埠數量有限。如果行動電話上的 AppLink 應用程式數量多過於可用的藍牙連接埠，您將不會在 SYNC 行動應用程式選單中看見您的所有應用程式。	請強制關閉或解除安裝您不希望 SYNC 搜尋到的應用程式。如果應用程式具有「福特 SYNC」設定，請在行動電話上該應用程式的設定選單中解除相關設定。

電磁相容性

警告



氣囊護蓋上或附近、椅背（前座椅）的側邊或前座椅部位等會與展開的氣囊接觸的地方，請勿放置物體或安裝設備。未遵照這些指示會提高車禍時人員受傷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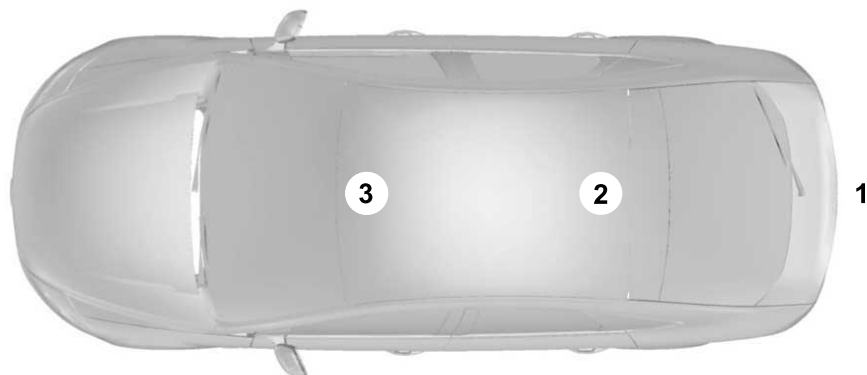
請勿將天線電纜固定在車上原有的線組、燃油管及煞車油管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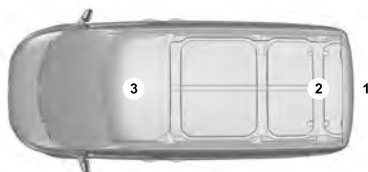
天線、電源線與任何電子模組及氣囊的距離至少要有 10 cm。

注意：我們測試及認證您的車輛，使其符合電磁相容性法規（UNECE 第 10 條規定或其他當地適用的法令規定）。您有責任確認授權經銷商安裝在您車輛上的任何配備，皆能遵守當地適用的法規和其他法令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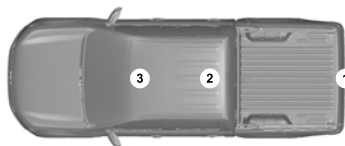
注意：車輛上的任何無線電頻率發射機設備（例如行動電話、業餘無線電發射機）都必須符合下表所示參數。我們並不提供任何安裝或使用上的特殊規定或條件。



E239120



E239122



E239121

MHz 頻帶	最大輸出功率 (RMS 峰值)	天線位置
1 – 30	50 W	1
50 – 54	50 W	2, 3
68-88	50 W	2, 3
142-176	50 W	2, 3
380-512	50 W	2, 3
806-870	10 W	2, 3

注意: 安裝無線電頻率發射機後，不論是待機還是傳送模式，皆請確認其是否會與車上所有的電器配備互相干擾。

請在下列情況下檢查所有電器配備：

- 點火開關開啟
- 引擎運轉
- 以不同車速進行道路實測。

請確認車內所安裝之發射機所產生的磁場，未超過人體暴露於其中的相關規定。

使用者授權合約

車輛軟體終端使用者許可協議 (EULA)

- 您（視情形為「您」或「您的」）所採購的車輛包括了多項裝置，其中亦包含 SYNC® 及各種控制模組（以下稱「裝置」），裝置內備有福特汽車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以下稱「福特汽車公司」）授權或所有之軟體。這些福特汽車公司的軟體產品，以及相關媒體、印刷品、「線上」或電子文件（以下稱「軟體」），皆受到國際智慧財產權之法律及條約保護。該軟體為授權使用，並非販售。版權所有。
- 該軟體或是日後升級的軟體，可能與福特汽車公司提供的其他軟體及/或系統結合及/或通訊。

若您不同意此終端使用者許可協議（「EULA」），請勿使用此裝置或是複製軟體。任何軟體一經使用，包括但不限於使用裝置在內，均將視同您已同意並接受此 EULA（或是同意之前的協議）。

軟體授權： 此 EULA 同意您下列授權：

- 您可使用安裝在裝置上的軟體，以及藉由或透過福特汽車公司或第三方軟體和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系統及/或服務介面，使用軟體。

其他權利及限制說明

- 語音辨識：** 如果軟體內含語音識別組件，您應該了解語音識別本身是一個統計過程，識別誤差在所難免。福特汽車公司及所有供應商不會對語音辨識過程中的錯誤所生的任何損壞負責。您有責任自行監控系統內含的語音識別功能。
- 逆向工程、解編及反向組譯之限制：** 您不得對軟體進行逆向工程、解編、翻譯、組譯，或試圖發現任何軟體的來源碼、基本概念或演算法，亦不得允許他人對軟體進行逆向工程、解編或組譯，除非且僅限此種活動為法律明文允許，或用以規定軟體開放資源部分之使用的授權條款允許的情形，則不在此限。
- 散佈、複製、修改及創造衍生作品的限制：** 您不得在軟體基礎上散佈、複製、修改或創造衍生作品，除非且僅限此種活動為法律明文允許，或用以規定軟體開放資源部分之使用的授權條款允許的情形，則不在此限。

- **單一 EULA：**裝置及相關系統與服務的終端使用者文件，可能內含多種語言及/或多種媒體版本的 EULA (例如在使用者文件及軟體中)。即使您收到多種版本的 EULA，您只被授權使用一 (1) 份軟體副本。
 - **軟體移轉：**您可以在本裝置的販售或移轉過程中永久性地移轉終端使用者許可協定賦予您的權利，但前提是您不保留複本，並移轉所有相關軟體 (包括所有組成部分、媒體和印刷品、任何升級版本、以及適用的防偽證書)，同時接收方同意終端使用者許可協定的各項條款。如果軟體是升級後版本，任何移轉必須包括所有以前的軟體版本。
 - **終止：**在不損害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如果您未能遵守本 EULA 的條款及條件，福特汽車公司可終止本 EULA。
 - **基於網際網路的服務元件：**該軟體可能包含某些能夠提升特定網際網路服務使用性的組件。您承認並同意福特汽車公司、第三方軟體和系統供應商、其關係企業及/或其指定代理商，可自動檢查您正在使用的軟體版本及/或組件，並可為該軟體提供自動下載到您的裝置上的更新或補充。
 - **附加軟體/服務：**該軟體允許福特汽車公司、第三方軟體和系統供應商、其關係企業及/或其指定代理商，在您獲得該軟體 (簡稱「補充組件」) 的初始複本後，提供給您或供您使用軟體更新、補充、附加組件或網際網路的服務組件。軟體更新可能導致您須向您的無線服務業者支付額外的費用。如果福特汽車公司或第三方軟體及系統供應商提供給您或供您使用的補充組件，並未附帶其他終端用戶許可協定的條款，那麼就應採用此終端用戶許可協定的條款。福特汽車公司、其關係企業及/或其指定代理商保留相關權利，得中止任何透過軟體使用而提供給您或供您使用之網際網路服務，且無需承擔責任。
 - **連結第三方網站：**本軟體可能為您提供連結至第三方網站的能力。第三方網站並不受福特汽車公司、其關係企業及/或其指定代理商的控制。無論是福特汽車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其指定代理商，均無需對 (i) 任何第三方網站的內容、任何第三方網站中的連結、或第三方網站的任何更改或更新負責，或是無需對 (ii) 任何第三方網站的網路傳播或其他任何傳輸形式負責。如果該軟體提供第三方網站的連結，則這些連結只是為您提供方便，而且網站內含的任何連結並不意味著福特汽車公司、其關係企業及/或其指定代理商對第三方網站的認可。
 - **駕駛的責任義務：**您了解自己在駕駛上的責任義務，並且專注於路況。您會閱讀並遵守裝置操作說明，特別是涉及安全性的說明，且您同意承擔任何與裝置使用有關的風險。
- 升級和恢復媒體：**如果該軟體由福特汽車公司提供，另外儲存在裝置外的 ROM 晶片、CD ROM 光碟等媒體上或是透過網路或其他方式下載，並且標有「僅用於升級」或「僅用於恢復」，您可以在裝置上安裝一 (1) 份該軟體的複本，做為替代現有軟體的複本，並且依照本 EULA 使用該軟體，任何隨著升級軟體而來的額外 EULA 亦包括在內。
- 智慧財產權：**軟體內的和對於軟體 (包括但不限於軟體中結合的所有影像、照片、動畫、視訊、音訊、音樂、文字和「小程序」) 的全部所有權和智慧財產權，隨附的印刷品，以及該軟體的任何複本，均為福特汽車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或供應商所有。該軟體為授權使用，並非販售。您不得複製軟體隨附的印刷品。經由使用本軟體所取得的內容，其全部所有權和智慧財產權是各內容所有者的財產，並可能會受適用的版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法律 and 條約保護。本 EULA 並未授予您於預定之使用外，使用這些內容的權利。福特汽車公司、其關係企業及第三方軟體和系統供應商與供應商，保留本 EULA 中未明確授予的一切權利。使用任何經由軟體取得的線上服務，皆可能受到與這些服務相關之使用條款的限制。如果此軟體內含的文件僅有電子檔，則您可以列印一份電子檔的副本。

出口限制： 您承認該軟體受美國和歐盟出口的管轄。您同意遵守所有該軟體適用的國際和國家法律，其中包括美國。出口管理條例和美國及其他政府簽發之有關終端用戶、最終用途和目的地的限制。

註冊商標： 本 EULA 未授予您與福特汽車公司、其關係企業及第三方軟體或系統供應的註冊商標或服務商標相關的任何權利。

產品支援： 請參閱福特汽車公司裝置產品支援文件（例如：車輛車主手冊）中的說明。

如果您有任何關於本 EULA 的問題，或者如果您因任何其他原因希望聯絡福特汽車公司，請參閱裝置文件所提供的地址。

對某些損害賠償的免責： 除法律禁止之外，福特汽車公司、任何第三方軟體和系統供應商及其關係企業將不承擔任何起因於或與由該軟體之使用或性能相關的間接、特殊、衍生或附帶性損害相關法律責任。這種限制即使在任何補救措施未能達到主要目的時亦適用。除新車提供的明確保固外，不提供其他保固。

SYNC® 重要汽車安全資訊閱讀並遵守指示：

- 使用您的 SYNC® 系統前，請閱讀並遵守所有的指示和本終端使用者使用手冊（「車主手冊」）提供的安全資訊。未遵守車主手冊規定之預防措施可能會導致發生事故或其他嚴重受傷。

一般操作

- **語音命令控制：** 使用語音命令可完成 SYNC® 系統內的特定功能。駕車時使用語音命令使您無需將雙手或眼睛從方向盤或路面上移開，即可作業系統。
- **長時間查看螢幕：** 您在駕駛車輛時不要使用任何需要長時間查看螢幕的功能。試圖使用需要長時間注意的系統功能前，請先以安全及合法的方式將車停妥。
- **音量設定：** 不要過度調高音量。將音量保持在駕駛車輛時仍然可以聽到車外交通和緊急信號的程度。駕駛車輛時無法聽到這些聲音可能會導致事故。
- **導航功能：** 系統內含的任何導航功能皆是為了能在每個路口指引您抵達想要的目的地。請確認所有使用本系統的人員皆能謹慎閱讀並且完全遵守各項指示和安全資訊。

- **分心的危險：** 任何導航功能皆需以手動方式（非語音）設定。試圖在駕駛車輛時執行此種設定或輸入資料，可能使您分心並且導致意外事故或其他嚴重受傷。嘗試這些操作前請先以安全及合法的方式將車停下。
- **讓您的判斷力主導車輛駕駛：** 任何導航功能皆僅僅是輔助而已。應以您對當地情況及目前交通法規的各項觀察為主，做出各種車輛駕駛上的決定。任何功能皆無法取代您的個人判斷。此系統提出的任何路線建議皆不可凌駕當地交通法規或是您對安全駕駛習慣的個人判斷或知識。
- **路線安全性：** 如果遵守路線建議會導致危險或違法的車輛操作行為、置身於危險的情況中、或是被引導至您認為不安全的區域，則不可遵守這些建議。駕駛人對於安全操作車輛負有全責，因此，必須評估遵守建議的導引時是否安全。
- **地圖可能失準：** 此系統所使用的地圖可能因道路變更、交通管制或駕駛情況而失準。遵守這些建議的路線時，務必輔以良好的判斷力與常識。
- **緊急救援：** 不可依賴任何系統內含的導航功能導引您前往緊急救援地點。請詢問當地政府或緊急救援總機這些地點位於何處。並非所有緊急救援單位，像是警察局、消防隊、醫院及診所皆內含在這些導航功能的圖資中。

您的責任與風險承擔

- 您謹同意下列各項：(a) 於違反相關法規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汽車或其他車輛時使用本軟體，會發生分心駕駛之重大風險，不應在任何情況下為之；(b) 以過大的音量使用本軟體，會發生聽力損傷的重大風險，在任何情況下皆不得為之；(c) 本軟體可能無法相容於新的，或不同版本的作業系統、第三方軟體或第三方服務，且本軟體可能造成作業系統、第三方軟體或第三方服務嚴重無法使用；(d) 任何由軟體存取的第三方服務，或與軟體合併使用之第三方軟體(i) 可能因存取收取額外費用，(ii) 未必均能正確運作、不發生中斷或不出現錯誤，(iii) 可能改變串流格式或停止運作，(iv) 可能包含成人、粗俗或攻擊性內容；及(v) 可能包含不精確、錯誤或誤導的交通、天氣、金融或安全資訊或其他內容；以及(e) 使用軟體可能導致您須向自己的無線服務業者(WSP) 支付額外費用，且任何軟體程式內含的資料或計時器均僅供參考，概不附帶任何保證，且不應完全信賴之。
- 本軟體一經使用，即表示您同意負責並承擔第(a)條至第(e)條規定之項目的全部風險。

擔保之免責聲明

您明確了解並同意，自行承擔裝置及軟體使用的風險，且承擔關於滿意品質、效能、相容性、精確度及作用的全部風險。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本軟體即任何第三方軟體或第三方服務，均以「現有狀態」且視「實際供應情況」而提供，連同所有瑕疵且概無任何保固，福特汽車公司亦不承擔關於本軟體、第三方軟體及第三方服務的所有明示、暗示或法定擔保及條件，包含但不限於：對可銷售性、滿意品質或特定目的適用性、準確性、安靜享受性或不得侵害第三人權利的暗示擔保及/或條件。福特汽車公司概不擔保：(a) 您對本軟體、第三方軟體或第三方服務之享受均不受干擾；(b) 本軟體、第三方軟體或第三方服務必然符合您的需求；(c) 本軟體、第三方軟體或第三方服務的運作絕不被中斷或不會發生錯誤，(d) 或本軟體、第三方軟體或第三方服務之瑕疵定當修正。福特汽車公司或其授權代表人提供的口頭或書面的資訊或建議，概不構成擔保。若證明本軟體、第三方軟體或第三方服務有瑕疵，

由您承擔所有必要服務、維修或修正的全部費用。若干司法管轄區不允許排除暗示擔保或限制適用的客戶法定權利，因此您未必完全適用上述免責聲明。福特汽車公司僅就車主手冊的保固資訊載明事項提供擔保。若本項條款與保固手冊間有所抵觸，以保固手冊之規定為準。

準據法、審判地、審判權

- 本 EULA 及您使用本軟體行徑，以美國密西根州法為準據法。您對於本軟體之使用，亦受到其他當地、州、全國或國際法規範。起因於或涉及本 EULA 的訴訟，應以密西根州韋恩縣的法院或美國密西根東區聯邦地區法院為專屬管轄法院。您謹此同意，針對起因於或與本 EULA 相關的爭議，密西根州韋恩縣的法院及美國密西根東區聯邦地區法院擁有屬人管轄權。

具拘束力之仲裁及集體訴訟之放棄

(a) 適用。本條適用於所有爭端，然若爭端非與著作權侵害相關，或非與您的、福特汽車公司或任何福特汽車公司的授權人之智慧財產權的執行或合法性相關，則不在此限。爭端係指上述例外之外的任何爭端、訴訟或其他您與福特公司間的爭議，其關於本軟體（包含其價格）或本 EULA，而以契約、擔保、侵權行為、法令、規定、條例或任何其他實定法或衡平法為請求的基礎。

(b) 爭端通知。若有爭端發生，您或福特汽車公司必須向對方發出「爭端通知」，該通知為記載通知方姓名、地址及聯絡資訊、爭端發生原因事實及要求之救濟的書面聲明。您與福特汽車公司將嘗試於爭端通知寄發後 60 天內，透過非正式協商解決任何爭端。60 天之後，您與福特汽車公司得開始進行仲裁。

(c) 小額訴訟法院。若該爭端符合小額訴訟法院的受理資格，您亦得向您的住所地或福特汽車公司主營業處所在地區內小額訴訟法院，就爭端提起訴訟。不論您是否已先進行非正式協商，您皆得向小額訴訟法院提起訴訟。

(d) 具拘束力之仲裁。若您與福特汽車公司並未以非正式協商或於小額訴訟法院解決爭端，則僅能以具拘束力之仲裁解決爭端。您放棄向法院（法官或陪審團）就任何爭端提起訴訟（或以當事人或集體成員的身分參加）的權利。反之，所有爭端將由中立仲裁人解決，除依照聯邦仲裁法有無限的上訴權外，其決定具最終性。任何對雙方當事人具備管轄權的法院，皆得進行仲裁裁決。

(e) 集體訴訟之放棄。任何爭端解決程序或就爭端向法院提起的訴訟，皆必須僅以個人之形式進行。您與福特汽車公司皆不針對爭端提起集體訴訟、私人檢察長訴訟，或是以任何或欲以代理人做為任一方當事人的程序。除經所有受影響仲裁或程序的所有當事人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將仲裁或程序相結合。

(f) 仲裁程序。任何仲裁皆將由美國仲裁協會（the American Arbitration Association，以下稱「AAA」）依照其商業仲裁規定進行。若您為個人，且為個人或車輛使用本軟體，或該爭端所涉金額為 75,000 美元以下時，不論您是否為個人或您如何使用本軟體，AAA 的消費者相關補充程序亦將適用。為開啟仲裁程序，應向 AAA 提交商業仲裁規定仲裁請求申請書。您得依照 AAA 規定，要求進行電話審理或直接審理。當爭端所涉金額為 10,000 美元以下時，除仲裁人以適當理由裁定直接審理，一律採電話審理。請參見 adr.org，或撥打 1-800-778-7879 洽詢以了解詳情。您同意僅於您的住所地或福特汽車公司主營業處所在地區展開仲裁程序。仲裁人得比照裁決法院向您個人裁予相同之損害賠償金。仲裁人僅得向您個人裁決宣告或禁制令，且受滿足您個人主張的請求範圍拘束。

(g) 仲裁費用及獎勵。

- i. 爭端所涉金額為 75,000 美元以下。福特汽車公司將立即退回您的申請費用，並支付 AAA 及仲裁人的費用及開銷。若您拒絕福特汽車公司於指定仲裁人之前，最後提出的書面和解方案（以下稱「最後書面方案」），您的爭端逕交仲裁人做出決定（所謂「裁定」），且仲裁人向您裁決之賠償金高於最後書面方案時，福特汽車公司將向

您提供三種和解選項：(1) 支付高於裁定之金額或 1,000 美元；(2) 支付兩倍您的合理律師費（若有此費用）；及 (3) 償還所有您的律師因調查、準備及送交仲裁而合理累積的支出（包含專家證人費用及成本）。金額將由仲裁人決定。

- ii. 爭端所涉金額高於 75,000 美元。由 AAA 規定決定申請費用及 AAA 與仲裁人的費用及支出金額。
- iii. 所有爭端，不限任何金額。在您所展開的仲裁程序中，僅於仲裁人發現仲裁輕率或是基於不當目的提起時，福特汽車公司才會要求退回其所支付的 AAA 或仲裁人費用及支出，或其退還予您的申請費。在福特汽車公司展開的仲裁程序中，將由其支付所有申請、AAA 及仲裁人的費用及支出。在任何仲裁程序中，福特汽車公司皆不會向您要求其支付的律師費用及支出。費用及支出不計入爭端所涉金額。

(h) 必須於一年內索賠或提起爭端 於法律允許範圍內，適用本條之 EULA 相關索賠或爭端，必須於一年內於小額訴訟法院（第 c 條）或仲裁程序中提起。自損害賠償請求或爭端得予提起之時，開始計算一年期間。若未於一年內索賠或提起爭端，則永久不得再行提起。

(i) 協議分割性。若認定全部或部分爭端的集體訴訟之放棄（第 e 條）不合法或無法執行，則該條文規定不適用於該部分。反之，該部分將由法院分別審理，其他部分則繼續以仲裁程序進行。若為該條的其他條文被認定為不合法或不能執行，則該條文應予分割，第 e 條的剩餘條文應保持全部效力。

Telenav 軟體最終用戶許可協議

請您在使用 TeleNav 軟體前仔細閱讀這些條款及條件。您在使用 TeleNav 軟體時即表示您已接受這些條款及條件。若您不接受這些條款及條件，請勿開啟包裝封盒、啟用或是使用 TeleNav 軟體。TeleNav 隨時皆可修改本協議及隱私權政策，無須事先知會。您同意不定時前往 <http://www.telenav.com> 網站查看協議及隱私權政策的目前版本。

1. 安全及合法使用

您已了解，在需要完全專注的情況下專注在 TeleNav 軟體上，可能導致您或他人受傷或死亡，因此在使用 TeleNav 軟體期間您應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 (a) 遵守所有交通法規並且安全駕駛；
- (b) 駕駛車輛期間輔以個人的判斷。若您認為 TeleNav 軟體建議的路線，指示您進行會導致危險或違法的車輛操作行為、使您置身於危險的情況中，或引導您進入您認為不安全的區域，請勿遵守建議。
- (c) 除非您的車輛處於靜止狀態或已停妥，否則請勿輸入目的地或以其他方式操作 TeleNav 軟體；
- (d) 請勿將 TeleNav 軟體用於任何非法、未經授權、正常用途之外、不安全、危險、非法或是任何不符合本協議之其他目的；
- (e) 在您的車上採以安全的方式安排所有使用 TeleNav 軟體必須用到的 GPS、無線裝置及纜線，使其不致干擾車輛的駕駛且不妨礙任何安全裝置的運作（例如輔助氣囊）。

您同意保護並且使 TeleNav 不受所有行駛中的各種危險或不當使用 TeleNav 軟體所生的主張侵害，包括未能遵守上述指示在內。

2. 帳戶資訊

您同意：(a) 註冊 TeleNav 軟體時，提供 TeleNav 真實、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且 (b) 即時告知 TeleNav 任何資訊變更，使其保有真實、正確、最新及完整性。

3. 軟體授權

- 在遵守本協議的條款下，TeleNav 授予您個人、非專屬、不可移轉的使用許可（除了下述與您的 TeleNav 軟體許可之永久移轉有關的明文許可之外），不包含再授權、使用 TeleNav 軟體（僅以目標碼形式）以存取和使用 TeleNav 軟體的權利。此授權會在本協議終止或截止時隨之結束。您同意僅在個人的商業或休閒活動上使用 TeleNav 軟體，並且不向其他當事人提供營利性質的導航服務。

3.1 授權限制

- (a) 逆向工程、解編、反向組譯、翻譯、修改、改變或以任何方式變更 TeleNav 軟體或其中的任何部分；(b) 在未事先得到 TeleNav 明文同意前試圖取得 TeleNav 軟體來源碼、音訊庫或是軟體架構；(c) 移除或改變 TeleNav 軟體或是 TeleNav 及其供應商的商標、公司名稱、標誌、專利或版權聲明，或是其他的聲明或標示；(d) 散佈、再授權或以任何方式將 TeleNav 軟體移轉他人，惟若屬永久移轉 TeleNav 軟體者不在此限；或 (e) 以下列任何方式使用 TeleNav 軟體
 - i. 侵犯智慧財產權或專屬權、公開權或隱私權、或是任何當事人的其他各種權利，
 - ii. 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條例或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垃圾郵件、隱私、消費者及兒童保護、淫穢或誹謗的法律及規定，或
 - iii. 有害、脅迫、辱罵、騷擾、扭曲、誹謗、低俗、淫穢、中傷，或其他惡性言行；(f) 未事先取得 TeleNav 書面許可前租賃、出租、或是允許第三方以其他未經授權的方式使用 TeleNav 軟體。

4. 免責聲明

- 在適用法律容許範圍內，TeleNav、其授權人與供應商、或代理商、或是任何前述人員在任何情況下皆不會對您或其他人依靠 TeleNav 軟體提供的資訊做出的決定或是行動負責。TeleNav 亦不擔保 TeleNav 軟體使用的地圖或其他資訊的精確性。此資訊因道路封閉、施工、天候、全新道路及其他改變的情況而無法持續反應真實路況。您對使用 TeleNav 軟體時所產生的全

部風險負有全責。例如(但不限於),您同意不在您或其他人的福祉或生命必須仰賴導航精確度進行重要導航的區域使用 TeleNav 軟體,此因 TeleNav 軟體的地圖或功能並非用來支援此種高風險的應用情況,尤其是更偏遠的地區。

- TeleNav 明確拒絕並且排除與 TeleNav 軟體有關的擔保責任,不論法律明示或默示皆然,其中包括所有因交易、訂製或買賣而起的所有擔保,包括但不限於 TeleNav 軟體的銷路、特殊目的之適用性以及未侵權之默示擔保。
- 部分司法管轄區不允許某些擔保的免責聲明,所以您可能並不適用此限制。

5. 責任限制

- 在適用法律允許範圍內,TeleNav 或其授權人及供應商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將不對您或任何第三方因使用或無使用 TeleNav 軟體的能力引起的損害負責,包括所有間接、附帶、衍生、特殊或懲罰性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無法使用設備或存取資料、損失資料、業務損失、利潤損失、業務中斷或相似情況的損害),即使 TeleNav 已告知此種損害的可能性亦然。儘管您可能在各種原因下發生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此處涉及的所有損害,以及所有與之對比的直接或一般性損害、侵權(包括過失)或其他),TeleNav 及所有 TeleNav 供應商的全部責任應僅限於您支付 TeleNav 軟體的實際金額。一些州政府和 / 或司法管轄區不允許排除或限制附帶或衍生性損害,因此您可能並不適用上述限制或排除的情況。

6. 仲裁及管轄法律

- 您同意本協議或 TeleNav 軟體所生或與其相關之所有爭議、主張或爭執,應由加州聖塔克拉拉郡美國仲裁協會的中立仲裁者以獨立仲裁方式審理。仲裁者將採用美國仲裁協會的商業仲裁規定,且仲裁者判斷後做出的裁決可能會送入司法管轄區的各個法庭內。請注意,仲裁程序中的所有仲裁人或評審委員以及仲裁人的決定對雙方皆不具約束力。您明確同意放棄陪審團審判的權利。本協議與其履行將在不影響法

律規定下,根據美國加州法律管理及解釋。在一定程度上與具有約束力的仲裁有關的司法行動有其必要性,TeleNav 與您皆同意受加州聖塔克拉拉郡法院之專屬司法管轄。聯合國公約中的國際貨品銷售合約在此並不適用。

7. 指派

- 除了完全永久移轉 TeleNav 軟體,否則您不可轉售、分派、或移轉本協議或任何個人權利或義務,並且應明確要求 TeleNav 軟體的新使用者同意遵守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任何與本段落所述明顯不符的販售、分派或移轉將使本協議立即終止,TeleNav 將不承擔任何責任,在這種情況下,您和所有其他各方應立即停止使用 TeleNav 軟體。儘管在上述規定下,TeleNav 仍能在讓受人仍受本協議約束時,無需另行通知隨時將本協議指派給任何其他方。

8. 其他

8.1

本協議構成 TeleNav 與您之有關課題的全部協議。

8.2

除了本協議明確核可的有限授權外,TeleNav 保留 TeleNav 軟體本身及周邊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利益,包括但不受限於所有相關的智慧財產權。本協議未明確許可之授權或其他權利,皆不得以默示、法令、誘導、禁止反言或其他方式用於許可或授與權力,TeleNav 及其供應商和授權人保留本協議明確許可之外的所有相關權利。

8.3

使用 TeleNav 軟體時,您即同意收取 TeleNav 的所有電子傳輸內容,包括通知、協議、法律要求公開事項或是其他與 TeleNav 軟體有關的資訊(以下共用「通知」一詞)。TeleNav 提供通知的方式可能是將其刊載於 TeleNav 網站或是將其下載至您的無線設備上。如果您想要取消同意接收電子通知,必須停止使用 TeleNav 軟體。

8.4

TeleNav 或您未行使本協議的任何條款，不會在任何時候影響當事人行使的權利，且任何違反或不行使本協議的棄權證明，也不應構成任何後續違反或不行使或是條文本身的棄權證明。

8.5

如果本協議中的任何條款無法執行，此條款會經修改以反應當事人的意圖，而本協議中的其餘條款仍舊具有完全的效力。

8.6

本協議中的標題僅供參考之便，不會被視為本協議的一部分，也與架構或詮釋本協議無關。本協議中的「包括」、「內含」及其替代用語不會被視為限制用語，而應被視為隨著「不在此限」之用語而來的措辭。

9. 其他供應商條款及條件

- Telenav 軟體使用了第三方供應商授權給 Telenav 的地圖及其他資訊，為您及其他終端用戶提供服務。本協議包括這些公司適用的終端用戶條款（內含在本協議最後），因而在您使用 Telenav 軟體時亦應遵守這些條款。您同意遵守下列適用於 Telenav 之第三方供應商授權人的附加條款及條件：

9.1 HERE North America, LLC 規定的終端用戶條款

本資料（以下稱為「資料」）僅供您個人、內部使用，不可轉售。本資料受版權保護，且需遵守您、Telenav（以下稱為「Telenav」）及其授權人（包括其授權人及供應商）所同意的下列條款及條件。

© 2013 HERE。版權所有。

供加拿大地區使用的資料包括在加拿大授權機關許可下取得的資訊，授權機關包括了：©Her Majesty the Queen in Right of Canada、© Queen's Printer for Ontario、© Canada Post Corporation、GeoBase®、© Depart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Canada。

HERE 擁有 United States Postal Service® 的非專屬授權，可發行並銷售 ZIP+4® 資訊。

©United States Postal Service® 2014。價格並非由 United States Postal Service® 訂定、控制或核可。下列商標和註冊商標為 USPS 所有：United States Postal Service、USPS 和 ZIP+4

供墨西哥使用之資料包括 Instituto Nacional de Estadística y Geografía 的特定資料。

9.2 NAV2 (Shanghai) Co., Ltd 規定的終端用戶條款

本資料（以下稱為「資料」）僅供您個人、內部使用，不可轉售。本資料受版權保護，且需遵守您、NAV2 (Shanghai) Co., Ltd（以下稱為「NAV2」）及其授權人（包括其授權人及供應商）所同意的下列條款及條件。20XX。版權所有

條款與條件

允許使用。您同意將本資料與 Telenav 軟體搭配使用，並僅用於授權範圍內的內部業務及個人用途，不得用於服務公司、分時共用或其他類似用途。因此，根據下列段落中的限制，您同意不會對此資訊的任何部分進行重製、複製、修改、解編、反向組譯、創造衍生作品或逆向工程，也不會在任何目的下以任何形式移轉或散佈此資訊，除非為強制法律所允許。

限制。除非您已獲得 Telenav 明確授權，且無前述限制之情形，否則您不得：(a) 於使用本資料時搭配任何產品、系統或已安裝或以其他方式與具有車輛導航功能、定位功能、調度、即時路徑指引、車隊管理之車輛進行連線或通訊之應用程式，或其他類似之應用程式；或 (b) 與任何定位裝置或任何行動、無線連線電子或電腦裝置進行通訊，包括但不限於行動電話、掌上型電腦與手持式電腦、呼叫器以及個人數位助理或 PDA 等。

警告。本資料因時間推移、環境變遷、所使用的資訊來源以及收集全面性圖資的本質之故，可能含有不正確或不完整的資訊，而導致錯誤的結果。

無擔保。本資料係以「原狀」提供，且您同意自行負擔使用之風險。Telenav 及其授權人（以及它們的授權人與供應商）對法律或其他因素而生事項，不做任何明示或暗示上的保證、陳述或擔保，包括但不限於內容、品質、精確度、完整性、有效性、可靠性、特定目的適用性、可用性、使用或取得此資料後的結果，或是保證、陳述或擔保資料或伺服器免於中斷或故障。

擔保之免責聲明：TELENAV 及其授權人（包括其授權人及供應商）於此聲明，不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之品質、效能、可銷售性、符合特定目的性或不為侵權行為之擔保。有些州政府、地方及國家/地區不允許排除某些擔保項目，所以上述排除內容可能不適用於您。

免責聲明：TELENAV 及其授權人（包括其授權人及供應商）不應對您負擔以下責任：不論係基於契約、侵權行為或擔保責任之訴訟，即使 TELENAV 或其授權人已被告知下列損害之可能性，就任何主張、請求或訴訟，不論該主張、請求或訴訟之起因係主張任何可能因資訊之使用或持有所造成之直接或間接之損失、傷害或損害；或因您使用或無法使用此資訊、違反本條款與條件所造成之任何利益、收益、合約或存款之損失或任何直接、間接、附隨或衍生性損害。有些州政府、地方及國家/地區不允許排除某些負責項目或損壞限制，所以上述排除內容可能不適用於您。

出口管制。除非符合適用出口法律、法規與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受美國財政部國外資產管理局管制的法律、法規與規定，以及在擁有必要的所有授權與批准下，您不得出口本資料的任何內容或其任何直接產品。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商務部。任何輸出法律、法規或規定若是禁止 HERE 遵守提供或散佈資料的任何義務，此種無法履行義務的狀況將被原諒，且不構成違反本協議。

完整協議。這些條款及條件構成 Telenav（及其授權人，包括其授權人及供應商）與您相關事項的全部協議，並完全取代先前雙方就這類事項所議定之任何及所有書面或口頭協議。

準據法。上述條款及條件應以美國伊利諾州[若採用歐陸 HERE 資料，則請填入「荷蘭」替代之]法律為準據法，但不適用於(i)其與法律規定發生衝突，或(ii)明確排除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契約公約的情況。對於起因於或與本資料有關的任何一切爭端、主張及訴訟，您同意遵守美國伊利諾州[插入「荷蘭」，歐洲 HERE 資料在此處使用]之管轄權。

美國政府終端使用者。如果本資料係由美國政府或其代表所取得，或任何其他正在尋求或申請權利之主體（該權利近似於習慣上由美國政府所主張提出之權利）所取得，則本資料為 48 C.F.R. (以下稱為「FAR」) 2.101 所定義之「商業項目」，並依據這些終端使用者條款而授權，且傳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之本資料重製物均應適當標示與嵌入下列「使用聲明」，且應遵循此一聲明：

使用通知
立約人（製造商/供應商）名稱：HERE
立約人（製造商/供應商）地址：c/o Nokia, 425 West Randolph Street, Chicago, Illinois 60606
本資料為 FAR 2.101 定義下的商業物件，需要遵守本資料提供時同時的終端用戶條款。
© 1987 – 2014 HERE – 保留所有權利。

如果締約官員、聯邦政府機構、或任何聯邦官員拒絕採用此處提供的說明，締約官員、聯邦政府機構、或任何聯邦官員必須在尋求此資料中的其他或替代權利前先通知 HERE。

I. 美加地區

A. 美國資料。包含美國專用資料的任何申請，其終端用戶條款應包含下列通知：

「HERE 擁有 United States Postal Service® 的非專屬授權，可發行並銷售 ZIP+4® 資訊。」

「©United States Postal Service® 20XX。價格並非由 United States Postal Service® 訂定、控制或核可。下列商標和註冊商標為 USPS 所有：United States Postal Service、USPS 和 ZIP+4。」

B. 加拿大資料。下列條款適用於加拿大專用資料（可能包括或反映第三方授權人的資料（以下稱為「第三方資料」）），包括 Her Majesty the Queen in Right of Canada（以下稱為「Her Majesty」）、Canada Post Corporation（以下稱為「Canada Post」）及 Depart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of Canada（以下稱為「NRCan」）：

1. 免責聲明與限制：用戶端同意使用第三方資料時，受到下列條款規範：

a. 免責聲明：第三方資料以「原狀」授權。此類資料的授權人（包括 Her Majesty、Canada Post 及 NRCan）對於法律或其他因素而生的此類資料不做任何明示或暗示上的保證、陳述或擔保，包括但不限於有效性、完整性、精確度或特定目的適用性。

b. 責任限制：第三方資料授權人（包括 Her Majesty、Canada Post 及 NRCan）不應負擔以下責任：(i) 就任何主張、請求或訴訟，不論該主張、請求或訴訟之起因係主張任何可能因此類資訊之使用或持有所造成之直接或間接之損失、傷害或損害；或 (ii) 資料瑕疵所造成之任何收益或合約之損失，或其他任何衍生性損害。

2. 版權聲明：每次複製加拿大區所有或部分資料時，用戶端應在下列至少一個項目的明顯處附版權聲明：(i) 複本儲存媒體的標籤；(ii) 複本包裝；或 (iii) 其他複本隨附物品，例如使用手冊或終端用戶許可合約：「本資料包括在加拿大授權機關許可下取得的資訊，授權機關包括了© Her Majesty the Queen in Right of Canada、©Queen's Printer for Ontario、©Canada Post Corporation、GeoBase®、©The Depart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Canada。版權所有。」

3. 終端用戶條款：除非各方另有協議，依合約授權提供加拿大區資料的任何部分給終端用戶時，用戶端應以合理的顯眼處為此類終端用戶提供條款（依合約規定需要提供或用戶端自行提供的其他終端用戶條款訂定），其中應包括下列代表第三方資料授權人（包括 Her Majesty、Canada Post 及 NRCan）的條款：

本資料可能包括或反映授權人資料，包括 Her Majesty the Queen in the Right of Canada（以下稱為「Her Majesty」）、Canada Post Corporation（以下稱為「Canada Post」）及 Depart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Canada（以下稱為「NRCan」）。此類資料以「原狀」授權。授權人（包括 Her Majesty、Canada Post 及 NRCan）對於法律或其他因素而生的此類資料不做任何明示或暗示上的保證、陳述或擔保，包括但不限於有效性、完整性、精確度或特定目的適用性。授權人（包括 Her Majesty、Canada Post 及 NRCan）不應負擔以下責任：就任何主張、請求或訴訟，不論該主張、請求或訴訟之起因係主張任何可能因本資料之使用/持有或本資料所造成之直接或間接之損失、傷害或損害。授權人（包括 Her Majesty、Canada Post 及 NRCan）不應負擔以下責任：本資料瑕疵或本資料所造成之任何收益或合約之損失，或其他任何衍生性損害。

終端用戶應保護授權人（包括 Her Majesty、Canada Post 及 NRCan），以及其官員、員工和代表，並使其免於負擔以下列責任：就任何主張、請求或訴訟，不論該主張、請求或訴訟之起因係主張可能因本資料之使用/持有或本資料所造成之損失、成本、費用、損壞或受傷（包括致死傷害）。

4. 附加條款：本項中的條款不包含在合約各方的權利義務下。若本項的任何條款與合約任何其他條款出現不一致或矛盾情形，則以本項條款為準。

II. 墨西哥。下列條款適用於墨西哥專用資料，其中包括 Instituto Nacional de Estadística y Geografía (以下稱為「INEGI」) 的資料：

A. 本資料的每一個複本和/或包含墨西哥專用資料的包裝都應包含下列通知：「Fuente: INEGI (Instituto Nacional de Estadística y Geografía)」

III. 拉丁美洲區

A. 第三方通知。本資料的每一個複本和/或相關包裝都應包括下列各個第三方通知，並依據此類複本隨附的區域（或其中地區），如下列所述使用：

地區 通知

厄瓜多 「INSTITUTO GEOGRAFICO MILITAR DEL ECUADOR AUTORIZACION N° IGM-2011-01- PCO-01 DEL 25 DE ENERO DE 2011」
「來源：© IGN 2009 - BD TOPO®」

Guadeloupe
French
Guiana

和 「Fuente: INEGI (Instituto Nacional de Estadística y Geografía)」
Martinique
Mexico

IV. 中東地區

A. 第三方通知。本資料的每一個複本和/或相關包裝都應包括下列各個第三方通知，並依據此類複本隨附的區域（或其中地區），如下列所述使用：

國家/地 通知
區

約旦 「© Royal Jordanian Geographic Centre」。前述的約旦資料通知規定為合約的重要條款。若用戶端或其任何允許的被轉授權人（若有）未遵守此類規定，HERE 有權利終止用戶端的約旦資料授權。

B. 約旦資料。用戶端和其允許的被轉授權人（若有）授權和/或散布企業應用專用的約旦 HERE 資料庫（以下稱為「約旦資料」）時，不得授權和/或散布給 (i) 僅在約旦當地使用約旦資料的非約旦當地實體，或 (ii) 總部在約旦的客戶。此外，用戶端、其允許的被轉授權人（若有）及終端用戶為 (i) 僅在約旦當地使用約旦資料的非約旦當地實體，或 (ii) 總部在約旦的客戶，則不得將約旦資料用於企業應用。基於前述目的，「企業應用」應指地理行銷應用、GIS 應用、行動企業資產管理應用、客服中心應用、自動通訊應用、公共組織網際網路應用，或用於提供地理編碼服務。

V. 歐洲地區

A. 使用歐洲特定交通法規

1. 交通法規適用的一般限制。用戶端理解並同意，在歐洲地區的部分國家/地區中，用戶端必須直接從第三方 RDS-TMC 代碼供應商取得權利，以便接收和使用資料中的交通法規，並以衍生自或基於此類交通法規的任何方式傳遞給終端用戶交易。在這類國家/地區中，HERE 只能在收到用戶端已取得此類權利的證明後，才可將整合交通法規的資料提供給用戶端。

2. 顯示比利時第三方權利說明。每次交易使用到比利時交通法規時，用戶端應將下列通知提供給終端用戶：「Ministerie van de Vlaamse Gemeenschap and Ministère de l'Équipement et des Transports」提供的比利時交通法規。

B. 紙本地圖。對於授予用戶端任何有關製作、銷售或散布紙本地圖（亦即，印在紙張或類似紙張的材質上的地圖）的授權：(a) 此類有關英國地區資料的授權受限於用戶端與 Ordnance Survey（以下稱為「OS」）簽訂並遵守的紙本地圖製作與銷售獨立書面合約，用戶端需要支付給 OS 任何和所有適用的紙本地圖權利金，且用戶端需要遵守 OS 版權通知規定；(b) 此類有關銷售或收費散布捷克共和國地區資料的授權受限於用戶端事先從 Kartografie a.s. 取得的書面同意；(c) 此類有關銷售或散布瑞士地區資料的授權受限於用戶端從 Bundesamt für Landestopografie of Switzerland 取得許可；(d) 用戶端使用法國地區資料時，不得以介於 1:5,000 和 1:250,000 之間的比例尺製作紙本地圖；(e) 用戶端使用任何資料製作、銷售或發布紙本地圖時，該紙本地圖的資料內容，以及實際使用的顏色、符號和比例尺，不得與歐洲國家地圖機關發行的地圖完全相同或大致相同，機關包括但不限於德國的 Landervermessungämter、荷蘭的 Topografische Dienst、比利時的 Nationaal Geografisch Instituut、瑞士的 Bundesamt für Landestopografie、奧地利的 Bundesamt für Eich- und Vermessungswesen of Austria，以及瑞典的 National Land Survey。

C. OS 執法。若無上述第 IV(B) 款限制之情形，對於英國地區資料，用戶端理解並同意 Ordnance Survey（以下稱為「OS」）得採取直接行動，促使用戶端遵守本合約中的 OS 版權通知（請見下方的第 IV(D) 款）和紙本地圖規定（請見上述第 IV(B) 款）。

D. 第三方通知。本資料的每一個複本和/或相關包裝都應包括下列各個第三方通知，並依據此類複本隨附的區域（或其中地區），如下列所述使用：

國家/地區 通知

奧地利	「© Bundesamt für Eich- und Vermessungswesen」
克羅埃西亞 費普勒斯 愛沙尼亞 拉脫維亞 立陶宛 摩爾多瓦共和 國 波蘭 斯洛維尼亞 和/或烏克蘭	「© EuroGeographics」
法國	「來源：© IGN 2009 – BD TOPO®」
德國	「Die Grundlegendaten wurden mit Genehmigung der zuständigen Behörden entnommen」
英國	「包含 Ordnance Survey 資料 © Crown 版權所有和資料庫權利 2010 包含 Royal Mail 資料 © Royal Mail 版權所有和資料庫權利 2010」
希臘	「Copyright Geomatics Ltd.」
匈牙利	「版權所有 © 2003; Top-Map Ltd.」
義大利	「La Banca Dati Italiana è stata prodotta usando quale riferimento anche cartografia numerica ed al tratto prodotta e fornita dalla Regione Toscana.」
挪威	「版權所有 © 2000; Norwegian Mapping Authority」
葡萄牙	「來源：IgeoE – Portugal」

西班牙	「Información geográfica propiedad del CNIG」
瑞典	「根據電子資料© National Land Survey Sweden.」
瑞士	「Topografische Grundlage: © Bundesamt für Landestopographie.

E. 各自國家/地區散布。用戶端理解，HERE 未獲得下列國家/地區當地的地圖資料散布許可：阿爾巴尼亞、白俄羅斯、吉爾吉斯、摩爾多瓦共和國及烏茲別克。HERE 會不時更新此清單。在此 TL 下，授予用戶端有關此類國家/地區資料的授權權利是以用戶端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範為前提，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在此類國家內散布整合此類資料的應用程式的必要授權或許可。

VI. 澳洲地區

A. 第三方通知。本資料的每一個複本和/或相關包裝都應包括下列各個第三方通知，並依據此類複本隨附的區域(或其中地區)，如下列所述使用：

版權。以 PSMA Australia Limited (www.pasma.com.au) 授權提供的資料為基礎。

產品整合資料：© 20XX 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GM Holden Limited、Intelematics Australia Pty Ltd 及 Continental Pty Ltd。

B. 澳洲第三方通知。除了前述內容外，包含澳洲 RDS-TMC 交通法規的任何應用的終端用戶條款應包含下列通知：「產品整合交通位置法規：© 20XX 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及其授權人。」

VII. 中國地區

僅限個人使用

您同意將本資料與[插入用戶端應用程式名稱]搭配使用，並僅用於授權範圍內的個人、非商業用途，不得用於服務公司、分時共用或其他類似用途。因此，根據下列段落中的限制，您只能因應(i)檢視和(ii)儲存的個人使用需要，複製本資料，並且不得移除上面的任何版權通知，以及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資料。您同意不會對此資訊的任何部分進行重製、複製、修改、解編、反向組譯或逆向工程，也不會在任何目的下以任何形式移轉或散佈此資訊，除非為強制法律所允許。

限制

除非您已獲得 NAV2 明確授權，且無前述限制之情形，否則您不得：(a) 於使用本資料時搭配任何產品、系統或已安裝或以其他方式與具有車輛導航功能、定位功能、調度、即時路徑指引、車隊管理之車輛進行連線或通訊之應用程式，或其他類似之應用程式；或(b) 與任何定位裝置或任何行動/無線連線電子或電腦裝置進行通訊，包括但不限於行動電話、掌上型電腦與手持式電腦、呼叫器以及個人數位助理或 PDA 等。若未能遵守這些條款和條件，您同意停止使用本資料。

有限保固

NAV2 保證，(a) 自收到日期起的九十(90)天內，資料執行會與隨附的書面文件明顯相符；(b) NAV2 提供的任何支援服務應與 NAV2 提供給您的適用書面文件明顯相符，且 NAV2 的支援工程師必須採取一切符合商業利益的手段，解決任何問題。

客戶救濟措施

NAV2 及其供應商的全部責任，以及您的除外救濟措施應為 (a) 退還已支付價格 (若有)，或 (b) 維修/更換不符合 NAV2 有限保固且與收據複本一起退還給 NAV2 的資料，實際運作由 NAV2 全權處理。若資料故障起因於意外，濫用或誤用，則不在本有限保固保障範圍內。任何更換資料的保固期限為原保固期間的剩餘天數，或三十 (30) 天，以時間較長者為準。若未擁有授權國際來源提供的購買證明，則無法使用這些救濟措施或 NAV2 提供的任何產品支援服務。

無其他保固：

除了上述有限保固及適用法律允許的保固外，NAV2 及其授權人 (包括其授權人及供應商) 於此聲明，不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之品質、效能、可銷售性、符合特定目的性、所有權或不為侵權行為之擔保。適用法律可能不允許排除某些擔保項目，所以上述排除內容可能不適用於您。

有限責任：

在適用法律允許範圍內，NAV2 及其授權人 (包括其授權人及供應商) 不應對您負擔以下責任：不論係基於契約、侵權行為或擔保責任之訴訟，即使 NAV2 或其授權人已被告知下列損害之可能性，就任何主張、請求或訴訟，不論該主張、請求或訴訟之起因係主張任何可能因資訊之使用或持有所造成之直接或間接之損失、傷害或損害；或因您使用或無法使用此資訊、違反本條款與條件所造成之任何利益、收益、合約或存款之損失或任何直接、間接、附隨或衍生性損害。無論在任何情況下，NAV2 或其供應商所負擔的責任均不得超過支付的價格。適用法律可能不允許排除某些責任項目，所以上述排除內容可能不適用於您。

出口管制

除非符合適用出口法律、法規與規定，以及在擁有必要的所有授權與許可下，您同意不出口本資料的任何內容或其任何直接產品。

IP 保護

本資料為 NAV2 或其供應商所有，並受到適用的版權和其他智慧財產法律與條約保護。資料僅基於授權使用提供，並未授權銷售。

完整協議

這些條款及條件構成 NAV2 (及其授權人，包括其授權人及供應商) 與您相關課題的全部協議，並完全取代先前雙方就這類課題所議定之任何及所有書面或口頭協議。

準據法。

上述條款及條件應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為準據，但不適用於 (i) 其與法律規定發生衝突，或 (ii) 明確排除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的情況。對於起因於或與提供給您的本資料有關的任何爭端，應交由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

Gracenote® 版權

Gracenote, Inc. 之 CD 及音樂相關資料，版權所有 ©

2000-2007 Gracenote。Gracenote 軟體，版權所有 © 2000-2007 Gracenote。此產品及服務可能會實行一或多項下列的美國專利 5,987,525；6,061,680；6,154,773；6,161,132；6,230,192；6,230,207；6,240,459；6,330,593，以及其他已頒布或申請中的專利。某些所提供的服務是由 Open Globe, Inc. 之下列美國專利授權：6,304,523。

Gracenote 及 CDDB 為 Gracenote 註冊商標。Gracenote 標誌與商標以及「Powered by Gracenote™」標誌為 Gracenote 註冊商標。

Gracenote® 終端用戶許可協議 (EULA)

本設備含 Gracenote 公司的軟體 (地址：2000 Powell Street Emeryville, California 94608 (以下簡稱「Gracenote」))。

此 Gracenote 軟體 (以下簡稱「Gracenote 軟體」) 能讓此設備辨識光碟與音樂檔案，以及從線上伺服器 (即「Gracenote 伺服器」) 取得包括名稱、演出者、曲目、所有權資訊等音樂相關資訊 (即「Gracenote 資料」)，並且執行其他各項功能。您僅能以本設備之終端用戶功能預訂的方式使用 Gracenote 資料。本設備可能含 Gracenote 之提供者的內容。若是如此，此處闡述之所有 Gracenote 資料相關限制亦適用於此內容，且此內容之提供者有權

獲取此處闡述之所有 Gracenote 提供的利益及保護。您同意僅將 Gracenote (「Gracenote 內容」)、Gracenote 資料、Gracenote 軟體、Gracenote 伺服器用於個人、非商業用途。您同意不會將 Gracenote 內容、Gracenote 軟體或任何 Gracenote 資料 (與音樂檔案有關的標記除外) 分派、複製、移轉或傳遞給任何第三方。您同意不會以此處明確許可以外的方式使用或利用 GRACENOTE 內容、GRACENOTE 資料、GRACENOTE 軟體、或 GRACENOTE 伺服器。

如果您違反這些限制，您同意自己使用 Gracenote 內容、Gracenote 資料、Gracenote 軟體、Gracenote 伺服器的授權將會終止。如果您的授權終止，您同意取消使用任何及所有 Gracenote 內容、Gracenote 資料、Gracenote 軟體及 Gracenote 伺服器。

Gracenote 分別保留 Gracenote 資料、Gracenote 軟體、Gracenote 伺服器及 Gracenote 內容的所有權利。在各種情況下，Gracenote 均不向您承擔您所提供之資訊的任何費用，包括任何版權材料或音樂檔案資訊在內。您同意 Gracenote 直接在各公司自己的名義下根據本協議共同或個別對您強制執行其各項權利。

統計目的，Gracenote 使用獨特的識別碼跟蹤各項查詢。這種隨機指定數位識別碼的目的，是使 Gracenote 服務能在無需涉及您的隱私下統計查詢次數。有關 Gracenote 隱私權政策的詳情，請見 www.gracenote.com 網頁。

Gracenote 軟體、Gracenote 資料的每一項以及 Gracenote 內容，均以「現有狀態」授權您使用。對於來自 Gracenote 伺服器中的任何 Gracenote 資料或 Gracenote 內容的準確性，Gracenote 不做任何陳述，亦不承擔任何明示或默示擔保。Gracenote 保留共同和分別從其各自公司的伺服器中刪除資料和 / 或內容的權利，而且 Gracenote 可根據 Gracenote 認為有充分理由之任何原因更改資料類別。Gracenote 內容或 Gracenote 軟體或 Gracenote 伺服器不擔保無錯誤，亦不擔保 Gracenote 軟體或 Gracenote 伺服器的運作不出現中斷。Gracenote 無義務向您提供新強化的或附加的資料類型或類別 (即使 Gracenote 將來可能會提供)，並可自主隨時停止各項線上

服務。Gracenote 不承擔任何明示或默示擔保，其中包括 (但不限於) 對銷路、某特定目的之適用性、所有權和不侵權之默示擔保。對於您使用 Gracenote 軟體或任何 Gracenote 伺服器是否能取得任何結果，Gracenote 不做任何擔保。在任何情況下，對於因任何原因而生之任何衍生或附帶損害，或是任何利潤損失或收入損失，Gracenote 均不承擔賠償責任。©Gracenote 2007。

收音機頻率接收器

FCC ID: ACJ-SYNCG3-L

IC: 216B-SYNCG3-L

此設備遵守 FCC 法令 Part 15 及加拿大工業部 RSS-210。操作必須遵守下列兩項基本條件：

(1) 本裝置不得造成有害的干擾，及

(2) 本裝置必須接受任何接收到的干擾，包含可能導致非預期操作的干擾。

注意：使用者在未經許可下擅自變更或修改，有可能會無法操作裝置。無線電認證碼前的「IC」一詞僅代表已通過加拿大工業部之技術規格。

此傳送器使用的天線不可與任何其他天線或傳送器放置一處或共用。

台灣地區

附註：根據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

第12條：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第14條：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前項合法通信，電信規定作業之無線通信。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SUNA 話務頻道 – 條款及條件

啟用、使用及/或存取 SUNA 話務頻道、SUNA Predictive 或其他 Intelematics 提供的內容或資料(合稱 **SUNA 產品及/或服務**)之前,您必須先行接受特定之條款及條件。以下的簡短摘要,說明您所適用之條款及條件。如欲查看您使用 SUNA 產品及/或服務期間適用之完整條款及條件,請參閱:

網站
www.sunatrafic.com.au/termsandconditions/

1. 接受

一旦使用 SUNA 產品及/或服務,即視同您已接受此條款及條件,且願意受其拘束。完整詳述之條款及條件位於:

網站
www.sunatrafic.com.au/termsandconditions/

2. 智慧財產

SUNA 產品及/或服務僅供您個人使用。您不得記錄或再傳輸該內容,亦不得將內容與任何不被 Intelematics 認可之其他路況資訊或路徑導引或設備一起使用。您對於用以提供 SUNA 產品及/或服務之各種資料,概未持有任何智慧財產權(包含版權)。

3. 適當使用

SUNA 產品及/或服務,純屬個人駕駛及行駛規劃之輔助,未必每次均能提供完整或精確的資訊。有時您可能因使用 SUNA 產品及/或服務,而遭遇額外的遲延。您理解並同意,抵達準時與否或行駛方向正確與否,倘若可能影響大眾安全或您自身安危,則該等情況即無權或不適合使用之。

4. 駕駛期間使用 SUNA 產品及服務

您及可使用或安裝並啟用 SUNA 產品及/或服務車輛之任何授權駕駛人,負有責任且應隨時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安全駕駛守則。特別是,您同意僅於車輛完全停止且安全無虞之情況下,方能積極操作 SUNA 產品及/或服務。

5. 服務延續性及 SUNA 話務頻道之收訊

我們將盡合理努力,於一天24小時,一年365 全程天提供 SUNA 話務頻道。SUNA 話務頻道可能偶爾遭遇技術性原因或預定維修而無法使用。我們將盡量於非尖峰時間進行維修。我們保留相關權利,得隨時取消 SUNA 產品及/或服務。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SUNA 話務頻道 RDS-TMC 訊號之收訊得以在任何特定地點皆不中斷。

6. 責任限制

Intelematics, 或其對於您的裝置的供應商或製造商(以下稱「**供應商**」)就您或第三人起因於使用或無法使用 SUNA 產品及/或服務之直接、間接、附隨、衍生性或其他損害概不負責,即便 Intelematics 或供應商已知此種損害的可能性亦然。您亦理解並同意,Intelematics 及任何供應商,皆不擔保或保證 SUNA 產品及/或服務之可用性、精確度及完整性,且於合法之範圍內,Intelematics 及各供應商皆排除任何州法或聯邦法可能暗示之 SUNA 產品及/或服務相關保證。

7. 請注意

彙編手冊期間已盡審慎注意義務。某些資訊可能因為產品持續開發而無法徹底更新。本文件之資訊可能隨時修改,恕不另行通知。

警告



駕駛時分心可能導致車輛失控、撞車及受傷。強烈建議您以格外謹慎的態度,使用任何會導致您無法專注於路況的裝置。您的首要責任是安全地操控車輛。建議行車時勿使用任何手持裝置,並且盡可能使用聲控系統。請務必了解所有與行車時使用電子裝置相關的當地適用法規。

附錄

類型認證

Homologación: H-13832

E207834

Homologación: H-13972

E207823

加拿大

CMIIT ID: 2014DJ5037

E207827

中國



E206304

歐盟

[KR586013500] Certificate No: 37054/
SDPPV/2014

E207828

印尼

Type Approval No.: TRC/LPD/2014/165
Equipment Type: Low Power Device
(LPD)

E207829

約旦

RLV-COA2140373

E207833

墨西哥

AGREE PAR L'ANRT MAROC
MR 9522 ANRT 2014
08/08/2014

E207831

摩洛哥



MSIP-RRM-TAL-86013500

E206301

南韓



CCAB14LP4760T0

E206303

Complies with
IDA Standards
[KR586013500] Registration Number:
N3499-14
Ford Dealer License Number: DA 00461

E207832

新加坡



CCAB14LP4770T0

E206302

台灣



TA-2014/1357

Approved

E206300

南非



023

E206305

烏克蘭

附錄

FCC-ID:KR586013500

E207830

美國

A/C	
請參閱:空調控制.....	68
ABS	
請參閱:煞車.....	97
ABS駕駛提示	
請參閱:使用防鎖死剎車行駛時的提示	97
ACC	
請參閱:使用自適應巡航控制系統	107
Active City Stop.....	121
作動原理.....	121
關閉及開啟系統.....	122
DPF	
請參閱:柴油微粒過濾器.....	86
DRL	
請參閱:日間行駛燈.....	44
Eco Mode.....	122
重設經濟模式.....	123
類型 1.....	123
MyKey 故障排除.....	29
MyKey™.....	27
操作原則.....	27
PATS	
請參閱:被動防盜系統	36
SYNC™.....	195
一般資訊.....	195
SYNC™ 故障排除.....	220
SYNC™ 應用程式與服務.....	209
SYNC AppLink.....	210
SYNC 緊急救援.....	209
發生撞擊事故時.....	210
開啟和關閉緊急救援.....	209
USB埠.....	193
VIN	
請參閱:車輛辨識碼.....	181
安全性	36
安全注意事項.....	89
安全帶.....	18
安全帶高度調整.....	18
安全帶提示器.....	19
關閉安全帶提醒裝置.....	19
安裝兒童安全設備.....	11
ISOFIX 固定扣.....	12
附加配備有上繫索的兒童安全座椅.....	13
上繫索錨環點.....	13
增高型輔助椅.....	12
針對不同體型等級而設計的兒童安全座椅.....	11
保險絲.....	132
保險絲盒位置.....	132
乘客室保險絲盒.....	132
行李箱保險絲盒.....	132
引擎室保險絲盒.....	132
保險絲規格表.....	134
乘客室保險絲盒.....	138
行李箱保險絲盒.....	140
引擎室保險絲盒.....	134
保養.....	145
一般資訊.....	145
被動防盜系統	36
解除引擎車匙辨識系統.....	36
密碼鑰匙.....	36
作動原理.....	36
啟動引擎車匙辨識系統.....	36
拆下頭燈.....	157
柴油微粒過濾器.....	86
再生.....	86
乘客座氣囊.....	21
開啟乘客氣囊.....	22
關閉乘客氣囊.....	21
乘坐在正確的位置.....	74
出風口	
請參閱:空氣出風口.....	68
搭配使用 MyKey 與遙控起動系統.....	29
搭配使用 SYNC™ 和您的媒體播放器.....	213
Bluetooth 裝置和系統設定.....	220
USB 2.....	218
存取您的 USB 音樂檔.....	217
媒體語音指令.....	214
媒體選單功能.....	216
音源的語音指令.....	219
將您的媒體播放器連接至 USB 埠.....	213
線路輸入音響.....	218
搭配使用 SYNC™ 和您的手機.....	198
Bluetooth 裝置.....	207
存取您的行動電話設定.....	205
接聽來電.....	201
配對其他的行動電話.....	199
首次配對行動電話.....	199
通話中的行動電話選項.....	201
透過行動電話選單存取功能.....	202
行動電話語音指令.....	200
傳送文字訊息.....	204
撥打電話.....	201
電話語音服務.....	207
打開和關閉引擎蓋.....	145
開啟引擎蓋.....	145

索引

關閉引擎蓋.....	146	加熱式後車窗.....	73
道路緊急情況	129	建立 MyKey.....	27
定速控制.....	38	程式化/變更可設定的設定值.....	28
操作原則.....	107	建議替換零件.....	7
定速控制		定期保養與機械修理.....	7
請參閱:定速控制.....	107	碰撞修理.....	7
請參閱:使用定速控制.....	107	替換零件保固.....	8
冬季輪胎		降低引擎性能.....	127
請參閱:使用冬季輪胎.....	168	介紹.....	5
方向燈.....	47	警示音和指示燈.....	57
方向盤.....	37	安全帶提醒裝置.....	58
方向盤鎖定 - 車輛配備: 按鈕起動.....	84	燃油計.....	57
方向盤解鎖.....	84	油量不足提醒.....	58
方向盤鎖定 - 車輛未配備: 按鈕起動.....	83	自動變速箱.....	57
防盜警報.....	36	鑰匙在車外.....	57
解除警報.....	36	頭燈開啟.....	57
啟用警報.....	36	警示燈和指示燈.....	55
符號資訊.....	5	充電警示燈.....	56
附錄.....	228	低清洗液液位警示燈.....	57
更換 12V 電瓶.....	154	低燃油油位警示燈.....	57
更換保險絲.....	143	定速控制指示燈.....	56
保險絲.....	143	方向燈.....	56
更換前雨刷片.....	154	防撞警告系統指示燈.....	55
維修位置.....	154	防鎖死煞車系統警示燈.....	55
更換後雨刷片.....	155	前霧燈指示燈.....	56
更換燈泡.....	157	煞車系統警示燈.....	55
LED 車燈.....	163	上掀式尾門未關警示燈.....	56
前霧燈.....	160	引擎警示燈.....	56
尾燈.....	160	油壓警示燈.....	57
後霧燈.....	162	指示燈的燈號.....	56
頭燈.....	158	自動啟閉指示燈.....	55
更換車輪.....	172	自動頭燈遠光指示燈.....	55
安裝車輪.....	176	後霧燈指示燈.....	57
拆卸車輪.....	176	換檔指示燈.....	57
拆卸輪圈蓋.....	175	氣囊警示燈.....	55
組裝輪圈螺帽扳手.....	175	穩定控制及循跡控制指示燈.....	57
車輛千斤頂.....	174	穩定控制及循跡控制關閉警示燈.....	57
車輛備胎.....	172	結霜警示燈.....	56
鎖定輪圈螺帽.....	172	繫上安全帶警示燈.....	56
頂車點.....	174	訊息中心指示燈.....	57
更換遺失的鑰匙或遙控器	26	車門未關警示燈.....	56
寒冷天氣注意事項.....	127	頭燈遠光指示燈.....	56
技術規格		駕駛視覺盲點資訊系統指示燈.....	55
請參閱:容量與規格	180	警報	
加油.....	90	請參閱:防盜警報	36
加熱式擋風玻璃.....	73	空氣出風口.....	68
加熱擋風玻璃和後視鏡.....	73	中央出風口.....	68
加熱式外部後視鏡.....	73	側邊出風口.....	69

空調		配件	
請參閱:空調控制.....	68	請參閱:建議替換零件.....	7
空調控制.....	68	前方駐車輔助.....	102
操作原則.....	68	前感知系統.....	102
控制車內空調的提示.....	71	障礙物距離指示燈.....	103
冷氣設定建議.....	73	前雨刷片	
暖氣設定建議.....	72	請參閱:更換前雨刷片.....	154
使車內快速冷卻.....	72	前霧燈.....	45
使車內快速升溫.....	72	前霧燈	
一般性建議.....	71	請參閱:前霧燈.....	45
在寒冷天候中為側窗除霧.....	73	清除所有 MyKey.....	28
跨接啟動.....	82	清洗器液量檢查.....	154
快速重新啟動.....	83	清洗器	
無法啟動.....	82	請參閱:雨刷和清洗器.....	40
發動車輛.....	82	清洗	
車輛行進中關閉引擎.....	83	請參閱:清潔外觀.....	165
車輛靜止時關閉引擎.....	83	清潔外觀.....	165
開啟點火開關 (配件模式).....	82	清潔後車窗.....	165
跨接啟動車輛.....	129	清潔條紋或圖案.....	165
啟動引擎.....	130	清潔鍍鉻飾條.....	165
連接跨接線.....	130	清潔頭燈.....	165
快速指引.....	9	車體噴漆作業的保護.....	165
冷卻液檢查		清潔內裝.....	165
請參閱:引擎冷卻液檢查.....	152	安全帶.....	166
旅程電腦.....	61	布料、地毯、布料座椅、頂篷及地板墊.....	165
里程計時器.....	61	皮革內裝.....	166
平均油耗.....	61	後車窗.....	166
剩餘燃油可行駛距離.....	61	麂皮微纖維織物.....	166
所有數值.....	61	儀錶組螢幕、LCD 螢幕及收音機螢幕.....	166
外部空氣溫度.....	61	儲物室、杯架及煙灰缸.....	166
小計里程.....	61	清潔車輪.....	166
重設行車電腦.....	61	全球打開和關閉.....	50
媒體中心.....	193	Global Closing.....	50
免鑰匙進入.....	33	Global Opening.....	50
被動式感應鑰匙.....	33	燃油耗盡.....	90
一般資訊.....	33	燃油和加油.....	89
以鑰匙片將車門上鎖及解鎖.....	35	燃油品質 - 柴油.....	89
將車輛解鎖.....	34	長期存放.....	90
將車輛上鎖.....	33	燃油品質 - 汽油.....	89
鑰匙失效.....	34	燃油切斷.....	129
磨合.....	127	燃油消耗.....	92
煞車和離合器.....	127	油箱加油.....	92
引擎.....	127	計算油耗.....	92
輪胎.....	127	燃油消耗數據.....	186
磨合		燃油濾芯.....	154
請參閱:磨合.....	127	日間行駛燈.....	44
暖氣		容量與規格 - 1.0L EcoBoost™.....	181
請參閱:空調控制.....	68	容量.....	181

規格.....	182	取消所設定的車速.....	110
容量與規格 - 1.5L EcoBoost™.....	182	系統無法使用.....	111
容量.....	183	自動取消.....	110
規格.....	183	偵測問題.....	111
容量與規格 - 1.6L Duratec-16V (Sigma).....	183	設定自動調整定速控制.....	108
容量.....	184	設定間距.....	109
規格.....	184	變更已設定的車速.....	110
容量與規格 - 2.0L Duratorq-TDCi (DW) 柴油.....	185	開啟自動調整定速控制.....	108
容量.....	185	關閉系統.....	110
規格.....	185	使用穩定控制.....	100
容量與規格.....	180	使用資訊顯示幕開啟與關閉此系統.....	100
煞車.....	97	使用語音辨識.....	196
一般資訊.....	97	系統互動和回饋.....	197
煞車油檢查.....	153	實用提醒.....	196
上鎖和開鎖.....	30	開始語音指令.....	197
被動式感應鑰匙的智慧型解鎖.....	31	事故資料記錄.....	
失效的被動式感應鑰匙.....	31	請參閱:資料記錄.....	7
中控鎖.....	30	室內燈.....	47
自動解鎖.....	31	前部車內燈 (如有配備).....	48
自動上鎖.....	31	手煞車.....	97
啟用或停用自動上鎖和自動解鎖.....	31	配備手排變速箱的車輛.....	97
進入照明.....	32	配備自排變速箱的車輛.....	97
遙控器.....	30	所有車輛.....	98
遙控伸縮鑰匙的智慧型解鎖.....	31	手煞車.....	
開啟上掀式尾門或行李箱.....	32	請參閱:手煞車.....	97
離開照明.....	32	手動空調控制.....	69
電瓶省電器.....	32	手動尾門.....	32
使用定速控制.....	107	開啟尾門.....	33
開啟定速巡航.....	107	關閉尾門.....	33
關閉定速巡航.....	107	手動座椅.....	75
使用冬季輪胎.....	168	調整腰部支撐.....	75
使用防鎖死剎車行駛時的提示.....	97	胎壓.....	177
使用雪鏈.....	168	天窗.....	52
配備 ESP 電子車身動態穩定系統的車輛.....	169	防夾保護.....	53
使用循跡控制.....	99	全景式天窗通風.....	53
使用資訊顯示幕開啟與關閉此系統.....	99	開啟和關閉全景式天窗.....	53
使用開關關閉此系統.....	99	天窗.....	
使用者授權合約.....	229	請參閱:天窗.....	52
車輛軟體終端使用者許可協議 (EULA).....	229	停車輔助.....	101
使用自適應巡航控制系統.....	107	操作原則.....	101
超控設定車速.....	110	通風.....	
感知器被遮擋.....	111	請參閱:空調控制.....	68
跟隨車輛.....	108	凸耳螺帽.....	
恢復所設定的車速.....	110	請參閱:更換車輪.....	172
坡道使用.....	110	拖吊.....	125
切換至一般定速控制.....	112	拖吊位置.....	125
		拖曳尾車.....	125
		危險閃光器.....	129

尾車擺動控制	125	引擎機油尺 - 1.6L Duratec-16V (Sigma).....	151
尾門		引擎機油尺 - 2.0L Duratorq-TDCi (DW) 柴油	151
請參閱:手動尾門.....	32	引擎機油檢查.....	151
洗車		添加引擎機油.....	152
請參閱:清潔外觀.....	165	引擎蓋鎖	
小面積車漆損傷修補.....	166	請參閱:打開和關閉引擎蓋.....	145
斜坡起步輔助.....	98	請參閱:打開和關閉引擎蓋.....	145
使用上坡起步輔助系統.....	98	雨刷和清洗器.....	40
開啟及關閉系統.....	98	雨刷片	
行李蓋.....	124	請參閱:檢查雨刷片.....	154
拆下蓋板.....	124	照明控制.....	43
行動通訊設備	8	遠光燈.....	43
行駛積水路段.....	127	頭燈閃光.....	43
雪鏈		照明.....	43
請參閱:使用雪鏈.....	168	一般資訊.....	43
循跡控制.....	99	遮陽板.....	52
操作原則.....	99	開啟化妝鏡燈.....	52
以四輪著地方式拖曳車輛.....	126	置杯架.....	80
音響故障排除.....	194	置物盒	80
音響控制.....	37	中控台.....	80
第二型.....	38	主動駐車輔助.....	104
第一型.....	37	平行或直角停車.....	106
音響系統.....	187	使用自動停車輔助.....	106
一般資訊.....	187	駛離停車位輔助.....	106
音響主機 - 車輛配備: AM/FM/CD/ SYNC.....	190	撞擊後階段警報系統.....	130
音響主機 - 車輛配備: AM/FM/CD.....	188	自動空調控制.....	70
音響主機 - 車輛配備: SYNC 3.....	192	單區溫度控制.....	71
引擎晶片防盜器		溫度控制.....	71
請參閱:被動防盜系統	36	雙區溫度控制.....	71
引擎冷卻液檢查.....	152	自動雨刷.....	40
添加冷卻液.....	153	自動變速箱.....	93
引擎冷卻風扇 - 柴油.....	152	SelectShift™ 自動變速箱.....	94
引擎冷卻風扇 - 汽油.....	152	排檔桿位置.....	93
引擎室總覽 - 1.0L EcoBoost™.....	147	如果車輛陷在泥濘或積雪中.....	95
引擎室總覽 - 1.5L EcoBoost™.....	148	自動變速箱自調適學習.....	95
引擎室總覽 - 1.6L Duratec-16V (Sigma).....	149	駐車檔緊急釋放桿.....	94
引擎室總覽 - 2.0L Duratorq-TDCi (DW) 柴油.....	150	自動遠光燈控制器	45
引擎自動啟閉系統.....	87	手動關閉系統.....	45
使用限制.....	87	啟動系統.....	45
使用自動啟閉系統和手動變速箱.....	87	自動頭燈.....	43
使用自動啟閉系統和自動變速箱.....	87	擋風玻璃雨刷啟動頭燈.....	44
開啟及關閉系統.....	87	座椅.....	74
引擎機油尺 - 1.0L EcoBoost™.....	151	後方駐車輔助.....	101
引擎機油尺 - 1.5L EcoBoost™.....	151	後方感知系統.....	101
		後雨刷片	
		請參閱:更換後雨刷片.....	155

後座椅.....	76	間歇刷動.....	40
收摺椅背.....	76	機油檢查.....	
後擋風玻璃雨刷和清洗器.....	41	請參閱:引擎機油檢查.....	151
後車窗清洗器.....	42	檢查 MyKey 系統狀態.....	29
後車窗雨刷.....	41	MyKey 距離.....	29
後視鏡.....		MyKey 數量.....	29
請參閱:加熱擋風玻璃和後視鏡.....	73	管理員鑰匙數量.....	29
請參閱:車窗和後視鏡.....	49	檢查雨刷片.....	154
後霧燈.....	46	無線電頻率一般資訊.....	23
後霧燈.....		燈泡規格表.....	163
請參閱:後霧燈.....	46	獨特行駛特性.....	87
側向輔助氣囊.....	22	環境照明.....	48
側簾幕氣囊.....	22	穩定控制.....	100
儀錶板概觀.....	9	操作原則.....	100
儀錶板.....	54	節能駕駛.....	127
儀錶亮度調節器.....	44	附件.....	127
儀錶.....	54	期望.....	127
引擎冷卻液溫度計.....	55	省油車速.....	127
油量錶.....	55	胎壓.....	127
資訊顯示幕.....	54	換檔.....	127
兒童安全.....	11	電氣系統.....	127
兒童安全設備定位.....	14	線路輸入插座.....	193
台灣地區.....	16	繫上安全帶.....	18
兒童安全鎖 - 車輛配備: 機械式兒童防護鎖.....	17	懷孕時的安全帶使用方式.....	18
右側.....	17	腳踏墊.....	128
左側.....	17	觸媒轉換器.....	90
兒童安全鎖 - 車輛配備: 遙控兒童防護鎖.....	17	駕駛著配備觸媒轉換器的車輛.....	90
啟動柴油引擎.....	85	訊息中心.....	
引擎冷車或熱車.....	85	請參閱:資訊顯示.....	59
無法啟動.....	85	語音控制.....	38
啟動汽油引擎.....	84	調整方向盤.....	37
配備免鑰匙啟動功能的車輛.....	84	調整頭燈.....	155
使用點火鑰匙的車輛.....	84	垂直焦點調整.....	155
提防廢氣.....	85	水平焦點調點.....	157
重要通風資訊.....	85	變速箱.....	93
自動熄火.....	84	負載裝運.....	124
無法啟動.....	84	一般資訊.....	124
車輛行進中關閉引擎.....	85	資料記錄.....	7
車輛靜止時關閉引擎.....	85	資訊訊息.....	61
啟動與關閉引擎.....	81	資訊顯示控制器.....	39
一般資訊.....	81	資訊顯示.....	59
啟動馬達開關.....		一般資訊.....	59
請參閱:點火開關.....	81	車窗和後視鏡.....	49
擋風玻璃清洗器.....	41	車道維持系統.....	115
擋風玻璃雨刷.....	40	開啟及關閉系統.....	116
速度感應式雨刷.....	40	車速限制 - 車輛配備: 定速控制.....	113
		使用本系統.....	113
		作動原理.....	113

車速限制 - 車輛配備：自動調整定速控制.....113	鑰匙和遙控.....23
使用本系統.....113	關於本手冊.....5
작동原理.....113	關閉引擎.....86
車外後視鏡.....51	配備渦輪增壓器的車輛.....86
加熱式車外後視鏡.....52	離合器油檢查 - 手動變速箱.....154
收摺車外後視鏡.....51	電磁相容性.....228
電動折疊後視鏡.....52	電瓶
電動車外後視鏡.....51	請參閱:更換 12V 電瓶.....154
駕駛視覺盲點監控.....52	電源插座.....79
車側感知系統.....103	12 伏特直流電電源插座.....79
距離指示.....104	位置.....79
車內後視鏡.....52	電動窗.....49
自動防炫後視鏡.....52	防夾保護.....49
車輛辨識碼.....181	配件繼電器.....50
車輛尺寸 - 4門.....180	單觸開啟.....49
車輛尺寸 - 5門.....180	單觸關閉.....49
車輛維護.....165	車窗鎖定.....49
車輪和輪胎.....168	電動座椅.....75
一般資訊.....168	電動車門鎖
車輪螺帽.....179	請參閱:上鎖和開鎖.....30
車門和門鎖.....30	頭枕.....74
車頂控制台.....80	拆卸頭枕.....74
輔助防護系統.....20	調整頭枕.....74
操作原則.....20	頭燈拆卸
輪胎螺帽	請參閱:拆下頭燈.....157
請參閱:更換車輪.....172	頭燈清洗器.....42
輪胎壓力監測系統.....169	頭燈水平控制.....46
了解輪胎壓力監測系統.....170	頭燈調整
溫度對胎壓的影響.....169	請參閱:調整頭燈.....155
車輪更換時.....170	頭燈關閉延遲.....44
輪胎充氣時.....169	類型認證.....245
輪胎更換時.....169	風扇
輪胎壓力監測系統重設程序.....171	請參閱:引擎冷卻風扇 - 柴油.....152
輪胎維護.....168	請參閱:引擎冷卻風扇 - 汽油.....152
輪胎	駕駛提示.....127
請參閱:車輪和輪胎.....168	駕駛座氣囊.....20
轉彎燈.....47	駕駛員警示.....114
遙控 - 車輛配備：免鑰匙進入.....23	使用駕駛人警示.....115
更換遙控器電池.....24	작동原理.....114
找出車輛所在位置.....24	駕駛視覺盲點資訊系統.....118
智慧型上下車鑰匙.....23	兩側來車警示.....119
設定新遙控器.....23	駕駛視覺盲點資訊系統.....118
遙控 - 車輛配備：遙控伸縮鑰匙.....25	駕駛輔助.....113
更換遙控器電池.....25	點火開關.....81
找出車輛所在位置.....25	啟動引擎.....81
重新設定解鎖功能.....25	將點火開關切換至配件模式.....81
設定新遙控器.....25	開啟點火開關.....81
	關閉點火開關.....81

索引

點煙器.....	79
齒輪箱	
請參閱:變速箱.....	93

